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金訴字第17號

被告 陳志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分監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賴玉梅律師

周福珊律師

王嘉斌律師

被告 郭毓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陳郁仁律師

鍾若琪律師

被告 賴怡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郁翎律師

徐仲志律師

高紹民律師

被告 陸又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

陳郁仁律師

鍾若琪律師

被告 邱惠芝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
06 行中)

07 選任辯護人 賴玉梅律師

08 周福珊律師

09 王嘉斌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
11 字第14917、25421 號、104 年度偵字第9608號）及移送併辦
12 （104年度偵字第12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K○○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15 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
16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銀行
17 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
18 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19 K○○未扣案如附表壹編號一所示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
20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J○○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23 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又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
24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又犯
25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6 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27 J○○未扣案如附表壹編號二所示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
28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b○○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31 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b○○未扣案如附表壹編號三所示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M○○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M○○未扣案如附表壹編號四所示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天○○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天○○未扣案如附表壹編號五所示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貳所示之物沒收。

天○○被訴其餘部分無罪。

事 實

壹、K○○、J○○、f○○、b○○、M○○、Y○○共同招攬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部分：

一、K○○於民國101年10月間，經由真實姓名不詳之網友「Allen」介紹而得知投資廣告網站MyRightAD（下稱「MRA點擊廣告事業」，網址：<http://www.myrightad.com>），成本為美金100元至500元不等，只要每週按規定之數額點擊廣告，每週固定收益6%至10%，參加之會員需先向MRA網站申設帳戶，入會金則透過第三方支付工具即數位貨幣業者「自由儲備銀行（Liberty Reserve，下稱「LR」）支付，其因自身有購買LR數位貨幣經驗，認為如自行在臺灣成立「代辦

01 中心」，招攬投資人加入該MRA點擊廣告事業，可在國內建
02 立屬於自己的MRA點擊廣告事業網路，乃將此構想告知友人
03 f○○（經本院於105年4月12日以105年北院木刑寧緝字第2
04 28號通緝中）、J○○（在對外經營事業時又使用化名「郭
05 威辰」），f○○、J○○聽聞K○○之介紹以後，亦均
06 認同如可自行成立「代辦中心」自行招攬不特定會員加入MR
07 A點擊廣告事業，由代辦中心為會員統籌辦理申請註冊加
08 入、將點數兌換為獎金之相關事宜，除可發展組織，賺取介
09 紹獎金、組織獎金以外，更可自行運用向投資人收取之投資
10 款，從中賺取利潤，遂決定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並與K
11 ○○○合作在國內經營該事業推廣事宜；又Y○○【業經臺灣
12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4917、25421號為不起訴處分，於
14 職權送再議後，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改制為「臺灣高
15 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經J○○介紹加入負責招攬投
16 資人事宜，b○○則經J○○介紹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負
17 責為投資人辦理申請註冊、帳務處理與招攬投資人事宜；另
18 M○○（原名為陸丹怡）則自102年3月起受J○○雇用負責
19 為投資人辦理申請註冊、收付款項等事宜。

20 二、K○○、J○○、b○○、M○○與f○○、Y○○均明知
21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
22 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
23 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
24 報酬，而仍共同基於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並約定給付顯
25 不相當紅利之犯意聯絡，於102年2月起（起訴書誤載為102
26 年1月），以f○○所承租、位於板橋區新府路110號5樓之
27 辦公室（下稱「板橋辦公室」）為據點，推由K○○負責提
28 供為會員辦理註冊所需MRA點數，J○○、f○○則負責綜
29 理該板橋辦公室業務、講解獎金分紅制度並對外招募投資
30 人，Y○○亦負責對外招募投資人加入，b○○以為投資人
31 辦理每筆註冊收取新臺幣（以下除註明幣別以外，均同）30

0元註冊費之代價受雇於J○○，M○○則從102年3月起，以每月薪資2萬5,000元之代價受雇於J○○，其二人均負責辦理投資人申請、收受投資款、交付獎金等業務。K○○、J○○、b○○、M○○、f○○、Y○○遂以上開分工方式，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投資「MRA點擊廣告事業」，會員每投資1單位（即為5個單位之Ads帳戶）需繳交1萬6,800元（以美金500元、匯率1：33計算，內含300元「註冊費」），會員除每週點擊MRA網站上之網頁廣告可獲得1,500元之「廣告獎金」（以美金50元、匯率1：30計算）外，若推薦他人入會，可獲得以推薦人次及投資金額乘以10%計算之「組織獎金」（以美金50元、匯率1：30計算），而推薦人次累積為偶數時，可另獲得1,500元之「對碰獎金」（以美金50元、匯率1：30計算），可持續領取22至44週之獎金（具體方案內容、投資報酬率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藉以誘使如附表一之1所示人員同意投入如附表一之1所示資金，並依J○○、K○○、f○○指示將投資款以現金直接交付予b○○、M○○、J○○、Y○○等人，或匯款至不知情J○○友人何心嵐設於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侯純鎔設於華南商業銀行五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侯純鎔華南銀行帳戶）、由f○○所使用其姐姐顏佳麗設於中國信託銀行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顏佳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Y○○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與世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Y○○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合計共收受資金達3,544萬3,100元（如附表一之1所示）。

三、J○○取得會員所繳納之投資款項以後，除藉由K○○以LR數位貨幣所購買點數為投資人辦理申請註冊事宜以外；投資人也依其所獲取之廣告獎金、介紹獎金、組織獎金點數，向該代辦中心之b○○、M○○申請發放獎金予投資人，再由b○○、M○○依J○○指示，自上開J○○自投

01 資人處收取之款項中取款發放獎金予投資人；至於J○○所
02 取得剩餘利潤，則均需按照其與K○○、f○○之約定，朋
03 分予K○○、f○○收受。J○○另運用其自投資人收取之
04 款項，固定每週辦理投資人餐會，宴請已加入MRA點擊廣告
05 事業之投資人聚餐，除會當場發放獎金予投資人以外，更藉
06 此鼓勵投資人招攬、介紹更多下線投資人參加MRA點擊廣告
07 事業。

08 四、至102年4月下旬，MRA網站突然無法正常登入點擊廣告，J
09 ○○○、K○○、f○○商議善後處理事宜，並與投資人多次
10 協調，J○○除同意退還款項給業已繳款給該板橋「代辦中
11 心」，但尚未及於網站註冊之投資人以外，另推由K○○、
12 f○○前往香港察看香港MRA公司，順便瞭解另一「浩誠地
13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詳情（詳後述），於K○○、f
14 ○○○返國以後，K○○、J○○乃提議在MRA點擊廣告事業
15 受有損失之投資人如有意願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
16 資案，均可提供優惠補貼，以此作為補償該等投資人在MRA
17 點擊廣告事業所受損失之補償方案。

18 貳、K○○、J○○、f○○、b○○、M○○共同招攬投資人
19 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部分：

20 一、J○○於102年4月下旬某日，因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投
21 資人乙○○所介紹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Tiger郭」之
22 成年男子告以：香港創富投資集團委託香港東盟豪德股份有
23 限公司（下稱「香港東盟豪德公司」）正推出不動產投資方
24 案招攬不特定人加入投資，前景可期等語，適當時MRA點擊
25 廣告網站業已無法正常連線點擊廣告，J○○經與K○○、
26 f○○討論以後，認為如可引介原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投資
27 人參加新投資案，或許可作為彌補該等投資人在MRA點擊廣
28 告事業所蒙受損失之方法，又K○○、f○○有意前往香港
29 察看香港MRA公司目前運作情形，乃決定與乙○○一同前往
30 香港參觀香港創富投資集團及東盟豪德公司；K○○、f○
31 ○、乙○○前往東盟豪德公司後，由年籍不詳，自稱為東盟

01 豪德公司總經理之男子「陳耀儒」介紹：香港創富投資集團
02 旗下之東盟豪德公司正推廣浩誠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浩誠
03 地產公司」）未上市股權之投資，而浩誠地產公司現正在香
04 港從事收購舊樓、工業大樓收購與出租等業務，現正對外募
05 集資金，計畫將來正式上市，而因香港經濟發展迅速、房地
06 產市場後市可期，故為難得投資機會云云；K○○、f○○
07 返回臺灣與J○○商議以後，認為可利用先前MRA點擊廣告
08 事業所建立之投資人網路發展組織、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
09 市股票投資，並可藉由「提供優惠折扣將投資人轉入浩誠地
10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之方式應付部分在MRA點擊廣告事
11 業中遭受損失之投資人之索賠，乃決定加入該浩誠地產公司
12 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並與陳耀儒合作在臺灣推廣「浩誠地產
13 公司未上市股權投資」，約定由J○○、K○○、f○○與
14 陳耀儒在臺灣合作成立「代辦中心」，由J○○、K○○、
15 f○○負責在臺灣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
16 市股票投資案，收取資金後匯款至香港，再由陳耀儒核發浩
17 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投資憑證；陳耀儒並委請J○○、
18 K○○、f○○辦理投資餐會，統一介紹投資事宜，陳耀儒
19 本人亦會親自前來「代辦中心」直接向投資人解說投資方案
20 內容；另K○○、f○○之友人，即本身亦有從事傳直銷業
21 務之F○○亦於不詳時間、地點同意加入共同推廣「浩誠地
22 產公司未上市股權投資案」。

23 二、商議既定後，K○○、J○○、f○○、b○○、M○○雖
24 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
25 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
26 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
27 其他報酬，仍與「陳耀儒」、其他香港東盟豪德公司所屬真
2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F○○共同基於向不特定多數
29 人吸收資金並約定給付顯不相當紅利之犯意聯絡，於102年4
30 月下旬起至102年9月29日間，由J○○、f○○與陳耀儒共
31 同在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A221室，成立東盟豪德公

01 司在臺灣地區代辦中心，K○○則在臺南市○○區○○路0段0
02 00號成立南部代辦中心，推由K○○、J○○、f○○、b
03 ○○○以辦理投資說明餐會、撥打電話或經由已加入投資之上
04 線投資人輾轉介紹，以及由陳耀儒帶同東盟豪德公司所屬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員親自出席該投資說明餐會說明
06 投資理念與內容，以及於之後由陳耀儒與其他香港東盟豪德
07 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員不定期來臺解說、介紹
08 投資方案；或由K○○在其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招攬投資人
09 及向投資人解說投資方案內容，或與F○○一同在F○○位
10 於天成飯店大樓13樓之辦公室向投資人解說投資方案內容等
11 方式，而向如附表二之1所示投資人聲稱：香港創富投資集
12 團旗下之東盟豪德公司正推動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權投資
13 案，浩誠地產公司從事香港地區之收購舊樓重建、工業大廈
14 收購及出租等業務，獲利頗豐，若同意投資該未上市股票股
15 權，自投資日起可連續6個月，每月領取投資款2%至5%不等
16 之「配套獎勵」，待浩誠地產公司在香港正式上市後，隨即
17 可取得投資額加倍價值之浩誠地產公司股票，若1年後未順
18 利上市，投資人亦可選擇贖回80%之投資額等語，並由東盟
19 豪德公司出具「投資證明書」及「投資保證書」，在該投資
20 證明書上載有投資金額，可於浩誠地產公司上市後據以兌換
21 股票，而保證書上則載有「為保障貴客利益，由閣下投資日
22 期起計12個月，如投資項目未能上市，在扣除一切有關手續
23 費外（不超過投資額20%），餘數會退回給投資者．．．
24 」，因而約定支付顯不相當紅利（詳細各方案之內容、報酬
25 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使如附表二之1所示投資人同意以附
26 表二之1所示金額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並
27 分別依J○○、f○○、K○○之指示，將投資款以現金直接
28 交付予b○○、M○○、K○○、f○○、F○○，或匯
29 款至由J○○使用、J○○不知情之友人林燕茹設於京城商
30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燕茹京城銀行
31 帳戶」）、K○○設於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之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再由M○○依據投資人填寫之申請表單製作明細送交香港東盟豪德公司，及匯款予香港東盟豪德公司，再由香港東盟豪德公司據以核發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等證明文件給各該投資人，因而收受資金達1,385萬5,500元（如附表二之1所示）。

三、嗣後浩誠地產公司遲未於原本陳耀儒承諾期間內上市，亦未依約定支付紅利及歸還本金，b○○雖請陳耀儒來臺與投資人協商，而陳耀儒承諾如浩誠地產公司1年後未能順利上市，將歸還投資人款項，然屆期浩誠地產公司不僅未上市，陳耀儒亦未依約定還款（並無證據證明K○○、J○○、b○○、M○○、f○○等人有與陳耀儒共同詐騙投資人之意思）。

參、K○○、J○○、b○○、天○○、f○○共同招攬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投資案部分：

一、K○○因友人己○○於102年9月間某日，向其介紹稱己○○在美國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Leon Lee」所加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開放一般人均可上網註冊加入成為事業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之後即可上網「開店」，只要按該公司規定上網開店公司即會每週支付固定報酬，另可將具有通話功能之電信包商品轉售不特定人獲利，又如介紹他人加入及發展組織下線者，則可獲得推薦獎金、對碰獎金及領導獎金等語，K○○見該事業有利可圖，乃決定加入該電信加盟事業成為己○○下線，並招攬J○○、f○○加入，共同以上開臺北市衡陽路辦公室、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為據點辦理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除b○○持續於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辦理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相關行政工作以外，K○○復介紹其女友天○○到上開臺北市衡陽路辦公室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二、商議既定後，詎K○○、J○○、b○○、天○○等人均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

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竟與 f○○、己○○（未經檢察官起訴）共同基於約定給付顯不相當紅利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之犯意聯絡，於102 年9月起（起訴書誤載為10月）至103 年4 月間，以所租用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A221室及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9樓 之2 做為推廣之據點，復推由K○○、J○○、f○○負責綜理業務、講解獎金分紅制度並對外招募投資人，b○○、天○○則負責辦理投資人申請、收受投資款等業務，並以投資TelexFREE 事業名義對外招募會員；己○○除介紹不特定投資人前往該衡陽路代辦中心辦理申請加入之事宜以外，也不定期前往該處或利用Line群組對投資人講解說明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投資方案內容。而以此分工方式，向不特定之投資人宣稱：投資成本為美339 元至1,474.9 元不等，會員除每日上網登入TelexFREE事業網站進行點擊網頁之虛擬「開店」作業，即可連續52週獲得每週美金20元至224.55元之獎金外，販售售價為美金49.9 元之視頻通話軟體，可取得美金44.91 元之銷售獎金（具體方案內容、詳細給付之報酬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另若推薦他人入會或自行加碼投資亦可獲得美金20元至100 元之推廣獎金等，藉以誘使如附表三之1所示之投資人同意投入如附表三之1 所示之資金，並分依K○○、J○○、f○○指示將投資以現金直接交付予K○○、J○○、b○○或 f○○，或 J○○以抵償自己私人債務充作投資人之投資款，或匯款至 J○○所使用之上開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上開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內，再由 J○○自己或指示天○○將款項轉交由 K○○向TelexFREE網站購買點數，以為如附表三之1所示之投資人辦理註冊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此外，投資人亦可選擇直接以刷卡方式向TelexFREE網站繳付款項購買點數以加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K○○、J○○、b○○、天○○等人即與 f○○、己○○以上

開方式收受資金合計達2,309 萬2,134 元（如附表三之1所示）。

三、嗣TelexFREE網站亦於103年4月16日無預警關閉，K○○、J○○、b○○、天○○等人無法繼續為投資人兌換點數並支付獎金紅利，致如附表三之1所示之投資人受有如附表三之1所示之損害。

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證據能力部分：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K○○、M○○、證人申○○、H○○、T○、Z○○各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內容，經核其等均經具結而為證述，亦無證據顯示檢察官在偵查時有不法取供之情形，且據上開被告或證人做成證據之外部情狀，亦無證據顯示上開證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此外，上開被告及證人均已經本院以證人身份傳喚渠等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自無不當剝奪被告等人對質詰問權利之情形，揆諸首揭說明，認上開被告或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應有證據能力。

貳、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有足以取代審判中陳述之可信性保證者而言，此屬證據能力之要件，而證人所為之先前陳述，相較於審判中之陳述，是否具有更可信之特別情況，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

01 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以判斷先前之陳述，是否出於任意性
02 之供述、有無違法取供等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3
03 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4 一、被告K○○以證人身份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
05 前於103年6月27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
06 一致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

07 (一)被告K○○於該次接受詢問係以犯罪嫌疑人身份受約談到
08 案，在該次調詢前均經調查官告知其所涉犯罪名與權利事項
09 以後，其表明目前暫不需要選任辯護人到場等語；且被告K
10 ○○於該次接受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
11 方式進行，又該次詢問係於上午10時27分開始至晚間8時55
12 分為止；至接近中午時分，暫停詢問予被告K○○用餐、休
13 息，至下午5時5分則徵得被告K○○同意以後，才繼續行夜
14 間詢問，接近晚間時分，亦暫停詢問予被告K○○用餐、休
15 息，調查官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被告K○○確認其所述是否實
16 在，且其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
17 筆錄上簽名（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他字第8206號
18 案卷（下稱「他8206卷」）第150至155頁反面）；再當天被
19 告K○○接受檢察官複訊時，證稱：今日調查局所述實在等
20 語（見他8206卷第162頁）。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
21 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
22 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
23 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證，不僅所述內容與先前受調
24 詢時諸多不一致之處，甚且開始有記憶模糊而無法翔實陳述
25 之情形。是以從上開被告K○○於103年6月27日受調詢時之
26 外部情狀以觀，應認被告K○○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
27 信之特別情況。

28 (二)且經審酌被告K○○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
29 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犯罪事實壹）、「浩誠地
30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犯罪事實貳）、「TelexFREE
31 電信加盟事業」（犯罪事實參）之緣起、經營運作與分工模

01 式，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 J○○、b○○、M○○、天○○
02 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

03 (三)從而，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 K○○前揭於103年6月27日接
04 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5 二、被告 J○○以證人身份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
06 前於103 年7 月11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一
07 致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

08 (一)被告 J○○於該次接受詢問係以犯罪嫌疑人身份受約談到
09 案，在該次調詢前均經調查官告知其所涉犯罪名與權利事項
10 以後，其表明目前暫不需要選任辯護人到場等語；且其於該
11 次接受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
12 行，又該次詢問係於上午9時38分開始至下午2時20分為止；
13 至接近中午時分，則暫停詢問予被告 J○○用餐、休息；調
14 查官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被告 J○○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
15 其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
16 簽名（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警聲搜字第777號案卷
17 （下稱「警聲搜卷」）第148至151頁反面）；再當天被告 J
18 ○○接受檢察官複訊時，均未提及其先前在調查局有何遭受
19 強暴、脅迫、威脅、利誘等不法取供之情形證稱（見他8206
20 號案卷第238至241頁）。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
21 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
22 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
23 明，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證，不僅所述內容與先前受調詢時
24 諸多不一致之處，甚且開始有記憶模糊而無法翔實陳述之情
25 形。是以經審酌被告 J○○於103 年7 月11日接受調詢時之
26 外部情狀後，應認被告 J○○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
27 之特別情況。

28 (二)且經審酌被告 J○○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
29 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犯罪事實壹）、「浩誠地
30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犯罪事實貳）、「TelexFREE
31 電信加盟事業」（犯罪事實參）之緣起、經營運作與分工模

01 式，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K○○、b○○、M○○、天○○
02 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

03 (三)從而，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J○○前揭於103年6月27日接
04 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5 三、被告b○○以證人身份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
06 前於103年6月27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
07 一致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

08 (一)由被告b○○103年6月27日調詢中供述外部情狀以觀，該次
09 供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10 1. 被告b○○於103年6月27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其於
11 該次接受詢問係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受約談到案，在該次調詢
12 前均經調查官告知其所涉犯罪名與權利事項以後，被告b○
13 ○即當場表明：我是低收入戶，我要請求法律扶助，請貴處
14 人員協助聯絡法律扶助機構指派辯護人等語，調查官立即暫
15 停詢問，並以電話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人
16 員指派律師到場，迄等候至下午4時35分，辯護人法律扶助
17 基金會指派之辯護人黃慧敏到場以後，調查官才正式開始詢
18 問被告b○○與其所涉及犯罪事實相關之事項，隨後均由辯
19 護人全程陪同被告b○○接受詢問（見他8206卷第194頁正
20 反面）。

21 2. 該次調詢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又
22 該次詢問係於下午3時40分開始至晚間11時40分為止；至下
23 午5時46分則徵得被告b○○同意以後，才繼續行夜間詢
24 問，接近晚間時分，亦暫停詢問予被告b○○用餐、休息，
25 調查官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被告b○○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
26 是否願意由調查官陪同接受檢察官複訊，且其亦在受詢問後
27 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他8206
28 卷第194至197頁反面）。

29 3. 再當天被告b○○接受檢察官複訊時，亦均未提及在調詢中
30 有受強暴、脅迫、威脅、利誘等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見他
31 8206卷第201至203頁）。

01 4. 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
02 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
03 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
04 證，不僅所述內容與先前受調詢時諸多不一致之處，甚且開
05 始有記憶模糊而無法翔實陳述之情形，是應認被告b○○於
06 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07 (二)且經審酌被告b○○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
08 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犯罪事實壹）、「浩誠地
09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犯罪事實貳）、「TelexFREE
10 電信加盟事業」（犯罪事實參）之經營運作、分工模式，及
11 向投資人收取款項、KEY單辦理註冊與支付獎金等行政作業
12 流程，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K○○、J○○、M○○、天○
13 ○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

14 (三)從而，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b○○前揭於103年6月27日接
15 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16 四、被告M○○以證人身份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
17 前於103年6月27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一
18 致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

19 (一)被告M○○於該次接受詢問係以犯罪嫌疑人身份受約談到
20 案，在該次調詢前均經調查官告知其所涉犯罪名與權利事項
21 以後，其表明不需要選任辯護人到場等語；且其於該次接受
22 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又該
23 次詢問係於上午9時0分開始至下午4時0分為止；至接近中午
24 時分，則暫停詢問予被告M○○用餐、休息；調查官於詢問
25 完畢後尚與被告M○○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亦在受詢
26 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他
27 8206卷第206至211頁）；再當天被告M○○接受檢察官複訊
28 時，均未提及其先前在調查局有何遭受強暴、脅迫、威脅、
29 利誘等不法取供之情形證稱（見他8206卷第214至217頁）。
30 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
31 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

01 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
02 證，不僅所述內容與先前受調詢時諸多不一致之處，甚且開
03 始有記憶模糊而無法翔實陳述之情形。是以經審酌被告M○
04 ○於103年6月27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後，應認被告M○
05 ○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06 (二)且經審酌被告M○○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
07 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犯罪事實壹）、「浩誠地
08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犯罪事實貳）、「TelexFREE
09 電信加盟事業」（犯罪事實參）之經營運作與分工模式，及
10 向投資人收取款項、KEY單辦理註冊與支付獎金等行政作業
11 流程，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K○○、J○○、b○○、天○
12 ○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

13 (三)從而，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M○○前揭於103年6月27日接
14 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15 五、被告天○○以證人身份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
16 前於104 年3 月30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一
17 致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

18 (一)被告天○○於該次接受詢問係以犯罪嫌疑人身份受約談到
19 案，在該次調詢前均經調查官告知其所涉犯罪名與權利事項
20 以後，其表明業已選任辯護人陳郁仁律師到場陪同其接受詢
21 問等語；且其於該次接受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
22 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又該次詢問係於上午10時5分開始至下
23 午2時35分為止，是以被告天○○接受詢問約4個多小時，尚
24 正常人身心狀況得以負擔之合理範圍內；又調查官於詢問完
25 畢後尚與被告天○○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亦在受詢問
26 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他96
27 08卷第8至13頁反面）。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
28 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
29 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
30 明，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證，不僅所述內容與先前受調詢時
31 諸多不一致之處，甚且開始有記憶模糊而無法翔實陳述之情

01 形。是以經審酌被告天○○於104年3月30日接受調詢時之外
02 部情狀後，應認被告天○○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
03 特別情況。

04 (二)且經審酌被告天○○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
05 所起訴之「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犯罪事實參）之經
06 營運作與分工模式，及向投資人收取款項、KEY單辦理註冊
07 與支付獎金等行政作業流程，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K○○、
08 J○○、b○○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

09 (三)從而，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天○○前揭於104年3月30日接
10 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11 六、共犯Y○○以證人身份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
12 前於103年6月27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一
13 致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

14 (一)共犯Y○○於該次接受詢問係以犯罪嫌疑人身份受約談到
15 案，在該次調詢前均經調查官告知其所涉犯罪名與權利事項
16 以後，其表明不需要選任辯護人到場等語；且其於該次接受
17 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又該
18 次詢問係於上午9時39分開始至下午2時45分為止；至接近中
19 午時分，則暫停詢問予共犯Y○○用餐、休息；調查官於詢
20 問完畢後尚與共犯Y○○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是否願意由
21 調查官陪同接受檢察官複訊，且其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
22 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蓋章（見他8206卷
23 第181至184頁）；再當天共犯Y○○接受檢察官複訊時，均
24 未提及其先前在調查局有何遭受強暴、脅迫、威脅、利誘等
25 不法取供之情形證稱（見他8206卷第191至192頁）。此外，
26 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
27 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
28 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證，不
29 僅所述內容與先前受調詢時諸多不一致之處，甚且開始有記
30 憶模糊而無法翔實陳述之情形。是以經審酌共犯Y○○於10
31 3年6月27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後，應認共犯Y○○於調

01 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02 (二)且經審酌共犯Y○○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
03 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犯罪事實壹）之經營運作
04 與分工模式，及向投資人收取款項、KEY單辦理註冊與支付
05 獎金等行政作業流程，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K○○、J○
06 ○、b○○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

07 (三)從而，依前揭規定，應認共犯Y○○前揭於103年6月27日接
08 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9 七、證人宙○○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前於103 年
10 7 月2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一致，且有記
11 憶模糊無法翔實證述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證人宙○○
12 於102 年7 月2 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其於該次接受詢
13 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調查官
14 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證人宙○○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亦
15 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
16 （見警聲搜卷第6、7頁）；此外，又查無其受詢問時有身
17 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
18 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
19 明，於本院審理中則表示有記憶模糊之情形，是應認證人宙
20 ○○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者，經審
21 酌證人宙○○上開陳述之內容，係有關被告K○○、J○
22 ○、b○○、M○○等人共同經營及招攬其加入MRA點擊廣
23 告事業及試圖招攬其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
24 事實，顯然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
25 定，應認證人宙○○於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
26 案之證據。

27 八、證人d○○（原名為鍾家瑜）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
28 容，與先前於103 年7 月2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
29 前後不一致，且有記憶模糊無法翔實證述之情形（如後
30 述），經審酌證人d○○於102 年7 月2 日接受調詢時之外
31 部情狀，其於該次接受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

01 問一答方式進行，調查官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證人d○○確認
02 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
03 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
04 偵字第14917號案卷1（下稱「偵14917卷1」）第84至85頁反
05 面）；此外，又查無其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
06 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
07 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則表
08 示有記憶模糊之情形，是應認證人d○○於調詢時所為陳述
09 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證人d○○上開陳述之內
10 容，係有關被告K○○、J○○、b○○、M○○等人共同
11 經營及招攬其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顯然為認定本
12 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證人d○○於
13 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14 九、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前於104 年
15 3 月26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一致，且有記
16 憶模糊無法翔實證述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證人乙○○
17 於104 年3 月26 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其於該次接受
18 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調查
19 官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證人乙○○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
20 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
21 名（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9608號案卷（下
22 稱「偵9608卷」）第40至42頁）；此外，又查無其受詢問時
23 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
24 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
25 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則表示有記憶模糊之情形，是應認證
26 人乙○○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
27 酌證人乙○○上開陳述之內容，係有關被告K○○、J ○
28 ○、b○○、M○○等人共同經營及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
29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緣起，顯然為認定本案犯
30 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證人乙○○於接受
31 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1 十、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前於104 年
02 4 月23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有前後不一致，且有記
03 憶模糊無法翔實證述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證人丁○○
04 於104 年4 月23 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其於該次接受
05 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調查
06 官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證人丁○○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
07 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
08 名（見偵9608卷第40至42頁）；此外，又查無其受詢問時有
09 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
10 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
11 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則表示有記憶模糊之情形，是應認證人
12 丁○○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
13 證人乙○○上開陳述之內容，係有關被告K○○、J○○、
14 b○○、M○○等人共同招攬其與其所介紹之投資人加入浩
15 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經過與實際經營、分工情
16 形，及其曾經被告b○○介紹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
17 顯然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
18 證人丁○○於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
19 據。

20 十一、證人申○○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前於103
21 年11月4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相較，顯有記憶模
22 糊無法翔實證述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證人申○○於
23 103年11月4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其於該次接受詢問
24 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調查官
25 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證人申○○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
26 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
27 簽名（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4917號案卷
28 2（下稱「偵14917卷2」）第292、293頁）；此外，又查
29 無其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
30 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
31 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則表示有記憶模

糊之情形，是應認證人申○○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證人申○○上開陳述之內容，係有關被告K○○、J○○、b○○、M○○等人共同招攬其與其所介紹之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經過與實際經營、分工情形，顯然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證人申○○於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十二、證人卯○○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前於103年12月17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相較，顯有記憶模糊無法翔實證述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證人卯○○於103年12月17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其於該次接受詢問之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調查官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證人卯○○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蓋章（見偵14917卷2第338、338之1頁）；此外，又查無其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則表示有記憶模糊之情形，是應認證人卯○○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證人卯○○上開陳述之內容，係有關被告K○○、J○○、b○○、天○○等人共同招攬其與其所介紹之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經過與實際經營、分工情形，顯然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證人卯○○於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十三、證人W○○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之內容，與先前於104年3月30日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供述相較，顯有記憶模糊無法翔實證述之情形（如後述），經審酌證人W○○於103年3月30日接受調詢時之外部情狀，其於該次接受詢問係以犯罪嫌疑人身份受通知到案接受詢問，在該次調詢前

均經調查官告知其所涉犯罪名與權利事項以後，其表明不需要選任辯護人到場等語；又該次詢問係於上午10時13分開始至下午3時為止；至中午時分，則暫停詢問予證人W○○休息；再該次詢問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且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調查官於詢問完畢後尚與證人W○○確認其所述是否實在，且其亦在受詢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蓋章（見偵9608卷第65至70頁）；此外，又查無其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於本院審理中則表示有記憶模糊之情形，是應認證人W○○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證人W○○上開陳述之內容，係有關被告K○○、J○○、b○○、天○○等人共同招攬其與其所介紹之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經過與實際經營、分工情形，顯然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證人W○○於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參、再按被告以外之人，無論係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凡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相關之重要事項，依其本人實際體驗而為相關陳述，本質上即為證人。檢察官於偵查中縱非以證人身份傳喚，該被告以外之人所為陳述內容，倘已具有上開證人之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186 條第1 項規定，除有法律上不得令其具結之事由外，原則上固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惟衡諸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而於具有同法第159 條之2 規定之「特信性」與「必要性」時，仍得作為證據，則其等於檢察官偵訊中所為之陳述，倘反而因未依法具結，而一概認無證據能力，即顯然失衡。從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官偵訊中，未經依法具結所為之陳述，如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時，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同一法理，即非不得

01 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
02 要，以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
03 議（一）意旨、最高法院106 年度臺上字第57號、106 年度
04 臺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5 一、被告K○○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內容，與其前於103 年6月27
06 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有不一致之情形（詳後述），經
07 審酌被告K○○受檢察官訊問時外部情狀，其於受訊問前經
08 檢察官事先告知所涉及之罪名及權利，又該次訊問筆錄記載
09 均條理清楚，並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復查無其受訊問時有
10 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其在受訊問
11 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他82
12 06卷第162頁至164頁反面），此外，又查無被告K○○前開
13 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
14 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且經核其先前係在距離案發時間接近
15 時點，於意思自由獲得確保情形下為上開供述，然距離案發
16 較久之審理中則記憶模糊等情節，故應認前接受檢察官訊問
17 時所為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被告K○○上開
18 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
19 事業」（犯罪事實壹）、「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
20 案」（犯罪事實貳）、「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犯罪
21 事實參）之緣起、經營運作與分工模式，顯然為認定本案被
22 告J○○、b○○、M○○、天○○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
23 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K○○於103年6月27日接受檢
24 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25 二、被告J○○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內容，與其前於103 年7月11
26 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有不一致之情形（詳後述），經
27 審酌被告J○○受檢察官訊問時外部情狀，其於受訊問前經
28 檢察官事先告知所涉及之罪名及權利，又該次訊問筆錄記載
29 均條理清楚，並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復查無其受訊問時有
30 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其在受訊問
31 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他82

06卷第238 頁至241 頁），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且經核其先前係在距離案發時間接近時點，於意思自由獲得確保情形下為上開供述，然距離案發較久之審理中則記憶模糊等情節，故應認前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被告 J○○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犯罪事實壹）、「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犯罪事實貳）、「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犯罪事實參）之緣起、經營運作與分工模式，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 K○○、b○○、M○○、天○○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 J○○於103 年7 月11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三、被告 b○○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內容，與其前於103 年6月28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有不一致之情形（詳後述），經審酌被告 b○○受檢察官訊問時外部情狀，其於該次係由辯護人黃慧敏律師全程陪同接受檢察官訊問，又其受訊問前經檢察官事先告知所涉及之罪名及權利，及確認當時精神狀況可否接受訊問；又該次訊問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並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復查無被告 b○○受訊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而被告 b○○與辯護人在受訊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他8206卷第201 至203頁），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且經核其先前係在距離案發時間接近時點，於意思自由獲得確保情形下為上開供述，然距離案發較久之審理中則記憶模糊等情節，故應認前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被告 b○○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犯罪事實壹）、「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犯罪事實貳）、「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犯罪事實

參)之經營運作與分工模式，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K○○、J○○、M○○、天○○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b○○於103年6月28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四、被告b○○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內容，亦與其前於104年4月29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有不一致之情形（詳後述），經審酌被告b○○受檢察官訊問時外部情狀，其於該次係由辯護人黃慧敏律師全程陪同接受檢察官訊問，又其受訊問前經檢察官事先告知所涉及之罪名及權利；又該次訊問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並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復查無被告b○○受訊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而被告b○○與辯護人在受訊問後經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4917號案卷3（下稱「偵14917卷3」）第455、456頁），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訊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且經核其先前係在距離案發時間接近時點，於意思自由獲得確保情形下為上開供述，然距離案發較久之審理中則記憶模糊等情節，故應認前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被告b○○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之「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犯罪事實參）之經營運作與分工模式，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K○○、J○○、天○○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被告b○○於104年4月29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五、被告M○○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內容，與其前於103年6月27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有不一致之情形（詳後述），經審酌被告M○○受檢察官訊問時外部情狀，其受訊問前經檢察官事先告知所涉及之罪名及權利，及確認當時精神狀況可否接受訊問；又該次訊問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並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復查無被告M○○受訊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

01 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而被告M○○在受訊問後經
02 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他8206卷
03 第214 至217頁），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體、
04 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
05 形，且經核其先前係在距離案發時間接近時點，於意思自由
06 獲得確保情形下為上開供述，然距離案發較久之審理中則記
07 憶模糊等情節，故應認前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具有可
08 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被告M○○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
09 說明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犯罪事實
10 壹）、「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犯罪事實貳）
11 之經營運作與分工模式，顯然為認定本案被告K○○、J○
12 ○、b○○、天○○等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
13 定，應認被告M○○於103 年6 月27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
14 為陳述，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15 六、共犯Y○○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內容，與其前於103 年6月27
16 日、11月20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有不一致之情形（詳
17 後述），經審酌共犯Y○○上開2次受檢察官訊問時外部情
18 狀，其於受訊問前均經檢察官事先告知所涉及之罪名及權
19 利，又上開2次訊問筆錄記載，均條理清楚，並均以一問一
20 答方式進行，復查無共犯Y○○受訊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
21 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情形，且共犯Y○○在受訊問後經
22 親自閱覽、核對筆錄確認無訛後於筆錄上簽名（見他8206卷
23 第191、192頁；偵14917卷1第95、96頁）；此外，又查無其
24 前開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
25 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且經核其先前係在距離案發時間
26 接近時點，於意思自由獲得確保情形下為上開供述，然距離
27 案發較久之審理中則記憶模糊等情節，故應認前接受檢察官
28 訊問時所為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再經審酌共犯Y○○
29 上開陳述之內容，詳細說明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之「MRA點擊
30 廣告事業」（犯罪事實壹）之經營運作與分工模式，顯然為
31 認定本案被告K○○、J○○、b○○、M○○等人犯罪事

實存否所必要，則依前揭規定，應認共犯Y○○於103 年6月27日、11月20日前後二度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陳述，均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肆、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係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情形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而所謂「傳喚不到」係指因「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而言，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92號判決可參。查同案被告f○○業於104年1月7日出境後，迄未入境臺灣地區，嗣經本院傳喚、拘提均未到案，現正為本院通緝中，有其入出境查詢資料、本院104年9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拘票暨拘提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警板字第1053263315號函文、本院105年3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105年4月20日105年北院木刑寧緝字第228號通緝書稿附卷足憑（見本院卷1第76頁、134至140頁；本院卷2第2至6頁、8頁、11頁）；又同案被告f○○係因在大陸地區涉犯組織領導傳銷活動罪，已於104年1月9日遭大陸地區公安拘留，同年2月15日遭正式逮捕，並於104年5月15日遭移送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並為湖北省老河口市法院於105年7月5日以同案被告犯領導傳銷活動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並處罰金人民幣20萬元，經f○○上訴以後，為湖北省襄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105年12月13日駁回上訴，同案被告f○○並已在監執行乙節，則有法務部106年3月30日法外決字第10606510240號函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絡函（見本院卷2第133、134頁）、法務部109年5月22日法外決字第10906514280號函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調查取證回覆書、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完成調查取證情況的說明及附件刑事判決書、刑事裁定書、執行通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7第479至497頁；本院卷8第7至39

頁），又因大陸地區於現今為我國司法管轄權所未能及之地，是堪認同案被告 f○○確有前揭第159條之3第3款所定「滯留國外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情形；又經核同案被告 f○○先前於103年6月27日受調查局詢問筆錄，其是以犯罪嫌疑人身份到案接受詢問，調查官於詢問前均先告知其所涉犯之罪名與權利事項，詢問過程均以問答方式記載，又於中午及傍晚時並分別予同案被告 f○○休息、用餐，詢問完畢以後，並經同案被告 f○○親自閱覽筆錄並確認筆錄內容記載無訛後始簽名於筆錄末端（見他8206卷第168至173頁反面）；再當天同案被告 f○○接受檢察官複訊時，均未提及其先前在調查局有何遭受強暴、脅迫、威脅、利誘等不法取供之情形證稱（見他8206卷第176至177頁反面）此外，又查無其前開受詢問時有身體、心理狀況異常，或受其他外力干擾或被以不正方式取供之情形，再其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時點，對案情為詳盡之說明。從而，足認同案被告 f○○於調詢中所為供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再者，因同案被告 f○○係與被告 K○○、J○○、b○○、M○○、天○○共同涉犯犯罪之人，故其調詢中所為證述內容，顯然為證明本案被告 K○○、J○○、b○○、M○○、天○○等人所涉犯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故依前揭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同案被告 f○○於本件警詢筆錄均應屬傳聞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伍、另按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定有明文。據上，本案所引用相關銀行交易傳票等資料，均屬於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做成之紀錄文書，且就該等文書所得以證明當時所為帳務處理之客觀事實而言，亦查無上開書證於製作過程中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故認為該等書證應具有證據能力。

陸、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被告、辯護人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被告K○○部分：見本院卷3第57頁反面、181頁、210頁，本院卷4第3頁、53頁、99頁，本院卷5第91頁（玄○○），本院卷6第270頁（己○○）；被告J○○部分：本院卷3第4頁反面、64頁；被告b○○部分：見本院卷4第1頁；被告M○○部分：見本院卷3第4頁反面；被告天○○部分：見本院卷4第3頁，本院卷5第91頁】，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並非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柒、未按刑事訴訟法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及證據能力之規定，得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得以之直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與否之證據，但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用來爭執或減損被告、證人或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以作為評判證人證言之證據價值，及是否得採擇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查本案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受調詢或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陳述（包含共同被告相對於其他被告所為陳述之情形），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又經查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5 傳聞例外之情形，惟為究明有關證人、共同被告於審判中以證人身份所為證述內容之證據價值之有無及程度，故仍容許以上開證據作為彈劾證據。

捌、至於至本案所引用之交易清單、銀行帳戶之各該交易紀錄、明細等件，均電腦機器處理相關轉帳等交易後，直接作成電

01 磁紀錄，再列印出之文件，上開證據於製作過程中並無涉入
02 人為知覺、記憶過程之錯誤危險，均非傳聞證據；此外，當
03 事人就該等證據之真實性亦均無爭執之處，是均認具有證據
04 能力，併予說明。

05 乙、實體部分：

06 壹、MRA投資方案部分：

07 一、被告之辯解：

08 (一)被告K○○部分

09 訊據被告K○○矢口否認有何藉由上開MRA 投資方案違法吸
10 收資金之犯行，辯稱：我僅是單純投資人，並非華人智富團
11 隊的經營者，我是於101 年10月間，經網友Allen 介紹知悉
12 MRA 網站，自己有投資大約數千美元，我僅有介紹天○○、
13 f○○加入投資，但並未成立「華人智富團隊」，亦未承租
14 板橋辦公室，也未招攬其他投資人加入，對於該等投資人加
15 入之事均不知情等語。被告K○○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MR
16 A 投資方案需依指定方式點擊廣告才可獲得利益，自非銀行
17 法所規範非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等語。

18 (二)被告J○○部分

19 訊據被告J○○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MRA 投資方案違法吸
20 收資金之犯行，辯稱：我並未成立「華人智富團隊」，亦未
21 承租板橋辦公室，板橋辦公室是由f○○承租；又MRA 其實
22 是一個廣告點擊網站，會員加入後，可以點閱知名品牌廣告
23 ，如果有點閱就可以獲得佣金，例如支付500 美元加盟金後
24 ，廣告公司每週會派15個電視廣告，如果都有將廣告看完，
25 每週廣告公司就會給予50美元，但沒有看完廣告就沒有獎金
26 ，所以如犯罪事實附表一所示之人應該都是「廣告加盟商」
27 ，而非「投資人」；我也僅有找Y○○加盟為廣告商，但並
28 未介紹其他人加入等語。被告J○○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
29 加盟MRA 投資方案之廣告商於加盟後會取得點擊廣告子網頁
30 ，加盟商必須點擊相當數量的廣告，才能獲取報酬，故此一
31 報酬係屬基於勞務付出所獲得對價，自不該當於銀行法所稱

01 之「利息、紅利、股息或其他報酬」等語。

02 (三)被告b○○○部分

03 訊據被告b○○○固坦承有受被告J○○○雇用，在上揭地點負
04 責為有意申請加入MRA 點擊廣告事業之投資人輸入申請資料
05 及處理相關行政事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MRA
06 投資方案違法吸收資金之犯行，辯稱：我僅是經由Y○○○介
07 紹，才去J○○○那邊幫忙Y○○○所找來的下線投資人KEY 單
08 註冊，我並未聽聞「華人智富團隊」，也不瞭解MRA 點擊廣
09 告事業投資方案內容，就僅是以每單300 元的對價，替有意
10 加盟的人上網填寫資料註冊而已；又我們在板橋辦公室僅是
11 協助有意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但不會自己上英文網站線
12 上申請的人申請註冊，以及為手上有點數的加盟商及有意加
13 入而需要點數的人中介媒合的服務等語。被告b○○○之辯護
14 人則為其辯稱：b○○○僅受雇單純處理行政事務，並不清楚
15 MRA 投資方案內容，並無違反銀行法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
16 分擔等語。

17 (四)被告M○○○部分

18 訊據被告M○○○固坦承有受被告J○○○雇用，以每月2萬5,0
19 00元之代價，在上揭地點負責為有意申請加入MRA 投資方案
20 之投資人輸入申請資料、匯款及處理相關行政事務等事實，
21 惟矢口否認有何違法吸收資金之犯行，辯稱：我不清楚其他
22 事情，就僅單純幫忙行政事務等語。被告M○○○之辯護人則
23 為其辯稱：加盟MRA 投資方案之廣告商於加盟後會取得點擊
24 廣告子網頁，加盟商必須點擊相當數量的廣告，才能獲取報
25 酬，故此一報酬係屬基於勞務付出所獲得對價，自不該當於
26 銀行法所稱之「利息、紅利、股息或其他報酬」等語。

27 二、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

28 (一)被告K○○○、J○○○均有加盟「MRA點擊廣告事業」，該事
29 業內容除「加盟商」按公司規定每週上網點擊廣告可獲取點
30 擊廣告獎金以外，介紹他人加入另可獲得介紹獎金、組織獎
31 金之紅利，被告K○○○、J○○○均曾介紹他人加入而獲得獎

01 金；另同案被告 f ○○有在上開板橋辦公室成立MRA點擊廣
02 告事業之「代辦中心」招攬不特定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
03 業」，共犯 Y○○亦有招攬不特定人加入該事業，被告 b ○
04 ○、M○○則均有在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有意加入該點擊廣告
05 事業之人辦理註冊事宜，亦即有意加入之人均可至該辦公室
06 填寫委託代辦申請書後，將款項交由被告 b ○○、M○○辦
07 理，b ○○、M○○除會委由被告 K○○購買LR數位貨幣購
08 買MRA點數外，亦會以發放獎金給投資人方式，取得該等投
09 資人之MRA點數，以此為有意加入之人登入MRA公司網站輸入
10 資料開通帳戶等事實，均為被告 K○○、J○○、b ○○、
11 M○○所不爭執，且有被告 K○○、J○○、b ○○、M○
12 ○各自以證人身份在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可資佐證，自堪以
13 認定上開事實屬實。

14 (二)又如附表一之1所示之投資人有於如附表一之1所示之時間，
15 支出如附表一之1所示之金額，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
16 事實，及總計吸收投資人資金規模共計達新臺幣3,544萬3,1
17 00元之事實，有如附表一之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
18 證據可資證明，是應堪予認定此部分之事實屬實。

19 (三)MRA投資方案內容之認定

20 1. 「MyRightAd事業簡報」記載之投資方案內容：

21 依卷內「MyRightAd事業簡報」之記載，「MyRightAd提供投
22 資產品-廣告站（Adstation，以下簡稱Ads；1Ads=100US
23 D）」「投資者首購Ads後，每個Ads單位每週只需配合點擊
24 公司派發的3則廣告，始可分紅。」「分紅金額（%），依每
25 次投資的Ads數量而定，採每週分紅制度，每個Ads分紅22週
26 （22次），期滿後分紅停止。」、「沒有固定年/月費，沒
27 有等級升等費用，沒有必須強制返投比率...採固定%數分
28 紅，不會上上下下。」、「最小投資單位為：\$100/Ads，投
29 資數量不同分紅速度也會不同」、「1個Ads：1x6%=6/=期
30 滿共領\$132；2個Ads：2x7%=14/週=>期滿共領\$308；3個Ad
31 s：3x8%=24/週=>期滿共領\$528；4個Ads：4x9%=36/週=>期

01 滿共領\$792；5個Ads：5x10%=50/週=>期滿共領\$1100（一週
02 可以領10%，相當於2.5個月就回本了）；20個Ads：20x10%=
03 200/週=>期滿共領\$4400（期滿：22週）」（見偵25421相關
04 資料卷第54頁正反面）。是由上開文宣內容，即可知MRA點
05 擊廣告事業承諾在22週的投資期間內，給予投資點擊廣告之
06 點擊廣告獎金，投資人只要以100美元代價加入1單位「廣告
07 站」，每週就可點擊3則廣告，並獲得相當於投入金額6%之
08 獎金即價值6美元之點數，共計可領取22週；惟如投資人1次
09 加入5單位「廣告站」，每週可領取之獎金比例即累進提升
10 至10%，亦即投資人可獲取價值50美元點數，每帳戶最多可
11 投入20單位等事實。

12 2. 又從下列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內容可知，被告K○○、J○
13 ○、b○○、M○○等人實際向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
14 業時，宣稱只要儘早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就特別優惠最
15 長可投資週數達44週：

16 (1)被告K○○前於103年6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客戶須依
17 規定在每星期正常點閱廣告數量，就可以從MRA取得每星期
18 6%到10%，客戶可以投資1到5個廣告包，如果是投資一個廣
19 告包，他的廣告獎金就是每星期6%，一個廣告包是100元美
20 金，如果只投資一個廣告包，他的獎金就是6元，每投資一
21 次MRA，週期是22週，如果時間到了，就要重新入金一次，
22 招攬時是優惠，所以他的週期是44週等語（見他8206卷第16
23 2頁反面）。

24 (2)被告J○○106年11月7日於準備程序時供稱：廣告公司每週
25 會派15個電視廣告，你要把這些廣告看完，每一周廣告公司
26 會給你50元美金，廣告只要看一次即可，但沒有看就沒有酬
27 勞，合約上有兩種，一種是22週，一種是33週，33週是促銷
28 期的優惠等語（見本院卷3第60頁反面）。

29 (3)同案被告f○○103年6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陳稱：我們每
30 加入1個單位可以領取44週的錢，等於1個單位500美元可以
31 領到2,200美元，102年4月初宣布，102年5月改為僅能領取2

01 2週的錢，等於1個單位500美元可以領到1,100美元，但不久
02 公司就倒了等語（他8206卷第170頁反面）。

03 (4)被告b○○103年6月27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陳稱：我只記
04 得每個禮拜必須登入網頁1次點擊完網頁的15則廣告，即可
05 獲得美金50元的廣告獎金，剛開始的規定是可以領取44週，
06 後來改成33週等語（見他8206卷第196頁）。

07 (5)證人宙○○於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陳稱：入會
08 以後會員購買每1單會得到1組密碼，每1單擁有連續44週每
09 週登入MRA事業廣告網頁1次的權限，每次登入網頁後只要點
10 擊完網頁上的15則廣告，即可獲得50元美金相當於1,500元
11 的「廣告獎金」等語（見警聲搜卷第9頁反面；法務部調查
12 局新北市調查處K○○案卷（下稱「調查卷」）第46頁）。

13 (6)證人d○○（原名鍾家瑜）103年11月3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
14 時陳稱：每投資1單位為1萬6,800元，每週點擊廣告（數額
15 忘記了）就可以獲得10%獎金即1,500元，可以連續點擊33
16 週（比較早加入的人可以領44週）（見偵14917卷1第84
17 頁）。

18 (7)證人癸○○103年10月21日於受調詢時證稱：我記得當時H
19 ○○也告訴我，MRA代辦中心表示如果在102年4月8日前入會
20 投資金比較便宜，也可以連續點擊44週，在那之後入會每單
21 投資金會比較貴，而且只能連續點擊33週等語（見偵14917
22 卷1第125頁至126頁）。

23 (8)證人甲○○○於102年7月4日受調詢時之證稱：廣告獎金就
24 是依據購買單位數所附上的代碼，每星期要在電腦中點閱代
25 碼下的15個商品網路廣告，只要購買的單位數夠多，點閱的
26 商品網路廣告越多，就有越多獎金，一星期點一次、一星期
27 拿一次錢，一共會給33週或44週獎金等語（警聲搜卷第19頁
28 反面；調查卷第59頁）。

29 3. 綜上所述，綜合上述簡報文宣資料與各該被告、證人陳述之
30 內容，即可認定「MRA點擊廣告投資方案」乃係以宣稱投資
31 人加入該投資後，可以選擇投資100至2,000美元，以選擇投

資500美元為例，每週固定點擊15則廣告，即派發50美元，總計可領取22至44週，可領取金額達1,100美元至2,200美元，投資期間累計投資報酬率達120%至340%，年化投資報酬率達476.03%至544.71%等事實甚明（各種方案之詳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率、年化投資報酬率，均如附表一所示）。

(四)認定被告K○○、J○○、同案被告f○○有共同經營「MR A點擊廣告事業」事實之理由：

1. 同案被告f○○之供述：

(1)同案被告f○○於103年6月27日調詢時供稱：我原本在J○○鼓吹下，想經營系統家具生意，所以接手他人申登之安德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址在我母親鄭秀春花蓮戶籍地，也於102年2月租下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作為實際營業處所，但我對於系統家具一無所知，必須仰賴J○○幫忙；又臺灣早在101年6、7月間就有人加入印度MRA傳銷商，但我當時並不知情，而我在做香港某鑽石傳銷商時認識的旁線朋友K○○在臺北市天成飯店告訴J○○及我有關印度MRA傳銷的事，K○○說到1個單位500元美金，介紹1個下線10%、對對碰10%、廣告點擊每週撥付10%，詳細獎金制度則請我們上網去看，後來J○○還找K○○到我承租的板橋辦公室說明公司制度給他聽等語（見他8206卷第169頁正反面）。

(2)同案被告f○○又於103年6月27日調詢時供稱：我記得102年2月9日除夕下午，我人在花蓮住處，J○○打電話告訴我他已經加入MRA了，J○○要我也趕快加入，先不要做系統家具生意，賺這個錢比較快，經我同意後，J○○就說他會幫我在網路註冊加入，要我再拿現金給他，所以我回臺北後有拿1萬6,500元給J○○，J○○就說板橋辦公室先用來做MRA傳銷，J○○是我的上線，他說會幫我做業績，事實上MRA屬雙軌制，所謂做業績也只是上、下線間有1條「公線」（大象腿），另外1條線還是要自己找下線，才会有介紹會員的收入，我除了公線外，另外1條線都是由我家人出資，

包括我母親鄭秀春、胞姐顏佳麗、胞兄顏家麒，但都是用我的名義加入，我家人加入的單位是以「完美矩陣」方式排列，也就是1單位、2單位、4單位、8單位、16單位、32單位依序排列，我家人總共是購買了大約100個單位，但部份加入費用是用點擊廣告的收入直接支付，我總共投入的費用約2萬元美金等語；再供稱：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是我以每月3萬5,000元租下的辦公室，目的是作為系統家具的實際營業處所，但J○○說要先用來做MRA傳銷，J○○也沒說要補貼我租金，所以當時租金由我支付，辦公室電話是我原先申請的(02) 0000-0000，J○○有找b○○、陸丹怡（即被告M○○）擔任助理，負責收取傳銷商加入費用，1單位美金500元，J○○以1美金兌換33元臺幣計價，再外加300元註冊費，所以加入1單位要收取1萬6,800元（=500*33+300），陸丹怡只有幫忙收錢，沒有做組織，b○○則是J○○推薦的下線，b○○又推薦下線Y○○；J○○推薦下線的方式是叫他的下線找人來吃飯，每週大概要吃1、2次飯，最常吃飯的地點是西門町的鮮蚶肚快炒店，也曾在臺北市衡陽路的合菜餐廳、板橋區公園路的快炒店吃飯，J○○在用餐過程表示做MRA很好賺錢，所以他可以請人家吃飯，Y○○、b○○都是固定會去吃飯的班底，K○○和我偶爾也會出席飯局，板橋辦公室就變成下線聚會的場所，每天大概有10幾20人出入，J○○這邊收取的加入費通常是收現金，我聽說J○○總共收了1,000多萬元。因為J○○主要是做他2邊的「公線」，我們這些下線要賺錢，要自己在雙軌制的另1邊新增業績，所以J○○找來的下線跟我沒有直接關係，J○○向新加入傳銷商收的錢，也不會經過我的手等語（見他8206卷第169頁反面、170頁）。

(3)同案被告f○○復供稱：因為K○○住在臺南市，所以大概2個禮拜才會來1次，1次待個2天左右，如果剛好有要跟下線吃飯的飯局，J○○也會邀K○○出席等語（見他8206卷第170頁）。

01 2. 被告 J ○ ○ 之供述：

02 被告 J ○ ○ 前於103年7月11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與 K
03 ○ ○ 一同經營 MRA，102年2月 K ○ ○ 告訴我有一個網路廣告
04 加盟事業，可以在網路上註冊成為加盟商，只要去點擊 MRA
05 公司指定的品牌廣告，點擊後每週會給予獎金，加盟金有兩
06 種方式，一種是100元美金，指派看三則廣告，公司給10元
07 美金，另一種是500元美金成為加盟商，指派看15則廣告，
08 公司會給50元美金；K ○ ○ 告訴我後，我就在網路上註冊成
09 為加盟商，他告訴我可以再找加盟商，再找人就會給我加盟
10 金額的10%獎金，所以我找 Y ○ ○ ；另外一種是例如我再找
11 一個跟 Y ○ ○ 對碰的，就會再給50美元，就是對碰獎金，如
12 果 Y ○ ○ 再找100個人，但我這邊只有5個人，也是只有給5
13 個人的對碰獎金等語（見他8206號案卷第238頁反面）；又
14 證稱：我的上線是 K ○ ○ ，K ○ ○ 同時找我跟 f ○ ○ 當他的
15 下線，我直接招攬的下線只有 Y ○ ○ ；加盟金是500美金，M
16 RA 規定要匯錢到網路銀行 LR 買美金，LR 才會撥款到 MRA，我
17 們在 MRA 按註冊說願意成為加盟商，LR 帳戶裡的500美金就
18 會撥到 MRA 的帳戶內，開始加盟工作；我沒有 LR 帳戶，但是
19 K ○ ○ 有，帳戶內已經有美金，K ○ ○ 把他 LR 的帳戶轉到我的
20 MRA 帳戶裡，我再把實體現金給 K ○ ○ ；我介紹 Y ○ ○ 加
21 入 MRA，Y ○ ○ 還有介紹給其他人，如果有找其他人會多50
22 元美金，MRA 的註冊需要寫介紹人，才能完成註冊等語（見
23 他8206號案卷第238頁反面）；復證稱：我、K ○ ○ 都是加
24 盟商，我們都有入會登入註冊繳納500元美金給 MRA，每週要
25 看15則廣告，並會給50美元到 MRA 的帳戶，總合約期間是22
26 週，如果要換成現金就是要轉到 LR 帳戶，LR 是網路銀行，在
27 LR 網路銀行有註冊，可以指定要轉回台灣的指定帳戶內；另
28 外一種方式是直接用 MRA 的帳戶來買賣；22週後自己決定要
29 重新加盟或放棄都可以；Y ○ ○ 介紹的下線想要加入 MRA 的
30 匯款有兩種方式：由 Y ○ ○ 會給我現金或匯款到我向朋友侯
31 純鎔、何心嵐借用的帳戶內，如果我的 MRA 帳戶有錢，我直

01 接從MRA帳戶撥（點數）給Y○○，再由Y○○撥款給其他
02 會員，如果我的MRA帳戶沒有錢，我就會找K○○，請K○
03 ○透過LR去購買等語（見他8206卷第239頁）。

04 3. 被告K○○之供述：

05 (1)被告K○○於103年6月27日受調詢時供稱：我認識J○○、
06 f○○，以及Y○○等3人；我約於101年10月間在網路臉書
07 上認識1位姓名不詳的印度網友及1位臺灣網友Allen，Allen
08 跟我介紹MRA網路點擊廣告事業，投資成本是美金100元到50
09 0元不等，每週固定收益6%至10%，之後我便介紹f○○加入
10 MRA，後來f○○找J○○加入，J○○再找Y○○加入；
11 因為我和J○○、f○○、Y○○等3人投資MRA，需要第三
12 方支付工具數位貨幣「自由儲備銀行」（Liberty Reserv
13 e, LR），我和J○○、f○○、Y○○等也會彼此交易數
14 位貨幣LR，算是MRA的加盟商等語（見他8206卷第150頁反
15 面）。

16 (2)被告K○○又於103年6月28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101
17 年11月開始，我有一次在跟f○○講MRA相關事情，J○○
18 就有興趣，認為可以賺錢，我跟J○○有各自經營各自的下
19 線，我們的上線都是在網路上，台灣有一個人叫Allen，我
20 都跟他在網路上聯絡，他就從網路上發文介紹MRA推廣模式
21 和制度，原則上就是金額低，我在網路上開帳戶，LR的帳戶
22 是我之前就有，我很早就接觸第三方交易，該帳戶不用真名
23 註冊，MRA有兩個路徑，一是有LR帳戶，或是有MRA的點數等
24 語（見他8206卷第165頁反面）。

25 4. 被告M○○之供述：

26 (1)經查，被告M○○前於103年6月27日調詢時供稱：102年3月
27 間，我婆婆的朋友郭威辰（即被告J○○）告訴我，他要在
28 林口地區開設系統傢俱店，但欠缺行政人員，每月薪水為2
29 萬5,000元，問我有沒有意願幫忙，我當時正好無業在家，
30 所以才會答應郭威辰的邀約，但後來實際上班時，郭威辰卻
31 指示我到MRA公司工作，我記得公司地址在新北市板橋區新

府路附近（詳細地址不記得），我並沒有到過郭威辰所說的林口系統傢俱店；我曾看過郭威辰的身分證，他本名是為「J○○」，但是MRA公司的人都叫他郭威辰，我聽公司友人說是因為郭威辰改名字了，但尚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我有質疑J○○為何不是到原承諾之系統家具店工作，J○○告訴我，他為了賺取額外的收入，必須要投資家具業以外的產業，所以才要求我到MRA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我不清楚MRA公司的實際及名目負責人為何，我只知道MRA公司總部是設在香港，臺灣分公司，也就是所謂「key單中心」則是由K○○、J○○及f○○三人共同經營，我也不知道公司真正的營業項目，只知道公司會去找不特定民眾加入公司會員，成為公司會員之後就可取得特定帳號，來點擊公司所設立的網頁上的廣告，如此會員就可以獲得分紅及獎金，另外會員只要介紹新的民眾加入會員，也能夠獲得獎金；MRA公司沒有嚴謹的組織架構或特別成立相關部門，公司內部平常活動的人員就只有K○○、J○○、Y○○及f○○，另外還有行政人員我及b○○，我及b○○都稱呼K○○等人「大哥」，並沒有特別的職稱，K○○、J○○及f○○3人會輪流替有意加入會員的民眾講解公司的制度及獎金分紅模式，Y○○則主要負責對外招募民眾加入會員，但K○○、J○○及f○○也會自行在外招募會員等語（見他8206卷第206頁反面、207頁）；又供稱：J○○所招募到的新進會員填具公司制式申請表後交給我，我就將會員基本資料鍵入MRA公司網頁會員專區內，網頁會自動產生一組登入MRA公司網頁的帳號密碼，我再將帳號密碼以公司手機簡訊發送給會員，會員點擊廣告後會將他們的帳號及所獲得的點數傳真到辦公室，我再登入MRA公司網頁核對會員帳號及點數是否正確無誤，如確認無誤後則每位點擊完廣告之會員即可獲得美金50元之獎金，我每週會製作匯款明細，匯款明細上有載明是哪一位會員讓J○○確認，通過J○○審核後，我就會去銀行將點擊所獲得的美元獎金，依公司與會員當初約定之

匯率換算後，匯款至每個會員的個人帳戶內等語（見他8206卷第207頁正反面）。

(2)次查，被告M○○前於103年6月27日受調詢時又供稱：我與b○○都負責幫忙J○○處理行政事務，b○○負責收取新進會員的申請表及現金會款，之後則由我及b○○共同將新進會員的資料鍵入MRA公司網頁會員專區內，會員點擊MRA公司網頁廣告後產生獎金，我及b○○都需要確認並製作匯款明細表，並將會員獎金匯入會員個人帳戶內，但是J○○所使用收取會員會款的侯純鎔及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是由我保管，b○○則負責保管印章，嚴格來說，我跟b○○在行政業務上並沒有明顯的分工，都是互相幫忙等語（見他8206卷第207頁反面）。

(3)再查，被告M○○於103年6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會員會拿現金到以前板橋辦公室，或用匯款到侯純鎔、何心嵐華南帳戶，b○○收了款項再把申請書交給我輸入電腦。如果是現金是由b○○點收，她會報告給J○○講收了多少錢，再把錢交給我存入銀行，所以我存到侯純鎔和何心嵐的帳戶；J○○、f○○、K○○的錢是各自收，怎麼處理我不曉得，J○○和f○○從MRA和創富公司的款項都是分開；原則上是區分J○○在臺北、K○○在臺南，K○○有時候會上來台北，因為他們算是同一個案件再進行，但我不知道收入金額怎麼分等語（見他8206卷第220頁）。

5. 被告b○○之供述：

(1)被告b○○於103年6月27日調詢時供稱：f○○是MRA推廣業務工作室的負責人，f○○、K○○及Y○○招攬民眾加入會員，f○○、K○○及J○○向民眾解說MRA運作模式，民眾加入會員需填寫「委託代辦申請書」，我及陸丹怡（即被告M○○）則根據申請書內容key單註冊MRA網路會員等語（見他8206卷第195頁反面）。

(2)被告b○○又於103年6月28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100年間我跟J○○在群宏公司認識，群宏公司的業務是有關生前

01 契約，101年9月離開群宏公司，再到平安公司一樣做生前契
02 約，在102年2月開始跟 J○○做MRA，我是做KEY單的業務，
03 幫其他投資人委託代辦註冊MRA資格表，還有陸丹怡也是負
04 責KEY單，我和陸丹怡都有負責匯款、存款，會員加入有的
05 會拿現金交給我或存款到侯純鎔和何心嵐的帳戶，這兩個帳
06 戶是 J○○交給我跟陸丹怡；我也會匯款給會員，會員加入
07 MRA，就會有MRA會員點擊帳戶，每週點擊廣告，才會有點
08 數，我們依點數發給獎金；會員可以在帳戶列印可獲得的點
09 數向我換現金，我可以現金支付或是匯款給會員，當時工作
10 地點在板橋F1大樓，那是 f○○的工作室，所以不只有 J○
11 ○，K○○也會去等語（見他8206卷第201頁反面）。

12 6. 經審酌被告 J○○、b○○、M○○、同案被告 f○○上開
13 調詢與偵查中供述之內容，其中就：①被告 K○○向被告 J
14 ○○、同案被告 f○○介紹MRA點擊廣告事業，係其等之最
15 上線；②被告 J○○介紹共犯 Y○○加入MRA點擊廣告事
16 業，負責招攬投資人事宜；③被告 J○○雇用 b○○、M○
17 ○在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投資人辦理入金、申請註冊、發放獎
18 金等事宜；④被告 J○○係定期支付款項給被告 K○○，由
19 K○○負責以LR數位貨幣購買MRA點數提供給被告 J○○使
20 用；⑤被告 J○○、同案被告 f○○係與被告 K○○3人共
21 同經營該MRA點擊廣告事業等情節，所述均大致相符，自堪
22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上開各該被告供述內容雖有部分
23 出入之處，惟均僅為細節之差異，並不影響本院上述主要事
24 實之認定，併予說明。

25 7. 至於被告 K○○於103年6月27日調詢時供稱：我和 J○○是
26 獨立的加盟商，我個人沒有以公司名義對外招攬客戶，至於
27 J○○如何作業我不清楚等語（見他8206卷第150頁反
28 面）；又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跟 J○○經營方式不同，我
29 是透過網路，提供MRA公司點擊廣告等產品、獲利，MRA公司
30 主要的營收是廣告收入及網路點擊率的流量等語（見他8206
31 卷第165頁反面），惟被告 K○○上開說詞不僅與被告 J○

01 ○、b○○、M○○、同案被告 f○○上開證述有所齟齬，
02 且與其客觀上確從被告 J○○、同案被告 f○○處分配其等
03 經營MRA點擊廣告事業所賺取之利潤（詳後述），顯見被告
04 K○○上述說詞與事實不符，自難以採信；另被告 J○○供
05 稱同案被告 f○○是被告 K○○所找來下線之情詞，則與被
06 告 K○○、同案被告 f○○所述均有所不符，顯係推諉卸責
07 之詞，亦不足採信，併予說明。

08 8. 至於被告 b○○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份到庭作證，證稱：
09 Y○○要我去板橋辦公室做MRA相關KEY單工作，內容是想成
10 為加盟商的人，因為不會使用電腦，如果他們有產生點數，
11 要賣出的話，就由我去幫忙媒合、註冊；推薦其他人加入MR
12 A會得到推薦費用，推薦費用會成為點數，點數可以自己
13 註冊、自己加單，或是如果有要成為加盟商的人，可以由
14 我來幫他做媒合，就是他給我錢，我把點數給他，幫他註冊，
15 但錢不是給我，而是由我轉給賣出點數的人等語（見本院卷
16 6第220、221、224頁）。惟查，被告 b○○被起訴以後，不
17 承認有受雇於被告 J○○為投資人辦理註冊加入MRA點擊廣
18 告事業，以及所謂「僅替有需求之加盟商媒合」之說法，不
19 僅與上開各該被告前於調詢、偵查中之供述不符，亦與被告
20 M○○於本院審理證述內容大相逕庭（詳如後述），顯為避
21 重就輕之說詞，自難以採取。

22 9. 至於被告 M○○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作證，固證
23 稱：板橋辦公室沒有所謂的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6第421
24 頁）；又證稱：介紹他人能獲得獎金是確實的事，但 K○○
25 ○、J○○、f○○3人是否共同經營，我不是很瞭解，因
26 為我是後來才進入這間公司做KEY單工作；我會說板橋辦公
27 室是 K○○、J○○、f○○3人共同經營，應該是警察這
28 麼說，我就接著這麼回答，我不清楚 K○○、J○○、Y○○
29 ○、f○○、b○○這些人是否有在板橋辦公室工作等語
30 （見本院卷6第421、433、434頁）；再證稱：我並不清楚 K
31 ○○、J○○、f○○是否一起合作MRA的案件等語（見本

院卷6第452頁），不僅完全否認被告J○○有以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據點招募不特定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亦否認其知悉被告K○○、J○○、同案被告f○○有共同經營推廣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甚至表示不清楚該3人與被告b○○、共犯Y○○有無在上開板橋辦公室工作之事實。惟查：被告M○○經提示其上開調詢筆錄內容：「MyRightAd公司沒有嚴謹的組織架構或特別成立相關部門，公司內部平常活動的人員就只有K○○、J○○、Y○○及f○○，另外還有行政人員我及b○○，我跟b○○都稱呼K○○等人『大哥』，並沒有特別的職稱，K○○、J○○及f○○3人會輪流替有意加入會員的民眾講解公司的制度及獎金分紅模式，Y○○則主要負責對外招募民眾加入會員，但K○○、J○○及f○○也會自行在外招募會員」（他8206號卷第207頁）以後，證稱：「我也不曉得當時為什麼這麼說」等語，再經詰以：「有無這回事？」，證稱：「可能有吧，因為他們的工作內容我也不是那麼清楚」等語（見本院卷6第422頁），足認被告M○○亦不否認其於調詢時確曾為上開證述，僅推稱不清楚被告K○○、J○○、同案被告f○○有無共同經營之關係等語；又經訊以：「剛才檢察官問你時，你提到你並不清楚b○○key單費的事情，你還說到因為薪資是保密的，是什麼意思？」，答稱：「一般公司都是不向另外一個人透露的。」；訊以：「所以就你的認知，你當時處理MRA相關事務就是你在公司上班的意思嗎？」，答稱：「對。」；訊以：「你的老闆到底是誰？」，答稱：「我的薪水是郭威辰付的。」；訊以：「郭威辰如何付你薪水？」，答稱：「他拿現金給我，一個月2萬5,000元。」；訊以：「你在公司還有哪些同事？」，答稱：「主要KEY單人是我與b○○」等語（見本院卷6第444頁）。從而，可見被告M○○亦不能否認被告J○○確以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據點雇用其與被告b○○為投資人辦理申請註冊等事宜甚明，是足認被告M○○上開聲稱不清楚被告K○○、J○○、b

01 ○○、同案被告 f ○○、共犯 Y ○○是否有在板橋辦公室工
02 作之說詞，以及前揭被告 b ○○所謂「投資人相互交流、幫
03 忙媒合、交換點數」之說法，顯屬無稽之詞，均不足採取。

04 10. 綜上，經綜合審酌上開被告之供述內容，已可認定本案被告
05 K ○○、J ○○、同案被告 f ○○、共犯 Y ○○、被告 b ○
06 ○、M ○○等人共同經營「MRA 點擊廣告事業」之緣由，乃
07 是因被告 K ○○得知 MRA 點擊廣告事業後，認為可以在國內
08 推廣牟利，乃積極向被告 J ○○、同案被告 f ○○介紹該投
09 資方案之內容，並鼓吹被告 J ○○、同案被告 f ○○加入該
10 投資方案；被告 J ○○認有利可圖，亦勸說同案被告 f ○○
11 加入 MRA 點擊廣告事業，由被告 J ○○介紹 f ○○加入，使
12 同案被告 f ○○成為其下線，復使用同案被告 f ○○所租用
13 上開板橋辦公室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 MRA 點擊廣告事業，
14 又介紹共犯 Y ○○加入，由共犯 Y ○○負責招攬不特定投資
15 人，另共犯 Y ○○又介紹被告 b ○○加入；被告 J ○○除雇
16 用被告 b ○○、M ○○在該辦公室為投資人辦理申請註冊事
17 宜以外，並提供其所控制之何心嵐、侯純鎔帳戶供投資人匯
18 入投資款之用，嗣再由被告 J ○○固定將收到之投資款交付
19 予被告 K ○○購買 LR 數位貨幣用以購買 MRA 線上點數以為投
20 資人辦理註冊事宜等事實，均堪認屬實。

21 (五)由共犯 Y ○○之供述，亦足以證明被告 K ○○、J ○○、同
22 案被告 f ○○共同經營 MRA 點擊廣告事業，共犯 Y ○○負責
23 招攬投資人加入並提供自己帳戶供投資人匯款，被告 b ○○
24 亦加入該代辦中心，負責招攬投資人加入及為投資人申辦註
25 冊成為 MRA 點擊廣告事業會員，被告 M ○○則純粹負責包含
26 申辦註冊在內等行政工作之事實：

27 1. 共犯 Y ○○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調詢時所為供述：

28 (1)共犯 Y ○○前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調詢時供稱：102 年間 K ○○
29 與 J ○○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遠東百貨旁的 F1 大樓 6 樓設
30 立一個營業處所，電話（含傳真）是 00-00000000，電子郵件
31 信箱是 mra16800@gmail.com，這個營業處所主要是招募會

員加入拓展MRA的廣告業務；另外，K○○與J○○在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A221室成立一個辦公處所；陸丹怡（即被告M○○）（電話我不知道）及b○○（電話是0000000000）是行政人員，負責一般的文書工作及打雜，b○○則擔任會計工作，也有兼職對外招募會員等語（見他8206卷第181頁反面、182頁）；又供稱：「華人智富團隊」為K○○在國內所成立的一個團隊，並擔任負責人，主要經營直銷行業，要求會員對外招募會員發展組織下線，有無辦理公司登記我不知道；但我不清楚華人智富團隊與MRA的關係為何；MRA是一個外國網站，主要業務為廣告的拓展，透過會員點擊MRA網頁內的廣告以獲得利潤等語（見他8206卷第182頁）。

- (2)共犯Y○○又於103年6月27日調詢時供稱：每名會員入會需填寫MRA委託代辦申請表，也就是入會申請單，會員需填寫基本資料及提供一個銀行帳號，每名會員至少需購買1個單位才能入會，1個單位的費用為美金500元，但J○○是以新臺幣33元的匯率計算，所以換算臺幣為1萬6,500元的入會費，並加收300元註冊費，總計是1萬6,800元，每名會員最多可購買7個單位。完成入會手續會後，J○○會給會員1個以MY開頭電腦帳號，會員進入MRA的網頁並登入帳號後即可開始作業，J○○會在華人智富團隊辦公室現場示範如何操作電腦上網點選MRA的廣告，每週點擊1次，即可獲得50點，此50點可換美金50元，但J○○會以匯率30元計算換算成臺幣，故會員只能領取新臺幣1,500元等語（見他8206卷第182頁）；又供稱：因每週上網點選一次即可獲得美金50元，利潤甚高；另發展組織下線，可藉以賺取招募佣金，每招募1名會員就可賺得50點即美金50元的獎勵金，會費是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給會計b○○，以現金方式繳交會費，b○○會開立收據交由會員收執，若以匯款方式，則是匯到J○○2位女性友人侯純鎔及何心嵐在華南銀行開立的2個帳戶內，b○○會去銀行刷存摺確認會員匯款有入帳，並電話通知會

01 員；我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是我一般的
02 活存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是我股票交割帳戶，這二帳
03 戶我有提供給會員繳交入會費，我收到會費後，有時會直接
04 提現金轉給會計b○○收執，或者轉匯到J○○2位女性友
05 人侯純鎔及何心嵐在華南銀行開立的2個帳戶內等語（見他8
06 206卷第182頁正反面）。

07 (3)至於共犯Y○○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經檢察官提示其前
08 於103年6月27日調詢筆錄內容，並詰以：「你之前在調查局
09 稱華人智富團隊是K○○成立，並擔任實際負責人，K○○
10 的直接下線就是J○○，K○○與J○○在新北成立一個營
11 業所，營業所主要是招募會員加入拓展MRA廣告業務。上開
12 敘述是否實在？」，答稱：「我沒有講華人智富團隊，我根
13 本不知道。對於實際負責人是K○○這句話，我根本沒有
14 講，因為我不知道華人智富團隊是什麼。」（見本院卷5第8
15 1頁）；又經辯護人詰以：「你為何在103年6月27日被調查
16 局搜索後，製作筆錄時，自稱我本身是華人智富團隊的成
17 員，主要負責招攬會員入會？」，答稱：「我從來沒有講過
18 這些話，因為我從來不知道什麼是華人智富團隊，所以我根
19 本不可能講這些話。」（見本院卷5第84頁）；再詰以：
20 「你調查局稱你在102年2月到5月短暫在華人智富團隊兼
21 職。這段話所述是否實在？」，答稱：「我根本沒有講過這
22 個話，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華人智富團隊，我有自己的工作
23 在，我根本不可能兼職，什麼叫做兼職，這個兼職完全不實
24 在」，詰以：「你調查局稱你有提供你自己國泰世華的帳
25 戶，供會員繳入會費，是否實在？」，答稱：「不實在，我
26 根本沒有提供過這個。」（見本院卷5第85頁反面）；復經
27 檢察官詰以：「你說K○○介紹f○○，f○○再介紹J○
28 ○，你再介紹下線的話，K○○、f○○都可以獲得組織獎
29 金，是否如此？」，答稱：「不是，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他們
30 三個人的關係。」（見本院卷5第86頁）。惟查：

31 ①經本院於審判程序當庭勘驗共犯Y○○前揭103年6月27日調

01 詢筆錄之內容，確認共犯Y○○實際陳述內容以後，除因：

02 ①共犯Y○○於調詢時曾供稱「華人智富團隊」是被告K○○
03 ○自己成立的直銷組織，被告K○○有以此招攬直銷會員，
04 但不清楚「華人智富團隊」與MRA點擊廣告事業及上開板橋
05 辦公室的關連性之情節，及：②所有關於「華人智富團隊」
06 之話題均為調查官主動提起，共犯Y○○僅回答「對」、
07 「嗯」、「嘿啊」等回話附和調查官之提問，其從未主動承
08 認上開板橋辦公室即為「華人智富團隊」，而其與被告J○○
09 ○、b○○、M○○、同案被告f○○均屬於「華人智富團
10 隊」一員等情節（見本院卷6第272至280、285、288、309至
11 311頁），以及③共犯Y○○堅稱僅係以加盟MRA廣告點擊事
12 業會員的身份去招募其他會員，而所有會員都會去招募新會
13 員參與該投資之情詞（見本院卷6第344頁），是可認為共犯
14 Y○○之103年6月27日調查筆錄所記載「被告K○○成立華
15 人智富團隊，下線為被告J○○，由被告J○○招募華人智
16 富團隊會員，會員加入填載委託代辦申請表後，就可在MRA
17 網站點擊廣告賺取金錢，另Y○○亦曾短暫加入華人智富團
18 隊招攬會員」之情節（見他8206卷第181頁反面、182頁），
19 與共犯Y○○之意思可能有若干出入以外，其餘內容確實均
20 為共犯Y○○在與調查局人員對話當中自己所明確陳述之內
21 容無誤（見本院卷6第271至361頁）。

22 ②又就共犯Y○○於調詢中確有陳稱提供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3 作為投資人匯款之用乙情，亦經確認屬實（見本院卷6第34
24 9、350頁）。

25 ③再審酌共犯Y○○於調詢中確曾明確證稱「華人智富團隊」
26 即為被告K○○所成立之組織，被告K○○有利用該組織名
27 義招攬直銷會員等語（見本院卷6第281、285、288、309、3
28 10、341頁），是以即使共犯Y○○主觀認知上開板橋辦公
29 室是否係直接隸屬於K○○之「華人智富團隊」，又其透過
30 被告J○○而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會員，並有招募其他會
31 員加入或在上開板橋辦公室向其他會員介紹該投資方案內

01 容，與調查官之認知有所不同，惟摒除該部分之內容外，應
02 認就共犯Y○○調詢筆錄之其餘部分，亦即其所供稱被告K
03 ○○與J○○等人共同利用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據點招攬不特
04 定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情節，仍均與其實際陳述
05 之內容相符。

06 ④另審酌共犯Y○○接受調查官詢問時，調查官問話語氣平
07 和、態度良好，過程中更讓共犯Y○○自由使用電話通訊軟
08 體聯繫（見本院卷6第340頁），至中午時間亦詢問共犯Y
09 ○○是否需要休息用餐等情節（見本院卷6第304頁），足見
10 共犯Y○○於調詢中並無遭到任何強暴、脅迫、利誘等不正
11 取供之情形，均係本於自己之意思自由為陳述甚明。

12 ⑤從而，仍堪認前揭共犯Y○○於調詢中供述之內容均屬其基
13 於自由意思所為之陳述，得採為認定本案事實之依據甚明。

14 2. 又經本院勘驗共犯Y○○103年6月27日受調詢所為供述之錄
15 音光碟，共犯Y○○於該次調詢時尚供稱：f○○是J○○
16 的朋友，我跟f○○就是負責招攬會員加入等語（見本院卷
17 6第288、301、302、305頁）；又供稱：我是J○○的下
18 線，f○○也是J○○的下線，我們是左右兩邊，算是平行的
19 等語（見本院卷6第339、340頁）；再供稱：轉帳到海外
20 我很確定我沒有做，因為我不是頭，怎麼可能負責這個，那
21 都是J○○、「阿標」、「家誠」他們這幾個在弄的等語
22 （見本院卷6第355頁）；再證稱：是K○○找顏，f○○找
23 J○○，J○○找Y○○等語（見本院卷6第356頁）。

24 3. 共犯Y○○又於103年6月27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是會
25 員，我才做3、4個月網路就收起來了，上線是J○○，J○
26 ○上線是K○○，但我加入時間很短，公司最上線是誰我不
27 知道等語；我們的上線叫我匯侯純鎔、何欣嵐的帳戶，再請
28 會計b○○做帳；有時下線會委託我匯錢給這二個帳戶等語
29 （見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192頁）；又證稱：都是找朋
30 友，會帶到板橋F1的代辦中心，J○○會解說，有時我會幫
31 忙解說，就是向我的下線的朋友解說，我也會幫忙跟我的朋

友解說等語（見他8206號案卷第192頁）。

4. 又經本院於審判程序當庭勘驗共犯Y○○於103年11月20日受檢察官訊問之偵訊筆錄錄影光碟，可確認共犯Y○○於該次作證係與證人宙○○、玄○○、戌○○3人同時接受檢察官訊問，並供稱：這個代辦中心是J○○成立的；代辦中心好像是f○○和J○○共同承租，他們告訴我K○○有負責到香港換LR的美金，我認為是他們三人在搭配，f○○好像在裡面還有在做別的生意等語（見本院卷6第393、394、398、399頁）；至於該次偵訊筆錄固記載「被告K○○與被告J○○共同承租板橋代辦中心」等語句（見偵14917卷1第99頁反面），惟此與本院勘驗結果不同，顯係誤載，併予說明。至於共犯Y○○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經檢察官提示上開偵訊筆錄，並詰以：「檢察官問你關於f○○、K○○、J○○有什麼關連時，你回答說代辦中心的租金好像是K○○還有J○○共同承租，他們告訴我是K○○跟J○○共同承租，他們告訴我K○○有負責到香港換LR的美金，我認為是他們三人在搭配，f○○好像在做別的生意。是否如此？」，答稱：「不是這樣，我沒有講過這些，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我只知道這個工作室是f○○租的。」（見本院卷5第81頁），除就前述「被告K○○與被告J○○共同承租」上開板橋辦公室之記載屬筆錄誤載之情形以外，其餘部分確均屬被告Y○○自己有陳述之內容，故其於審判中否認曾有為上開供述，自不足採信。

5. 證人Y○○上開調詢、偵訊中供述之憑信性：

經本院審酌共犯Y○○上開調詢供述之內容，不僅與前揭被告J○○、b○○、M○○、同案被告f○○、被告K○○證述大致相同，且如附表一之1編號20、22、25至28、67、148、207至209、247至249、276、308至314、327、347、396至398、453至459、465至486、705、717至719所示之投資人申請加入所記載之「介紹人」均為共犯Y○○；又如附表一之1編號25、26、106、168、247、267、268、284至286、29

2、324、325、326、369至373、507、717至719所示之投資人均係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投資款項交給共犯Y○○；如附表一編號33、55、71、76、105、119、123、124、134、155、156、158、159、174、191、192、194、209、211、250、260、301至303、327、335、349、378、383、434、436、453至455、457、461、499、517、527、528、639、678、679、821、822、823所示之投資人，則均係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將投資款存至共犯Y○○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如附表一之1編號350、715所示之投資人係以匯款及現金存入方式將投資款存至共犯Y○○Y○○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帳戶內；如附表一之1編號37所示之投資人係以現金方式將款項存入共犯Y○○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編號118所示之投資人係將投資款交付予投資人宙○○及存入「蔡錦詳」（應為共犯Y○○）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均詳後述）；此外，被告Y○○在上開MRA點擊廣告事業經營期間之102年4月2日至16日間，多次匯款至上開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亦有何心嵐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8206卷第41、42頁）、共犯Y○○匯款存入款項至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在卷可資證明（見103年度偵25421號被告K○○等案相關資料卷（下稱「偵25421號相關資料卷」）第292至294頁），又於上開MRA點擊廣告事業經營期間之102年3月26日、4月10日匯款至上開侯純鎔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亦有被告Y○○匯款予侯純鎔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及Y○○之交易證明（見偵25421號相關資料卷第290頁、292頁反面）。是以上種種情節，均與共犯Y○○所供述上開情詞若合符節，故堪認為共犯Y○○前於調詢、偵查中供述內容均屬實在，得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甚明。至於共犯Y○○供稱被告J○○與同案被告f○○共同承租上開板橋辦公室之情詞，固與被告J○○、同案被告f○○上揭供稱係由同案被告f○○承租板橋辦公室之情詞均有不符，惟在其主觀認知上，被

告 J○○、f○○即為「MRA板橋代辦中心」之負責人，故會誤認該辦公室亦是由被告 J○○與 f○○共同承租，尚合乎情理，不能僅以共犯 Y○○上開供述與被告 J○○、同案被告 f○○供述略有出入之處，即認為其於調詢、偵訊中所述不可採信，併予說明。

6. 綜上所述，由前開共犯 Y○○之供述內容，亦足以證明被告 K○○、J○○、同案被告 f○○共同經營MRA點擊廣告事業，由被告 J○○與同案被告 f○○共同以上開板橋辦公室作為「代辦中心」，並招攬不特定投資人至該「代辦中心」辦理申請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事宜，被告 K○○會兌換LR數位貨幣以向MRA網站購買點數供被告 J○○、同案被告 f○○等人運用，同案被告 f○○、共犯 Y○○則負責招攬投資人加入，會員在加入以後，即可按規定點擊廣告，賺取點擊廣告獎金，另被告 J○○除提供侯純鎔、何心嵐帳戶向投資人收取投資款以外，也依據會員所賺取之MRA點數核撥獎金予會員，由被告 b○○、M○○按 J○○指示，向投資人收取款項並辦理辦理註冊加入事宜，以及支付獎金給投資人之事宜等事實，均至為明確。

(六)被告 J○○與共犯 Y○○招攬投資人宙○○加入，被告 b○○、M○○在該板橋辦公室辦理註冊事宜，被告 K○○亦會前往板橋辦公室之事實：

1. 經查，證人宙○○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經由 Y○○介紹才知悉MRA點擊廣告事業；他們說那個廣告是香港的一個集團，必須要透過他們點擊廣告來領取酬勞，b○○好像是專門KEY電腦的，把我們的資料輸入，M○○好像也是KEY電腦資料的，那裡唯一的負責人好像是 J○○，這是 Y○○告訴我的；獎金都是去公司拿現金，好像是由 b○○他們拿給我的，MRA代辦公司有 J○○、一個姓顏的、姓顏的女友以及 b○○；我有看過在庭的 K○○、M○○，也是在代辦中心看到的，我只看過「標哥」（即 K○○）一次，他就是過去走走；b○○是專門KEY電腦的，M○○好像也是KEY電

腦資料的等語（見本院卷5第35頁反面、36頁正反面、37、39頁）；又證稱：我有介紹大約10來個人加入，我的上線是Y○○，我會把我要介紹的人先介紹給Y○○認識，然後Y○○帶我們去板橋公司，把錢交給板橋公司的人，好像是J○○吧，他們好像會通知我來領取點擊廣告的錢等語（見本院卷5第36至37頁）；再證稱：錢應該不是交給J○○就是交給b○○，他們就收走了，交錢的時候Y○○都在場等語（見本院卷5第39頁）；復證稱：我投資交付的投資款應該剛開始是交給Y○○，Y○○拿給J○○，後來好像加入都是交給Y○○，意思是Y○○會幫你轉交給代辦中心的人等語（見本院卷5第41頁反面）。經核證人宙○○上開證述內容，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104、118、119、167、266、269、277、284至286、296、327、332、335至337、347、369至373、383、412、503、527至530、704、717至719、725至73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應堪認屬實。據上，由證人宙○○上開證述內容，已足以確認被告J○○、共犯Y○○確有共同招攬其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被告b○○則有向證人宙○○收受投資款項及辦理註冊加入事宜，被告M○○亦有辦理註冊加入事宜；至於被告K○○、同案被告f○○雖未直接招攬或為其辦理相關事宜，惟亦會出現在上開板橋辦公室等事實甚明。

2. 另證人宙○○前於102年7月2日受調詢時供稱：我都把想要介紹入會的朋友帶去與Y○○見面，我們都約在捷運西門站衡陽路上的里豆咖啡店見面；我及我介紹的會員，都是當場提領現金後，將投資款項都交給Y○○等語（見調查卷第46頁）；又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Y○○帶我去板橋府中代辦中心，我就現場付現金，有填一張申請表填加入幾個單位，我第一次加入7個單位，後來總共投資51萬，我都是拿現金到代辦中心b○○等語（見偵14917卷1第98頁反面）；經核證人宙○○於調詢時稱其都是將自己與所介紹投資人的投資款當場交付予Y○○，偵查中改稱其有在板橋辦公室交付投

01 資款給被告b○○，至本院審理中先稱其將投資款項交到板
02 橋辦公室給b○○，後又改稱投資款項是交給Y○○再轉交
03 予被告J○○等人，可見證人宙○○就其實際上如何交付投
04 資款項之經過有反覆不一之情形，惟經綜合考量證人宙○○
05 上開歷次證述內容以後，認為證人宙○○既然經常前往上開
06 板橋辦公室，則其有在上開板橋辦公室直接交付自己或所介
07 紹投資人之投資款項與被告b○○，當屬合於情理，且證人
08 宙○○表示每次在板橋辦公室交付款項時，被告Y○○均有
09 在場之情節，亦可合理推斷在其主觀認知上，投資款項係交
10 由共犯Y○○、b○○等人共同收受；再衡酌證人宙○○所
11 介紹之投資人戊○○係直接將投資款交付與共犯Y○○，所
12 介紹之投資人玄○○則有直接到板橋辦公室交付投資款項乙
13 情，可見證人宙○○所介紹之投資人確有多種交付投資款項
14 方式。從而，就關於證人宙○○與其所介紹之投資人交付投
15 資款之方式，應認定為其最初投資時，係直接交付投資款與
16 共犯Y○○，於之後轉交所介紹投資人投資款時，除交付投
17 資款給共犯Y○○轉交以外，亦有由共犯Y○○帶同其前往
18 上開板橋辦公室直接付款給被告b○○之情形甚明。

19 (七)投資人戊○○經由投資人宙○○、共犯Y○○介紹加入MRA
20 點擊廣告事業後，前往上開板橋辦公室，見到被告J○○、
21 K○○、b○○之事實：

- 22 1. 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經由宙○○介紹，
23 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當時宙○○介紹人Y○○說在電腦
24 上點擊廣告就可以賺錢，後來我有加入投資，投資款項都是
25 以電匯方式交給Y○○；我有去過MRA板橋辦公室，是宙○
26 ○、Y○○帶我去的；我有看過K○○，就是在法庭上胖胖
27 的人，當時K○○與他的女朋友在那邊點擊廣告，Y○○有
28 介紹K○○，說他們一直點廣告賺了很多錢；我也看過庭上
29 的b○○，就是在板橋辦公室擔任會計，會計的工作就是負
30 責收錢，有人拿錢加入，他們就收錢，像c○○有到板橋辦
31 公室，b○○就負責收錢，我在調詢說b○○是行政人員，

01 因為行政人員與會計差不多，b○○就是會計；另外我也看
02 過坐在法庭第二排的女生（指被告M○○），我忘記她的名
03 字，她也是會計；法庭第二排中間的男性就是郭威辰，他在
04 板橋的辦公室也有舉辦餐會，中午還有帶我們下去一個餐廳
05 吃飯，另應該Y○○有說K○○與J○○是「華人智富團
06 隊」主要首腦等語（見本院卷5第45頁反面、46頁正反面、4
07 7頁、48頁、49頁正反面、50頁正反面）。

08 2. 經審酌證人戊○○上開證述內容，不僅與其先前於調詢時所
09 為證述均大致相符，且就投資人宙○○有介紹證人戊○○與
10 共犯Y○○見面之情節，經核與證人宙○○所述相符（見本
11 院卷5第44頁正反面），又就證人戊○○有帶同所介紹之投
12 資人c○○前往板橋辦公室之情節，亦與證人c○○所述一
13 致（見本院卷4第61頁），是堪認為證人戊○○上開證述內
14 容均屬實在。

15 3. 至於證人戊○○最初雖無法清楚回憶在法庭上之被告J○○
16 之姓名，證稱：第二排中間那位男性應該就是f○○等語
17 （見本院卷5第48頁）；惟在經過法官詢問：「你對郭威辰
18 這個名字有無印象？」以後，即答稱：「有。」，詢以：
19 「有無印象郭威辰做過什麼事？」，答稱：「他有請我吃過
20 飯，剛才提到的第二排中間那位男性就是郭威辰...」等語
21 （見本院卷5第50頁正反面）。審酌證人戊○○至本院作證
22 時距本案發生時間已有6年之久，又經核證人戊○○於調詢
23 時業已以照片指認出被告J○○（見調查卷第44頁）；再於
24 受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後來郭威辰有找我們投資香港房地產
25 等語（見偵14917卷1第99頁），核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
26 告J○○後來有介紹投資香港不動產之情節核屬一致（詳後
27 述），顯見證人戊○○前揭所稱「在法庭上第二排男性」確
28 屬其在102年間參與投資MRA點擊廣告事業之際所見之被告J
29 ○○，而無混淆誤認之可能性甚明。

30 4. 綜上，從投資人戊○○經由投資人宙○○、共犯Y○○介紹
31 加入後，前往上開板橋辦公室，見到被告J○○、K○○、

b○○、M○○，且其等均有以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據點處理MRA點擊廣告事業相關事務等事實，更足以證明被告J○○、K○○、b○○、M○○確有上開犯行屬實。

(八)投資人c○○經投資人戊○○介紹，前往上開板橋辦公室，由共犯Y○○推廣介紹MRA點擊廣告事業，被告b○○則收取投資款及辦理註冊事宜：

證人c○○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透過以前同事戊○○介紹而加入MRA投資方案，戊○○有帶我到板橋捷運站附近一棟大樓，這是為了推展整個活動而成立的小公司，在該公司我有遇到Y○○、b○○2人，Y○○是負責推廣投資方案，b○○則應該是電腦及收到錢以後去申請帳號等語（見本院卷4第60頁正反面、61頁）。經核證人c○○證述不僅與其調詢中供述內容一致，亦與證人戊○○前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324至326「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自堪認屬實。從而，從證人c○○上開證述內容，亦足認定被告b○○與共犯Y○○在上開板橋辦公室招攬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屬實。

(九)投資人申○○經黃○○、丁○○介紹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其與黃○○、丁○○前往上開板橋辦公室，見到J○○、b○○、M○○等人，其經黃○○、丁○○介紹J○○為該辦公室負責人，並將投資款及相關文件交付給被告b○○之事實：

1. 證人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透過同事老公黃○○介紹而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主要是聽黃○○、丁○○介紹，一開始半信半疑，先買了1球，就照著點擊廣告，後來又多買了兩球，但之後忘了多久，就無法登入網站點擊廣告了，黃○○、丁○○是說公司系統在印度或哪裡出了問題，他們去查，但查很久，電腦還是無法運作；我介紹3個朋友，一個是我同事安郁娟，一個是我朋友H○○，一個是我以前另外一個同事蔡婉玲；安郁娟跟蔡婉玲有被退到錢，因

01 為當時點不進去網頁等語（見本院卷4第19頁反面、20頁正
02 反面）；又經檢察官訊以：「你在調查局時有提到你總共分
03 了兩次，各投資3單位，共6球，第一次投資時是寫黃○○提
04 供的MRA，是在辦公室交付現金，第二次投資時就直接是寫
05 申請表傳真給MRA辦公室，是以匯款的方式，但你今天提到
06 你只有投資3球，跟調查局所稱不同，何者為真？」，答
07 稱：經過多年，細節我忘記了，應該以調查局所述為準，因
08 為當時印象最清楚等語；又答稱：我剛開始有拿到點擊廣告
09 回饋的錢，我現在想到為什麼第一次買3球，就是想說試試
10 看，是不是如他們說的點廣告就會有收入，有的話，我才會
11 繼續投資第二次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正反面）。

12 2. 證人申○○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黃○○介紹我參與MR
13 A 點擊廣告的投資案後，我有到過這間公司，在板橋一棟很
14 新的大樓內，黃○○與丁○○告訴我，J○○是裡面的大老
15 闆，是MRA 在台辦公室的負責人；有一次是黃○○帶我到板
16 橋辦公室，有與J○○見面談話；另外一次我帶H○○去板
17 橋辦公室時，應該是J○○與助理與我談話等語（見本院卷
18 4 第19、20、21頁、22頁正反面、23頁反面）；復證稱：我
19 有到板橋的辦公室見過b○○，對b○○比較清楚，大概去
20 板橋辦公室2、3次，其中一次應該是交文件給b○○等語
21 （見本院卷4 第21頁、23頁正反面）；再證稱：有關於款項
22 交付，我第一次是去MRA 公司交付現金給b○○，第二次則
23 是匯款到b○○提供的帳戶內；在MRA 網站無法登入後，我
24 也有直接問b○○為何一直點不進去等語（見本院卷4 第24
25 頁反面、25頁）。

26 3. 證人申○○前於104年1月13日受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
27 之前經由丁○○投資MRA，丁○○有給我填寫委託代辦申請
28 表；我投資3個單位，每週點擊會有獎金，第一個月有拿到
29 點擊獎金，後來帳號進不去就倒了；我有去過板橋府中站附
30 近的辦公室，辦公室內我有看到辦公室助理b○○，也有見
31 到陸丹怡（即被告M○○），我不清楚丁○○是不是這個公

司的人，應該跟我一樣是投資人等語（見偵14917卷2第302頁）。

4. 經審酌證人申○○上開審判與偵查中具結證述內容，不僅互核均大致相符，且與其先前於103年11月4日調詢中供述內容亦均大致相同；又就其有介紹H○○參加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情節，亦與證人H○○證述內容一致，並有H○○於102年3月25日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委託申請表在卷可參（見扣押物編號I-8-2卷3第200頁；如附表一之2編號352所示）；次經核證人申○○確於102年3月18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8日分別獲取1萬500元、1萬3,500元、1萬3,500元、1萬6,500元之紅利獎金，以及其於102年4月3日匯款5萬400元至上開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亦有華南銀行活期存款存款憑條、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85頁反面、137頁、168頁、248頁，他8206號案卷第41頁，如附表一之2編號621所示），足認為證人申○○所證稱其先投資1次以後，發現確實可以領得紅利獎金，乃再次投資，並匯款至被告b○○所提供之銀行帳戶等情節，與客觀證據資料吻合；此外，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621、62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從而，自堪認申○○所述均與事實相符，自得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證人申○○於本院審理時固然對其投資金額有記憶不清而與先前調詢所述及其所填寫之委託申請表等客觀證據資料（如附表一之1編號621、622所示）未盡一致之情形，惟經檢察官提示其先前調詢筆錄以後，均已予以確認釐清（見本院卷4第21頁正反面），是不能僅以證人申○○所述前後曾有稍許不同之情形，即認為其證述內容有何不可採之情形可言，併予說明。
5. 另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其並未介紹申○○參與投資MRA點擊廣告事業等語（見本院卷5第138頁反面）；惟經辯護人進一步詰問以後，改稱：應該是有人介紹申○○給我認識，介紹給我認識應該就是為了參加MRA投資案等語（見

01 本院卷5第144頁反面、145頁），足見證人丁○○最初雖否
02 認有介紹證人申○○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惟經一再詰問
03 確認後，其自身亦不能完全否認確有此事，再審酌證人丁○
04 ○亦坦承被告J○○有提供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
05 供由其介紹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投資人投資，而此亦與
06 證人申○○所述一致（均詳後述），是就上開證人丁○○證
07 述曾與證人申○○證述有所出入部分，仍應認證人申○○所
08 述為實在，亦予指明。

09 6. 綜上所述，由證人申○○上開證述內容，已足以確認證人申
10 ○○確有前往上開板橋辦公室辦理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事
11 宜，除見到被告J○○、b○○、M○○以外，並由被告b
12 ○○負責收款辦理註冊相關事宜等事實，至為明確。

13 (十)投資人H○○經由投資人申○○介紹，加入MRA點擊廣告事
14 業，並至板橋辦公室與被告J○○、b○○見面為其辦理加
15 入投資相關事宜，並聽聞被告M○○、K○○、同案被告f
16 ○○3人之事實：

17 1. 證人H○○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經由申○○介紹而
18 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投資，除了以自己名義加入以外，也
19 有幫太太的弟妹購買，總共快10個單位，另外因為這個組織
20 也有鼓勵我拉其他人當下線，以賺取介紹獎金或對碰獎金，
21 所以我也有介紹其他人投資等語（見本院卷4第36、37
22 頁）；又證稱：我有去過位於板橋市○○路000號5樓的MRA
23 辦公室，也聽過K○○、f○○、J○○、b○○、陸丹怡
24 （即被告M○○）；K○○、f○○、陸丹怡我沒有見過
25 面，郭威辰跟b○○我有見過面；K○○與f○○的名字是
26 聽別人在談跟介紹我入會的人說的，陸丹怡好像是用他的名
27 義匯錢給我的，我沒見過他，只見過她名字，郭威辰與b○
28 ○是介紹我入會的人的介紹人帶我們去碰面，有認識，可是
29 不熟；就我瞭解，要入會、填單、交出去，是與b○○、郭
30 威辰比較有關，K○○跟f○○我有聽過，應該是他們是這
31 個系統中很早就入會的人，就是所謂「很上線的人」，他們

01 在運作，這個是我的印象，他們是在操作的人，我們要加入
02 這個會，所有行政、表單填寫，以及登上系統幫你入會，好
03 像主要是b○○，至於郭威辰不知道是不是b○○的老闆或
04 是什麼等語（見本院卷4第36頁正反面）；再證稱：是丁○
05 ○邀請我去前述板橋辦公室，在那個辦公室，丁○○有介紹
06 我給郭威辰，我有郭威辰的名片，在之後我有再去板橋辦公
07 室交文件時，也有親眼看到由b○○在建立MRA的帳號；據
08 我所知，丁○○也有在那個辦公室辦公，他也說那個辦公室
09 是郭威辰的，我認為我是由申○○介紹，申○○是丁○○介
10 紹的，丁○○留在這個辦公室做這些事情，又介紹我與郭威
11 辰認識，通常是同一個團、同一條線等語（見本院卷4第39
12 頁反面）。

13 2. 又證人H○○前於103年11月28日受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
14 稱：我朋友申○○找我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時，丁○○在
15 場，主要由丁○○向我介紹這個投資，但介紹人是掛申○○
16 的名字，當時我與申○○和丁○○都是美安的直銷商，丁○
17 ○說做他的投資比做美安還好，因為經營美安事業的人比較
18 聽的懂投資方案，所以找我，我有與丁○○去過板橋遠百附
19 近的代辦中心，並帶我去認識其他投資人，第一次去代辦中
20 心，郭威辰（現改名J○○）有給我名片，還看到簡以珍及
21 其他投資人，郭威辰有跟我說投資內容；第二次我去板橋代
22 辦中心，我有看到b○○建檔；我後來都是打電話跟b○○
23 確認匯款有沒有收到、有無建檔、會員帳號密碼、對碰要排
24 哪一條等語（見偵14917卷1第147頁正反面）；又證稱：就
25 我瞭解代辦中心是郭威辰、b○○去操作等語（見偵14917
26 卷1第148頁）；再證稱：我有獲利，102年4月8日他有以陸
27 丹怡名義匯給我3萬元獎金等語（見偵14917卷1第147頁反
28 面、147頁至148頁反面）。

29 3. 經審酌證人H○○上開審判與偵查中具結證述內容，不僅互
30 核均大致相符，且與其先前於103年10月16日調詢中供述及
31 於104年1月12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證述亦均大致相同

（見偵14917號案卷1第116至117頁反面），且就其經由投資人丁○○、申○○等人介紹加入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情節，亦與證人申○○證述內容一致（見本院卷4第20、22頁）；次經核證人H○○確於102年4月8日獲得3萬紅利獎金之事實，亦有華南銀行活期存款存款憑條在卷可參（如附表一之2編號352所示）；又經核如附表一之2編號413所示證人H○○加入MRA點擊廣告而於102年4月16日獲得1萬3,470元獎金部分，該次匯款之匯款申請書上確實記載有「陸丹怡」姓名，亦與證人H○○所證其因為領取獎金才看到「陸丹怡」名字之上情一致；此外，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352至354、413、422、423至426、589、791、809「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從而，自堪認證人H○○所述均與事實相符，自得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

4. 至於證人H○○經辯護人詰以：「你剛說你不太清楚被告在MRA的地位，你在103年11月23日、104年1月12日偵查筆錄說你覺得b○○和郭威辰是合作和負責關係，這部分是否聽丁○○所述？」，固均答稱：「是。」等語（見本院卷4第38頁反面），惟其於到庭作證時業已明確提及被告J○○舉辦餐會邀請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投資人參與，並鼓勵投資人推薦更多人加入，以及在MRA網站關閉以後退款給H○○及所介紹投資人等具體事實，足認為證人H○○所述被告J○○為被告b○○之老闆乙情，並非僅其聽聞他人說法或其個人主觀上之揣測而已，乃係其實際前往上開板橋辦公室辦理加入投資相關事宜、參與活動與辦理退款等之後，基於個人實際經驗所為之判斷甚明。

5. 此外，證人H○○所證稱其大約參與10個單位固與實際上其以自己或郭佩慈、蔡旻潔、蔡倩聆、蔡文賢、周良駿、許寶珍、蔡倩芬共20個單位之情形有所出入（如附表一之1編號352至354、413、422、423至426、589、791、809所示），惟查，考量本案案發迄至審理業已時隔6年之久，則證人H○○對於其確實參與投資之單位數業已不復有確實記憶，當屬

01 合乎常情；更何況其所加入上開20個單位中，經核共有10單
02 位因尚未完成註冊「入單」故經被告J○○同意退還投資款
03 （詳後述），是其在回答自己投資單位數時，主觀上直接排
04 除上開業經取回投資款之投資單位數，更屬合理。從而，尚
05 不能僅以此為理由，即認為證人H○○所述與客觀事實有何
06 不一致之處甚明。

07 6. 另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其並未介紹H○○參與投
08 資MRA點擊廣告事業等語（見本院卷5第138頁反面）；惟經
09 辯護人進一步詰問以後，改稱：應該是有人介紹H○○給我
10 認識，介紹給我認識應該就是為了參加MRA投資案等語（見
11 本院卷5第144頁反面、145頁），足見證人丁○○最初雖否
12 認有介紹證人H○○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惟經一再詰問
13 確認後，其自身亦不能否認確有此事，再審酌證人丁○○亦
14 坦承被告J○○有提供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供由
15 其介紹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投資人投資，而此亦與證人
16 H○○所述一致（均詳後述），是就上開證人丁○○證述曾
17 與證人H○○證述有所出入部分，仍應認證人H○○所述為
18 實在，亦予指明。

19 7. 綜上所述，由證人H○○上開證述內容，亦足以證明被告J
20 ○○雇用被告b○○以上開板橋辦公室為「MRA點擊廣告事
21 業代辦中心」以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參與投資，被告J○○亦
22 會親自在該處向投資人解說該投資方案內容，另被告b○○
23 處理收取投資款、為投資人辦理註冊加入事宜，被告M○○
24 則有負責發放獎金紅利給投資人，另被告J○○均對外聲稱
25 係與被告K○○、同案被告f○○共同合作經營該MRA點擊
26 廣告事業之事實，甚為明確。

27 (四)投資人G○○經由投資人丁○○介紹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
28 以後，有與被告b○○聯繫領取獎金之事實：

29 證人G○○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經由丁○○介紹加
30 入MRA點擊廣告事業，前後總計加入9個單位，我都是透過丁
31 ○○加入，也是由丁○○向我介紹投資方案內容，所以我沒

01 有直接到MRA板橋辦公室辦理申請註冊事宜；但丁○○有告
02 訴我說，要填寫獎金資料，將一個表格填寫好以後，就寄給
03 b○○，以完成申請程序，我就按照丁○○所說的程序來做
04 等語（見本院卷4第14至16頁、18頁反面）。經審酌證人G
05 ○○上開證述內容核與其先前於調詢中證述內容大致相同，
06 並有證人G○○於偵查中所提出之快速獲利圖示說明
07 （B）、電子郵件影本等件（偵14917號案卷1第113頁反面、
08 114頁反面、115頁），以及如附表一之1編號234至236「證
09 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自堪認其上開
10 證述屬實。從而，足認為投資人G○○有與被告b○○聯繫
11 填寫申請領取獎金資料之事實甚明。

12 (五)投資人d○○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以後，前往上開板橋辦
13 公室，除交付款項給被告b○○辦理註冊事宜以外，並親眼
14 見到被告J○○、K○○等人，其友人並介紹K○○為「PU
15 MA」、「標哥」之事實：

- 16 1. 證人d○○（即鍾家瑜）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經朋友
17 介紹有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共加入8個單位，當時整個MR
18 A在板橋那邊有一個辦公室，不清楚是何人辦的，K○○、
19 郭威辰（即被告J○○）、b○○應該是這個辦公室的工作
20 人員，這是因為我在辦公室有看過K○○、郭威辰跟b○
21 ○，我們入金的款項是交給b○○，由b○○辦理，至於郭
22 威辰跟K○○是聽其他加入這個事業的夥伴說是我們比較大
23 的上線，我有與郭威辰說過話，應該沒有與K○○說過話等
24 語（見本院卷4第42頁反面、43頁）；又證稱：我有見過當
25 庭的被告K○○，我在MRA板橋辦公室有親眼見到K○○，
26 當時是我要去入金時，朋友張仰德介紹這位是「標哥」K○
27 ○，之前調詢中說大家都稱K○○「PUMA」或「標哥」是實
28 在的，這也是張仰德告訴我的，我不清楚K○○有無坐在板
29 橋辦公室內，也不清楚他在那裡做什麼事，只知道K○○有
30 在這個辦公室裡面等語（見本院卷4第42頁反面、43頁、45
31 頁正反面）；又證稱：之前在調詢時說K○○經營MRA事業

01 賺了700多萬元，是聽張仰德說的，我沒有自己去求證；又
02 K○○會定期去香港MRA公司開會，也是聽張仰德說的等語
03 （見本院卷4第44頁反面、45頁反面、48頁）。

- 04 2. 經審酌證人d○○上開證述內容，不僅與其先前於調詢中所
05 述內容均大致相同，且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546至550「證據
06 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復衡酌證人d○
07 ○雖因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而蒙受損失，惟除此之外，其
08 與被告J○○、K○○、b○○等人並無特別仇怨糾紛，倘
09 非其親身經歷或聽聞上情，應無特別設詞陷害被告J○○、
10 K○○、b○○之理，是堪認證人d○○上開證述內容均屬
11 實在。從而，即可認定投資人d○○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
12 之際，不僅交付款項給被告b○○辦理註冊事宜，又見到被
13 告J○○、K○○等人出現於該板橋辦公室內，此時其他投
14 資人便向其介紹被告J○○、K○○即其等上線投資人等事
15 實甚明。

16 (五)投資人乙○○在上開板橋辦公室見到被告J○○、K○○、
17 b○○、M○○、同案被告f○○均有出現在該處之事實：

- 18 1. 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經由一位朋友蕭國
19 幹介紹，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我好像有投入幾十萬元，
20 他們是用點數換錢，但後來網站結束就沒得換了等語（見本
21 院卷4第100頁正反面）；又證稱：在蕭國幹介紹我加入以
22 後，我有受邀參加聚餐，就認識在庭的被告J○○、K○
23 ○、陸丹怡（即被告M○○）、b○○；蕭國幹也有請我去
24 板橋看MRA目前營業的地方，我到板橋辦公室有看到4位被告
25 及f○○，在庭被告有在板橋辦公室賣美容傳銷商品，其實
26 就是在做傳銷；我是先認識蕭國幹，蕭國幹再介紹我認識郭
27 威辰，後來因為郭威辰與K○○在一起，才認識K○○，我
28 不清楚郭威辰與K○○有什麼合作、開公司、賣美容品，這
29 是他們的事情；我之前調詢時說「我是在前述郭威辰位於新
30 北市板橋區的辦公室瞭解投資狀況時，認識K○○、f○
31 ○、b○○、陸丹怡，我都叫K○○為「阿標」，但K○○

01 及 f ○○有無負責辦公室的經營或擔任何種業務我不清楚」
02 （偵9608卷第40頁），這部分的內容是實在的，但我不太確
03 定 b ○○、陸丹怡他們是否是 J ○○的助理等語（見本院卷
04 4第100頁反面、101頁正反面、106頁）；復證稱：我於板橋
05 辦公室看到 K ○○，我認為 K ○○有辦公桌吧，但我不清楚
06 他在做什麼事情，也不是我有看到 K ○○坐在辦公桌上辦
07 公；我看他們應該都有位置坐，那裡也不大，約有7、8個辦
08 公桌；我有與 K ○○說過話，但內容記不是很清楚了等語
09 （見本院卷4第102頁正反面）；再證稱：b ○○在板橋辦公
10 室有辦公桌並坐在裡面上班，感覺應該就是在板橋辦公室上
11 班的職員，但是 b ○○並未與我談過點擊廣告的事情，也沒
12 有幫我辦理過任何手續，我是自己上網完成註冊的，因為每
13 個人繳錢就可拿到點數，有點數就可拿到帳號、密碼，就可
14 上網註冊完成等語（見本院卷4第103頁反面）；再證稱：我
15 總共投入30幾萬元，但只有6萬元是透過蕭國幹加入，我後
16 來又投入的幾十萬元，是跟一位臺南的朋友蕭美麗購買點
17 數，這件事就不是透過蕭國幹，我與蕭美麗是在一個板橋的
18 飯局上認識的，這個飯局不是由 K ○○就是由 J ○○請客的
19 等語（見本院卷4第105頁正反面）。

20 2. 據上，雖證人乙○○證稱並非經由被告 J ○○、b ○○等人
21 參與投資MRA點擊廣告事業，惟由其上開證述內容，仍足以
22 證明被告 J ○○、K ○○、b ○○、M ○○、同案被告 f ○
23 ○均會出現在上開板橋辦公室之事實甚明。

24 (四)投資人丁○○經由共犯 Y ○○介紹以後，得知MRA點擊廣告
25 事業，乃前往上開板橋辦公室瞭解詳情，由被告 J ○○向其
26 介紹投資方案內容，又其見到被告 b ○○在該處向投資人收
27 取投資款及辦理註冊事宜，並在該處認識被告 K ○○、M ○
28 ○、同案被告 f ○○等人之事實：

29 1. 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經由 Y ○○介紹參
30 加MRA點擊廣告事業，Y ○○算是我直接的上線，另我也有
31 介紹其他人參加MRA點擊廣告事業；我知道板橋有一個代辦

01 中心，也有帶要參加MRA點擊廣告事業的人去這個代辦中
02 心，不會自己上網註冊流程的人可到這個代辦中心，J○○
03 ○、b○○有在那裡協助不會註冊的人註冊，我也在這個辦
04 公室看過K○○、M○○；我不清楚K○○在這個辦公室裡
05 做什麼，也不知道K○○有無在該處幫投資人註冊，也不清
06 楚K○○在該處有無固定辦公座位，但有看到K○○在那裡
07 做事情；J○○有對我介紹MRA投資案，介紹人Y○○是讓
08 我知道有這個投資項目，但都是J○○說明投資案的內容，
09 因為Y○○說不清楚內容，就請我到工作室聽J○○說明，
10 我應該是聽完J○○說明，才參加MRA；我也是在MRA投資項
11 目才認識b○○，就是在板橋辦公室認識的，當我介紹的投
12 資人有需要註冊，就會去找b○○協助等語（見本院卷5第1
13 37頁反面、138頁反面、139頁、143頁反面、145頁正反面、
14 146頁、151頁）。

15 2. 經審酌證人丁○○上開證述內容，其中就其前往板橋辦公室
16 所見之情形，與其所介紹之投資人即證人申○○、H○○證
17 述內容均全然相符，且有如附表編號25至28「證據名稱及出
18 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又衡酌證人丁○○係認為
19 上開板橋辦公室僅是提供已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與有意加
20 入之投資人「交換點數之媒合服務」以及為不會直接申請註
21 冊之投資人「代辦註冊服務」而已（此說法不可採之理由，
22 詳後述），可見其並不認為被告J○○等人成立上開辦公室
23 向不特定投資人收取金錢有何違反銀行法之行為，與被告J
24 ○○等人並無對立關係，自無故意設詞誣陷被告J○○、K
25 ○○、b○○、M○○、同案被告f○○之理，是應認為就
26 證人丁○○此部分所為證述，尚稱實在。

27 3. 至於證人丁○○證稱應該沒有介紹申○○、H○○，以及不
28 認識宇○○等情詞，與證人申○○、H○○前揭證述內容不
29 符，業經論述如前，且亦與證人宇○○於103年10月16日調
30 詢時所為證述不符（見14917號案卷1第195、196頁），且證
31 人宇○○所證稱經由被告丁○○介紹而加入之情節，並有其

所提出匯款予丁○○之存款憑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見14917號案卷1第199頁），是就此不符部分，均應以證人申○○、H○○、宇○○證述內容為準，併予說明。

4. 綜上所述，堪認投資人丁○○經由共犯Y○○介紹以後，得知MRA點擊廣告事業，乃前往上開板橋辦公室瞭解詳情，由被告J○○向其介紹投資方案內容，又其見到被告b○○在該處向投資人收取投資款及辦理註冊事宜，此外，並在該處認識被告K○○、M○○、同案被告f○○等人之事實；而由以上事實，更足以佐證被告J○○、K○○、b○○、M○○、同案被告f○○有共同以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據點，共同向不特定投資人推廣MRA點擊廣告事業之行為甚明。

(五)關於被告J○○舉辦投資人餐會，被告K○○、b○○、M○○、同案被告f○○均會出席餐會之事實：

1. 經查，證人宙○○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MRA事業組織的人每週都會舉辦餐會邀請會員參加，舉辦人是J○○，但J○○以外的被告也會去參加那個餐會，加入的人領了獎金很開心，就會去參加那個餐會；我是每次餐會都有去，大概去了4次，因為餐會是每週舉辦一次，一個月就沒了；J○○、b○○每次餐會都有參加，我也至少在餐會上見到K○○1次；K○○有說這個事業很棒，獲利會這麼多，很開心的樣子等語（見本院卷5第37頁、38頁反面、43頁）；又證稱：K○○應該是跟大家說這個投資案很棒，不是直接跟我說的等語（見本院卷5第43頁反面）；復證稱：每週舉行餐會時，b○○會將每週的獎金，包含點擊廣告的獎金與介紹會員的獎金放在紅色袋子內，發給每個人，b○○幾乎是用紅包袋裝現金每週發放獎金給我們，比較少直接匯款到帳戶內，因為他們也很忙，每天忙著輸入資料等語（見本院卷5第41頁、42頁），已明確證稱被告J○○主辦餐會邀請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投資人參加，被告K○○亦應邀出席該餐會並推薦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

2. 次查，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郭威辰（即被告

J○○)有舉辦餐會等語(見本院卷5第50頁反面)；又證稱：在每週舉行餐會時，b○○會把每個禮拜的獎金放在紅色的袋子裡面發給每一個人，點擊獎金與介紹獎金都有；因為他們也很忙，所以幾乎都用紅包袋方式每週發放獎金給我們等語(見本院卷5第41頁、42頁)；又證稱：剛開始每個禮拜有聚餐，是以拿紅包的方式，是第二排中間那位先生(指被告J○○)跟Y○○把錢包在一個紅包裡面，我拿了大概兩次等語(見本院卷5第46頁反面)，亦明確證稱被告J○○每週定期舉辦投資人餐會，以及被告J○○、b○○、共犯Y○○在該餐會上發放獎金之事實。

3. 又查，證人c○○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去參加過1次MRA投資的餐會，因為當時我已經懷疑被騙了，所以有特別拍下Y○○所說主導人的照片，我僅有參加約1至2週，也就是點擊了2次廣告，我參加餐會當天網站還是正常的，但到晚上回家，網站就出問題而連不上去了，餐會時間應該是3月下旬至4月初間等語(見本院卷4第60、61、66頁反面、67頁)；並有證人c○○所拍攝被告K○○與Y○○同桌用餐之照片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見本院附件卷1第201頁)(至於證人c○○在照片上所標示之「J○○」經核應非被告J○○本人，併予說明)，亦明確證稱其曾受邀參加MRA投資餐會之事實。

4. 復查，證人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黃○○、丁○○說J○○在海霸王還是哪裡有舉辦餐會，我忘記目的為何，好像說大家相互認識，我去參加過2次餐會，在場都有黃○○、丁○○，我也有帶H○○去參加餐會等語(見本院卷4第22頁)，亦證稱被告有J○○舉辦投資人餐會之事實。

5. 再查，證人H○○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MRA有舉辦餐會獎勵投資人，我印象中都是J○○邀約的，我們想說反正有人出錢，就去吃飯，J○○還會透過餐會說明一些事項，例如MRA投資，後來還有一次在說投資香港房地產的介紹等語(見本院卷4第37頁)；又證稱：我認為應該是入單的人才

01 可以來參加這樣的獎勵餐會，但是我不確定來參加的人是不
02 是都有入單，因為我只認識介紹我進來的人；我印象中並沒有
03 有在餐會中講獎勵的事情，我忘記郭威辰是不是有在餐會中
04 說要鼓勵大家去介紹更多人來參與MRA投資方案，但我們參
05 加餐會的人認為就是在鼓勵我們、獎勵我們做推薦更多的人
06 加入MRA等語（見本院卷4第39頁正反面），亦明確證稱被告
07 J○○舉辦投資餐會之事實。

08 6. 再查，證人d○○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參加過MRA
09 舉辦的餐會，我印象中有參加過2次餐會，MRA舉辦這個餐會
10 應該是要帶朋友去參加，以擴大MRA的規模但我並沒有帶還
11 沒有加入的朋友來參加，因為我認為那家餐廳還不錯，我當
12 時是想要去吃免費的飯等語（見本院卷4第43頁反面、46頁
13 正反面），再證稱：餐會聲勢作很浩大，人很多、很熱鬧，
14 感覺大家聊天很熱絡，我參加兩次餐會應該至少都有上百人
15 參加，席開幾桌我不太清楚等語（見本院卷4第47頁正反面）
16 ；之前提到郭威辰週週都舉辦餐會，那時候也是裡面的
17 夥伴吳耀先或張仰德說餐會是「郭哥」舉辦的等語（見本院
18 卷4第48頁）；又於103年11月3日調詢時證稱：另郭威辰每
19 週也會在臺北市西門町附近的餐廳等地舉辦餐會，聲勢做的
20 很大，有時候也會公開頒獎金（以信封裝著3萬元現金）給
21 「封頂」（如何稱為封頂我忘記了）的投資人等語（見偵14
22 917卷1第84頁反面）。是由其上開證述內容以觀，對於由被
23 告J○○主辦之該MRA投資人餐會聲勢浩大，現場更公開發
24 放獎金獎勵投資人之事實，更詳述歷歷。

25 7. 經綜合審酌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均一致證稱被告J○○固定
26 會於每週舉辦MRA點擊廣告事業餐會，加入投資以後即可參
27 與餐會之事實，又證人宙○○、c○○均證稱被告K○○亦
28 有參與該餐會之事實，另證人宙○○、戊○○、d○○均提
29 及在該餐會中會以紅包方式當場發放獎金，以激勵與會者持
30 續投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並更進一步介紹更多投資人參與之
31 情節。從而，自堪認上開證人所述情節均屬實在。至於證人

01 戊○○雖經辯護人提示其先前於102年7月2日之調詢筆錄，
02 並詰以「當時調查員問你你如何支領你MRA事業獲利，你回
03 答的內容只有提及Y○○拿現金給你，或者華人智富團隊以
04 轉帳方式給你，並未提到今日庭上第二排中間這位男士有拿
05 紅包給你。到底是今天所述比較正確還是調查局所述比較正
06 確？」，答稱：「應該是調查局講的比較正確，因為比較接
07 近事情發生的時間，我心裡覺得錢丟進去就回不來了，心裡
08 就沒有很記得這件事，現在看到筆錄才比較想起來」等語
09 （見本院卷5第49頁），惟經審酌證人宙○○、d○○均證
10 稱確有「在餐會上發放紅包以激勵在場投資人」之情事，可
11 見證人戊○○所述被告J○○、b○○、共犯Y○○等人曾
12 於餐會上當場以紅包袋裝現金發放獎金之事應非虛妄之詞。
13 再者，雖證人d○○於本院審理時，經檢察官詰以：「你在
14 調查局稱，郭威辰每週也會舉辦餐會，聲勢做的很大，有時
15 候也會公開頒獎金，以信封袋裝3萬元獎金給封頂的投資
16 人，這是事實嗎？」，答稱：「舉辦餐會，聲勢做的很大是
17 事實，我記得，但是後面頒獎金給封頂投資人這部分我忘記
18 了」等語（見本院卷4第47頁），惟審酌從案發迄證人d○
19 ○至本院作證業已時隔有6年之久，則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
20 無法清楚回憶餐會活動之具體內容，尚屬合乎常理，是就證
21 人d○○上開證述不一致部分，仍應以其前揭調詢中證述內
22 容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 23 8. 據上，由被告J○○主辦MRA點擊廣告事業之餐會，被告K
24 ○○○固定受邀參加餐會之事實，更足以佐證被告J○○為主
25 導經營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人，而被告K○○因與被告J○
26 ○有共同合作關係，因此亦會固定受邀參加餐會之事實甚
27 明。

28 (六)關於MRA網站出問題後係由被告J○○出面處理善後事宜：

- 29 1. 證人G○○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在在庭的4位被告（指
30 被告K○○、J○○、b○○、M○○）中，我有看K○
31 ○、J○○兩位，這是因為在發生事情以後，也就是當初介

01 紹我參加的丁○○說公司無法再繼續支付廣告費，但公司有
02 誠意處理，所以約我去一個說明會，地點在西門町的一間餐
03 廳，當時我第一次見到K○○、J○○，現場有很多人，丁
04 ○○告訴我「標哥」K○○、「修哥」J○○都在場，是公
05 司上線；當時雖然丁○○告知我去西門町的餐廳，說是要處
06 理點擊廣告投資案後續的處理，但到現場並沒有人說點擊廣
07 告公司的事，坐下來，就有一個人起來說新的香港房地產投
08 資案，說事後處理有一個投資香港房地產方案；我不確定是
09 K○○或J○○其中哪一個人說明另外一個解決的方案即香
10 港投資方案，聽完後我認為要以另外一個投資案解決我的損
11 失，划不來，還要冒另一個投資風險，所以就決定不參加他
12 們所提出以新投資案解決點擊廣告投資案所造成的損失等語
13 （見本院卷4 第13頁反面、14頁、15頁反面、16頁正反面、
14 19頁）；又證稱：當天完全未提到MRA 投資案的話題，如果
15 有提到就是講到MRA 的投資人可以透過新的投資案將損失賺
16 回來，我們再自己評估等語（見本院卷4第17頁反面）；再
17 經詰以：「你能夠確認站起來介紹所謂新的投資方案的人是
18 修哥或標哥其中之一嗎？」，證稱：「我不記得了，應該不
19 是標哥吧，但是不是修哥我不能確定，就是一個男生，瘦瘦
20 的」等語（見本院卷4 第19頁）。

21 2. 證人宙○○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J○○有提到因為MRA
22 網站無法點擊廣告，就改介紹浩誠地產公司投資方案給我們
23 加入作為補救措施，但我們想前面就是一個詐術了，不可能
24 再加入他們的投資等語（見本院卷5第37頁反面）。

25 3. 證人戊○○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記得當時我們一直點
26 不出廣告，我有打電話詢問，應該是會計b○○接的，b○○
27 有叫我們再等等，我就去詢問Y○○，Y○○說有在處
28 理，另外郭威辰、Y○○都有說要去香港周轉資金，記得後
29 來郭威辰有說投資人可以新加入另外一個投資案，他們後來
30 在衡陽路有辦公室，我有過去，但我們不要加入新的投資案
31 等語（見本院卷5第50頁反面）。

- 01 4. 證人d○○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02 年4 月網站出問題
02 後，郭威辰有在板橋辦公室同棟大樓下面的會議室向投資人
03 說明情況，我也參加該次說明會，說明會中郭威辰說請大家
04 等待，再一陣子網站應該就會恢復了，還說102 年4 月7 日
05 以後入會的會員就會全部退還，但之前加入的就不退等語
06 （見本院卷4 第47、48頁）；又證稱：在MRA 出問題以後，
07 郭威辰有次在餐會中向MRA 投資人介紹投資房地產公司方
08 案，這件事是實在的等語（見本院卷4 第49頁）。
- 09 5. 證人H○○於103年11月28日檢察官訊問時提出「投資人退
10 件明細表」，並結證稱：這些投資人是系統有問題之後，我
11 到板橋代辦中心跟郭威辰開會，郭威辰說因為這些投資人還
12 沒登入系統，所以他願意退款，退件明細表的人沒有損失等
13 語（見偵14917卷1第148頁）；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14 相關退款情形就如我之前於調詢中說的，我有照實說，也有
15 退款了，因為我有去追蹤退款；表單上面說為什麼可以退，
16 是因為當時系統網路出現狀況，作業辦公室表示這些申請
17 的表單跟款項並沒有入單，就是並沒有進到系統或是匯出，
18 所以願意退，所以這些人就是雖然申請了，但沒有參與入
19 會，所以可以退款；像是周良駿以及我個人之前早期投資
20 的，因為已經入單了，就不能退，所以就不會有退件的明
21 細；這件事情不是J○○直接告訴我的，但我已經不確定是
22 問b○○或丁○○了等語（見本院卷4第37頁反面、40頁反
23 面、41頁）；此部分事實，並有證人H○○所提出之退件明
24 細表在卷可資佐證（見偵14917號案卷1第178頁）。
- 25 6. 再者，被告J○○有提議提供「優惠名額」讓丁○○所找來
26 包含申○○、H○○在內之投資人可轉換至浩誠地產公司未
27 上市股票投資案，被告J○○則補貼1萬2,000元等事實，除
28 經證人申○○於104年1月13日受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
29 投資MRA後來帳號進不去就倒了；之後他說他們有新的浩誠
30 投資案，只要我再加一萬多，他們會補助餘額，所以我買了一
31 個單位等語明確以外（見偵14917卷2第302頁正反面），

亦經本院論述如後（詳見後述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部分）。

7. 經綜合審酌上開各該證人證述內容，均一致證稱MRA點擊廣告事業無法正常登入以後，該板橋代辦中心有提供另一個不動產投資案之補貼供投資人選擇加入之情節，且其中部分證人明確提及是由被告J○○開會與投資人協商且提出該補償方案之事實；又經核證人G○○所指在餐會中起身介紹以新的香港房地產投資案解決投資人在MRA點擊廣告事業所受損失之人之外型特徵，與被告J○○之外型樣貌相符；另被告J○○退款給投資人H○○及H○○所介紹之投資人乙情，除經證人H○○證述甚明外，並有H○○所提出之退件明細表以為佐證，是堪認上述證人證述之情節均屬實在。從而，即堪認在102年4月下旬MRA網站無法正常登入點擊廣告以後，被告J○○確有出面與投資人商談善後事宜，除有提供少部分較晚加入之投資人退款以外，另提供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供投資人加入，且提供願意加入投資人優惠補貼方案等事實，均堪以認定屬實。衡情被告J○○如非經營上開MRA點擊廣告事業，自無必要亦無義務出面與投資人商談善後、退款或補償事宜。是由此部分情節以觀，更足以佐證被告J○○確係經營MRA點擊廣告事業之負責人，並有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之事實，自屬灼然至明。

(七)MRA網站無法登入後，被告K○○亦有出面處理善後事宜之事實：

1. 經查，被告K○○、J○○於MRA點擊廣告事業網站關閉以後，邀約部分投資人到西門町的餐廳討論善後處理事宜，會議中提出要以提供受有損失之投資人參加新投資方案優惠（即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以彌補投資人等事實，業經證人G○○證述如前。
2. 次查，被告M○○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作證，證稱：MRA不能點擊廣告後，J○○有詢問K○○為何會發生這件事，可能因為K○○與香港比較熟，但他們上面的事我

01 不太清楚，我記得當時K○○應該說是網站LAG等語（見本
02 院卷6第426頁）；再經提示其先前調詢筆錄供稱：「MyRight
03 Ad公司倒閉後，有一些會員到辦公室來理論，要求爭取退
04 費，我知道K○○等人有把那些會員找進小辦公室內開會，
05 但詳細內容我並不清楚。」，並訊以：「這句是否實在？」，
06 證稱：「很久了，應該是吧。」，又答稱：當時K
07 ○○確實有跟MRA會員商談退費事宜，因為沒有加入成功的，
08 本來就要退人家錢，可能是因為當天K○○剛好在，才
09 會參與這件事，開會地點為板橋辦公室等語（見本院卷6第4
10 49、450頁）；又經法官提示其先前調詢筆錄內容：「我記
11 得MyRightAd公司網頁速度在102年3月底就開始變慢，清明
12 節過後廣告無法點擊，網頁也無法使用帳號登入，獎金也沒
13 有如期發放，K○○對外宣稱是因為MyRightAd公司網頁在
14 進行維修，所以才無法點擊廣告，K○○後來更表示他與f
15 ○○有到香港總公司察看，才發現總公司已人去樓空，並表
16 示他們自己也被騙，因此在臺灣的MyRightAd公司必須在103
17 年4月初（按：應為102年4月）結束營業。」，並訊以「所
18 述是否屬實？」，答稱：「實在。」，復證稱：因為可能K
19 ○○對電腦方面比較熟悉，就與f○○兩人到香港公司看是
20 不是真的有那間公司在，K○○有去香港公司看，應該是在
21 場大家都有在那邊說，但到底這件事是否是K○○與要求退
22 費的會員開會的時候發生的，因為時間很久了，我已經不記
23 得了等語（見本院卷6第450頁）。

- 24 3. 又查，證人H○○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因為MRA系統在
25 當年3、4月，出現一些狀況，網路速度很慢，根本沒有辦法
26 進入帳號、斷斷續續，到後來這個帳號真的出現一些問題被
27 封鎖後，我上網查，我的印象是看到在網路上有人說K○○
28 去香港還是哪裡去瞭解這個狀況，應該是去香港，我應該也
29 有去問丁○○，丁○○也有跟我講了一些資訊，我印象中丁
30 ○○也是說有人去查還是去幹嘛；網路上並沒有文字直接寫
31 智富團隊的領導人是K○○，但文字上是寫K○○去處理這

01 件事，我沒有看到智富團隊的領導人是K○○，但有看到寫
02 K○○去處理MRA的網站為什麼會斷斷續續，沒有辦法連接
03 這件事情等語（見本院卷4第39頁反面、40頁）。

04 4. 復查，證人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調查局時有
05 說過有一個MRA 的大上線叫做「標哥」，這也是聽丁○○、
06 黃○○說的，丁○○、黃○○時常提到「標哥」，就是在電
07 腦無法連結時，說到大老闆有去瞭解狀況，但我並未見過
08 「標哥」等語（見本院卷4第21、23頁）。

09 5. 再查，被告K○○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自承稱：創
10 富投資集團不是我們成立的，它是在香港做投資移民已十幾
11 年，當時是有一名叫「TIGER郭」的人，透過乙○○找上J
12 ○○○，當時剛好MRA已結束，我們正好也要去香港看MRA還在
13 不在，所以J○○跟我們說，要我跟f○○順便去參訪創富
14 投資集團，老闆「陳總」有跟我們介紹他的想法與做法，我
15 們回來之後就認為這家公司可以做，有一些會員想要去創富
16 投資集團，在MRA又有虧損的，我們就自行補貼200至500元
17 美金，再轉到創富投資集團等語（見他8206卷第163頁反
18 面）。

19 6. 經綜合審酌上揭被告M○○、證人G○○、H○○、申○○
20 之證述內容，在MRA網站關閉以後，被告K○○有出面與投
21 資人商談善後處理及補償問題，以及被告K○○與同案被告
22 f○○前往香港察看MRA公司等情節，互核大致相符，足認
23 被告M○○、證人G○○、H○○、申○○上開證述均屬實
24 在；又被告K○○於偵查時亦自承其在MRA倒閉之後，有前
25 往香港看MRA公司，該次並順便參觀香港創富投資集團瞭解
26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內容，返臺後即提出補
27 貼在MRA點擊廣告事業受損之投資人，使其等可以轉往「浩
28 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等事實，不僅與被告M○
29 ○、證人H○○所稱被告K○○前往香港察看MRA公司之情
30 詞一致，亦與前揭被告J○○召開與投資人協調會議中所提
31 議之投資人補償方案完全一致。從而，由被告K○○在MRA

01 點擊廣告事業倒閉後，尚需前往板橋辦公室向會員說明退費
02 或補償方案等情以觀，足見被告K○○必須與被告J○○共
03 同為MRA投資人之虧損負責，此更足以佐證被告K○○並非
04 單純投資人，而係與被告J○○共同經營MRA點擊廣告事業
05 之夥伴，至為明確。

06 (六)如附表一之1所示各該投資人之「介紹人」：

- 07 1. 如附表一之1編號1至4所示之投資人吳旻憲、編號9所示之投
08 資人俞雅華、編號818所示之投資人即共犯Y○○、編號819
09 所示之投資人即被告b○○之「介紹人」為被告J○○、共
10 犯Y○○等事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9、818、819「證
11 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
- 12 2. 如附表一之1編號74所示之投資人黃家鈺、編號111所示之投
13 資人D○○、編號281所示之投資人U○○、編號399至401
14 所示之投資人廖忠一、編號820所示之投資人即被告M○○
15 之「介紹人」均為被告b○○之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7
16 4、111、281、399至401、820「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
17 證據在卷可參。
- 18 3. 如附表一之1編號824至827所示之投資人黃春員、編號828所
19 示之投資人陳惠卿、編號829所示之投資人朱柔麗、編號830
20 所示之投資人谷瑞芬、編號831所示之投資人王喜滿、編號8
21 32所示之投資人簡學彬、編號833、834所示之投資人邱五
22 妹、編號835所示之投資人卓昱凡、編號836至839所示之投
23 資人李玉珍、編號840所示之投資人宦里美、編號841所示之
24 投資人徐秀玉、編號842所示之投資人陳美華、編號843所示
25 之投資人陳華美、編號844所示之投資人朱子蓮、編號845所
26 示之投資人張顏阿蘭均是以現金存入、轉帳或匯款至同案被
27 告f○○之姐姐顏佳麗帳戶之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824
28 至845「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是足以
29 推斷上開投資人均係透過同案被告f○○加入之事實。
- 30 4. 如附表一之1編號20所示之投資人張廷哲、編號22所示之投
31 資人許凱翔、編號25至28所示之投資人丁○○、編號67所示

之投資人程冰心、編號148所示之投資人黃駿誠、編號207至209所示之投資人黃小鳳、編號247至249所示之投資人鄧志康、編號276所示之投資人謝曹淑英、編號284至286所示之投資人戊○○以史文虎名義所為投資、編號308至314所示之投資人張易樽、編號327所示之投資人○○○、編號347所示之投資人詹孫彥、編號370至373所示之投資人戊○○、編號396至398所示之投資人黃振生、編號453至459所示之投資人午○○、編號465至486所示之投資人何孟昌、編號705所示之投資人張廷傑、編號717至719所示之投資人宙○○、編號725至732所示之投資人玄○○、編號819所示之投資人即被告b○○之「介紹人」均為共犯Y○○之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20、22、25至28、67、148、207至209、284至286、247至249、276、308至314、327、347、370至373、396至398、453至459、465至486、705、717至719、725至732、819「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

5. 綜上所述，從上開投資人分別經由被告J○○、b○○、同案被告f○○、共犯Y○○介紹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亦足以佐證被告J○○、b○○、同案被告f○○、共犯Y○○有參與為上開犯行甚明。

(六)各該投資人交付投資款之情形：

1. 被告J○○所控制之何心嵐帳戶部分：

如附表一之1編號1至4所示之投資人吳旻憲、編號7所示之投資人李懿芝、編號14所示之投資人庚○○、編號27、28所示之投資人丁○○、編號83所示之投資人蔡孟芬、編號85所示之投資人潘玉英、編號89所示之投資人陳淑莉、編號90所示之投資人張月紅、編號135、136所示之投資人張崑宗、編號142所示之投資人江素華、編號144所示之投資人林易賢、編號147所示之投資人張富傑、編號154所示之投資人蔡昌展、編號160、161所示之投資人呂采玲、編號177所示之投資人張崑宗以江黃麗珠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181所示之投資人劉江良惠、編號182所示之投資人陳麗玲、編號184所示之投

資人呂采珊、編號185所示之投資人曾壹楚、編號213至215
所示之投資人簡以珍、編號217所示之投資人安郁娟、編號2
20所示之投資人陳穗華、編號236所示之投資人G○○、編
號238所示之投資人黃○○、編號252所示之投資人盧志鵬、
編號254所示之投資人胡睿杰、編號255所示之投資人陳長
志、編號257所示之投資人吳承遠、編號272、273所示之投
資人陳銘偉、編號291所示之投資人丁元保、編號307所示之
投資人鄭君旭、編號320所示之投資人陳宥心、編號321、32
2所示之投資人楊建行、編號352至354所示之投資人H○
○、編號356所示之投資人洪美珍、編號358所示之投資人葉
治豫、編號363所示之投資人蔡晏林、編號367、368所示之
投資人楊先仁、編號375所示之投資人林筱秋、編號407、40
8所示之投資人林思彤、編號409所示之投資人吳月娥、編號
410所示之投資人連佩芬、編號411所示之投資人林怡德、編
號413所示投資人H○○以姐姐郭珮慈名義所為之投資、編
號419所示之投資人吳傳德、編號422、423所示投資人H○
○以蔡旻潔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424、425所示投資人H○
○以蔡倩聆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426所示投資人H○○以
蔡文賢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428所示之投資人陳昀蓁、編
號442所示之投資人林冠豪、編號444至447所示之投資人黃
瓊嬌、編號460所示之投資人林郁臻、編號462所示之投資人
黃煒鈞、編號463所示之投資人陳楚薇、編號464所示之投資
人丁如岑、編號492所示之投資人黃聖嘉、編號496所示之投
資人廖麗雲、編號498所示之投資人蕭言年、編號514所示之
投資人陳張玉珩、編號524至526所示之投資人黃泰偉、編號
543所示之投資人呂智遠、編號552、554所示之投資人陳麗
娟、編號568所示之投資人周峙宇、編號569、570所示之投
資人王浚廷、編號574所示之投資人闕誌甫、編號577所示之
投資人林佳慧、編號580所示之投資人楊雲旋、編號581、58
2所示之投資人陶秀娘、編號589所示之投資人H○○以周良
駿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591所示之投資人顏素珠以張仲賢

01 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594所示之投資人癸○○、編號598所
02 示之投資人鄭大海、編號605所示之投資人李銘山、編號622
03 所示之投資人申○○、編號642所示之投資人李靈寬、655所
04 示之投資人林玉樹、編號671所示投資人黃駿誠以張洪君名
05 義所為之投資、編號733所示之投資人莊葎羽、編號738所示
06 之投資人石曉云、編號740所示之投資人林銘燦、編號741所
07 示之投資人張嘉榛、編號742所示之投資人郭俊麟、編號743
08 所示之投資人林芳宇、編號744所示之投資人林宴如、編號7
09 45所示之投資人郭文芹、編號746所示之投資人王建中、編
10 號750所示之投資人蔡美玉、編號751所示之投資人李岱芸、
11 編號752所示之投資人劉威宏、編號753所示之投資人蔡宛
12 玲、編號754所示之投資人莊秀環、編號755所示之投資人顏
13 桂蓮、編號756所示之投資人吳振廷、編號757所示之投資人
14 駱丞麟、編號758所示之投資人尹可仰、編號759所示之投資
15 人陳怡君、編號760所示之投資人蔡秀蔚、編號761所示之投
16 資人顏維良、編號762所示之投資人劉蓓蘭、編號763所示之
17 投資人陳燕子、編號764所示之投資人吳尚樺、編號765所示
18 之投資人郭颯辰、編號766所示之投資人陳奕凡、編號767所
19 示之投資人李緣慈、編號768所示之投資人周連閔、編號769
20 所示之投資人馮采羚、編號770所示之投資人蔡林碧嬌、編
21 號771所示之投資人陳玉華、編號772所示之投資人涂憶欣、
22 編號773所示之投資人林進金、編號774所示之投資人張素
23 琿、編號775所示之投資人黃振南、編號776所示之投資人吳
24 奇峰、編號777所示之投資人孫秋燕、編號778所示之投資人
25 龔飛鵬、編號779、780所示之投資人黃嘉慧、編號781所示
26 之投資人劉欣怡、編號782所示之投資人賀春芳、編號783所
27 示之投資人賀子彤、編號784所示之投資人宇○○以蘇巧珍
28 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785所示之投資人洪仲毅、編號786所
29 示之投資人陳首哲、編號787所示之投資人廖浚傑、編號788
30 所示之投資人李依錦、編號789所示之投資人陳金龍、編號7
31 90所示之投資人蔡秉翰、編號791所示之投資人H○○以許

寶珍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792所示之投資人陳芝諺、編號793所示之投資人王羿傑、編號794所示之投資人胡涵甄、編號795所示之投資人蘇詩涵、編號796所示之投資人蔡宜真、編號797所示之投資人朱亞蘭、編號798所示之投資人楊政儒、編號799所示之投資人巫淑珍、編號800所示之投資人高詠婕以吳美秋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801所示之投資人王菁雲、編號803、804所示之投資人謝伶英、編號805所示之投資人張真、編號806至808所示之投資人楊孝全、編號809所示之投資人H○○以蔡倩芬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810、811所示之投資人戴育琴、編號812所示之投資人陸希傑、編號813至815所示之投資人李偉一、編號816所示之投資人饒勝元、編號817所示之投資人朱曉芳、編號818所示之投資人即共犯Y○○、編號819所示之投資人即被告b○○，均係以現金、匯款或轉帳存入方式，將投資款存入由被告J○○所掌控、交由被告b○○、M○○保管之何心嵐華南銀行0000000000帳戶內之事實，有附表一之1上開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此更足以認定被告J○○確實與被告b○○、M○○等人共同向上開投資人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2. 被告J○○所控制之侯純鎔帳戶部分：

如附表一之1編號34所示之投資人吳愛珠、如附表一之1編號183所示之投資人彭雅各、如附表一之1編號224所示之投資人張淑真、如附表一之1編號240所示之投資人a○○之部分投資款、如附表一之1編號435、437所示之投資人傅德華、如附表一之1編號439所示之投資人陳妙英、如附表一之1編號440所示之投資人陳麗莉、如附表一之1編號452所示之投資人黃雅貞、如附表一之1編號456、458、459所示之投資人午○○、如附表一之1編號502所示之投資人程幼惠、如附表一之1編號530所示之投資人甲○○○、如附表一之1編號545所示之投資人傅李蓉蘭、如附表一之1編號578所示之投資人黃毓晰、如附表一之1編號599所示之投資人張素珍、如附表

一之1編號620所示之投資人陳芳仙、如附表一之1編號716所示之投資人蔣君茹、如附表一之1編號737所示之投資人許承宏、如附表一之1編號747所示之投資人張芷嫻、如附表一之1編號748所示之投資人鄭博文、如附表一之1編號749所示之投資人徐翠陽、如附表一之1編號802所示之投資人吳家榛，均係以現金、匯款或轉帳存入方式，將投資款存入由被告J○○所掌控、交由被告b○○、M○○保管之侯純鎔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之事實，有附表一之1上開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此更足以認定被告J○○確實與被告b○○、M○○等人共同向上開投資人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3. 被告J○○部分：

如附表一之1編號9所示之投資人俞雅苹、如附表一之1編號61所示之投資人蔡美卿以林景豐之名義所為之投資，款項均係交付給被告J○○之事實，有附表一之1編號9、6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此更足以認定被告J○○確實有向上開投資人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4. 被告b○○部分：

如附表一編號240所示之投資人a○○之部分投資款、編號281所示之投資人U○○、編號546至550所示之投資人d○○、編號621所示之投資人申○○，投資款項均係交付給被告b○○；如附表一編號724所示之投資人陳勵國茂係將投資款交由投資人玄○○轉交與被告b○○等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240、281、546至550、621、724「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此更足以認定被告b○○確實有共同向上開投資人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5. 被告b○○、M○○部分：

如附表一之1編號725至732所示之投資人玄○○，投資款項均係交付給被告b○○、M○○之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725至73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此更足以認定被告b○○、M○○確實有共同向上開投

資人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6. 被告 b○○、共犯 Y○○部分：

如附表一之1編號324所示之投資人 c○○係將投資款項交由共犯 Y○○轉交與被告 b○○；如附表一之1編號717至719所示之投資人宙○○係將投資款交付給共犯 Y○○、被告 b○○等事實，有附表一之1編號324「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此更足以認定被告 b○○確實有共同向上開投資人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7. 同案被告 f○○部分：

如附表一之1編號722所示之投資人 W○○、編號723所示之投資人溫詩聖、編號824至827所示之投資人黃春員、編號828所示之投資人陳惠卿、編號829所示之投資人朱柔麗、編號830所示之投資人谷瑞芬、編號831所示之投資人王喜滿、編號832所示之投資人簡學彬、編號833、834所示之投資人邱五妹、編號835所示之投資人卓昱帆、編號836至839所示之投資人李玉珍、編號840所示之投資人官里美、編號841所示之投資人徐秀玉、編號842所示之投資人陳美華、編號843所示之投資人陳華美、編號844所示之投資人朱子蓮、編號845所示之投資人張顏阿蘭，均係以現金存入、匯款或轉帳方式，將投資款項存入由同案被告 f○○所使用之顏佳麗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等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上開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此更足以佐證同案被告 f○○確有共同向投資人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8. 共犯 Y○○部分：

(1)如附表一之1編號25、26所示之投資人丁○○、編號106所示之投資人戊○○以廖卿枝之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168所示之投資人謝德耀、編號247所示之投資人鄧志康、編號267、268所示之投資人戊○○以鄭林淑寬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284至286所示之投資人戊○○以史文虎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292所示之投資人戊○○以王青雲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325、326所示之投資人 c○○、編號369至373所示之投資人

01 戊○○、編號507所示之投資人徐靜子，均係以現金或匯款
02 方式將投資款項交給共犯Y○○等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上
03 開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04 (2)如附表一之1編號33所示之投資人吳愛珠、編號55所示之投
05 資人張美鳳、編號71所示之投資人洪惠娟、編號76所示之投
06 資人柯素文、編號105所示之投資人古春梅、編號119所示之
07 投資人夏逸芸、編號123、124所示之投資人宋欣怡、編號13
08 4所示之投資人鄭秀玲、編號155、156、158、159所示之投
09 資人古秀珍、編號174所示之投資人吳美秋、編號191、192
10 所示之投資人鄒孟芬、編號194所示之投資人柯寬景、編號2
11 09所示之投資人黃小鳳、編號211所示之投資人邱子庭、編
12 號250所示之投資人宋欣怡以陳靖文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2
13 60所示之投資人蕭秀珍、編號301至303所示之投資人N○
14 ○、編號327所示之投資人○○○、編號335所示之投資人地
15 ○○、編號349所示之投資人E○○以C○○名義所為之投
16 資、編號378所示之投資人陳瑋彤、編號383所示之投資人姚
17 光裕、編號434、436所示之投資人傅德華、編號453至455、
18 457所示之投資人午○○、編號461所示之投資人E○○以B
19 ○○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499所示之投資人熊文華、編號5
20 17所示之投資人柯寬城、編號527、528所示之投資人甲○○
21 ○、編號639所示之投資人張美鳳以李淑子名義所為之投
22 資、編號678所示之投資人鄒孟宏、編號679所示之投資人黃
23 國榮、編號821所示之投資人邱浩、編號822所示之投資人鄭
24 秀珍、編號823所示之投資人蘇雅琴，均係以現金、匯款或
25 轉帳方式將投資款存至共犯Y○○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
26 0000號帳戶內等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上開編號「證據名稱
27 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28 (3)如附表一之1編號350所示之投資人盧珮甄、編號715所示之
29 投資人陳威達係以匯款及現金存入方式將投資款存至共犯Y
30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等事實，有如附表一
31 之1編號350、715「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證。

(4)如附表一之1編號37所示之投資人壬○○係以現金方式將款項存入被告Y○○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編號118所示之投資人丙○○係將投資款交付予投資人宙○○及存入「蔡錦詳」（應為共犯Y○○）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等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37、118「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5)上開事實，均有如附表一之1上開編號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此更足以認定共犯Y○○確實有共同向上開投資人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9. 「MRA辦公室行政人員」部分：

如附表一之1編號170所示之投資人蓋德宇係以現金方式交付款項與板橋MRA辦公室之行政人員之事實，有如附表一之1編號170「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此更足以佐證被告J○○、K○○、b○○、M○○、同案被告f○○確有共同向投資人蓋德宇吸收資金之事實甚明。

10. 綜上所述，由上開事證即可見被告J○○將自己所控制之何心嵐、侯純鎔帳戶交由被告b○○、M○○作為向不特定投資人收取投資款項之專用帳戶，並已實際由上開投資人匯入上開款項完畢；同案被告f○○則以自己使用之顏佳麗帳戶向上開投資人收取投資款項；共犯Y○○則以自己之上開銀行帳戶向投資人收取投資款項；另被告J○○、b○○、M○○、共犯Y○○亦分別會直接向上開投資人收取現金投資款之情形。從而，即有大量投資人匯款至上開何心嵐、侯純鎔帳戶以繳付投資款，另有部分投資人則直接在上開板橋辦公室交付現金給被告b○○或M○○，或將投資款繳交給被告J○○、同案被告f○○、共犯Y○○收受甚明。是從此部分情節以觀，更足以認定被告J○○、b○○、M○○、同案被告f○○、共犯Y○○等人確實分工合作，共同為上開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甚為明確。

01 (二)至於其餘之投資人即使並未直接透過上開被告、共犯介紹而
02 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惟從其等係經由上開被告、共犯介
03 紹之下線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或在上開衡陽路辦
04 公室扣得之申請書文件及共犯Y○○住處扣得之投資人明細
05 資料等情節以觀，亦足以確認其等加入係透過被告K○○、
06 J○○、同案被告f○○所共同經營之代辦中心加入MRA點
07 擊廣告事業甚明。

08 (三)依帳戶內資金流向，足以認定被告J○○、同案被告f○○
09 有與被告K○○共同分配向投資人吸收資金所獲得款項之事
10 實：

11 1. 經查，證人即同案被告f○○之妻Q○○前於調詢時供稱：
12 我在應該在103年3月結婚前就有將我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
13 000000號帳戶借予f○○使用；印象中，f○○說他沒辦法
14 開立銀行帳戶，但原因為何我不清楚，所以我將該銀行帳
15 戶借予他使用，我只是基於與f○○的交往關係借給他使
16 用，沒有因此獲得任何利益，我已經忘記f○○是什麼時候
17 開始跟我借用帳戶的，也不清楚f○○向我借用帳戶目的為
18 何等語（見偵9608號案卷第24頁反面）。是即堪認同案被告
19 f○○實際控制並使用其妻子Q○○彰化銀行板橋分行00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甚明。

21 2. 次查，檢視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00000000000000
22 帳戶內自102年2月8日至102年4月10日有多筆由被告J○
23 ○、同案被告f○○、被告b○○與MRA點擊廣告事業申請
24 案件有關之存入金額（包含：①被告J○○於102年2月8日
25 存入9萬4,500元；②被告f○○於102年2月27日存入90萬
26 元；③被告b○○於102年3月11日存入30萬元；④被告J○
27 ○於102年3月12日存入75萬元；⑤被告J○○於102年3月25
28 日存入40萬元；⑥被告J○○於102年3月27日存入45萬元；
29 ⑦同案被告f○○所使用Q○○帳戶於102年3月29日轉帳存
30 入28萬5,000元；⑧同案被告f○○所使用Q○○帳戶於102
31 年4月3日轉帳存入29萬元；⑨被告J○○委請他人於102年4

- 01 月8日匯入40萬元〈見他8206卷第74頁反面、79頁、81頁、8
02 3頁正反面、84頁〉)；又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於102年2月2
03 日至2月12日共轉帳6筆各3萬元之金額至被告K○○彰化銀
04 行中華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見他8206卷第39頁、
05 74頁、75頁)，已足認為被告J○○、同案被告f○○有將
06 所取得之MRA投資款項分配予被告K○○收受之事實甚明。
- 07 3. 又查，檢視被告f○○所持用向投資人收取投資款項之顏佳
08 麗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收取之MRA投資款項
09 多轉匯至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內予被告K○○收受(①102年2月12日轉帳5萬元、3萬
11 元；②102年2月26日轉帳5萬元、5萬元；③102年3月4日轉
12 帳5萬元；④102年3月8日轉帳5萬元；⑤102年3月9日轉帳6
13 萬4,335元；⑥102年3月10日轉帳100萬元；⑦102年3月11日
14 轉帳50萬元；⑧102年3月11日轉帳50萬元；⑨102年3月23日
15 轉帳30萬5,000元；⑩102年4月12日轉帳60萬元(註記為：
16 代郭威辰匯款)〈見本院卷4第134頁反面、135至137
17 頁〉)，更足見同案被告f○○有將招攬MRA點擊廣告事業
18 所吸收資金分配予被告K○○收受之事實甚明。
- 19 4. 復查，檢視扣押物編號I-9之「收入明細」所記載之帳務紀
20 錄內，有於4月10日支出150萬元予「標哥」之紀錄(偵2542
21 1相關資料卷第372頁反面)；又證人子○○103年8月7日於
22 受調詢問時，供稱：我除幫K○○點擊廣告外，並無協助K
23 ○○經營MRA事業，但我有出借我郵局帳戶給K○○使用，
24 另外，101年7月左右，K○○也曾要求我以個人名義在彰化
25 銀行申請帳戶借他使用，我不清楚該帳戶是不是要供MRA事
26 業使用，該帳號有申請網路銀行功能，我在辦好該帳戶後，
27 便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K○○使用，後來完全沒有用
28 過該帳戶，我到現在也還沒有將存摺及提款卡拿回來等語
29 (見偵14917卷1第26頁)，經查子○○彰化銀行板橋分行00
3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於102年4月11日亦有現金存入150萬
31 元，與上開收入明細記載之時間及金額吻合，足堪認係被告

J○○分配予被告K○○之投資款項無誤；再該筆150萬元款項隨即於隔日轉至被告K○○前妻王靜紹彰化銀行東臺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又經核該150萬元款項轉入前，王靜紹上開帳戶餘額為58萬7,970元，加計該150萬元款項後，餘額即達208萬7,970元，隨後該帳戶從102年4月13日起至5月31日間，即持續有款項轉出之紀錄，直到102年6月17日次筆款項存入前，帳戶餘額剩200,005元；又經核從102年4月13日至5月31日期間內所轉出之款項188萬7,965元當中，轉出至被告K○○帳戶之金額達116萬4,000元，而王靜紹帳戶餘額原本既僅有58萬7,970元，是以足認為轉至K○○帳戶內至少有57萬6,030元之資金來源係來自收取MRA投資人之款項（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57頁、第361頁正反面）。是以，足認本案MRA點擊廣告事業投資人所支付之款項先存入150萬至被告K○○所使用子○○彰化銀行帳戶，輾轉匯至被告K○○前妻王靜紹彰化銀行帳戶以後，其中確有部分資金回流至被告K○○個人帳戶內之事實。又衡情倘使被告K○○僅係將存入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無大費周章將資金流轉於其使用之各帳戶間之必要性，是以本案由行政人員b○○、M○○所收受之MRA投資款項，在交付被告K○○後，即有於前開子○○、王靜紹帳戶間流動，再輾轉回流至被告K○○之帳戶供其使用之情形，而非如被告K○○所辯稱，均係用以代買LR虛擬貨幣，此益足徵被告K○○與提供帳戶收受投資人款項之被告J○○間，應有共同分配利潤之事實甚明。

5. 綜上，由上開投資人繳納MRA投資款以後之資金流向以觀，更足見被告K○○、J○○、同案被告f○○就共同招攬MRA點擊廣告事業暨吸收投資人資金應具有共同犯意聯絡甚明。

(三)由在被告b○○租用之衡陽路辦公室、被告K○○住處、共犯Y○○住處扣案之物品亦足以證明被告等人共同經營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

- 01 1. 檢調機關前於103年6月27日搜索當時由被告b○○所租用、
02 位於衡陽路51號11樓A221室之辦公室（即用以辦理「浩誠地
03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等投資
04 案之「衡陽路辦公室」），扣得大量MRA委託申請文件（如
05 扣押物品編號I-8-1至I-8-4、I-4-9所示）、MRA收入明細
06 （如扣押物品編號I-9、I-13第62至64頁、I-1-1第22至31頁
07 所示）、MRA網站列印資料（如扣押物品編號I-1-1第16至20
08 頁所示）、「MYRIGHTAD的開場白」話術資料（如扣押物品
09 編號I-1-1第21頁所示），顯見上開資料均係在「MRA點擊廣
10 告事業」投資案結束以後，由被告b○○保管並持往上開衡
11 陽路辦公室存放，復於103年6月27日為檢警搜索扣案之事
12 實。從而，已足認定被告J○○、b○○、M○○、同案被
13 告f○○確實曾利用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據點招攬不特定人加
14 入MRA點擊廣告事業，而讓投資人填寫上開申請表單，並由
15 被告b○○將投資人繳款或出金等情形記載於收支明細表
16 上，復曾使用上述網站列印資料、話術資料作為向投資人推
17 廣之用途，均甚為明確。
- 18 2. 至於被告J○○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作證，推稱：我有
19 看過MRA相關委託申請表，我真的不知道有一些委託申請表
20 寫「智富團隊會員」是什麼意思，因為我沒有在幫人家註
21 冊，我不需要看這些申請書；這些申請表是由Y○○在外面
22 招攬，請人家填寫資料後，會將申請表交給b○○；但我
23 不知道這些申請表是由何人製作，因為打開網址在後台就可以
24 註冊了，不需要寫內容，會寫內容的人，應該就是不會自己
25 在後台註冊的人；我不知道表格哪裡來的，我也不知道何人
26 設計表格，因為我沒有在幫人家註冊等語（本院卷6第203、
27 204頁）；被告M○○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份作證，推
28 稱：我真的不知道扣案物中有MRA申請書表格是何人製作的
29 等語（見本院卷6第452、453頁）；被告b○○亦均辯稱：
30 不清楚扣案MRA申請書表格是由何人所製作、從何而來等
31 語。另就上開扣案之入金明細表部分，被告M○○於審判中

01 以證人身份作證，推稱：我真的不知道扣案物品編號I-9、I
02 -1-1裡面的MRA相關帳務資料是由何人製作的等語（見本院
03 卷6第441、442頁）。惟查：被告M○○於本院審理時尚具
04 結證稱：會員要加入MRA點擊廣告方案，有的人會填寫申請
05 表，有的人不會，我有看過申請表，因為KEY單需要申請
06 表，公司中應該有空白的申請表吧等語（見本院卷6第423
07 頁）；又證稱：在檢察官詢問時，我說在MRA階段公司日常
08 帳務明細是由b○○製作，到創富投資階段則是由我製作，
09 這是對的等語（見本院卷6第440頁）；另被告b○○於本院
10 審理時則供稱：扣押物品編號I-9都是我的一些流水帳，
11 因為每天東西很多，所以我會做整理，有些人是拿點數換現
12 金，有些人是拿現金來換點數，我怕自己會弄混，所以需要
13 註記，並不是要跟誰交代，我只是讓自己清楚而已等語（見
14 本院卷7第429頁），可見被告M○○亦不否認上開板橋「代
15 辦中心」有提供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申請表單供有意加
16 入之投資人填載使用，並由被告b○○製作帳務明細；被告
17 b○○亦不否認其有記錄帳冊之事實甚明。從而，仍堪認上
18 開申請表單即係被告等人在上開板橋辦公室提供予不特定投
19 資人填寫註冊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表單，而上開收入明
20 細表則為由被告b○○所製作之帳務紀錄甚明，至於被告J
21 ○○、b○○、M○○上開辯解均與客觀事實不符，不足採
22 信。

- 23 3. 又檢調機關亦於103年6月27日搜索被告K○○位於臺南市○
24 區○○街000巷00弄00號6樓之住處，並扣得MRA快速獲利圖
25 示說明表（見扣押物品編號A-9第1、2頁），經核其中該快
26 速獲利圖示說明表（B），與證人G○○於偵查中提供之快
27 速獲利圖示說明表（B）（見偵14917號案卷1第113頁反面）
28 雖然內容略有不同，但就所提示之「組織獲利」方式則完全
29 相同，是從此部分事實亦可佐證被告K○○確有與被告J○
30 ○、同案被告f○○共同經營MRA點擊廣告事業之事實甚
31 明。

- 01 4. 又查，檢調機關於103年6月27日搜索共犯Y○○位於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巷0號3樓之住處，扣得MRA事業簡報（扣
03 押物品編號C-1）、MRA會員資料（扣押物品編號C-2）、MRA
04 點數兌換表（扣押物品編號C-3、C-4）等資料。又經本院於
05 審判程序當庭勘驗共犯Y○○於103年6月27日調詢供述之內
06 容，其先經調查官提示扣案之MRA公司簡報資料（扣押物品
07 編號C-1）以後，供稱：「那個好像就是J○○他們做的
08 啊。」，又經詢以：「但你剛剛不是說電腦有這些資
09 料？」，供稱：「啊就是他們做的，他們給我們啊！」，詢
10 以「那你打他印出來？」，答稱：「對啊，啊我們印出來
11 啊，他就是印出來給我們，叫我們去去拉攏、去招募會員的
12 時候講解啊。」、「就跟一般國內的直銷一樣啊，他會有一
13 個OPP手冊叫你去。」等語（見本院卷6第339頁）；再經調
14 查官提示上開扣案物品，並詢問係由何人製作以後，即供
15 稱：「都是他們給我們的啊。」、「對啊，這個都是他們、
16 他們弄的啊。」、「這個都是他們當初製作給我們的。」
17 「就是那個J○○他們做給我們的啊。」（見本院卷6第340
18 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這些資料有些是我手寫
19 的，有些是b○○給我的，簡報資料是我使用來介紹投資人
20 加入的資料等語（見本院卷5第87頁反面）。至於共犯Y○
21 ○於本院審理時固又稱：我沒有說過這些是J○○製作的資
22 料等語（見本院卷5第87頁反面），惟此顯與上開本院當庭
23 勘驗共犯Y○○調詢供述內容有所不符，為推諉卸責之詞，
24 不足採信。從而，堪認為上開物品均為由被告J○○、b○
25 ○等「MRA代辦中心」成員提供給共犯Y○○，供共犯Y○
26 ○用以向不特定投資人宣傳MRA點擊廣告事業，以及供已加
27 入之投資人申請領取獎金之用等事實屬實。
- 28 5. 綜上，從上開扣案之申請表單、帳務紀錄、文件資料、簡報
29 文宣資料等，均足以證明被告J○○、b○○、M○○、同
30 案被告f○○以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據點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
31 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且有與被告K○○共同經營之事實，

均至為明確。

(三)綜上所述，從同案被告 f○○、被告 J○○、M○○、b○○、K○○及共犯 Y○○最初被查獲時受調詢所為供述，業已明確坦承被告 K○○、J○○、同案被告 f○○共同經營推廣MRA點擊廣告事業，故以同案被告 f○○所租用上開板橋辦公室為據點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被告 K○○則負責以LR虛擬貨幣購買MRA點數供被告 J○○招攬投資人加入時註冊運用；被告 J○○綜理該辦公室事務，且亦會親自向投資人解說MRA點擊廣告事業內容；同案被告 f○○、共犯 Y○○則負責招攬投資人加入，及提供銀行帳戶供投資人匯入投資款；被告 b○○、M○○均受雇於被告 J○○，為投資人辦理註冊與領取獎金相關事宜等事實；以及證人宙○○、戊○○、c○○、申○○、H○○、G○○、d○○、乙○○、丁○○等人所見被告 J○○、M○○、b○○、K○○、同案被告 f○○及共犯 Y○○等人在上開板橋辦公室活動或辦理MRA點擊廣告事業有關事務之情形，且其中被告 J○○、b○○、M○○等人均有在同案被告 f○○所租用之板橋中山路辦公室為向投資人介紹或收受資金之行為；又被告 J○○於每週固定主辦MRA投資人餐會激勵投資人介紹更多投資人參與投資，復於MRA網站關閉後舉辦餐會、說明會說明彌補方案，即以彌補投資人損失為名義，提供優惠補貼讓投資人轉入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詳如事實貳部分所示）；再被告 b○○、共犯 Y○○及其等下線所招攬之資金，最後均係存入被告 J○○提供之何心嵐、侯純鎔帳戶內，之後又分配予被告 K○○收受，同案被告 f○○招攬投資人所收受之資金亦分配予被告 K○○收受等情節綜合以觀，已堪認被告 K○○、J○○、同案被告 f○○、b○○等人係基於共同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之意思而為上開犯行，至為明確。是以，被告 K○○有與被告 J○○、b○○、M○○、同案被告 f○○、共犯 Y○○共同為上開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顯明。

01 (四)至於被告K○○固辯稱：我不是「華人智富團隊」成員，根
02 本不知道什麼是華人智富團隊等語。惟查，姑不論被告K○
03 ○上開辯解與共犯Y○○所述有出入齟齬之處，已難逕為採
04 信；本院認定被告K○○與被告J○○共同為上開犯行，乃
05 係因其與被告J○○、同案被告f○○基於共同經營MRA點
06 擊廣告事業之意思，由被告J○○、同案被告f○○成立
07 「代辦中心」招攬投資人加入，被告K○○則提供點數予該
08 「代辦中心」作為為投資人辦理申請註冊之用，而且被告J
09 ○○○、同案被告f○○尚必須分配利潤給被告K○○，另被
10 告K○○亦固定前往該「代辦中心」瞭解投資人參與加入之
11 情形及出席投資人餐會等事實，均業經論述如前，則無論被
12 告K○○是否為「華人智富團隊」之負責人，又是否有使用
13 「華人智富團隊」名義而與被告J○○等人共同經營MRA點
14 擊廣告事業，均概與其犯罪事實成立與否無關，是以被告K
15 ○○○此部分之辯解仍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6 (五)至於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固具結證稱：K○○、J○○
17 的角色應該是比較早加入的投資者，b○○應該是如果有投
18 資人不會註冊，就協助大家註冊；投資人想要投資MRA點擊
19 廣告事業需要有點數，所以要購買點數，有加入的人就有點
20 數可以賣給別人；所以經人介紹加入，介紹人如有點數，就
21 可以跟他買點數，我當時是有點數就賣給G○○，如果我沒
22 有點數，就是由G○○去辦公室買點數，或我去辦公室買點
23 數以後再賣給G○○，詳情我真的忘記了；領取點擊廣告的
24 獎金的方式，就是你有多的點數就可以請板橋辦公室賣給別
25 人，就可以告訴b○○，有多少的點數可以賣，要有人買點
26 數才有現金等語（見本院卷5第139頁正反面、140頁），似
27 附和被告J○○、b○○所辯稱「所有投資人自由交易點
28 數，被告等人僅是提供不會自己申請註冊之投資人代為申請
29 服務，以及交易點數之媒合服務」之說法，惟查，被告J○
30 ○、b○○、M○○、同案被告f○○等人係直接向不特定
31 投資人收取款項後，分以自己所有之點數或透過被告K○○

01 向MRA網站購得點數以後，為投資人辦理註冊事宜，至於投
02 資人因點擊廣告或介紹下線投資人所獲取之獎金，則均由被
03 告b○○、M○○等人計算點數價值以後，直接從「自己向
04 投資人收取的現金」當中支付紅利款項給各該投資人，點數
05 則供被告J○○、M○○、b○○、同案被告f○○、共犯
06 Y○○等人繼續用作招攬新投資人加入註冊之用途；甚至被
07 告J○○尚可自行決定投資人透過渠等所設「代辦中心」加
08 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每單位原則為500美元（5個Ads），匯率
09 係以1：33計算，加計註冊費後，每單位需繳付1萬6,800
10 元，惟僅以匯率1：30計算獎金等事實，均經說明如前。是
11 以，當投資人所支付之現金進入被告J○○、M○○、b○○
12 ○、K○○、同案被告f○○之支配範圍內後，上開被告即
13 可自由處分運用，除自行決定如何調度點數為投資人辦理註
14 冊事宜，獎金發放亦可由被告J○○等人統籌管理，所收得
15 之投資款項除用以支付包含被告M○○薪資、辦公室租金在
16 內等成本支出外，甚至可由上開被告決定運用於辦理包含
17 「投資人餐會」在內之各種激勵活動。從而，被告J○○、
18 M○○、b○○、K○○、同案被告f○○之作為，顯已是
19 利用MRA點擊廣告網站，在臺灣自主發展屬於其等之不法吸
20 金事業，所謂「僅是代辦、媒合服務」等說詞，顯均為避重
21 就輕、推諉卸責之說詞，不足採取。

22 (㉟)至於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b○○在板橋辦公室
23 有辦公桌並坐在裡面上班，感覺應該就是在板橋辦公室上班
24 的職員，但是b○○並未與我談過點擊廣告的事情，也沒有
25 幫我辦理過任何手續，我是自己上網完成註冊的，因為每個
26 人繳錢就可拿到點數，有點數就可拿到帳號、密碼，就可上
27 網註冊完成等語；再證稱：我總共投入30幾萬元，但只有6
28 萬元是透過蕭國幹加入，我後來又投入的幾十萬元，是跟一
29 位臺南的朋友蕭美麗購買點數，這件事就不是透過蕭國幹，
30 我與蕭美麗是在一個板橋的飯局上認識的，這個飯局不是由
31 K○○就是由J○○請客的等語（見（見本院卷4第103頁、

105頁正反面)；又證稱：這個投資案虧損以後，我有透過蕭國幹找J○○到飯店討論後續賠償事宜，因為我想多少拿一點錢回來彌補損失，而蕭國幹沒有能力處理，J○○比較聰明，看能否想想辦法，這是私人交情關係，不是J○○要負責處理等語（見本院卷4第101頁、105頁反面、106頁）。惟查，「MRA點擊廣告事業」原本即係在國外營業之不法吸金網站（此由本院勘驗共犯Y○○調詢錄音，確認共犯Y○○於調詢時供稱：「絕對不是喔，這是國外的一個吸金的集團」等語即明〈見本院卷6第278頁〉），被告K○○、J○○與同案被告f○○等人係發現該網站以後，發覺以該網站所設計之加盟方案，及給予點數作為點擊廣告獎金、介紹獎金、組織獎金等制度，認為有利可圖，乃自行在臺灣成立據點、發展組織，以提供「申請代辦」方式自行向不特定投資人吸收資金牟利，因該MRA點擊廣告事業原本即非專屬於被告K○○、J○○與同案被告f○○等人之事業，是以投資人原本即可不透過被告K○○、J○○與同案被告f○○等人之「代辦中心」參與該投資，並無任何不合理之處，是不能僅以也有投資人自行取得點數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而未透過被告K○○、J○○、同案被告f○○等人之「代辦中心」辦理，即遽認為被告K○○、J○○、同案被告f○○等人並無對不特定人非法吸收資金之犯行甚明。故證人乙○○此部分證詞亦不足採為對被告K○○、J○○、b○○、M○○有利認定之依據。

(三)「勞務對價說」不可採之理由：

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該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處罰。而所稱「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固係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然同法第29條之1復明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

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考其立法意旨，係鑒於社會上多有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存款之實者，為有效遏止，以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乃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其係以何名目，凡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紅利、股息或其他報酬（以下簡稱為報酬）者，均擬制為銀行法所稱之「收受存款」，依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規定處罰。至於提供資金者於提供資金後，猶須提供勞務或履行其他義務（例如：買賣商品、推廣服務等），始能獲取報酬者，倘其所提供之勞務或履行之義務，與所獲得之報酬相當，則該項報酬固可認係其提供勞務或履行義務之對價；否則，仍應認為該項報酬為其提供資金之對價，而屬銀行法第29條之1 所稱「以收受存款論」之範疇。經查：依卷內MRA點擊廣告事業文宣記載，該網站係投資1Ads則每週派發3則廣告，相對應給予價值6美元點數，而投資5Ads則每週派發15則廣告，並相對應給予價值50美元之點數，業經說明如前；另被告J○○前於103年7月11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MRA加盟金有兩種方式，一種是100元美金，指派看3則廣告，公司給10元美金；另一種是500元美金成為加盟商，指派看15則廣告，公司會給50元美金等語（見他8206號案卷第238頁反面）（被告J○○所稱投資美金100元，每週可得美金10元點數之情節與上揭廣告文宣不符，原則仍以上揭廣告文宣之記載為準，併予敘明），由此可見會員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後，只要每週看3則廣告就可以獲取美金10元利潤；每週看15則廣告就可獲取美金50元之利潤，換言之，在廣告主尚未獲得實際銷售商品或服務收益之情形下，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會員僅僅點閱1則廣告，廣告主至少就必須付出超過3美元之對價，且此尚未計算MRA公司本身要抽取之利潤，此種勞務支出與給予報酬之

獲利結構顯然與常情不符，實難認為該利潤與所付出勞務（點廣告）為相當之對價。再者，據證人c○○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印象中每單位每週至少有10個廣告需要點擊，大概要花2分鐘才能點完這10個廣告，我投資了超過30個單位，每個單位都需要進去點擊廣告，就要1個小時左右點完廣告等語（見本院卷4第67頁反面），以投資人c○○投資共31單位計算，其每週點擊完所有廣告，共可獲得1,550美元之獎金點數，如以匯率1：30計算，折合臺幣4萬6,500元，然其僅需要相對應付出1小時「點廣告」之勞務成本，對照102年間我國受雇員工全年平均每人每月總薪資僅4萬5,965元，換言之，投資人只要點選1小時廣告就可獲得超過一般受薪階級整月薪資之點擊廣告獎金；又如以102年間我國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177.1小時計算，該等「點擊廣告」所創造之勞務對價即達一般受雇員工工作所獲勞務對價之177倍，均顯然悖於常情，從而，實難認為「點擊廣告」為上開點擊廣告獎金相當之合理對價甚明。至於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好像每天都需要上去點廣告，一天要點好幾個廣告，大概每天花5分鐘的時間，但是每週都要上去點等語（見本院卷5第151頁反面），其所證稱「每天」均需點擊廣告之情節，因與上開簡報資料記載不符，應係因證人丁○○上開證述業已與案發時相隔過久，致其有所混淆誤認之處，併予說明。

(六)按無論修正前、後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處罰行為人違法吸金之規模，則其所稱「犯罪所得」或「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在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至於行為人自己投入之資金，或依約返還投資人之本金、利息、紅利等名目之金額自不得扣除，方足以反映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真正規模，而符合該法加重處罰重大犯罪規模之立法目的，此與修正後同法第136 條之1 所規定不法利得沒收範圍不同（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050號判決意旨參

照)。經查，如附表一之1所示被告K○○、J○○、b○○、M○○所吸收之資金中，雖亦有由被告b○○、M○○、共犯Y○○自己加入投資部分（如附表一之1編號46、818、819、820所示），另亦有被告J○○表示因未及註冊入單而返還予投資人部分之款項，或已發放給投資人之獎金，或其他已退還予投資人之款項（詳如附表一之2所示），惟該等部分均應計入反應被告等人整體吸收資金規模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應予以扣除，併予說明。

(完)綜上所述，被告K○○、J○○、b○○、M○○此部分未經許可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罪事證明確，至於其等所為之辯解顯然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告K○○、J○○、b○○、M○○此部分之犯行既經證明，自應予依法論科。

貳、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部分

一、被告之辯解：

(一)被告K○○部分

訊據被告K○○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招攬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違法吸收資金之犯罪行為，辯稱：我有前往香港東盟豪德公司參觀，自己也投資大約3萬美元左右，我也未招攬其他人投資，僅是單純投資人云云。被告K○○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K○○並未招攬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都是由同案被告J○○負責處理與香港公司聯絡相關事宜；而上開衡陽路辦公室也都是由J○○與陳則儒所共同承租等語。

(二)被告J○○部分

訊據被告J○○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招攬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違法吸收資金之犯罪行為，辯稱：當時是香港公司老闆來臺灣舉辦餐會，表示如果投資的話，會招待我們去香港玩，我自己有投資大約2萬美元左右，我也僅是單純的投資人等語。被告J○○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J○○並無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等語。

(三)被告b○○部分

訊據被告b○○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招攬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辯稱：先前J○○帶我參加一個餐會，是由陳耀儒解說，我就投資1,000美元，陳耀儒就招待我們到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因為我有找親戚參加餐會，所以他們聽完說明也有加入，我也沒有協助處理此部分的行政事務，我就僅是單純的投資人等語。被告b○○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b○○並無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等語。

(四)被告M○○部分

訊據被告M○○固坦承有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為投資人辦理申請加入上開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相關事宜，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招攬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而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辯稱：因為「陳董」陳耀儒需要行政人員，所以我才經由J○○介紹，在那裡做一些行政工作，薪資為每月2萬5,000元，工作內容主要是J○○、b○○給我資料，我寄到香港去，時間只有從102年6月到8月，替陳耀儒收資料寄回香港等語。被告M○○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M○○並無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等語。

二、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

(一)真實年籍不詳，自稱為「陳總」之香港人陳耀儒於102年4月至6月間，在臺灣推廣由香港創富投資集團所屬東盟豪德公司所行銷浩誠不動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聲稱投資人加入可以獲得認股憑證，除將來浩誠地產公司股票上市以後可以換取價值2倍之股票以外，在股票上市之前可以每月領取固定紅利，至多可領取6個月，即使股票未上市，亦將退還80%投資款項等語；又被告b○○、M○○有受陳耀儒雇用，在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之辦公室為不特定投資人辦理申請加入該「浩誠不動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相關行政工作事宜；至於被告K○○、J○○、b○○、同案被告f○○、共犯F○○亦有參與該浩誠不動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等事實，均為被告K○○、J○○、b○○、M○○

01 所不爭執，並經被告K○○（見本院卷6第149至153、157、
02 158頁）、J○○（見本院卷6第188至192、196頁）、b○○
03 ○（見本院卷6第225至229、240、241頁）、M○○（見本
04 院卷6第426至430頁、436頁、437頁、441至443頁、445頁、
05 446頁、450至452頁）各自以證人身份在本院審理時證述甚
06 明，是以上開事實即堪以確認屬實。

07 (二)又如附表二之1所示之投資人有於如附表二之1所示之時間，
08 支出如附表二之1所示之金額，加入由「香港創富投資集
09 團」所屬「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浩誠地產公
10 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事實，及透過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
11 股票投資案吸收資金規模共計達新台幣1,385萬5,500元之事
12 實，有如附表二之一「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資
13 證明，是應堪予認定此部分之事實屬實。

14 (三)認定「浩誠不動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內容之理由：
15 綜合本案有參與浩誠不動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證人證
16 述、被告供述之內容，並檢視扣案之申請書文件、廣告文
17 宣，可確認本案「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方案包含多
18 種版本，爰分述如下：

19 1. 方案一：取得浩誠地產上市後投資額2倍股票並加計「配套
20 獎勵」

21 經查，被告K○○前於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創富集團給我
22 們的說法是，在他借殼上市後，股權膨脹，就會有獲利，所
23 以答應給我們投資1,000元或1萬元美金，就可以取得公司2
24 倍的股票，這個都是給投資人的股票；另外可以從香港創富
25 集團得到每月2%至5%的分紅，可領取6個月；如果這些投
26 資人有推廣的話，就有10%的推廣獎金以及20到40%的對碰
27 獎金，後來又調整為最高20%等語（見他8206卷第164
28 頁）；又被告J○○於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K○○、f○○
29 ○和乙○○在102年4月到香港考察回來後，陳則儒在台灣天
30 成飯店開說明會後，我才以1萬元美金投資東盟豪德；「陳
31 則儒」說我們投資的款項是要借殼上市，等到正式上市會給

01 我2到4倍的股票，股票102年8月會上市，之前每月會先給
02 2%紅利，如果繳款1年後沒有上市，則會退還80%款項；東
03 盟豪德有給我投資憑證和保證書，投資憑證上會寫投資款
04 項，保證書上有寫東盟豪德如果之後沒有如期上市會退80%
05 等語（見他8206卷第240頁正反面）；被告b○○於調詢時
06 供稱：以東盟豪德的會員依照投資額度不同，投資1,000美
07 元，每個月獲取2%配套獎勵，投資5,000美元，每個月獲取
08 4%配套獎勵，投資1萬美元，每個月獲取5%配套獎勵，這
09 些配套獎勵最多可領取6個月；依據會員投資股份4種不同額
10 度可獲取該額度10%推薦獎金，另外還有團隊獎金，該等獲
11 利均以「點數」方式存入會員帳戶，會員如想將點數兌換成
12 現金，必須等到有新會員加入繳交現金時，我再依會員登記
13 點數及順序兌換，以現金交付或匯款到他所指定的帳戶；加
14 入會員可以獲得東盟豪德公司股份證明（投資證明書）及投
15 資保證書，保證投資日期12個月內未能上市，扣除手續費之
16 餘數將退回給投資者等語（見他8206卷第195頁反面、196頁
17 正反面）；再者，證人T○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之前
18 在調詢時說，K○○向我招攬投資時，對我說明投資香港浩
19 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每月就可得到5%利潤，待將來股
20 票上市後即可獲取價值2倍之股票，如未能上市則可取回8
21 0%投資款這些投資方案的內容均屬實在等語（見本院卷5第
22 183頁正反面）；另證人丁○○於受調詢時亦證稱：當時b
23 ○○告訴我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案，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股票預
24 計在一年內上市，投資人可以選擇以投資1,000、3,000、5,
25 000美元不同投資組合，而且在等待股票上市期間投資人也
26 可獲得紅利，但如何計算我已經忘記了，待香港浩誠地產公
27 司股票上市後，投資人即可獲得投資額2倍的股票等語（見
28 偵9608卷第34頁反面）。據上，足堪認香港「創富集團」、
29 東盟豪德公司承諾加入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1,000
30 美元或1萬美元者，待將來股票正式上市即給予所投資金額2
31 倍股份，在上市前則每月固定給予2%至5%之紅利，惟如屆

01 期未能順利上市，則退還80%款項等事實甚明。從而，自堪
02 認定上開「浩誠地產方案一」之內容屬實。

03 2. 方案二：取得浩誠地產公司上市後投資額1.5倍股票加計
04 「配套獎勵」

05 經核扣案之「一分鐘說明」、「一分鐘說話術」文件內容為
06 「前6個月股票分紅2%+1.5倍股票，預估8-12個月獲利62%左
07 右」（見偵14917號案卷1第170、179頁；調查卷第73頁；偵
08 9608卷第115頁）；就此，據同案被告 f ○○○103年6月27日
09 於受調查官詢問時供稱：卷附「一分鐘資格說明」為被告 J
10 ○○○設計等語（見他8206卷第173至174頁）。又上開「一分
11 鐘說話術」文件經用以向投資人 X○○○、U○○、P○
12 ○○、g○○、V○○、周明銓、申○○、H○○、R○○、
13 劉佩珍、蔡秉岳、余子靈、丁○○、陳坤成、簡綾圻、廖林
14 瑞璧、熊第禎、李慧珠、劉瓊玉、賴正敏、陳貞諭、丁元
15 保、王建中、鄭君旭、辜燕離、劉佩珍、鍾壬海、許豪志、
16 張易樽、D○○、杜嘉程、黃玲珠、田掌珠、陳宗澤、應家
17 淇、余桂琴、張富傑、陳秀花招攬使其等加入購買香港浩誠
18 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事實，有其等簽署之一分鐘資格說
19 明、一分鐘說話術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偵14917卷2第213頁
20 反面、225頁反面、228頁反面、238頁反面、240頁、246
21 頁、249頁、251頁、295頁；本院卷5第125、128、131頁；
22 扣押物編號I-6第28、32、76、79、95、109、114、121、13
23 5、140、144、172、175、183、189、193、196、200、20
24 5、211、218、221、232、242、253、256-1、263頁；扣押
25 物編號I-5第140頁）。從而，亦堪認「方案二」之投資內容
26 屬實。

27 3. 方案三：以1萬6,000元購買2支名錶，4至9個月再送香港上
28 市公司股票USD500（商品可換購股票），即取得投資金額1
29 倍之股票(102.09)：

30 經核卷內投資人廖紹鍺、西○○簽署之「一分鐘資格說明」
31 文件(扣押物編號I-6第5頁；扣押物編號I-5第43、46、48

頁)，足認定「方案三」為向投資人廖紹鏊、酉○○招攬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方案內容甚明。

4. 方案四：NT17,000元買2支名錶，6至9個月再送香港上市公司股票USD500（商品可換購股票），即取得投資金額1倍之股票：

經核卷內投資人尤建元簽署之「一分鐘經營資格說明」文件（扣押物編號A-16第3頁），足認定此方案為向投資人尤建元招攬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方案內容甚明。

5. 方案五：NT32,000元買2支名錶，4至9個月再送香港上市公司股票USD1,000（商品可換購股票），即取得投資金額1倍之股票（102.09）：

經核卷內投資人蓋德宇簽署之「一分鐘資格說明」文件（扣押物編號I-6第3頁），此方案向投資人蓋德宇招攬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方案內容甚明。

6. 年報酬率計算之說明：

依據前開證據及扣案之投資浩誠地產公司分紅計算表內容（見警聲搜卷第64頁；偵14917卷1第166頁、184頁），並加計一年後浩誠地產公司成功上市或未上市之結果分別可獲得之最低「本金8成」（股票未順利上市情形）或最高「投資額2倍」之股權（股票上市之情形），經計算內部報酬率後，即可獲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報酬率（僅以靜態獎金為標準，所承諾之年化投資報酬率罪高達159.49%；詳細計算式如附件1所示）。另雖有投資人T○、亥○○、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等接收資訊為浩誠地產公司股票未上市前每個月均可領取配套獎勵等語（見本院卷5第185頁、191頁反面、225頁），可見被告K○○、J○○、b○○、M○○、同案被告f○○、共犯「陳耀儒」、F○○（認定各該人等參與犯案之理由詳後述）為吸引不同投資人加入、使用未臻完全一致之話術、說詞及承諾給予紅利之條件。如依據上開證人證述之內容，則可認為上開被告、同案被告、共犯等人向投資人宣稱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可獲

01 得之投資報酬率數額更高，惟考量多數投資人並未到庭作
02 證，故尚難知悉上開被告、同案被告、共犯等人實際係以何
03 種話術說明投資報酬率，而扣案文宣資料則可推認係上開被
04 告、同案被告、共犯等人統一向投資人宣傳浩誠地產公司投
05 資案所使用之基礎資料，是以，仍以文宣記載內容，亦即以
06 對被告K○○、J○○、b○○、M○○最有利之方式，為
07 計算上開被告、同案被告、共犯向投資人承諾投資報酬率之
08 依據，併予說明。

09 (四)認定被告K○○、J○○、b○○、M○○與同案被告f○○
10 ○、共犯陳耀儒、F○○共同推廣「浩誠不動產公司未上市
11 股票」投資方案內容，並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之理由：

12 1. 被告K○○之供述及證述：

13 (1)被告K○○前於103年6月27日受調詢時供稱：102年5月間，
14 1位名為「Tiger」的郭先生（新加坡人、姓名不詳）透過乙
15 ○○找上J○○，然後J○○找上我與f○○共同從事香港
16 未上市股票介紹、說明，客戶有投資需求時，我們會帶客戶
17 到香港參觀創富投資集團，順便到隔壁東盟豪德公司開戶，
18 之後客戶再把投資款交給J○○，再匯款到指定之香港匯豐
19 銀行帳戶；約2、3星期後，香港創富投資集團將投資證明書
20 寄送給J○○，再由J○○將投資證明書委請各業務轉交給
21 客戶；我知道創富投資集團與東盟豪德公司兩家公司的負責
22 人不同，算母子公司的關係，不知道為何創富投資集團要委
23 託東盟豪德公司辦理開戶手續等語（見他8206號案卷第151
24 頁反面）。

25 (2)被告K○○又於103年6月27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創富投
26 資集團不是我們成立的，它在香港做投資移民已十幾年，當
27 時是有一名叫「TIGER郭」的人透過乙○○找上J○○，當
28 時剛好MRA已結束，我們正好也要去香港看MRA還在不在，所
29 以J○○跟我們說，要我與f○○順便去參訪創富投資集
30 團，老闆「陳總」有跟我們介紹他的想法與做法，我們回來
31 之後就認為這家公司可以做，有一些會員想要去創富投資集

團，在MRA又有虧損的，我們就自行補貼200至500元美金讓他們轉到創富投資集團；因為負責接洽的是J○○，所以公司由J○○統籌處理，如果會員要投資1萬美金，就必須拿現金給J○○，再由J○○跟香港創富兌換成點數，在一定工作天之後，東盟豪德就會出一張證明，上面會記載投資人投資金額；創富投資集團還有一個優惠，就是想要投資的人可先自費去香港考察三天二夜，如果投資人確實有投資1萬美金，旅費就會退還，這個優惠是由香港創富直接負擔，後來J○○又說，另一個優惠方案是只要投資人投資1,000元美金以上，去香港的旅費只要7,500元；這兩種方案都是由創富投資集團直接補貼差額旅費，因為我們只算是加盟商；另J○○也有與香港創富投資集團商談衡陽路辦公室的租金，但我不清楚支付多少，香港創富投資集團也有支付助理費用，我也不清楚實際金額多少等語（見他8206號案卷第163頁反面）。

(3)被告K○○再於103年6月27日受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102年4月中旬MRA倒閉後，J○○就介紹我認識「Tiger郭」，但是J○○不能出境，就叫我去香港那邊看MRA實際狀況為何，我想說順便去看看有沒有人去樓空，去到香港確實是人去樓空，我們就想說順道去看創富集團，「Tiger郭」是引進創富集團；後續創富集團在台灣窗口就是J○○，都是香港公司跟J○○談好的條件，因為在102年3月Tiger和乙○○就跟J○○講好要投資創富公司的事情，創富就願意支付房租及行政費用，所以當時J○○個人的工作室才會從板橋搬到中正區衡陽路等語（見他8206號案卷第166頁）；又具結證稱：投資就是拿現金給J○○，再由J○○匯款，投資獲利有二種。先由東盟豪德開一張投資憑證，其實我們是要購買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等到上市之後再轉換股票，所以錢由J○○匯款過去香港公司後，款項會轉換成點數，打完單後，公司已完件，再由香港公司寄發憑證給J○○的助理，所以憑證上會有投資款項和投資名字，要等上市之後才

01 能轉換為股票，預計7月開始要辦理，總共分兩種，一種是
02 投資一年之後，如果還沒未上市，就會還80%的款項，另外
03 一種是直接兌換股票。我們是去年5、6月開始做這樣的投
04 資，但是之後都沒有上市，所以業務不敢推行這個產品等語
05 （見他字第8206號案卷第166頁正反面）。

06 (4)至於被告K○○於本院審理時固推稱：當初「陳總」來臺設
07 立辦公室是在衡陽路，那裡原本是J○○辦公室，我當時認
08 為代辦窗口是J○○，所以當時才會這麼說，後來才知道是
09 「陳總」承租的，實際上應該是「陳總」成立辦公室、請助
10 理，款項匯到公司帳戶內，公司才會撥點數下來；衡陽路辦
11 公室是J○○或「陳總」承租的，我真的不清楚等語（見本
12 院卷6第161、162頁）；又證稱：當時「陳總」來的時候就
13 是把錢交給「陳總」及「陳總」的一位助理「林經理」等語
14 （見本院卷6第155、156頁）。惟查，即使確有「陳總」陳
15 耀儒自香港前來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亦
16 不能排除被告J○○以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為據點招攬不特定
17 投資人加入該投資方案之事實；何況被告K○○於本院審理
18 時尚結證稱：當時我的認知，J○○的辦公室是與陳耀儒合
19 作，所以才會說把錢交給J○○，但事實上都是拿給陳耀儒
20 與他的助理等語（見本院卷6第156頁），足見即使被告K○
21 ○自身亦無法否認被告J○○與陳耀儒具有合作經營之關係
22 甚明，從而，被告K○○此部分之說詞亦不能採為對被告J
23 ○○有利之證據。

24 (5)綜上，由被告K○○前開調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內容，
25 已足以認定被告J○○與香港男子陳耀儒合作成立衡陽路辦
26 公室，向不特定投資人推廣及招攬其等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
27 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之事實，甚為顯明。

28 2. 被告J○○之供述及證述部分：

29 (1)被告J○○前於103年7月11日受調詢時供稱：102年4月MRA
30 倒閉後，我朋友乙○○告訴我香港創富投資集團旗下東盟豪
31 德公司的老闆「陳則儒」，因為在香港有很多地產，想要在

01 香港以浩誠地產公司名義上市，因為乙○○及K○○、f○○
02 ○都是傳直銷的舊識，我告訴他們這件事後，102年4月間，
03 乙○○、K○○及f○○便共赴香港考察創富投資集團轄下
04 的東盟豪德公司及浩誠地產公司，確認該公司營運狀況，10
05 2年5、6月間，「陳則儒」便來臺北的天成飯店召開投資說
06 明會及餐會，當日參加人員約50至100人，我、K○○、f
07 ○○○及b○○決定加入陳則儒的下線，「陳則儒」並在衡陽
08 路51號11樓承租辦公室，我另外引介陸丹怡到「陳則儒」衡
09 陽路51號的辦公室負責處理文書、行政及代收、代匯作業；
10 衡陽路辦公室租金是由我、b○○及f○○平均支付每月2
11 萬元的租金，陳則儒支付剩餘的15,000元租金，陸丹怡（即
12 被告M○○）的薪資每月約2萬餘元，也是由陳則儒負責支
13 付；陳則儒有在天成飯店租用辦公室，但天成飯店辦公室是
14 F○○及陳則儒合租的；K○○、f○○向會員收取投資
15 「創富投資集團」款項後，會先匯款至我借來的京城銀行帳
16 戶（戶名：林燕茹），我提領現金後，直接拿至衡陽路辦公
17 室交給陸丹怡，再由陸丹怡至銀行將現金匯款至香港；至於
18 我及b○○收到的投資款項，也是直接將現金給陸丹怡，由
19 陸丹怡至銀行將現金匯款至香港；林燕茹是我舊識，我沒有
20 給她出借銀行帳戶的報酬，因為當時陸丹怡（即被告M○
21 ○）在MRA事業中被客戶提出司法告訴，不願意出借銀行帳
22 戶，才會用現金交付的方式直接拿錢給陸丹怡等語（見警聲
23 搜卷第149頁反面、150頁）。

24 (2)被告J○○於103年7月11日受檢察官訊問時又供稱：我有個
25 朋友乙○○跟我介紹香港創富集團有在投資各種項目，他告
26 訴我這一年度要用房地產借殼上市，問我有沒有興趣參加，
27 我、K○○、f○○並沒有馬上跟乙○○購買，是創富集團
28 的子公司東盟豪德的老闆「陳則儒」來臺灣向我們介紹，K
29 ○○○、f○○和乙○○在102年4月到香港考察回來，「陳則
30 儒」在台灣天成飯店開說明會後，我才以1萬元美金投資東
31 盟豪德，他說我們投資的款項是要借殼上市，等到正式上市

01 會給我2到4倍的股票，東盟豪德有給我投資憑證和保證書，
02 投資憑證上會寫投資款項，保證書上有寫東盟豪德如果之後
03 沒有如期上市會退80%等語（見他8206卷第240頁）；又供
04 稱：東盟豪德有電子商務平台，如果有人要購買，就會把購
05 買款項拿給陸丹怡（即被告M○○），由陸丹怡匯款到香港
06 陳老闆指定帳戶，匯款之後，公司就會將美金點數轉入b○○
07 ○帳戶，b○○再幫被招攬人註冊，公司完成資格後，從香
08 港寄投資憑證和保證書給投資人，統一寄到衡陽路，K○○
09 是在臺南賣，投資憑證香港會統一寄到衡陽路，「陳則儒」
10 跟我們一起租衡陽路的辦公室，租金三萬，我們租1萬5，他
11 租1萬5，再由陸丹怡寄投資憑證給臺南K○○和其他人；我
12 與賴宜珊都是「加盟商」，不是東盟豪德的員工，所以不會
13 負責寄發憑證，東盟豪德只有付薪資給陸丹怡，還有租金1
14 萬5，陸丹怡負責文件交接、匯款，之後東盟豪德在102年8
15 月還是沒有上市股票，所以陸丹怡在102年8、9月就沒有做
16 了等語（見他8206卷第240頁）。

17 (3)至於被告J○○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我從未
18 與K○○、b○○一起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
19 案，我也不知道K○○、b○○有無介紹他人投資浩誠地產
20 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我只知道M○○有協助陳總「做一
21 些資料的整理」，印象中沒有人拿錢給M○○；我有與陳總
22 分租衡陽路辦公室，但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無
23 關，當時我應該是在販賣鳳梨酥，在調詢時因為問很多項
24 目，所以我可能搞混了等語（見本院卷6第189至191頁），
25 則顯然與客觀事實不符（詳後述），不足採信。

26 (4)此外，被告J○○前於103年6月27日調詢中雖曾供稱K○
27 ○、f○○向會員收取之創富投資款項亦會存入其向友人林
28 燕茹借用之華南銀行帳戶內等語（見警聲搜卷第150頁），
29 惟經核該帳戶於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期間內，
30 主要僅有由被告J○○匯入款項及零星匯款給投資人之紀錄
31 （見偵9608號案卷166頁反面），是以該帳戶主要應係用以

01 支付投資人紅利及供被告 J○○移轉犯罪所得款項、避免遭
02 查緝之用途，併予說明。

03 (5)綜上，由被告 J○○上開供述內容，已足以認定被告 K○○
04 ○、J○○、b○○、M○○、同案被告 f○○有共同招攬
05 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由被告 J○○
06 ○、b○○、同案被告 f○○與共犯陳耀儒合租上開衡陽路
07 辦公室作為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臺灣代辦中
08 心」，被告 K○○、J○○均在外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投
09 資；且被告 b○○有為投資人辦理註冊加入等事宜，被告 M
10 ○○亦有為投資人辦理註冊加入、收取投資款及發給投資人
11 投資憑證等事實均屬實。

12 3. 被告 b○○之供述部分：

13 (1)被告 b○○前於103年6月28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們打
14 電話給會員，請會員來公司，由我和 J○○說明及招攬，陸
15 丹怡（M○○）是打單；K○○、f○○在台南運作投資東
16 盟豪德公司，所以今天在衡陽路公司裡才會有東盟豪德憑
17 證，很多是 K○○他們的，因為香港東盟豪德的老闆「陳
18 總」租了衡陽路的工作室，要我們來推廣他們的業務，還有
19 支付人事費用，東盟豪德會將投資人的憑證寄到中正區衡陽
20 路公司及台南的工作室等語（見他字第8206號案卷第202
21 頁）。

22 (2)至於被告 b○○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到庭作證，經檢察
23 官提示上開筆錄後，固證稱：「我沒有說過這些話，我不知
24 道為何筆錄如此記載」等語（見本院卷6第226頁），惟經本
25 院當庭勘驗被告 b○○上開訊問筆錄之錄音光碟後，確認上
26 開被告 b○○103年6月28日偵訊筆錄所記載之偵查中供述內
27 容，雖係經過整理後所記載之內容要旨，然均為檢察官以一
28 問一答方式實際向被告 b○○提問、確認過後，由被告 b○○
29 ○自行陳述之回答內容無誤（見本院卷6第485至488頁），
30 再經衡酌被告 b○○於當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已有辯護人
31 黃慧敏律師在場陪同，而被告 b○○在接受訊問之前，表示

精神狀況可以接受訊問，又於訊問完畢以後，筆錄均經被告b○○、辯護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等節（見他字第8206號案卷第201、203頁），足堪認被告b○○當天接受訊問時並未受到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式之對待，且其當日供述之內容亦無違反其自由意志之情形，足認具有相當憑信性甚明，至於被告b○○之辯護人辯稱檢察官均以誘導方式設定問題，由被告b○○以「是」或「否」回答，顯非出於被告b○○自願等語，則顯然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取。

(3)經核被告b○○上開供述內容，就其與被告J○○、M○○、K○○、同案被告f○○共同經營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並分工合作以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等情節，與被告J○○、K○○、M○○供述內容（詳後述）均大致相符，自堪認被告b○○所陳上情均屬實。從而，即堪認被告J○○、K○○、同案被告f○○與陳耀儒共同經營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並推由被告J○○、同案被告f○○與陳耀儒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成立據點，被告K○○則與共犯F○○以共犯F○○、陳耀儒所租用位於天成飯店樓上之辦公室為據點，及其自己位於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為據點，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等事實屬實。

4. 被告M○○之供述及證述部分：

(1)被告M○○於103年6月27日受調詢時供稱：MRA公司結束後，J○○告訴我，他接了一家香港的創富投資集團的案件，並向我表示未來以經營MRA公司相同的模式運作，一樣是招募會員，有意加入的民眾需要填寫會員申請書，並且繳交一筆3萬元的入會費購買一張憑證，接下來會員只要每介紹一個新的會員就能夠拿到介紹費，但我不清楚金額多少，我自己沒有購買該憑證，所以並不清楚實際運作模式及獎金核發制度，我擔任行政人員只有負責收取文件、將會員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到香港總部，並將香港總部製作好、寄送到辦公室的憑證轉交給J○○等人；創富集團在臺營運之相關

01 負責人我知道有K○○、J○○及f○○3人等語（他8206
02 卷第210頁）；又供稱：創富集團於102年5月成立後，我擔
03 任行政人員每個月支領2萬5,000元的固定薪水，迄9月間J
04 ○○主動向我表示，因香港總公司停止營業，必須關閉在臺
05 北的辦公室，要我再去找別份工作，J○○沒有告訴我香港
06 總公司停止營業的原因，創富集團是在我離職之後才正式倒
07 閉，所以我也不清楚後續會費如何處理等語（見他8206卷第
08 210頁正反面）。

09 (2)被告M○○於103年6月27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在創富階
10 段，公司裡面的日常收支明細表是由我製作的，因為後來香
11 港公司出辦公室一半的租金，所以承租人就寫b○○；香港
12 公司有派過人到過臺灣，我只知道叫「陳總」和「林總」，
13 「陳總」是香港人，「林總」是馬來西亞人；辦公室租金是
14 收了會員錢後，再由J○○去跟「陳總」、「林總」談，
15 「陳總」一開始有留了一筆開辦費大概100多萬元，後續收
16 到會員錢後，J○○會再跟「陳總」算要匯多少錢給香港等
17 語（見他8206卷第216頁正反面）。

18 (3)被告M○○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MRA投資方
19 案結束後，我有繼續留下來處理東盟豪德投資案相關事務，
20 每月薪資一樣是2萬5,000元，是「陳總」給我的，我剛好就
21 只有做一個月，發薪水時「陳總」在臺灣，所以是由「陳
22 總」親自拿薪水給我；我之前在調查局曾說是J○○希望我
23 轉到創富集團，薪水一樣維持2萬5,000元，只是改由創富集
24 團支付，這部分的陳述是屬實的，J○○希望我過去工作，
25 是因為我還要養小孩，怕我沒薪水等語（見本院卷6第445、
26 446頁）。

27 (4)至於被告M○○於本院審理時又證稱：我剛好就只有做一個
28 月，發薪水時「陳總」在臺灣，所以是由「陳總」親自拿薪
29 水給我，後來做一個月就沒有做，是因為「陳總」要我不要
30 做了，但我不知道原因等語（見本院卷6第445、446頁），
31 惟其先前不論於受調詢或受檢察官訊問時，業已清楚說明其

01 係持續工作至102年9月間，經被告J○○告知因為香港創富
02 投資集團總公司停止營業，必須關閉在臺北的辦公室，香港
03 方面不會再發給薪資，才離職去尋找其他工作等情節（見他
04 8206號案卷第210頁反面、220頁反面），且衡酌被告M○○
05 於本院審理時，經訊以：「之前調查局稱是J○○要你再去
06 找別的工作，此部分陳述是否實在？」，答稱：「應該是
07 吧。」等語（見本院卷6第446頁），顯見被告M○○亦不否
08 認其先前於調詢中所供稱其離職之經過與事實相符。從而，
09 自足認被告M○○此部分證述與事實不符，仍應以其先前於
10 調詢、偵查中供述內容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敘明。

11 (5)綜上，由被告M○○上開供述及證述內容，更堪認被告J○
12 ○、K○○、同案被告f○○與陳耀儒成立香港浩誠地產公
13 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臺灣代辦中心，共同經營推廣香港浩
14 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並僱請被告M○○負責寄送
15 會員資料、記載日常收支等行政事宜之事實甚明。

16 5. 證人乙○○之證述：

17 (1)證人乙○○前於104年3月26日調詢時證稱：MRA投資案倒閉
18 後（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我約J○○至喜來登飯店談論
19 MRA投資案後續賠償問題，當時剛好我在南非旅遊認識的新
20 加坡人Kenny Tiger到臺灣找我，我就一起約他到場喝咖啡
21 聊天並認識J○○，當場Kenny Tiger向我及J○○表示，
22 他有一個香港的朋友正在香港發展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23 及大陸移民投資案，Kenny Tiger並向我們表示，如果要瞭
24 解投資案詳情，可以安排我們到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因
25 為J○○當時還在處理MRA後續賠償事宜，約隔了1、2個星
26 期後，J○○就指派K○○及f○○陪同我至香港參觀浩誠
27 地產公司瞭解投資內容詳情，當時是由浩誠地產公司香港籍
28 的陳姓負責人（英文名字：King sir）接待我們，他向我們
29 介紹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現在發展的建案以及未來規劃，我們
30 當場沒有參與投資就返台，過了不久（詳細時間我忘記
31 了），J○○想要作這個投資案，但J○○認為如果透過Ke

01 nny Tiger經營，會被額外抽取費用，所以J○○自行與香
02 港籍陳姓負責人接洽，並邀請他來台討論香港浩誠地產公司
03 未上市股票兜售合作事宜，但我不瞭解他們合作經營內容及
04 模式了，因為我覺得陳姓負責人看起來不是很可靠，所以後
05 續都是由J○○、K○○及f○○與香港籍陳姓負責人討
06 論，我也沒有再跟他們談論這個投資案。另外我基於新加坡
07 人Kenny Tiger情誼，決定以5,000美元投資香港浩誠地產公
08 司未上市股票，並將填寫的申請表及現金5,000美元交給Ken
09 ny Tiger，後續申請事宜都是由Kenny Tiger去處理的；我
10 也有陸續再投資4,000美元，但我都是透過Kenny Tiger去申
11 請加碼投資，我也有曾領到4,000美元股權憑證等語（見偵9
12 608卷第40頁反面、41頁）；又證稱：自從J○○、K○○
13 及f○○跳過Kenny Tiger直接聯繫香港籍陳姓負責人，我
14 就沒有再與他們討論過這個投資案，我也沒有參與J○○、
15 K○○及f○○、香港籍陳姓負責人討論合作香港浩誠地產
16 公司股票經營事宜，我也沒有參與香港東盟豪德公司在臺代
17 辦中心經營，我也不瞭解他們究竟有無在臺招攬投資人購買
18 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等語（見偵9608卷第41頁反
19 面）。

20 (2)證人乙○○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曾與在J○○談點
21 擊廣告方案後續賠償問題時，介紹一個新加坡人Kenny Tige
22 r給J○○認識；那天是純粹在喜來登飯店喝咖啡，我請J
23 ○○跟Tiger認識一下，看對我們之前虧損有些理賠的，可
24 以來想想辦法，因為錢也不是他們拿走的，但我們也希望投
25 資人可以少虧損一點；我記得Tiger有提到有一家公司的方
26 案，可能會對投資人有解救方案，就是有一些補償，但是哪
27 一家公司的名字我忘記了，後來我有與f○○去香港參觀浩
28 誠地產公司，至於K○○有沒有去香港，因為時間太久，大
29 概有7、8年了，我已經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4第102頁反
30 面、103頁）。

31 (3)經核證人乙○○上開證述之內容，雖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忘記

若干細節，惟其於調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內容仍均大致相符；又證人乙○○所述其介紹Kenny Tiger給被告J○○認識，經由Kenny Tiger之介紹，被告J○○始知悉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事，及被告J○○請同案被告f○○、被告K○○一起前往香港考察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內容，以及在香港由「陳總」出面向其等介紹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詳情等情節，亦均與被告J○○、K○○上開供述內容核屬一致，堪認證人乙○○所證述上開內容應與事實相符，從而，亦足認定此部分之事實屬實。

6. 經核本案亦扣得被告f○○、b○○之申請文件，其中同案被告f○○於102年5月8日投資美金1,000元、美金1,000元部分，其申請書上介紹人均記載為被告K○○（見扣押物編號I-5第265、267頁）；被告b○○於102年4月20日投資美金1,000元之委託代辦申請表，其申請書上記載「委託收款人」為被告J○○（見扣押物品編號I-6第166頁）；至於被告K○○係於102年5月8日投資11,000元之情節，則有扣案之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在卷可參（見扣押物品編號A-19第1頁），此亦可佐證被告K○○、J○○、b○○、M○○、同案被告f○○上開供述及證人乙○○上開證述情節屬實。

(五)被告J○○、b○○等人招攬投資人丁○○加入部分、衡陽路辦公室職務分工：

1. 經查，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我有參加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是透過J○○、b○○知道此案，共投資3,000美元，好像投資1,000美元以上，如將來股票上市，就可獲得2倍收益，投資就是等上市，但忘記是否會得到紅利；我是在衡陽路辦公室聽J○○、b○○介紹這個投資案，J○○、b○○是單獨向我介紹，應該是在該處交付投資款項給b○○；這間辦公室是在辦理未上市股票的註冊與付款業務，辦公室人很多，最主要是J○○、b○○，b○○是在該處負責協助投資人辦理手續，有填寫申請單與收款，我見過b○○協助其他投資人填寫申請

單；我也有見到K○○在該處工作過；我現在才想起來，東盟豪德公司有聘請會計叫陸丹怡（即被告M○○），我也有在衡陽路辦公室看過M○○；雖然J○○有想要我協助他們處理該工作室的事務，但我並沒有答應等語（見本院卷5第140頁反面、141頁、142頁正反面、143頁反面、144頁正反面、146頁反面、149頁反面、151頁正反面）。

2. 次查，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又具結證稱：J○○有辦到香港參觀東盟豪德公司辦公室，與該辦公室老闆見面的活動，剛好我人在香港，就去參加這個活動；我在調查局說，剛好我要去香港玩，所以直接在香港與b○○工作室的人會合，有一位叫「陳總」男子出來接待等證述是實在的等語（見本院卷5第141頁反面）。

3. 又查，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又具結證稱：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有發1張憑證，是香港公司所核發的購買或投資憑證；投資證明書資料是b○○通知我們說香港寄過來了，我們就可以過去拿，要到辦公室找b○○拿等語（見本院卷5第142、149頁）。

4. 復查，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又具結證稱：後來香港浩誠公司股票並未上市，我也沒取回投資款項，我有向工作室的b○○、J○○確認過，印象中J○○、b○○是說香港公司未上市股票沒有上市，香港的陳總會來協助處理後續事宜；申○○之前於偵查中說我有告訴她香港浩誠公司老闆要協助投資人轉換股票，好像有這件事，這是J○○、b○○告訴我的，但後來就不了了之，沒有結果，b○○有說香港公司負責人「陳總」沒辦法履行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5第143、146頁反面、150頁、151頁）。

5. 經核證人丁○○上開證述內容，均與證人H○○、申○○證述之內容一致（詳後述），亦與其自己先前於調詢中供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且就證人丁○○參與投資之經過情形，有丁○○所填寫之「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在卷可資佐證（如附表二之1編

號6至8所示)；就證人丁○○介紹投資人H○○、申○○參與投資之情節，有投資人H○○、申○○簽立之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東盟豪德公司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等件在卷可資佐證（如附表二之1編號35、95、96所示）；就證人丁○○前往香港參觀創富投資集團辦公室之情節，則有扣案之香港行程參加人名單在卷可資佐證（見扣押物編號I-1-1第9頁），從而，自應認證人丁○○所述均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6. 至於證人丁○○於審判程序中經辯護人詰以：「你投資浩誠公司的投資款是交給陸丹怡還是交給b○○？」，固又證稱：「我有點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5第149頁反面）。惟查，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既證稱：我都是由被告b○○與被告J○○向其介紹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又前於104年4月23日調詢時供稱係透過b○○辦理申請事宜等語（見偵9608卷第34頁反面），則衡情其投資款項應係交付被告b○○無誤，併予說明。
7. 另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忘了，應該是投資3,000美元等語，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距離案發業已有數年之久，對於總投資數額應有記憶不清之情形，是仍應以證人丁○○前於調詢中證稱第一次投資1,000美元，之後又加碼投資3,000美元之情詞（見偵9608號案卷第34頁反面、35頁），作為認定其投資數額之依據，併予敘明。
8. 從而，由上開證人丁○○證述之內容，即足認被告J○○、b○○與共犯陳耀儒確實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招攬不特定投資人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又被告J○○為進一步擴大招募投資人加入，更辦理投資人到香港參觀香港創富投資集團、東盟豪德公司之活動；另投資人加入投資以後，均由該衡陽路辦公室將投資人資料送交香港東盟豪德公司，再由香港東盟豪德公司核發投資憑證，再寄送至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由被告b○○通知投資人領取及發放未上市股票投資憑證等事實甚明。

01 (六)被告b○○等人招攬投資人H○○加入部分、衡陽路辦公室
02 職務分工：

03 1. 經查，證人H○○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參加香港浩誠
04 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都是經由丁○○介紹，款項也是
05 直接在臺北火車站交付給丁○○，請丁○○替我代為辦理，
06 我是在投資以後，才到衡陽路辦公室等語（見本院卷5第163
07 頁反面、166頁、167頁）；又經檢察官提示其偵訊筆錄內
08 容：「我加入浩誠房地產時有到衡陽路辦公室，郭威辰想要
09 邀廠商到購物平台放產品，丁○○知道我有在做生意，想找
10 我去瞭解購物平台的知識，並且問我有沒有意願參與，我到
11 衡陽路辦公室只有看到b○○、丁○○和一個小姐。」、
12 「浩誠房地產的細節都是丁○○告訴我，但是到衡陽路辦公
13 室時，b○○有再跟我介紹一次，希望我幫他招攬一些客人
14 來購買，郭威辰是在先前的餐會提過浩誠房地產，之後我就
15 沒見到他。」（見偵14917卷1第206頁反面），即答稱：
16 「對，衡陽路辦公室在我的認知丁○○跟我說的是b○○去
17 設立，當時我去見丁○○時，有看到b○○，關於b○○有
18 跟我介紹部分，因為時間久，我現在有一點忘記了。這段話
19 我有點模糊了。」等語（見本院卷5第164頁）。

20 2. 又查，證人H○○前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於102年10、11
21 月，我和丁○○去b○○衡陽路辦公室，主要是買東盟豪德
22 的股票會有對碰和紅利，他說要把這些紅利點數提撥到一個
23 網站上，這些紅利不能換現金，只能購物，我自己本身是廠
24 商，b○○是希望我能協助網路平台的建置，丁○○自己也有
25 投資等語（見偵14917卷1第148頁反面）；再經檢察官於
26 本院審理時提示上開筆錄內容後，證稱：這上面寫的確實，
27 因為這個案子本來是1個未上市股票，他們又把它包到1個購
28 物平台，買東西會有點數，可以在購物平台消費，但我不知
29 如何架構，因為丁○○知道我有做一些買賣生意、我有上架
30 商品的通路，確實有談到這些事情；意思是說投資東盟豪德
31 股票產生的紅利不是直接給紅利，要用兌換商品方式給予紅

01 利，他好像設了一個平台，我也曾登入這個平台，平台內有
02 兌換商品之類的架構，但不是很完整等語（見本院卷5第164
03 頁）。

04 3. 經審酌證人H○○上開證述內容，其中就其經投資人丁○○
05 介紹而加入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情節，與
06 證人丁○○於審判中證述互核相符（見本院卷5第147頁正反面），且有被告H○○之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
07 表、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在卷可資佐證（見偵14917號
08 案卷1第185至188頁；本院附件卷2第191至192頁反面；扣押
09 物品編號I-6第50、50-1、54、55頁；本院附件卷2第207
10 頁、本院卷5第123、126頁；如附表二之1編號95、96所
11 示），自堪以採信。據上，足認證人H○○經由丁○○介紹
12 加入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以後，又經丁○○
13 介紹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與被告b○○直接討論結合建
14 置網路購物平台及以紅利點數兌換網購商品等規劃與後續合
15 作可能性，被告b○○並提出希望H○○再多介紹更多投資
16 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等事實；而由此一事
17 實，更足證明被告b○○確實基於與被告J○○等人共同招
18 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投資之目的，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招攬
19 不特定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之事實，甚
20 為明確。
21

22 (七)被告J○○提供從MRA點擊廣告事業轉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
23 票投資人優惠方案部分：

24 1. 經查，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J○○為了
25 彌補參加MRA投資人的投資損失，補貼參加浩誠地產公司未
26 上市股票投資案1萬2,000元，這個補貼應該是只有針對我這
27 邊的投資人，印象中J○○是給我幾個名額，只要參加MRA
28 投資案的投資人再參加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就
29 會有這個補貼，我自己也有獲得1個單位的補貼，但並不是
30 每個人都可以獲得補貼，有名額限制，大概就只有7、8個名
31 額而已，就只有先決定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的

01 投資人可以先獲得補貼等語（見本院卷5第147頁、148頁反
02 面、149頁、150頁正反面）。

03 2. 次查，證人H○○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會知道香港創
04 富投資集團委託香港東盟豪德公司販售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
05 上市股票投資案，是因為我參加最後一次MRA餐會，當時MRA
06 有一些狀況，我想要瞭解MRA的狀況所以參加餐會，該餐會
07 是由J○○主辦的，由丁○○通知我參加，當時J○○提到了
08 這個房地產投資案，但當天我並沒有非常在意這件事，因
09 為當時焦點是要瞭解MRA的狀況；後來某天丁○○找我、申
10 ○○約在臺北火車站2樓一間速食店，丁○○談到這個投資
11 案，說J○○為了彌補我們這些MRA會員損失，就給我們優
12 惠價格去認購這個投資案，但原本價格如何，我已經不記得
13 了，因為丁○○很堅定地表示他有去香港確認過這間公司，
14 有訪查、見到負責人，不像之前的MRA投資案只是1個空殼，
15 因此我與申○○就相信了，就付了錢，投資款是交給丁○
16 ○，但我忘記付了多少錢等語（見本院卷5第164頁反面、16
17 5頁反面、166頁正反面）。

18 3. 又查，證人申○○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記得是丁○○
19 說要彌補我們之前投資MRA的損失，所以另外又投資這個東
20 西，後來丁○○就約我與H○○3人在臺北車站的漢堡王或
21 肯德基見面，都是H○○跟我約的；當天都是丁○○在說之
22 前MRA那些人為了彌補我們損失，另外又投資這個地產，丁
23 ○○叫我們匯1萬元到丁○○戶頭，不知道幾天過後，丁○
24 ○才拿投資證明書給我，丁○○有說是未上市，上市以後會
25 怎樣，但詳情我不清楚，後來這個投資案也未照丁○○的承
26 諾履行，並沒有其他人跟我說過這個投資案等語（見本院卷
27 5第169頁正反面、170頁）；又經提示其先前受調查官詢問
28 筆錄之內容：「另外丁○○也有向我表示，MRA的負責人郭
29 先生（我忘了他的全名，只知道他之前是作家具的）為了彌
30 補MRA投資人損失，這次若原MRA投資人要投資香港浩誠地產
31 公司未上市股票會幫忙出1萬2,000元，所以可以比較少的金

01 額入會，我已經忘記當時是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投資款給
02 丁○○，投資總額應該是2萬元，再加上郭先生1萬2,000元
03 投資了1單，當場也填寫了貴處提示給我看的申請資料」
04 （見偵14917號案卷2第292頁反面），並向其確認上開陳述
05 是否屬實，即證稱：「對。」等語，再訊以：「這裡的『郭
06 先生』是指 J○○嗎？」，答稱：「對。他之前不叫 J○○
07 ○。」等語（見本院卷5第171頁）。

08 4. 經核證人丁○○、H○○、申○○上開證述內容，不僅分別
09 與其等各自於偵查中所述內容大致相符，且該三人所述由被
10 告 J○○提議提供「優惠名額」讓丁○○所找來之投資人可
11 轉換至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被告 J○○即補貼
12 1萬2,000元等經過情節亦均屬一致，自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13 據。

14 5. 此外，如附表二之1編號17所示之投資人余桂琴、編號20所
15 示之投資人吳福川、編號30所示之投資人林易賢、編號147
16 所示之投資人溫詩聖亦有均係原本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之
17 投資人，再轉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故亦足以
18 佐證證人丁○○、H○○、申○○上開證述內容屬實。

19 6. 從而，堪認被告 J○○提供從MRA點擊廣告事業轉至浩誠地
20 產未上市股票投資人優惠方案之事實甚明。是由此更可見被
21 告 J○○不僅在臺灣經營並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MRA點擊
22 廣告事業，在該事業結束以後，被告 J○○更開始經營浩誠
23 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並以「優惠價格」為誘餌，
24 吸引先前已在MRA點擊廣告事業遭受損失之投資人再投入資
25 金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除一方面可暫時
26 應付先前投資人之求償以外，另方面更利用先前已建立的投
27 資人網絡，更進一步吸收更多資金之事實，甚為明確。

28 (八)被告 K○○與共犯 F○○招攬投資人 T○、亥○○、辰○
29 ○部分：

30 1. 經查，證人 T○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之前有認識一個
31 叫做「姚小平」的朋友，這位朋友在臺北車站那裡做過很多

投資，透過姚小平我又認識K○○，K○○有先找我參加MR A投資案，後來K○○又介紹我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案，K○○打電話跟我說這是房地產、很穩的，接到電話時我尚未購買，K○○就邀請我去解說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的說明會，說浩誠的老闆也會來，可以過去交朋友，說明會地點在天成飯店，是一個餐會，我與亥○○及亥○○的先生一起參加；當天有3個人解說投資案內容，一位是K○○、一位是之前筆錄提到的F○○、一位是軍人，也就是f○○；說明會當下K○○有提出今日投資會送IPAD，但那天整個會場只提供3個IPAD；我就打電話問一位高雄的朋友辰○○，說如果今天加入就可以拿到IPAD的事，辰○○就答應加入，亥○○也決定要投資，於是我們三人就搶得那3臺IPAD的名額，但我並不是當天就支付投資款項，當天僅有承諾投資，而是事後才以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到K○○的銀行帳戶內，在之後K○○有要我再加碼，我好像有再加碼一口，於是我就匯款給K○○等語（見本院卷5第182頁反面至184頁）；復經辯護人提示其3份投資證明文件以後，經檢察官詰以：「投資證明書共3份，1份記載美金1,000元、1份1萬元，1份1萬元，你的投資是否為2萬1,000美元？」，答稱：「對。」，又詰以：「根據投資申請表格記載日期，1個是102年5月8日、1個是5月22日，再來是7月10日，你是分這3個時點投資3次嗎？」，答稱：「我忘掉了，但是應該是。」，再詰以：「相關投資過程先後順序是不是如你在偵查中說的，K○○打電話給你，你就先給他捧場匯了1,000美元，後來K○○和F○○打電話告訴你浩誠公司有請老闆到臺灣開說明會，K○○說他有去香港看過這個公司，由他們引進的投資案，F○○可能是當介紹人，所以你就找亥○○去參加說明會，後來我貪圖IPAD，又投資1萬元美金，後來她說如果加入有介紹費有20%，所以我又投入了1萬美金想說要降低成本；總共2萬1,000美元等語，相關投資過程是否如你偵查中所述共3次？」，答稱「對。」等語（見本院卷5

第188頁正反面）。

2. 次查，證人亥○○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因為朋友T○介紹而參加香港東盟豪德公司販售的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我是與T○、我先生一起去臺北車站附近的飯店參加他們的公開說明會，K○○是我們臺灣這邊，有請香港的負責人來說明，我說K○○是我們臺灣這邊，意思是K○○要幫香港負責人做一個中間的橋樑，我那時就想要投資，回去以後算一算身邊的現金，就投資了30萬元，我是將款項匯給T○，再由T○匯給對方的人等語（見本院卷5第191頁、192頁、194頁反面）；又證稱：我去餐會的時候，是有看到一個人在介紹浩誠地產公司投資案內容，個子不高、微胖、矮一點，但是不是老闆，我也不瞭解他們的關係；K○○應該算有介紹浩誠地產公司投資案吧！因為K○○認為這個投資案不錯，所以他有出來說話，印象中K○○就是幫忙那個個子不高的人說這個投資案不錯等語（見本院卷5第193頁）。又證稱：我參加這個投資案的時候，曾拿到過偵訊時說的投資1萬美元百分之5的利息，有拿到3次，第一次與第二次拿到1萬3,500元、第三次拿到1萬2,825元；都是T○匯款給我等語（見本院卷5第191頁反面、194頁）。再證稱：我有拿到長得像是偵14917號案卷2所示的投資證明書文件，但我不知道我拿到的是不是一模一樣的東西，但我有點忘記是誰拿給我了；我除了去聽天成飯店的說明會以外，還有再與T○去找過K○○，是去談有關這個浩誠地產的投資案等語（見本院卷5第193頁）；復證稱：我想起來有一個叫做F○○的人，在我們參加這個投資案初期，F○○經常跟K○○在一起，有與K○○在天成飯店附近的辦公室裡面，但我不清楚那裡是否是F○○的辦公室等語（見本院卷5第192頁反面）。
3. 又查，證人辰○○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參加浩誠不動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有一次我同學T○在臺北與她一個朋友參加他們的說明會餐宴，打電話到高雄給我，說這

01 裡有一個香港地產投資，現在為了鼓勵投資者，前三位參加
02 者各有1臺IPAD，T○與他的朋友在，就問我要不要參加，
03 湊成三個，我就同意參加，並將參加的錢1份30萬元匯款給
04 T○等語；又證稱：T○打給我的時候，只有說K○○找他
05 去參加餐會，所以我只知道K○○；後來我有一次上臺北，
06 到天成飯店樓上的辦公室要親自瞭解情形，K○○就親自說
07 明這個投資案，並親自把IPAD送給我，我之前在調查局說我
08 去天成飯店10樓辦公室領IPAD，當場看到F○○、K○○與
09 F○○的助理「小文」，這是實在的；我也有拿到投資證明
10 書，這是K○○交給我們；我就是與T○一起到天成飯店樓
11 上的辦公室領取IPAD並拿投資證明，我拿走IPAD，將投資證
12 明書交給T○保管；我之前就知道K○○這個人，因為我以
13 前有參加鑽石投資案，有一次到香港，而K○○也是其中的
14 旅客之一，因此就認識K○○等語（見本院卷5第220頁反
15 面、221頁正反面、222頁、223、224、225頁）。

16 4. 再查，證人T○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後來我有拿到一個
17 「東盟」什麼的投資證明書，這是在F○○位於天成飯店附
18 近的辦公室拿到的，是由F○○的助理交給我的；後來我們
19 3個人有去F○○那裡，是剛好我高雄朋友辰○○上來，他
20 也想要瞭解狀況，所以K○○又在F○○那裡跟我們3人說
21 明；我們3人後來有拿到IPAD，應該也是在F○○的辦公室
22 拿到，由F○○助理或是誰交給我們的等語（見本院卷5第1
23 84頁反面、186頁）。再證稱：我在F○○辦公室就只有見
24 到K○○，但沒有與其他被告或b○○接觸過，也沒有去其
25 他辦公室處理過浩誠不動產公司的事宜等語（見本院卷5第1
26 87頁反面、188頁）。

27 5. 證人T○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他們說浩誠股票上市之
28 後，有三個月閉鎖期，閉鎖期以後可以先賣多少，賣一半成
29 本就回來，後面在賣的就是賺的，他就拿了一些資料說台灣
30 未上市股票後來上市飆漲幾倍，而且K○○和F○○他們說
31 是必定上市，因為是借殼上市，而且他說這是第一支之後還

會有，且又附上保證書說縱使不上市，會退款8成，我一直在追K○○，他就跟我說香港老闆在處理，後來我找F○○，F○○說她打去香港，要我們簽東盟豪德還款協議書，但是我看過協議書之後，認為這是推延策略，說要分期又要到2015年才会有還款，還說他們有修正的權利，我有在華人智富網站反應這樣的協議書不合理，要投資人不要簽名，後來在創富集團的群組裡面，老闆說要分三期還款，我、亥○○、辰○○都沒有簽還款協議書，我問過其他簽協議書的人，他們也沒拿到款項，我一直質問F○○說這樣的協議書為何還叫投資人簽名，這樣不負責任等語（偵14917卷2第303頁正反面）；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偵查中說的群組應該是Line群組，說要分三期還款的老闆應該是香港的老闆吧！因為我也搞不清楚老闆到底是哪一個等語（見本院卷5第189頁反面）。

6. 經綜合證人T○○、亥○○、辰○○上開證述內容，其三人就證人T○○先經由被告K○○之介紹，而知悉並參加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投資說明餐會，之後T○○再應被告K○○之邀請，邀約亥○○前往天成飯店參加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說明會，因被告K○○表示當場加入投資即享獲贈IPAD之優惠，證人T○○即與亥○○及辰○○同意加入該投資案，另又再前往F○○位於天成飯店樓上之辦公室，由被告K○○、F○○向該3人詳細解說投資案內容及交付IPAD與投資證明文件等經過情節，互核均大致相符，且有又證人辰○○上開證述內容，並有證人T○○所提供之T○○、辰○○、亥○○之東盟豪德公司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影本（見本院卷1第162至169頁）、T○○、辰○○、亥○○之投資浩誠地產說明及附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5第209至215頁）在卷可資佐證，是以上開事實均堪以認定屬實。
7. 從而，即足以認定被告K○○確有與共犯F○○共同向T○○、亥○○、辰○○招攬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事實，至為明確。

01 (九)認定被告K○○、同案被告f○○與「陳董」招攬投資人S
02 ○○○、武哲生、W○○之理由：

03 1. 經查，證人S○○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與K○○分
04 租位於臺南市大同路的辦公室，我知道有一個香港浩誠地產
05 未上市股票投資案，K○○有帶一位「陳總」過來，叫我們
06 去隔壁辦公室聽「陳總」講這個投資案，說大概3個月到半
07 年左右就可以上市的浩誠地產，拿錢去投資就可換得股權，
08 是由「陳總」解說的；之後「陳總」就約我們去香港看他們
09 的投資項目，K○○、武哲生、W○○與我都有去，到香港
10 看收購都更、老屋重建與社區開發案件，也是由「陳總」香
11 港那邊的人說明的，在香港我當場就有拿1,000美元給陳總
12 投資；後來我也有加碼投資，「陳總」有說快接近股票上
13 市、股票代號都出來了，還給我們看一些簡報，所以我加碼
14 蠻多的，是K○○要我加碼的；我自己也有介紹一些人投
15 資，但獎金都投入繼續加碼了，彭國賢是我以他的名義投
16 資，加碼的款項是我直接現金給K○○，之前調查局稱有1
17 張15萬5,000元支票就是我加碼投資部分，是現金支票；有
18 一次保險公司要開會，剛好路過我就去衡陽路辦公室，是K
19 ○○○說辦公室在那裡，我也拿過浩誠地產的投資憑證，是他
20 們從香港寄來的等語（見本院卷6第96至102頁）；又證稱：
21 我沒有香港浩誠地產公司電話，只有一張「陳總」的名片，
22 那也不是他們公司地址，我也沒有陳總助理或經理的名片，
23 我們要聯絡就直接找K○○就好了等語（見本院卷6第101
24 頁）。

25 2. 經核證人S○○上開審判中證述內容與其先前於調詢中證述
26 均大致相符（見偵9608號案卷第51、52頁），且有如附表二
27 之1編號12、32、85至94、111至120、139至140、150至155
28 S○○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部分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29 所示之證據資料，及如附表二之1編號40武哲生、編號175至
30 178W○○投資部分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
31 料在卷可資佐證，自堪採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足

01 認被告K○○與同案被告f○○確招攬投資人S○○、武哲
02 生、W○○等人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並帶
03 同「陳總」前往被告K○○位於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解說投
04 資方案內容，及帶領S○○、武哲生、W○○前往香港參觀
05 浩誠地產公司等行為，至為明確。

- 06 3. 另雖然證人S○○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J○○是與K○○
07 一起帶「陳總」來辦公室等語，惟經辯護人提示被告K○○
08 調詢供述之內容，並詰以「你於調查局稱『陳總』到臺南辦
09 公室時，提到『有我、W○○、f○○等人』沒有提到J○
10 ○，為何會與你今日所述不一致？」，答稱：「當天J○○
11 沒有在場，因為當時調查局人員只有問我說當天在場有誰，
12 我就念一念，也忘了J○○有無在場。」等語（見本院卷6
13 第103頁），是尚難以證人S○○上開審判中證述之內容，
14 即逕行認定被告J○○有與被告K○○一起帶「陳總」到被
15 告K○○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向S○○介紹浩誠地產公司未
16 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事實，併予說明。

- 17 (十)由被告K○○、J○○、b○○、同案被告f○○與共犯陳
18 耀儒介紹投資人加入之情形，亦可佐證被告K○○、J○
19 ○、b○○、同案被告f○○與共犯陳耀儒確有推廣浩誠地
20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之事實：

21 經查各該投資人所填寫委託代辦申請表資料及各該投資人之
22 證述內容（詳如各該編號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記載），
23 即可確認以下事實：

- 24 1. 被告J○○、b○○部分：

25 其中如附表二之1編號6、7、8所示之投資人丁○○之「介紹
26 人」為被告J○○、b○○。

- 27 2. 被告b○○部分：

- 28 (1)如附表二之1編號148所示之投資人葉宏彬係經由被告J○○
29 介紹參與投資；如附表二之1編號1、11、27、58、62、10
30 6、121、159、162至164、185、189、194所示之投資人丁元
31 保、田掌珠、周明詮、張易樽、D○○、陳貞諭、P○○、

01 廖林瑞璧、U○○、X○○○、賴正敏、應家淇之「介紹
02 人」為被告b○○。

03 (2)如附表二之1編號22所示之投資人李慧珠係透過U○○介
04 紹，再經由被告b○○參與投資；如附表二之1編號36至38
05 所示之投資人酉○○係透過廖林瑞璧介紹，再經由被告b○
06 ○參與投資；如附表二之1編號174所示之投資人V○○係透
07 過U○○介紹，再經由被告b○○參與投資；如附表二之1
08 編號184所示之投資人X○○○係經由U○○介紹，再經由
09 被告b○○參與投資；如附表二之1編號234所示之投資人g
10 ○○係經由田掌珠介紹，再經由被告b○○參與投資。

11 3. 如附表二之1編號40所示之投資人武哲生、編號74至77所示
12 之投資人即共犯F○○、編號156至158所示之投資人T○、
13 編號190至192所示之投資人即被告b○○之「介紹人」均為
14 被告K○○、同案被告f○○。

15 4. 被告K○○部分：

16 如附表二之1編號41所示之投資人即被告天○○、如附表二
17 之1編號150至155所示之投資人S○○、如附表二之1編號17
18 5至178所示之投資人W○○、如附表二之1編號196所示之投
19 資人鍾元魁、如附表二之1編號227、228所示之投資人即同
20 案被告f○○之「介紹人」均為被告K○○。

21 5. 同案被告f○○部分：

22 (1)如附表二之1編號9、10所示之投資人王義龍、編號61所示之
23 投資人張惠美、編號201至214所示之投資人即同案被告f○
24 ○之姐顏佳麗之「介紹人」均為同案被告f○○。

25 (2)如附表二之1編號31所示之投資人林初枝之「介紹人」為蔡
26 易珍與同案被告f○○；如附表二之1編號57所示之投資人
27 張秀美之「介紹人」為同案被告f○○與顏嘉琪；如附表二
28 編號193所示之投資人賴陳碧霞之「介紹人」為賴陳碧霞、
29 同案被告f○○。

30 6. 共犯F○○部分：

31 如附表二之1編號14所示之投資人江兆君、編號24、25所示

之投資人寅○○、如附表二之1編號64所示之投資人梁秀鳳、如附表二之1編號82所示之投資人許思為、如附表二之1編號110所示之投資人彭秋珠、如附表二之1編號198所示之投資人鍾元魁之「介紹人」均為共犯F○○。

7. 共犯陳耀儒部分：

如附表二之1編號99、100所示之投資人K○○之「介紹人」為「Tiger郭」、共犯「陳總」；如附表二之1編號141所示之投資人R○○之「介紹人」為丁○○、共犯「陳總」。

8. 綜上所述，即堪認被告K○○、J○○、b○○、同案被告f○○、共犯陳耀儒直接介紹他人加入之情形，而此更足以佐證上開被告、同案被告、共犯共同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事實甚明。

(四)經本院確認認定各該投資人證述之內容及扣案委託代辦申請表之記載（如附表二之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可確認下列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投資人係直接透過被告J○○、b○○、K○○、同案被告f○○、共犯陳耀儒、F○○繳納投資款項之事實：

1. 如附表二之1編號1所示之投資人丁元保、編號6所示之投資人丁○○、編號11所示之投資人田掌珠、編號22、23所示之投資人李慧珠、編號26所示之投資人杜嘉程、編號27所示之投資人周明詮、編號36所示之投資人酉○○、編號62所示之投資人D○○、編號106所示之投資人陳貞諭、編號121所示之投資人P○○、編號159所示之投資人廖林瑞璧、編號162至164所示之投資人U○○、編號174所示之投資人V○○、編號184所示之投資人X○○○、編號189所示之投資人賴正敏、編號194所示之投資人應家淇、編號234所示之投資人g○○均係將投資款項繳交予被告b○○。

2. 如附表二之1編號148所示之投資人葉宏彬、編號190、192所示之投資人即被告b○○係將投資款項繳交予被告J○○；又如附表二之1編號128至130所示之投資人童麗足、編號161所示之投資人廖健維係將投資款項存入被告J○○所使用之

01 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內。

- 02 3. 如附表二之1編號40所示之投資人武哲生、編號74至77所示
03 之投資人即共犯F○○係繳交投資款項予被告K○○、共犯
04 f○○。
- 05 4. 如附表二之1編號15所示之投資人江鳳珠、編號28所示之投
06 資人辰○○、編號39所示之投資人亥○○、編號85至94所示
07 之投資人S○○以郭玉麗名義所為投資、編號111至120所示
08 之投資人S○○以彭國賢名義所為之投資、編號150所示之
09 投資人S○○、編號156至158所示之投資人T○、編號17
10 5、176所示之投資人W○○係分別以匯款或現金方式將投資
11 款項繳交予被告K○○。
- 12 5. 如附表二之1編號83所示之投資人許豪志、編號132所示之投
13 資人辜燕離、編號142所示之投資人R○○、編號172所示之
14 投資人劉佩珍、編號186所示之投資人鄭君旭、編號199所示
15 之投資人鍾壬海係以現金方式繳交投資款項予被告M○○。
- 16 6. 如附表二之1編號9所示之投資人王義龍、編號18所示之投資
17 人吳林英珠、編號31所示之投資人林初枝、編號201所示之
18 投資人顏佳麗係以現金方式繳交投資款項予同案被告f○
19 ○；如附表二之1編號46所示之投資人洪晨瑜係以現金方式
20 將投資款項繳交予W○○、同案被告f○○；如附表二之1
21 編號57所示之投資人張秀美係以現金方式將投資款項繳交予
22 顏嘉琪、同案被告f○○。
- 23 7. 如附表二之1編號24、25所示之投資人寅○○係以現金方式
24 繳交投資款項予共犯F○○。
- 25 8. 如附表二之1編號99所示之投資人即被告K○○係以匯款方
26 式繳交投資款項予共犯陳耀儒。
- 27 9. 綜上，由上述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投資人
28 係直接透過被告J○○、b○○、K○○、同案被告f○
29 ○、共犯陳耀儒、F○○繳納投資款項之事實，益足以證明
30 上開被告、共犯共同招攬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
31 事實甚明。

01 (三)從被告K○○、J○○、b○○、M○○、同案被告f○○
02 ○○、共犯F○○等人各自與投資人接觸之具體情形，亦可佐
03 證上開被告、同案被告、共犯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浩誠地
04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事實：

05 1. 被告K○○、J○○、b○○、M○○、同案被告f○○部
06 分：

07 如附表二之1編號201所示之投資人顏佳麗為同案被告f○○
08 之姐姐，係經同案被告f○○介紹而參與投資，其曾前往上
09 開衡陽路辦公室，並有與被告K○○、b○○、M○○一起
10 前往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被告K○○、J○○均有向同
11 案被告f○○介紹營運並鼓勵投資；被告b○○、M○○則
12 為負責行政之人員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201「證據名
13 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至於投資人顏佳麗亦證
14 稱被告天○○為行政人員部分，則尚不能採為對被告天○○
15 不利認定之依據，詳如後「被告天○○無罪部分」所述）。

16 2. 被告K○○、J○○、同案被告f○○部分：

17 (1)如附表二之1編號30所示之投資人林易賢先前曾參與MRA點擊
18 廣告事業投資方案，瞭解被告K○○、J○○、同案被告f
19 ○○為該事業3個負責人，被告K○○大部分負責臺南或高
20 雄地區客戶，被告J○○負責全臺灣客戶，被告f○○負責
21 臺北地區客戶，其因參與MRA點擊廣告事業投資虧損後，接
22 受公司提議轉而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等事
23 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30「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
24 據在卷可證。

25 (2)如附表二之1編號196至198所示之投資人鍾元魁係經由朋友
26 介紹前往創富投資集團在天成飯店舉辦之投資餐會，之後有
27 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瞭解投資詳情，被告K○○為投資案
28 之介紹人，被告J○○則講解投資問題，也會直接與老闆
29 「陳董」聯繫，被告f○○亦負責講解投資問題等事實，有
30 如附表二之1編號196「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
31 可證。

01 3. 被告 J○○部分：

02 (1)如附表二之1編號56之投資人孫敦文曾參加創富投資集團投
03 資說明會，在說明會上被告 J○○介紹投資方案內容，又其
04 亦曾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詢問被告 J○○投資相關事宜等
05 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56「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
06 證據在卷可證。

07 (2)如附表二之1編號148所示之投資人葉宏彬係前往位於高雄市
08 自由路上某辦公室與被告 J○○見面，由被告 J○○介紹投
09 資方案後，決定參與投資，並當場將款項交付給被告 J○○
10 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48「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
11 之證據在卷可證。

12 4. 被告 b○○部分：

13 (1)如附表二之1編號1所示之投資人丁元保係由被告 b○○向其
14 招攬投資並收取投資款項，其並在辦公室見到被告 J○○，
15 被告 J○○為被告 b○○老闆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
16 「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17 (2)如附表二之1編號11所示之投資人田掌珠係由被告 b○○在
18 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向其介紹而參與投資，另被告 b○○與
19 「小郭」曾帶其前往參加投資說明餐會等事實，有如附表二
20 之1編號1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21 (3)如附表二之1編號234所示之投資人 g○○係經由友人田掌珠
22 介紹參與投資，其也曾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瞭解投資詳
23 情；被告 b○○亦有向其詳細介紹投資方案內容，表示香港
24 房地產後市看好、值得投資等語；至103年間，被告 b○○
25 有主動聯絡其表示要提其向香港浩誠地產公司負責人申請退
26 還投資款項等語，但後來並未退款投資款等事實，有如附表
27 二之1編號234「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28 (4)如附表二之1編號162所示之投資人 U○○係被告 b○○前夫
29 之姑姑，係經由被告 b○○介紹參與投資，並交付投資款與
30 被告 b○○，被告 b○○並有交付投資證明文件，被告 b○○
31 原本向其表示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預計於102年11月

01 上市，但並未如期上市，經其詢問被告b○○，被告b○○
02 表示需要「陳總」直接說明，隨後「陳總」於103年8月來
03 臺，其與V○○、周明詮、李慧珠等人與「陳總」在衡陽路
04 上的天仁茗茶餐廳討論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62「證
05 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06 (5)如附表二之1編號22、23所示之投資人李慧珠係在朋友即被
07 告b○○前夫之姑姑U○○住處經由被告b○○介紹而加入
08 投資，隨後並有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由被告b○○導覽參
09 觀該處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22、23「證據名稱及出
10 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11 (6)如附表二之1編號174所示之投資人V○○與其丈夫周明詮均
12 係經朋友U○○親戚即被告b○○介紹而參與投資，並交付
13 投資款給被告b○○，被告b○○也介紹「陳總」與其與丈
14 夫周明詮聚餐討論投資事宜，被告b○○曾透過U○○轉交
15 1筆約500多元之利息；後來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並未如
16 期上市，被告b○○有安排陳總與其與周明詮、李慧珠等人
17 在衡陽路上的天仁茗茶餐廳聚餐討論，「陳總」承諾分期退
18 還80%投資款，但並未履行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74
19 「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20 (7)如附表二之1編號27所示之投資人周明詮係經由「陳總」介
21 紹參與投資，繳交投資款、領取投資證明文件及領取紅利均
22 係經由被告b○○辦理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27「證
23 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等事實，有如附表二
24 之1編號27「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25 (8)如附表二之1編號36所示之投資人西○○係被告b○○前夫
26 母親廖林瑞璧之妹妹，經廖林瑞璧告知而知悉浩誠地產公司
27 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其乃交付投資款項給被告b○○，b○
28 ○並當場扣抵紅利額度5000元；之後因未能如期領得紅利，
29 乃向被告b○○要求退還80%投資款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
30 1編號36「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31 (9)如附表二之1編號121所示之投資人P○○係被告b○○前夫

01 姑姑U○○之友人，經被告b○○介紹而參與投資，並將投
02 資款項交給被告b○○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21「證
03 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04 (10)如附表二之1編號184、185所示之投資人X○○○係投資人
05 U○○、被告b○○之友人，經由被告b○○之介紹參與投
06 資，並將款項交給被告b○○，被告b○○有交付其投資證
07 明文件，另被告b○○也曾帶其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參
08 觀；至103年間，被告b○○有給其簽立客戶同意書以申請
09 領回80%投資款項，但之後均未順利領回投資款項等事實，
10 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84、185「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
11 證據在卷可證。

12 (11)如附表二之1編號62所示之投資人D○○係由朋友即被告b
13 ○○前往其家中，向其介紹而決定參與投資，並交付投資款
14 給被告b○○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62「證據名稱及
15 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16 5. 被告b○○、M○○部分：

17 如附表二之1編號141、142所示之投資人R○○前往上開衡
18 陽路辦公室找被告b○○，並與b○○、「陳總」一起用
19 餐，陳總向其介紹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其
20 再次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瞭解，經陳總介紹後決定參加投
21 資，並將投資款項交付給「丹怡」即被告M○○等事實，有
22 如附表二之1編號141、14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
23 據在卷可證。

24 6. 被告K○○、f○○部分：

25 (1)如附表二之1編號18所示之投資人吳林英珠係被告K○○、
26 同案被告f○○前往宜蘭羅東地區向其介紹而參與投資等事
27 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8「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
28 據在卷可證。

29 (2)如附表二之1編號9、10所示之投資人王義龍係由同案被告f
30 ○○在臺南向其介紹參與投資，同案被告f○○並介紹被告
31 K○○與其認識，被告K○○並播放影片介紹投資方案；另

其接觸過被告K○○上線即被告J○○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9、10「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3)如附表二之1編號15之投資人江鳳珠係經由投資人王義龍介紹參與投資，又被告K○○、同案被告f○○均有向其解說投資方案之內容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5「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4)如附表二之1編號20所示之投資人吳福川係經由投資人盧冠熏介紹參與投資，投資過程中有接觸過被告K○○、f○○，該二人為投資人盧冠熏上線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20「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5)如附表二之1編號40所示之投資人武哲生係經由被告K○○、f○○介紹而知悉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40「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6)如附表二之1編號46至53所示之投資人洪晨瑜係經投資人W○○介紹，前往臺南市東區亞伯商務大樓（即被告K○○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所在地），經由被告K○○、同案被告f○○解說投資方案內容後，繳交投資款項給W○○、同案被告f○○，另同案被告f○○曾邀約其前往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46至53「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7. 被告K○○部分：

(1)如附表二之1編號175至178所示之投資人W○○係經由被告K○○介紹而加入投資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75至178「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2)如附表二之1編號182所示之投資人蔡易珍係經由朋友陳清子之介紹而參與投資，被告K○○除曾前往宜蘭羅東年年小館招待包含蔡易珍在內的投資人吃飯以外，更招待其前往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8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3)如附表二之1編號31所示之投資人林初枝係經朋友蔡易珍介

01 紹與同案被告 f ○○認識後，由同案被告 f ○○介紹其參與
02 投資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3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03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04 (4)如附表二之1編號57所示之投資人張秀美前經同案被告 f ○
05 ○及其姐姐顏嘉琪介紹參與投資，並交付投資款給同案被告
06 f ○○、顏嘉琪等事實，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57「證據名稱
07 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08 8. 被告 K ○○、同案被告 f ○○、共犯 F ○○部分：

09 如附表二之1編號24所示之投資人寅○○係經由 F ○○介紹
10 而參與投資，其亦曾前往 F ○○位於天成飯店10樓之辦公室
11 領取投資證明及分紅，當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未如期上
12 市後，F ○○並曾經承諾退還80%款項；又其前往共犯 F ○
13 ○辦公室時，有見到被告 K ○○、同案被告 f ○○，共犯 F
14 ○○當場並聲稱本投資案是被告 K ○○從香港帶進來，而同
15 案被告 f ○○會找投資案件給共犯 F ○○招攬等語等事實，
16 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24「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
17 卷可證。

18 9. 綜上所述，由上開各該事實，亦足以推認被告 K ○○、J ○
19 ○、同案被告 f ○○乃係基於共同在臺灣經營、推廣浩誠不
20 動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意思，而有共同或分別招攬投資人加
21 入投資之行為；被告 b ○○除受雇於被告 J ○○處理該投資
22 案相關行政事務以外，也積極招攬自己的親友加入該投資
23 案，被告 M ○○則受雇於「陳總」辦理該投資案相關行政事
24 務，亦應認與被告 K ○○、J ○○、同案被告 f ○○等人有
25 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

26 (五)至於其餘之投資人即使並未直接透過上開被告、共犯介紹而
27 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惟從其等係經由上開
28 被告、共犯介紹之下線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29 投資案，或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被告 K ○○位於臺南市東
30 區德東街住處扣得之申請書文件等情節以觀，亦足以確認其
31 等加入係透過被告 K ○○、J ○○、同案被告 f ○○所共同

01 經營之代辦中心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甚明。

02 (四)又查，檢調機關搜索上開臺北市衡陽路辦公室，於該處扣得

03 下列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推廣文宣、問卷、申請表

04 單、註冊統計表單、教育訓練報名文件等資料：空白一分鐘

05 資格說明、經營四流程、空白經營註冊申請書、空白委託代

06 辦申請表、空白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空白組織安置申

07 請表、分紅計算表、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廣告文宣（扣案物

08 品編號I-4-7、I-13）；同時，亦扣得大批投資人所填寫之

09 會員申請資料表單（扣案物品編號I-5、I-6、I-13），經檢

10 視投資人所填寫之該等申請資料內容，確為使用上揭空白一

11 分鐘資格說明、經營四流程、空白經營註冊申請書、空白委

12 託代辦申請表、空白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空白組織安

13 置申請表等文件無誤，是有興趣瞭解該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

14 股票投資案之投資人，只要前往該辦公室，被告J○○、b

15 ○○○、M○○即可使用上開推廣文宣、分紅計算表向投資人

16 解說投資案詳情，如有投資人有意加入，被告J○○、b○

17 ○、M○○即可使用上開完備之空白申請文件表單予投資人

18 填寫，是以即可確認被告J○○、b○○、M○○有在該處

19 為投資人辦理申請加入該投資案相關事務無疑。綜上，自堪

20 認被告J○○、b○○、M○○確實以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為

21 據點，與共犯陳耀儒共同在臺灣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參加浩誠

22 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甚明。至於被告J○○、b○

23 ○、M○○所為上開辯解顯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4 (五)另查，檢調機關搜索被告K○○位於臺南市東區德東街住

25 處，扣得浩誠地產投資說明簡報文件、空白「委託代辦申請

26 表」、空白東盟豪德公司投資保證書、空白東盟豪德公司投

27 資確認書、東盟豪德公司註冊登記資料、創富投資管理公司

28 註冊登記資料、創富投資集團授權東盟豪德公司之授權書、

29 創富投資集團匯款資料、分紅計算表、浩誠地產公司註冊登

30 記資料等文件（扣押物品編號A-1）；投資人尤建元簽署之

31 經營註冊申請書、會員申請表、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

一分鐘資格說明文件（扣押物品編號A-16）等物品，已可認為被告K○○確有與被告J○○共同在臺灣經營並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始可能持有如此完整之創富投資集團、東盟豪德公司、浩誠地產公司資料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之宣傳簡報；又上開扣案物品中，除創富投資集團、東盟豪德公司、浩誠地產公司之相關資料以外，包含空白「委託代辦申請表」、分紅計算表、投資人經營註冊申請書、會員申請表、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一分鐘資格說明文件等，均與前揭在衡陽路辦公室扣案之物為相同格式之文件，亦可證明被告K○○有使用與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格式、內容相同之文書招攬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之事實甚明。再經檢視扣案物品編號A-19所示資料，主要記載被告K○○、同案被告f○○招攬之投資人入單金額狀況，並有記載匯款給被告K○○之金額，以及同案被告f○○對被告K○○之欠款情形，即以手寫註記在臺北舉辦餐會之支出情形（見扣案物品編號A-19）；另經檢視前開在衡陽路辦公室扣得之扣案物品編號I-13文件內容，可發現其中包含有被告K○○、同案被告f○○與共犯F○○所招攬投資人T○、辰○○、亥○○、寅○○，以及被告K○○所招攬投資人鍾元魁之入金明細資料（見扣案物品編號I-13第33、34頁），另該批在衡陽路辦公室扣案資料中有投資人入金明細文件，經檢視其內容，亦可確認與在被告K○○臺南住處所扣得入金明細文件上記載投資人名稱相同（見扣案物品編號I-13第40、41頁；扣案物品編號A-19第3頁）。從而，更足以證明被告K○○、同案被告f○○確有與被告J○○共同經營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之事實屬實。至於被告K○○所為辯稱其並未與被告J○○共同經營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情詞，顯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四)認定被告J○○為在臺灣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主要經營者之理由：

- 01 1. 經查，被告 J○○ 出面與「陳耀儒」商談在臺灣推廣浩誠地
02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事宜，議定之後，即由被告 J○○
03 ○、b○○、同案被告 f○○、共犯陳耀儒合租上開衡陽路
04 辦公室作為「代辦中心」，而被告 J○○、K○○、同案被
05 告 f○○ 雖有共同經營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
06 案，惟主要由被告 J○○ 指示被告 M○○ 在該代辦中心辦理
07 行政工作，並將投資款項匯至香港以換取投資證明文件，共
08 犯陳耀儒、同案被告 f○○ 則主要負責招攬投資人加入等事
09 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 10 2. 次查，證人 H○○ 於 102 年 10、11 月間，與丁○○ 前往上開
11 衡陽路辦公室時，被告 b○○ 曾與 H○○ 討論希望 H○○ 協
12 助建置網路平台事宜，亦即將原本投資東盟豪德股票所產生
13 的紅利與購物網站相結合，可以直接兌換網路購物商品；而
14 當時已建置好部分東盟豪德網路平台的功能，H○○ 登入該
15 平台以後見到紅利點數等事實，業經論述如前，可見關於東
16 盟豪德發放點數之網站平台，係由被告 b○○ 與 J○○ 等人
17 自行規劃建置甚明。
- 18 3. 又查，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扣案物品編號 I-1-4 文件中，有
19 「工作室規則」文件 1 份，記載：「(1) 管銷成本 NT10,000
20 元，每月 1 日支付給助理。(2) 工作室每月件數郭總每件補助
21 新台幣 1,000 元，每月結算 1 次。(3) 工作室每月舉辦之餐會
22 及說明會場地費(每月一或二次)，郭總補助總費用一半。
23 (4) 公司後台註冊之現金分，NT\$30 元兌換現金分 1 分，跟郭
24 總購買。」等文字(見偵 9608 號案卷第 39 頁反面)；佐以證
25 人丁○○ 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稱：扣案之「工作室規則」
26 係由 J○○ 所撰寫，J○○ 並邀請丁○○ 協助其等事業，且
27 係由 J○○ 自行決定給予 MRA 投資人再參加香港浩誠公司投
28 資之優惠補貼金額與名額等情詞(見本院卷 5 第 142 頁正反
29 面、148 頁反面至 149 頁)，顯見被告 J○○ 確有自行籌組工
30 作室推廣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並由其自行支付管
31 銷成本、介紹獎金、餐會及說明會場地費、兌換現金分等營

01 運成本甚明。

02 4. 復查，被告M○○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
03 創富投資時，都是收現金，我是在J○○把一筆現金交給我
04 後，我再把錢匯到香港去；J○○收到現金後都存放在何處
05 我不清楚，但他每隔幾天就會拿一筆錢給我要我匯到香港
06 去；顏和陳、郭都會對香港公司聯繫，至於要匯多少錢給香
07 港，都是J○○指示，顏和陳不會指示匯錢的事情；我都用
08 我的名義匯款到香港匯豐銀行，金額都大約幾十萬，10天左
09 右匯款一次，香港匯豐銀行的收款人是誰我忘記了（見他82
10 06卷第214至217頁、第219至220頁），再比對卷附102年1月
11 1日至103年3月31日之外匯支出明細表，被告M○○僅於102
12 年5月29日、6月17日、6月20日、6月26日、7月2日、7月4
13 日、7月11日、7月15日、7月17日、7月23日、7月30日、7月
14 31日、8月1日、8月6日、10月18日分別匯出27,000美元（受
15 款人為TANG CHI FONG）、6,318.96美元、4,496.85美元、
16 8,958.19美元、4,491.77美元、4,488.03美元、18,032.46
17 美元（受款人為TANG CHI FONG）、3,788.84美元、9,045.2
18 3美元、2,705.86美元、1,333.51美元、1,000美元、11,93
19 3.4美元、863.94美元、12,513.98美元、8,958.08美元、5,
20 403.17美元，合計該期間共匯出13萬1,332.27美元至香港
21 （見他8206卷第9頁反面、136頁），如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
22 0元計算，折合新臺幣3,939,968元，即使認為該等款項均屬
23 匯至創富集團之款項，佔附表二之1吸收資金之總額未達3
24 成，足認被告J○○就其等吸收資金如何支配，具有主導
25 權，應係居於負責臺灣地區具有獨立性的集團負責人之地位
26 【另被告M○○雖於本院審理時稱：匯到香港的款項可能有
27 些是辦公室開銷等語（見本院卷6第428頁），惟上開匯款金
28 額高達393萬，殊難想像為僅3個月內辦公室開銷即達數百萬
29 元之譜，況被告M○○亦證稱：可能有些是J○○自己交給
30 陳總等語（見本院卷6第428頁），足見被告M○○亦未直接
31 否認被告J○○確有繳交款項予香港東盟豪德公司之陳耀儒

之事實，故此部分仍對被告 J○○ 為有利之認定，併予說明】。況被告 J○○ 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陳則儒」（陳耀儒）在開說明會時，說股票是102年8月上市，如果股票上市會給投資款4倍的股票且每個月會先給2%的紅利，如果繳款後1年沒有股票上市的話會退還八成投資款項，後來他連剛開始的每個月2%紅利都沒有給（他8206卷第240頁正反面），惟本案確有如附表二之1部分投資人證稱收到紅利，顯係被告 J○○ 所主導之工作室自行發放紅利予投資人，益證被告 J○○ 就整體資金運用有決定權甚明。

5. 再查，同案被告 f○○ 前於103年6月27日受調詢時供稱：東盟豪德公司之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傳銷商獎金包括「推薦獎金」、「對對碰獎金」及「股票分紅獎金」，推薦獎金、對對碰獎金會經由電腦每日結算後顯示在個人會員專區內，每月股票分紅2%則在加入每滿1個月，即結算顯示在個人會員專區內，但東盟豪德公司每月只有2次提領獎金時間，分別是1日及16日，傳銷商必須自行操作電腦，在會員專區按取「提現金額」及選擇金額；東盟豪德公司會兌換成新臺幣後，轉匯給 J○○，再由 J○○ 匯款到傳銷商指定帳戶；J○○ 當時處理傳銷商入金費用時，是以1美元兌換31元新臺幣計價；傳銷商提領現金時，則以1美元兌換27元新臺幣計價，其中的價差應該是 J○○ 個人賺走了；另外，由於多數傳銷商加入時都繳納現金及匯款給 J○○，所以每當傳銷商要提領獎金時，J○○ 都會跟東盟豪德公司講好，當次匯款到東盟豪德公司帳戶的金額，會扣掉要發放給傳銷商的獎金，J○○ 的用意是賺取價差，因為 J○○ 常會把要匯款給東盟豪德公司的錢保留在他身邊，後來 J○○ 因此短差東盟豪德公司約4萬元美金，所以該公司至103年1月起就不讓臺灣傳銷商再發展組織，這是我和 K○○ 103年4月底去香港找陳耀儒時，親耳聽陳耀儒說的，陳耀儒表示，公司規定加入費用可用半數帳戶內電子幣及半數現金，J○○ 預先向公司要求開通帳戶，但卻有4萬元美金沒有匯款給公

司等語（他8206卷第172頁反面、173頁）。據上，由同案被告f○○上開供述內容，亦足以證明被告J○○係統籌一切與香港東盟豪德公司之聯繫與匯款事宜，在臺灣地區有意加入投資人之投資人最終均將投資款繳交至由被告J○○主持之臺北市衡陽路代辦中心，被告J○○收取款項以後，即指示被告M○○自行結算發放予投資人之獎金數額，再將餘款匯款給東盟豪德公司之事實甚明。

6. 綜上，由以上事實以觀，可知在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應以被告J○○為主要主導經營者之事實至明。

(七)由被告K○○、J○○、同案被告f○○使用帳戶之資金流向亦足以認定被告K○○、J○○、同案被告f○○共同經營上開「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事實：

1. 經檢視由同案被告f○○所使用之顏佳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被告f○○於102年5月9日以「創富還款」名義轉存13萬元，以「創富還款標哥」名義轉存7萬元；於102年6月18日以「還標哥創富款」名義轉存15萬7,050元；於102年6月21日以「創富款會標哥」名義轉存10萬元；於102年7月9日以「匯創富款 標哥」名義轉存40萬元；於102年7月12日以「匯創富款 標哥」名義轉存27萬元；於102年7月16日以「匯創富款？標」名義轉存13萬5,000元；於102年10月6日以「匯創富款」名義轉存7萬1,005元至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內（見他8206號案卷第84頁反面、87至88頁；本院卷4第138頁反面、139頁至140頁）；再經檢視由同案被告f○○所使用之Q○○彰化銀行板橋分行帳戶、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同案被告f○○於102年5月24日以「創富投資款」名義網路轉帳存入6萬9,188元；於102年7月10日有以「代姐匯創富」轉帳存入8萬元；於102年7月19日有以「創富款標哥」名義轉帳存入8萬1,000元；於102年8月5日有以「匯創富款標」名義轉帳存入8萬1,000元；另被告陸丹怡（M○○）則於102年9月6日

01 以現金存入20萬元至被告K○○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內
02 （見14917號案卷2第313頁反面、314頁；他8206號案卷85
03 頁、87頁反面、88頁正反面）。另參酌在被告K○○住處扣
04 案之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其上有「S○○升級10,000US
05 D；7/16匯款現金付清135,000元」、「S○○客戶10,000US
06 D；7/9匯款標哥現金付清270,000元」、「7/9匯款標哥現金
07 付90000元」、「宜蘭客戶10000USD+3000USD；7/12匯款標
08 哥現金付清270,000元；7/19匯款標哥現金付清81,000
09 元」，經核亦與上開同案被告f○○於102年7月9日、7月12
10 日、7月16日、7月19日匯款給被告K○○之情形大致吻合。
11 是由上開紀錄亦可以推認被告K○○在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
12 股票投資案期間，有持續從同案被告f○○處收受與浩誠地
13 產公司未上市股票相關款項，及曾自被告J○○處小額收受
14 款項之事實甚明。

- 15 2. 又經檢視被告J○○所使用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6 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可見林燕茹
17 京城銀行帳戶與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從102
18 年5月起至10月間，有頻繁轉帳之情形（包括：K○○於102
19 年5月9日轉帳100萬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5月21
20 日轉帳47萬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5月22日轉帳81
21 萬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5月31日轉帳40萬元至林
22 燕茹帳戶；K○○於102年6月14日轉帳27萬5,000元至林燕
23 茹帳戶；K○○於102年6月18日轉帳5萬4,000元至林燕茹帳
24 戶；K○○於102年6月25日轉帳27萬元至林燕茹帳戶；K○
25 ○於102年7月10日轉帳54萬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
26 年7月11日轉帳13萬5,000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7
27 月12日轉帳27萬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7月17日轉
28 帳27萬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7月19日轉帳8萬1,0
29 00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7月29日轉帳36萬1,152
30 元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7月31日轉帳41萬8,608元
31 至林燕茹帳戶；K○○於102年8月5日轉帳27萬元至林燕茹

01 帳戶；K○○於102年8月22日轉帳17萬3,500元至林燕茹帳
02 戶；K○○於102年8月23日現金存入54萬元至林燕茹帳戶；
03 K○○於102年8月26日轉帳12萬1,500元至林燕茹帳戶；K
04 ○○○於102年10月1日轉帳40萬5,000元至林燕茹帳戶；K○
05 ○於102年10月11日轉帳27萬元至林燕茹帳戶）（見偵9608
06 號案卷第171至173頁反面；他8206號案卷第84至90頁）。由
07 上開證據即可知悉被告K○○在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案
08 投資期間，均持續大額匯款予被告J○○之事實。

09 3. 再經檢視其中被告K○○係先於102年5月22日收取由投資人
10 T○所存入之81萬2,600元投資款項（即投資人T○參加浩
11 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餐會以後所繳交亥○○、辰○
12 ○、T○投資款），旋即於同日轉帳81萬元至林燕茹帳戶
13 內；嗣林燕茹帳戶又於102年5月23日匯出81萬元，再於5月2
14 9日有以「5/23郭」名義存入81萬元，旋即於同日購買美元
15 匯出；對照卷內之外匯支出明細表，可以推知該筆款項係由
16 被告M○○購入2萬7,000美金並匯款至香港東盟豪德公司所
17 使用之帳戶內（受款人為「TANG CHI FONG」，銀行為「HON
18 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TRATION LIMITED」，
19 帳號為「000000000000號」）。是由上開證據即足以證明上
20 開T○投資款項交付予被告K○○以後，被告K○○即轉交
21 予被告J○○，復由被告M○○依據被告J○○之指示購買
22 美金轉匯至香港東盟豪德公司所使用帳戶內之事實。

23 4. 至於被告J○○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林燕茹帳戶沒有K○
24 ○的匯款紀錄等語（見本院卷6第208頁），則顯然悖於客觀
25 事實，不足採信。

26 5. 據上，本案雖因被告J○○、K○○等人均不承認犯罪，以
27 致於無明確證據資料可比對出上開款項分別係由何投資人所
28 交付之投資款，惟衡酌被告K○○在被告J○○、同案被告
29 f○○與共犯陳耀儒共同經營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30 期間，持續以「創富投資款」等名義自同案被告f○○處小
31 額收受款項，以及持續轉匯大量款項給被告J○○等情節，

01 已可推認被告K○○確有固定從同案被告f○○處收取投資
02 款以後，繳交予被告J○○之行為，且其中部分款項再由被
03 告M○○購買美金匯出至香港東盟豪德公司使用帳戶內等事
04 實甚明。從而，由此部分之證據，更足以佐證被告K○○負
05 責招攬投資人，並統一將投資款交由被告J○○等人辦理匯
06 款之事實，甚為明確。

07 (六)認定自稱為「陳總」之真實年籍不詳香港男子「陳耀儒」為
08 共犯之理由：

09 經查，如附表二之1編號1所示之投資人丁元保、編號9所示
10 之投資人王義龍、編號11所示之投資人田掌珠、編號18所示
11 之投資人吳林英珠、編號24、25所示之投資人寅○○、編號
12 28所示之投資人辰○○、編號30所示之投資人林易賢、編號
13 40所示之投資人武哲生、編號56所示之投資人孫敦文、編號
14 57所示之投資人張秀美、編號156所示之投資人T○、編號1
15 96所示之投資人鍾元魁、編號201所示之投資人顏佳麗均表
16 示知悉香港男子陳耀儒或綽號為「陳董」、「陳總」之人。
17 又查，如附表二之1編號6所示之投資人丁○○除前往香港參
18 觀創富集團辦公室時，由「陳總」負責接待以外，「陳總」
19 之後亦來臺向包含丁○○在內的投資人說明浩誠地產公司股
20 票將延後上市，投資人將可選擇贖回80%投資等處理事宜；
21 如附表二之1編號22之投資人李慧珠曾在衡陽路上的餐廳與
22 「陳總」見面，而「陳總」口頭允諾會退還款項；如附表二
23 之1編號27所示之投資人周明詮曾與「陳董」聚餐；如附表
24 二之1編號141所示之投資人R○○曾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見
25 到「陳總」，並由陳總直接向其介紹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
26 票投資案之內容；如附表二之1編號150所示之投資人S○○
27 曾經因被告K○○帶「陳總」前往被告K○○位於臺南市大
28 同路辦公室解說香港不動產投資而認識「陳總」，隨後並與
29 被告K○○、同案被告f○○等人一起前往香港參觀東盟豪
30 德集團，並交付投資款給「陳總」；如附表二之1編號162所
31 示之投資人U○○、編號174所示之投資人V○○於102年間

均曾經與「陳董」聚餐，由「陳董」親自介紹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嗣於103年8月間「陳董」再度來臺，並向包含投資人U○○、V○○在內的投資人聲稱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因故無法如期上市，如果不想再等待上市，可先辦理申請退還80%投資款事宜等語。從而，應堪認被告K○○、J○○、b○○、M○○辯稱自稱「陳總」或「陳董」之香港籍男子陳耀儒負責在臺灣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等情詞，並非虛妄之詞，故應認為被告K○○、J○○、b○○、M○○與陳耀儒具有共犯關係甚明。

(六)認定丁○○並非共犯之理由：

至於證人H○○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證稱：我參加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全部都是經由丁○○介紹的，丁○○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有固定座位，因為那裡有一個位子，丁○○有要拿東西都到那個座位上等語（見偵14917卷1第206頁反面、207頁；本院卷5第167頁反面、168頁）。惟查，證人H○○於103年11月28日受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們對於投資的訊息，都是丁○○告訴我們，丁○○長期待在代辦中心，也是上線，跟代辦中心接觸頻繁，我自己覺得他也是單純投資人，他比較早進入投資，所以下線比較多，應該跟代辦中心的人沒有什麼關係，就我瞭解代辦中心是郭威辰、b○○去操作等語（見偵14917卷1第148頁）；於104年1月12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又證稱：據我認知，丁○○是與郭威辰走的比較近且比較積極的投資人，我認為他不是郭威辰公司的人，MRA當時在板橋有一個辦公室，那個辦公室好像有丁○○的位置，丁○○長時間待在那裡，b○○後來換到衡陽路的辦公室，也有丁○○的位置等語（見偵14917卷1第206頁反面至207頁）；另經核其他由投資人丁○○介紹加入之投資人包括：附表二之1編號17之余桂琴、編號35之申○○、編號141之R○○無論在調詢、警詢、偵查或審判中證述，均從未明確提及投資人丁○○為上開衡陽路辦公室之成

員，且有在該衡陽路辦公室辦公之事實；另本院得由申請表單、投資人證述確認經由投資人丁○○介紹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投資人亦僅有如附表二之1編號17之余桂琴、編號35之申○○、編號60之張富傑、編號84之許靜如、編號95、96之H○○、編號102至104之陳宗澤、編號141之R○○、編號169之熊地禎而已，是不能僅以此即遽認為被告丁○○係基於與被告K○○、J○○、b○○、M○○等人共同向不特定投資人吸收資金之犯意聯絡而負責招攬投資人加入之事實。據上，雖可認為投資人丁○○除自己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以外，且有介紹若干投資人參與該投資案並賺取介紹獎金之行為，但尚無明確證據足以肯認投資人丁○○業已與被告K○○、J○○等人立於同一地位，為該「代辦中心」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事實，是不予認定丁○○為被告K○○、J○○等人此部分犯行之共犯，併予敘明。

(三)對被告有利之證詞及不予採納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原因：

至於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在前往香港參觀東盟豪德公司時，K○○也有在場，但並沒有負責接待或介紹投資案，應該都是投資者等語（見本院卷5第144頁）；證人S○○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在香港參觀的時候，都是由「陳總」與香港那邊的人介紹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內容等語（見本院卷6第101頁）。惟查，被告K○○帶領投資人前往香港考察創富投資集團、東盟豪德公司、浩誠地產公司之目的，原本即為由在香港地區主導此案之共犯陳耀儒等人親自出面，以說服投資人相信該集團在香港確有在推動廣告文宣所介紹之收購舊樓、老屋重建、都市更新等投資項目，是由共犯陳耀儒與其他在香港之人負責解說投資方案內容，並無不合理之處；且因本院所認定之事實，乃被告K○○、J○○與共犯陳耀儒共同合作經營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是以即使有部分犯行係由在香港之共犯陳耀儒等人所負責實施，亦無礙於被告K○○等人上開犯行

之成立，併予說明。

(三)至於共犯F○○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先前不曉得是f○○或K○○找我去參加天成飯店3樓的餐會，我僅是在餐會中聽聞陳耀儒說明及介紹，才參加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但印象中K○○、f○○並沒有說明，於是我就先投資美金1萬元，陸陸續續共投資美金5、6萬元，投資款項是交付給陳耀儒或陳耀儒的助理；在陳耀儒來臺灣的時候，曾經邀請我去衡陽路上的代辦中心，我主要是去找陳耀儒，沒有特別注意到K○○、f○○、b○○有沒有在那邊；之前在調查局說曾經看過b○○在那裡協助將投資人資料輸入電腦，應該不是在衡陽路辦公室，而是板橋的辦公室，因為我只有去衡陽路辦公室1次，只是閃過去，沒有在那裡待很久，我去主要是跟陳耀儒談，沒有仔細看裡面的人，陳耀儒也沒有要我進去認識那些人等語（見本院卷5第237頁反面至240頁、242頁正反面）；又證稱：我不清楚K○○、f○○有無招攬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我不認識T○、辰○○、亥○○這些人，我不知道K○○有在我的辦公室跟他們介紹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也從來沒有拿IPAD或投資證明文件等物品給他們，更沒有在投資說明會中上台主持或分享過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等語（見本院卷5第242頁反面、243頁、244頁正反面、245頁）。惟查：證人F○○所述不僅與其自身前於調詢供稱：係由被告K○○、同案被告f○○介紹其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均係被告K○○、同案被告f○○交付共犯F○○投資申請表及收受投資款項、交付投資憑證，且亦由被告K○○、同案被告f○○交付F○○紅利等情節（見偵9608卷第30頁反面、31頁），完全不同；且共犯F○○於作證時完全否認曾經介紹投資人T○、亥○○、辰○○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情節，更與證人T○、亥○○、辰○○前揭證述內容大相逕庭，復衡酌被告J○○前於調詢中供稱天成飯店辦公室是F○○與「陳則儒」（按：即陳耀

01 儒) 合租之辦公室之情節(見警聲搜卷第150頁), 可見證
02 人F○○上開證述內容, 顯有為逃避自身罪責而避重就輕之
03 嫌, 自難以採信, 併予敘明。

04 (三)至於被告J○○之辯護人固又辯稱: 本案浩誠地產公司未上
05 市股票之投資案並未約定保證投資人獲利或取回投入之本
06 金, 是以被告K○○、J○○、b○○、M○○即使有招攬
07 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 亦不該當銀行
08 法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等語。惟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
09 外,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
10 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
11 東或其他名義, 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
12 金, 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
13 他報酬者, 以收受存款論,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
14 分別定有明文。經核被告K○○、J○○、b○○、M○○
15 所推廣之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所承諾之獎金利益
16 與投資報酬率內容(如附表二所示), 即使僅以最保守方式
17 計算, 仍包含承諾在浩誠地產公司上市前按月支付紅利至少
18 6個月, 以及將來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未上市, 保證退
19 還本金8成, 而雖然在投資人僅投資最低美金1,000元額度之
20 情形下, 每月僅支付2%之獎金紅利, 以此方式換算即使加計
21 本金8成亦尚未達到可使投資人完全取回其所投入本金之水
22 準, 惟上開被告仍向投資人宣稱, 只要持續加碼投資, 所得
23 獲取每月獎金紅利百分比亦會隨之提升, 投資額度為美金1
24 0,000元, 獎金紅利即可達每月5%水準, 則此時即使僅以領
25 取6個月紅利保守估算, 被告等人上開所承諾之獎金紅利加
26 計承諾返還之本金8成, 即已超過投資人所投入之本金數
27 額, 而在此情形下其等所宣稱之年化報酬率最低仍有12.64%
28 之水準(美金1,000元、3,000元、5,000元、10,000元不同
29 投資數額下,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有上市或未上市等不
30 同情形之年化投報率, 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計算式則詳如附
31 件所示); 何況被告K○○在向投資人T○介紹時, 對T○

01 宣稱在浩誠地產公司上市以前每月均給予5%紅利，如果屆時
02 股票未能上市，還可取回80%投資款之情節，業經證人T○
03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甚明（見本院卷5第183頁、183反面、185
04 頁）。可見被告K○○等人於向不特定投資人推廣浩誠地產
05 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際，為勸誘投資人同意加入投資，
06 仍使用了「保證投資人得以取回與本金顯不相當紅利」之手
07 法至明。則上開被告此部分所為，仍屬銀行法第29條之1所
08 稱「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
09 報酬」，殆無疑義之處。

10 (三)按無論修正前、後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規定之立法意
11 旨，既在處罰行為人違法吸金之規模，則其所稱「犯罪所
12 得」或「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在解釋上自應
13 包括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至
14 於行為人自己投入之資金，或依約返還投資人之本金、利
15 息、紅利等名目之金額自不得扣除，方足以反映非法經營銀
16 行業務之真正規模，而符合該法加重處罰重大犯罪規模之立
17 法目的，此與修正後同法第136 條之1 所規定不法利得沒收
18 範圍不同（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050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如附表二之1所示被告K○○、J○○、b○○
20 ○、M○○所吸收之資金中，雖亦有由被告J○○、K○○
21 ○、b○○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加入投資部分（如附表二之1
22 編號97、99、100、138、190至192、244所示），及同案被
23 告f○○、共犯F○○加入投資部分（如附表二之1編號215
24 至231、66至77所示），惟該等部分均應計入反應被告等人
25 整體吸收資金規模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不應予以扣除，併予說明。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K○○、J○○、b○○、M○○上開犯
28 行，均事證明確，至其等所為之辯解均不足採信，被告K○
29 ○、J○○、b○○、M○○上開犯罪事實既經證明，即應
30 予依法論科。

31 參、Telexfree投資方案部分

01 一、被告之辯解：

02 (一)被告K○○部分

03 訊據被告K○○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招攬Telexfree 投資
04 方案違法吸收資金之犯罪行為，辯稱：Telexfree 公司是一
05 間網路公司，當時是己○○帶我到美國考察這間公司，我覺得
06 不錯，就決定投資，也僅介紹女友天○○投資而已，所以我
07 僅是單純的投資人，無論臺北衡陽路或臺南大同路都並非
08 由我承租；又雖然Telexfree 公司在美國因涉及龐氏騙局而
09 被起訴，但據我所知後來Telexfree 公司勝訴云云。被告K
10 ○○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Telexfree 內容是一種網路電話
11 的電信服務，參與的人都是參與一個「銷售事業」，僅是購
12 買電信包並出售給消費者獲利，這個產品如果成功，將可能
13 成為如今日LINE或WECHAT這樣成功的通訊服務產品，僅是因
14 TelexFREE遭美國司法調查才破產，故招攬他人購買Telexfr
15 ee 電信包顯然不構成銀行法所規範之行為；且被告K○○
16 也僅是受到己○○推薦，才決定參與投資，僅是單純的加盟
17 商而已，並無收受投資人金錢或交付獲利之行為等語。

18 (二)被告J○○部分

19 訊據被告J○○固坦承曾介紹被告b○○加入TelexFREE網
20 路通訊事業，並於大板根溫泉舉辦TelexFREE說明會分享投
21 資經驗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招攬TelexFREE投
22 資方案違法吸收資金之犯罪行為，辯稱：因為我以前做過電
23 信產業，對網路電話蠻熟的，看到TelexFREE 公司是美國第
24 五大電信公司，購買這間公司的電話包可以用便宜的價格撥
25 打國際電話，也可以轉賣給消費者，所以我才購買電話包，
26 也賣幾套給朋友使用；又當時衡陽路辦公室並不是我承租的
27 等語。被告J○○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TelexFREE電信包
28 實質上屬於通訊軟體商品，參與TelexFREE網路通訊事業的
29 人必須按時張貼節費軟體廣告或推薦他人加入會員才能獲得
30 獎金點數，因此獎金點數發放取決於一定的行為，有賴一定
31 條件成就才能取得獎金點數，自不屬於「向多數人或不特定

01 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
02 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行為；被告J○○自己也僅
03 是投資人，並非TelexFREE網路通訊事業的經營者，其所直
04 接招攬加入的下線只有朋友被告b○○，至於其他投資人都
05 與被告J○○無關，被告J○○也不認識，被告J○○亦無
06 在路上對不特定人散發傳單之行為，而被告J○○雖有與K
07 ○○、S○○等人在大板根溫泉舉辦「TelexFREE產品說明
08 會」，但只是因為TelexFREE網路電話必須下載APP，撥打程
09 序較為複雜，所以才邀請已經加入TelexFREE的會員參與，
10 統一說明、教學，故被告J○○並無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等
11 語。

12 (三)被告b○○部分

13 訊據被告b○○固坦承有協助投資人註冊加入TelexFREE 投
14 資方案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藉由招攬TelexFREE 投
15 資方案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辯稱：TelexFREE 是一種網路
16 節費電話，網內互打免費，國際電話很便宜，我自己有使用的
17 需求，也可以賣給想要節費電話的人，我純粹是在衡陽路
18 辦公室幫忙想要註冊卻又不會註冊的人註冊，每單收取300
19 元，當有人想要購買節費電話，這些人會交付臺幣給我，我
20 再進行相關的線上申請作業等語。被告b○○之辯護人則為
21 其辯稱：TelexFREE就僅是一個買賣電話包的事業，點擊廣
22 告事業的投資成本高達339元至1474.9元，點擊廣告僅能獲
23 得美金20元，至多獎金224元，如果未點擊廣告就沒有獎
24 金；又被告b○○僅是幫己○○為投資人KEY單，賺取KEY單
25 費用，並不知道這些投資人與己○○的關係為何，b○○既
26 沒有招攬任何人，也未獲得任何利益，自無收受投資款並約
27 定顯不相當的重利可言，自難認為被告b○○就此部分有何
28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可言等語。

29 (四)被告天○○部分

30 訊據被告天○○固坦承有協助投資人註冊加入TelexFREE 投
31 資方案、製作TelexFREE 中英文簡報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何上開藉由招攬TelexFREE 投資方案而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辯稱：當時我偶爾會前往衡陽路辦公室，因為我有從事保險業，在該處可認識許多朋友，又因為TelexFREE 網站是英文網頁，J○○說我可以幫投資人打單，我有時就幫忙投資人打單，每單收費300 元，但這並非我主動招攬投資人投資，是當投資人有需要的時候請我幫忙；又因為TelexFREE 都是英文網頁，J○○有請我協助翻譯做成中、英文簡報，這單純是幫忙，並未獲得報酬，因為我自己也有投資，也想瞭解投資方案內容，當有投資人想要瞭解TelexFREE 投資的內容，我就拿簡報給他看；TelexFREE是電信商品，真的可以撥打電話，另外如果去貼TelexFREE的廣告，就能獲得收入，但不想領錢就不用點廣告，我購買電話包有打國際節費電話，也有點擊廣告領錢等語。被告天○○之辯護人則為其辯稱：TelexFREE屬於電信商品，故招攬他人購買TelexFREE 電信包顯然不構成銀行法所規範之行為，故被告天○○並無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等語。

二、本院認定事實之理由：

(一)被告K○○因友人己○○之介紹，而獲悉美國之「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該事業內容為加入成為事業加盟商、經銷商或代理商後，除可獲得撥打國際電話之電信通話包以外，更可每週上該公司網站「開店」銷售該電信商品，只要每週上網「開店」，即可獲取開店獎金，又除實際銷售出電信商品可獲取銷售獎金外，介紹他人加入可獲得獎金，發展下線組織亦可獲得組織獎金等，乃決定加入該電信加盟事業；復有被告J○○、同案被告f○○在上開臺北衡陽路辦公室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提供有意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不特定人服務，除會由被告J○○在該處解說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內容外，有意加入該加盟事業之人並可填寫「委託代辦申請表」表單，並由被告b○○按表單資料輸入電腦，為有意加入之人登入TelexFREE網站辦理註冊事宜，被告天○○除亦會在該辦公室為有意加入之人辦

理註冊事宜以外，亦曾將TelexFREE網站的英文說明翻譯為中文提供有意加入之人閱覽；另一方面，被告K○○則有在其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介紹他人加入該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等事實，均為被告K○○、J○○、b○○、天○○所不爭執，經核亦與證人己○○（見本院卷7第36至59頁）及被告K○○（見本院卷6第153、154、160、164頁）、J○○（見本院卷6第192至198、202、206、207頁）、b○○（見本院卷6第229至233、235至239、241、242頁）、天○○（見本院卷6第455至463頁）分別以證人身份到庭具結證述內容相符，是堪認上開事實屬實。

(二)認定各該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事業」之理由：

如附表三之1所示之投資人有於如附表三之1所示之時間，支出如附表三之1所示之金額，加入「TelexFREE電信事業」分別成為「通路推廣代理商」、「通路推廣經銷」、「加盟代理商」、「加盟商」、「經銷商」、「代理商」、「加盟經銷商」、「一般代理商」、「一般經銷商」等事實，有如附表三之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資證明，是應堪予認定此部分之事實屬實。

(三)認定TelexFREE投資方案內容之理由

1. 由扣押物品編號I-8-1、A-15「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記載投資方案之內容，以及扣案之TelexFREE會員資格表（見偵9608號案卷第134頁正反面、135頁）、「TelexFREEVOIP加盟商資格表」（見偵9608號案卷第135頁反面）、「TelexFREE國際電信加盟事業加盟資格及營收分析」（見偵9608號案卷第130頁）、「TelexFREE國際電信加盟商經營快速成功法」（偵9608號案卷第89至90、131至132頁）等宣傳文宣之記載，即可認定被告J○○、K○○、b○○、天○○在招攬投資人加入投資「TelexFREE」電信事業之際（認定被告J○○、K○○、b○○、天○○有招攬投資人行為之理由詳後述），曾經使用過如附表三所示4種投資方案等事實甚明。

2. 又經檢視上開宣傳文宣記載文字，可見上開被告在使用上開文宣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時，共可概分為4種方案；又依據各該方案規劃之獎金結構，如可領取其他獎金，文宣均會另外註明，可見「週薪」即每週固定領取之「開店獎金」無疑，是以文宣上直接載有「週薪」者，即以上載「週薪」計算報酬，文宣上未直接載有「週薪」者，則以「每週開店收入」計算報酬。據此，即可根據各該文宣資料記載，推算出全年度（52週）領取金額及年報酬率：①「方案一」宣稱之年報酬率為：「一般經銷商」206.78%至574.93%、「一般代理商」264.91%至702.81%；②「方案二」宣稱之年報酬率為：「一般經銷商」206.78%至588.88%、「一般代理商」264.91至719.41%、「通路經銷商」206.78至588.88%、「通路代理商」264.91至719.41%；③方案三宣稱之年報酬率為：「一般經銷商」167.42%至500.49%、「一般代理商」252.57%至691.69%、「通路代理商」252.57%至691.69%；④方案四宣稱之週報酬率為「加盟商」677.51%之事實（詳如附表三所示）。
3. 又上開文宣內雖載有「1年365天必須天天開店」、「操作未完全落實將會喪失領取獎金資格」等文字，惟查：證人卯○○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朋友跟我說1個單位5萬元，每個月可以拿1萬2的利息，我覺得這個利率很高，是多一個收入不錯的方式，後來我去聽說明會，內容很複雜，跟我朋友說的不太一樣，不過不同的地方是有一些條件比較複雜，但大致上跟我朋友說的一樣，就是投資5萬元，可以每月領1萬2的利息，我對於要開店才可獲得獎金沒什麼印象等語（見本院卷5第248、249頁），可見本案投資人多係為每週高額之開店獎金而參加「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本會按照公司規定履行所謂「開店義務」，而所謂「開店義務」，僅需上網點擊即能完成，亦即投資人並非真正履行何種勞務為公司帶來報酬，才可獲取上開「開店獎金」，投資人只需要上網「開店」完成，不論公司所推廣之商品有無販賣取得利

潤，公司均須付出高額之固定報酬，此與正常「加盟」之商業模式迥然不同。再核閱卷內載有「加盟推廣員：b○○」之推廣文宣，載有「TelexFREE徵加盟商，須具備下列條件：1. 有立即增加收入需求的人。2. 須具備電腦、網路設備及上網操作能力的人。3. 一年365天每天有多餘時間30-60分鐘的人。4. 加盟金新台幣46,900元。5、如具備以上條件每年營收約新台幣138,000。」亦係宣稱僅繳交加盟金，能操作網路即有高額營收等語（見偵9608卷第129頁），均顯見所謂「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係以「任何人完成網路開店均能獲取固定之高額報酬」為號召，吸引投資人加入，而投資人之所以願意投入金錢加入此方案，主要亦是為能獲取每週高額固定報酬及快速回本之事實。又衡酌參與「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投資人戊○○前於受調詢時亦證稱：TelexFREE事業辦公室的「郭先生」、「賴小姐」曾告知該辦公室人員可以免費幫忙「開店」等語（偵14917卷2第345頁），及扣案空白「委託每日開店申請表」文件（見偵9608號案卷第145頁），更足認被告J○○、K○○、b○○、天○○等人係向投資人宣稱：只要繳付投資款，投資人本人毋庸實際上網「開店」，仍可固定獲取高額報酬等語，可見所謂「開店義務」形同虛設之條件甚明。從而，本案仍應認為被告J○○、K○○、b○○、天○○等人招攬不特定人加入TelexFREE網路通訊事業之際，有承諾給予固定比例之紅利，自即應以被告J○○、K○○、b○○、天○○等人對外向投資人宣稱之「開店獎金」作為認定其等宣稱將給予投資款相對應報酬數額之依據甚明。

4. 另查，本案「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銷售包套中雖有包含TelexFREE電信商品，惟查前開TelexFREE會員資格表不論投資金額多寡上載產品配套均僅一套，甚至並未提及產品價格，僅著重於所謂「開店」權利，以及依規定「開店」後每週可固定領得之開店獎金，且投資款近7成至9成之高額比例係支付取得開店權利之加盟金，已足認銷售產品並非本件Te

lexFREE取得投資人款項之主要收入來源，對投資人而言該產品亦係取得開店權利外多得之商品，況本案投資人戊○○、辛○○亦均於調查局證稱根本未領到門號等語（見偵14917卷2第345頁反面、偵14917卷2第353頁反面）；又證人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想要藉這個方案可以多一個收入；我在說明會有聽到撥打國際電話這件事，但這並沒有多大的參考依據，因為我根本就沒有國外朋友要打網路電話等語（見本院卷5第248、250頁）；證人丁○○證稱：投資Tel exFREE可獲得一組帳號密碼打網路電話，但我沒有實際使用過，這組帳號密碼與TelexFREE用戶通話是免費，但打市內電話或其他用戶是要收額外的費用等語（見本院卷6第88、90頁）；證人乙○○證稱：加入TelexFREE以後，可以獲得虛擬電話門號的帳號、密碼，我有使用過這個虛擬電話門號，但不好用，因為當時網路WIFI還很差，雖然可以正常通話，但問題是對方也要有這個帳號密碼才可以互相通話使用，並不是打任何一個人的電話號碼或市話就可以通，他只能有加入的人網內互打等語（見本院卷6第81、83頁）；證人e○○則證稱：參與該投資案後，有得到一個可以打國際電話的帳號，但對這個打國際電話帳號是否為投資案販售的商品沒什麼印象等語（見本院卷6第18頁）。從而，堪認該所謂「電信商品」主要係作為將不正當之吸金行為包裝為「有以銷售商品為對價之行為」，且該「商品」之性質實與贈品無異，且在計算投資人報酬率時亦不應考慮該「商品」之價值，併予說明。

5. 綜上所述，即堪認被告J○○、K○○、b○○、天○○藉由上開投資方案向不特定投資人收取款項，已屬「約定支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報酬」之行為，至為明確；而雖然被告J○○、K○○、b○○、天○○均辯稱其等招攬不特定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乃是讓不特定人成為該事業之「加盟商」，加盟商除可以自己使用撥打電話以外，主要是可自行對外銷售電信「商品」獲利，惟所謂「加盟開

店」，不過是在外觀上創造投資人係「有付出對價始能從TelexFREE獲取報酬」之形式而已，自不能認為上開「開店獎金」是各該投資人真正付出勞務所獲得之對價；又上開電信加盟事業中所謂電信商品所佔價值比例實甚為微小，故亦不能認為投資人係支付價金購買該等電信商品。從而，無論「開店獎金」或「電信商品」，均僅為TelexFREE為約定支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報酬所使用之不實名目而已，故被告J○○、K○○、b○○、天○○所辯上開情詞，自不足採取。

(四)認定被告K○○、J○○、b○○、天○○等人共同參與上開犯行之理由：

1. 認定臺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係由共犯己○○介紹予被告K○○以後，被告K○○即成為共犯己○○下線，並與被告J○○、同案被告f○○共同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理由：

(1)被告K○○與共犯己○○在臺灣共同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被告K○○又找來被告J○○等人推廣該事業之事實：

①證人己○○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是一位美國朋友Leon Lee介紹給我的，投資方式就是購買國際電話卡的套餐，到網路上貼廣告就能獲得公司提供的利潤，另外銷售電話卡也可獲得利潤，我將這個投資案介紹給K○○，至於在庭其他被告都不是由我直接推薦或介紹，而是透過K○○認識，他們是在K○○發展TelexFREE業務團隊時，帶進到這個事業裡面，我知道J○○在臺北衡陽路有TelexFREE的辦公室，我也有去過那裡，但我並不清楚J○○在那裡做什麼；因為我英文比較好，而TelexFREE官方網站是全英文的，K○○說我可以去幫忙一下，所以我就去那個辦公室解決他們在語言上的問題，但當時我應該住在桃園，所以去辦公室的次數很少等語（見本院卷7第36至38、53頁）；又證稱：我與K○○算是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

業的事業夥伴；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是我朋友Leon Lee從美國介紹過來的，他與我一樣是經銷商，不是TelexFREE公司的人，我曾經與K○○、天○○一起去美國參加TelexFREE公司舉辦的年會，這是由Leon Lee邀請我們去的等語（見本院卷7第42、43、52至54頁）；另證稱：我是有推廣TelexFREE業務，下線有K○○，其他人記不得；如果按公司規定的話，K○○所介紹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我是有可能獲得獎金的，但詳細數字不清楚，只能在官網查等語（見本院卷7第39、58、59頁）；再證稱：因為時間有點久，我忘記TelexFREE在臺南有無辦公室，是否是辦公室我不知道，但我去過臺南，印象中是去臺南幫會員登錄資料，有些會員請我幫忙登錄或英文的問題，我都會協助等語（見本院卷7第47頁）。

②經核證人己○○前於調詢時證稱：我約於102年底或103年初間，因與K○○一起參與美國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與他有合作關係；我只有因為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有金錢往來關係；我只認識「郭威辰」，但我不知道本名是否為J○○，郭威辰是我與K○○合作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期間，K○○介紹給我認識，他算是K○○在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的下線，我與郭威辰關係普通，只有因為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有金錢往來關係，另因為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網站都是英文，郭威辰知道我英文不錯，也會向我請教網頁內容；我認識f○○、b○○、天○○，也都如同我前述認識郭威辰的經過一樣，都是因為與K○○合作TelexFREE事業，而透過K○○介紹認識，我與f○○、b○○、天○○也都只有在TelexFREE事業有金錢往來關係，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私人借貸關係（見偵9608卷第43頁正反面）；又證稱：我知道J○○等因為經營TelexFREE事業有在臺北市租用辦公室，設於臺北市衡陽路的商辦大樓裡面，但我不清楚該辦公室組織編制或運作狀況，我曾經因K○○及J○○邀請至該辦公室，也因此認識f○○、b○○、天○○，

但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各自如何分工或辦理什麼業務，我也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辦公室成員，我曾經到該辦公室幾次，我到該辦公室的目的，主要都是因為K○○及J○○對於TelexFREE事業網頁英文不懂的地方，我去協助他們翻譯，另外我也曾在辦公室協助K○○及J○○等人向投資人解說TelexFREE事業網頁的英文；另外，我也曾經到K○○及J○○等人在臺南辦公室，也是協助他們解釋網頁內容（見偵9608卷第44頁反面、45頁）。據上，經比對證人己○○上開審判中證述及於調詢證述內容，除其在本院審理時推稱不清楚TelexFREE在臺南有無辦公室乙情以外，其餘前後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另衡酌被告K○○亦自承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係由己○○引進，其則係經由己○○加入該加盟事業乙節，及被告J○○自承係被告K○○邀約共同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乙節，以及被告J○○、b○○、天○○確有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為不特定人解說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及代辦申請加入事宜等情；此外，被告K○○除介紹被告天○○至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工作外，亦有在其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介紹他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情（詳見前後部分之論述），均與證人己○○所述互核相符，是以證人己○○上開本院審理中證述內容自堪採為認定本案事實之基礎。

③據上，由證人己○○上開證述內容，已足堪認上開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引進臺灣之經緯，乃係己○○之美國友人Leon Lee先介紹己○○參加「TelexFREE電信事業」，己○○再向被告K○○介紹該電信事業，並且與被告K○○商議在臺灣經營、推廣該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具體分工方式，則係由被告K○○在臺灣與被告J○○等人共同發展組織下線，並由被告J○○、同案被告f○○在上開臺北衡陽路辦公室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被告K○○則在其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招攬南部地區之投資人加入之事實，至為明確。

(2)被告K○○經共犯己○○介紹後，與被告J○○、同案被告

01 f ○○共同推廣該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

02 ①被告 J ○○於103年7月11日受調詢時供稱：TelexFREE是網
03 路電話節費事業，102年10月間，K ○○主動邀約我及 f ○
04 ○共同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我及K ○○的上線都
05 是己○○及張美嬌夫婦，我、K ○○及 f ○○共同分擔加盟
06 代理商年費美金1,475元，我知道K ○○另外在他自行成立的
07 臺南分公司還有一個下線W ○○，我們販售商品的價格為
08 美金49.9元，獲利為美金44.91元，每介紹一個下線代理商
09 獎金為美金100元，通路獎金（對碰獎金）也是美金100元，
10 另外如果在網路上張貼廣告也有收入，但是主要收入是介紹
11 代理商獎金及販售商品的收入，103年4月間，TelexFREE也
12 因為美國司法調查倒閉了；我只有吸收b ○○作為我的下
13 線，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的每月獲利都會呈現在網路帳
14 戶中，我與K ○○、f ○○都是平均分配收入等語（見警聲
15 搜卷第150頁反面）。經核被告 J ○○上開調詢中供述內
16 容，與前揭證人己○○所稱其介紹被告K ○○加入TelexFRE
17 E電信加盟事業事業，被告K ○○再找被告 J ○○加入，隨
18 即開始在國內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情節均大致相
19 符，堪認被告 J ○○上開供述內容與事實相符，得採為本院
20 認定事實之依據。

21 ②至於被告 J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f ○○、K ○○有
22 加入TelexFREE，但有無推廣我不知道，當時前來衡陽路辦
23 公室加盟的客戶並非我所招攬，而是己○○介紹的客戶，他
24 們沒有去己○○位於桃園住處，而是到我這裡叫我教他們如
25 何下載電話包、APP、如何註冊、如何打電話等語（見本院
26 卷6第194、202頁），聲稱所有前往衡陽路辦公室辦理加入T
27 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投資人均為己○○所招攬，其僅協
28 助辦理註冊、下載電話包、APP等事宜云云，惟衡酌如附表
29 三之1所示之諸多投資人證稱係被告 J ○○或被告b ○○介
30 紹加入TelexFREE加盟事業（詳後述及如附表三之1之說
31 明），是足見被告 J ○○審判中上開證述內容顯然與客觀事

實不符，顯有避重就輕之嫌疑，自不足採取，併予說明。

③據上，由被告J○○上開調詢之供述內容，已足認定被告K○○、J○○、f○○確有共同在臺灣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甚明。

(3)綜上，自堪認臺灣之「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係由共犯己○○介紹予被告K○○以後，被告K○○成為共犯己○○下線，並與被告J○○、同案被告f○○共同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

2. 又查，被告J○○先與綽號「陳總」之陳耀儒共同承租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推廣浩誠地產投資方案乙節，業經論述如前。而在浩誠地產投資方案結束以後，被告J○○仍繼續承租該辦公室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不僅為被告J○○自承甚明，且有扣案物品編號I-1-3之租賃合約書可資證明。又如附表三之1至8、10、11、12、13、14至16、17至19、20至22、23、24、25至29、31、32至34、35、36、39、40、43至49、50、52、63至65、66至68、70、71、73、74、75、76、77、79、81、82、83至88、99、100至102、103、105至107、112、113至115、116、117、118、119、123、124、125所示之支致學、丁○○、e○○（史顯宗）、何泳霖、辛○○、吳俊明、丑○○、沈妙姿、卯○○、林松宏、林長堅、林麗文、邱詩婷、A○○、張易樽、張致銘、I○○、陳伊婕、陳秀娟、陳宣羽、曾美子、曾惠筠、P○○、R○○、楊秀蘭、楊淑媚、U○○、蓋德宇、鄭宇呈、Z○○、鄭凌、賴卉營、賴家盈、賴翊綺、謝妙函、g○○、未○○、戊○○、陳雀珍、鄭如芳、游采琳所填載之「委託代辦申請表」均係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扣得（扣押物品編號I-8-1），可見上開投資人均係前往該衡陽路辦公室填寫委託代辦申請表並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甚明。據上，即堪認被告J○○確實利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為據點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甚明。

3. 又查，被告K○○前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臺

01 南MRA辦公室原本是由J○○承租，後來因為LR被美國凍
02 結，就由我承接這個辦公室，我有找幾個朋友一起合租等語
03 （見本院卷6第145頁），又上開臺南辦公室係先由被告J○○
04 ○於102年4月間承租用以推廣前揭MRA投資方案，然被告J
05 ○○甫承租MRA投資方案即倒閉，旋即交由被告K○○接手
06 繼續承租等情節，亦為被告J○○自承甚明（見警聲搜卷第
07 151頁），並有被告J○○與石陞祿簽立之臺南市○○區○○
08 路0段000號9樓之2房屋之租賃契約書（期限：102年5月16日
09 至103年5月15日）在卷可資佐證（偵9608卷第156頁至157
10 頁），是堪認被告J○○承租上開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後交
11 由被告K○○使用之事實甚明。又如附表三之1編號9、30、
12 37、38、41、42、51、69、72、78、80、89、90至95、96、
13 97、98、104、121、122所示之乙○○、已○○、洪晨瑜、
14 張秀蘭、張昌南、許建華、陳忠和、陳惠珍、楊培倫、葉思
15 粵、劉子滌、W○○、劉陳玉美、劉聰吉、蔡岳璋、鄭富
16 霞、岑怡亨、王法林所填載之「委託代辦申請表」均係在被
17 告K○○臺南市○○區○○街住○○○○○○○○○○號A-1
18 5），可見上開投資人均係透過被告K○○填寫委託代辦申
19 請表並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甚明。

- 20 4. 復查，考量被告J○○、同案被告f○○、被告K○○先前
21 從102年4月下旬起至9月間，即共同經營推廣浩誠地產公司
22 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由被告J○○、同案被告f○○利用上
23 開衡陽路辦公室為據點，被告K○○則以上開臺南大同路辦
24 公室為據點，招攬不特定投資人投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
25 票，則從被告J○○、同案被告f○○、被告K○○等人在
26 上開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結束以後，仍持續在上
27 開地點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乙情以觀，更足佐證被
28 告J○○、同案被告f○○、被告K○○確實持續在上開地
29 點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甚明。又乙○○雖係
30 於臺北辦公室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然其所填之代
31 辦申請書卻係於被告K○○位於臺南市東區德東街住處扣

案，衡酌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到辦公室時，J○○、K○○都在，他們有一起解說，因為在我投資Telexfree時，已經認識他們一段時間了，我沒有特別找誰等語（見本院卷6第79頁），更足認為被告K○○、J○○確有共同經營之事實；另投資人鄭宇呈係於同案被告f○○位於高雄市左營區辦公室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情節，業經證人鄭宇呈於警詢時證述甚明（見本院附件卷4第75頁正反面），但其所填寫之代辦申請書係於被告J○○上開衡陽路被扣案，此更足以證明同案被告f○○有與被告J○○、K○○共同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甚為顯明。

5. 再查，經本院分別檢視在被告J○○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扣案之委託代辦申請表、在被告K○○上開臺南市東區德東街住處扣案之委託代辦申請表，雖然二地扣得代辦申請表格式未盡相同，但仍有以相同格式之表單相互流用之情形（例如：在衡陽路辦公室扣案之X○○○、謝妙函、陳宣羽、U○○○、吳俊明委託代辦申請表（見扣押物品編號I-8-1第20至22、26至28頁）使用與在被告K○○上開臺南市東區德東街住處扣案之洪晨瑜、W○○○、武哲生、蔡岳璋、已○○（見扣押物品編號A-15第1至5頁）相同格式之申請書），由此更足以佐證被告J○○與K○○雖然在不同地區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惟該2人確共同經營上開事業之事實無疑。

6. 由被告K○○、J○○、天○○、同案被告f○○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資金流向情形，亦足以證明被告K○○、J○○、同案被告f○○有共同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且推由被告K○○負責購買TelexFREE點數，及將點數兌換為現金朋分予被告J○○、同案被告f○○之事實：

(1) 經查，被告J○○前於103年7月11日接受調詢時供稱：TelexFREE網路電信事業的每月獲利都會呈現在網路帳戶中，我與K○○、顏家誠都是平均分配收入，因為我不瞭解提領的程序，我的收入都是f○○或K○○直接把款項給我，但後

來K○○及f○○因想私吞我的款項，於103年3月初，便將我仍在帳戶內的美金1萬元私吞了，至於我每月的獲利我目前記不清楚等語（警聲搜卷第150頁反面），即可認定被告J○○、K○○、同案被告f○○確係共同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並約定平分所取得介紹獎金收益之事實甚明。

(2)次查，被告b○○於104年4月29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K○○有開戶，我們跟美國TelexFREE購買點數轉帳，因手續費和帳戶手續繁雜，所以就委託K○○以他帳戶購買，我們跟TelexFREE的投資人收現金，如果要購買點數，就交現金給天○○，天○○再轉帳到K○○的帳戶，統一由K○○購買等語（見偵14917卷3第455頁反面）；又被告b○○再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份結證稱：在TelexFREE如果我手上沒有點數，沒有人賣出點數，我們收了錢會匯給K○○，讓K○○去跟美國買點數，因為只有K○○有帳戶，所以透過K○○買點數，記得我也有匯款15萬元給K○○買點數等語（見本院卷6第237、238頁）；被告J○○則於104年3月26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部分，每個人都可提供自己的銀行帳戶，在TelexFREE的帳戶申請要領取每週的紅利，TelexFREE就透過德意志銀行帳戶給錢，K○○會先把紅利點數可以換到的美金轉換成臺幣給我們，因為當時K○○對英文的部分比較瞭解，所以這部分都是他在處理等語（見偵14917卷3第420頁）。據上，足見在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被告J○○、K○○、同案被告f○○均推由被告K○○以現金向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購買點數以為投資人辦理註冊加盟事宜，復推由被告K○○負責向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申請將獲利兌換為現金，再由被告K○○將被告J○○、同案被告f○○應得之獲利平均分配給該2人之情形。

(3)又查，經檢視被告天○○所有之彰化銀行松山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被告天○○於102年10月17

01 日分別轉存5萬元及2萬元，於102年12月11日轉存4萬1,000
02 元，於102年12月14日轉存4萬4,000元，於103年1月9日轉存
03 2萬元，於103年1月10日轉存5,000元，於103年1月23日轉存
04 15萬元，於103年1月24日轉存5,800元，於103年1月29日分
05 別轉存45萬3,150元及6萬元，於103年2月17日轉存10萬4,95
06 6元，於103年3月5日轉存31萬5,000元，於103年3月7日轉存
07 4萬8,400元，於103年4月9日轉存30萬元至K○○彰化商業
08 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見偵9608號案卷第16至18
09 頁）。而雖被告天○○前於調詢時推稱：我與K○○一直有
10 金錢借貸關係，貴處人員所提示的交易明細就是我跟K○○
11 金錢借貸的銀行往來資料云云（見偵9608號案卷第11頁反
12 面）；惟被告天○○於104年4月20日受檢察官訊問時，經訊
13 以：「為何你從彰化銀行的帳戶分別於103年1月10日轉5千
14 元、1月23日轉15萬、1月29日轉45萬、6萬，2月17日轉10萬
15 4956元，3月5日轉31萬5千，4月9日轉30萬匯款給K○○？
16 匯款用途為何？」，改稱：「我記得好像有幾筆款項是J○○
17 ○要給K○○。」，又經訊以：「有哪幾筆款項是J○○要
18 給K○○？」，推稱：「我忘記了。」，再經訊以：「為何
19 要幫J○○轉帳？」，答稱：「我確實不是J○○的雇員也
20 沒有支領J○○的薪水，只是因為我是彰化銀行的帳戶直接
21 轉給K○○的帳戶比較方便，所以J○○會拿現金給我，我
22 再轉帳，如果是J○○給K○○的錢，我們三個人會聯繫錢
23 有沒有確實匯款。」等語（見偵14917號案卷3第451頁）；
24 再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份作證，經提示其上開偵查筆錄，
25 並訊以：「剛才檢察官提示給你那幾筆款項，你之前在偵查
26 中說有好幾筆好像J○○要給K○○的。這幾筆款項是會跟
27 telexfree投資案有關的錢嗎？」，答稱：「應該是跟telex
28 free點數有關。」，訊以：「有辦法具體說明是什麼事情
29 嗎？」，答稱：「我不確定，因為我知道有人要key單，缺
30 點數就會問大家有沒有點數，可以互轉，所以點數會互相調
31 來調去，所以才會有要匯款現金的狀況」等語（見本院卷6

第462、463頁）。據上，從上開款項均係在上開被告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期間所匯出，而被告天○○亦自承其確有受被告J○○之託匯款給被告K○○，且該等款項確實與購買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點數有關等情節以觀，應可推認上開款項性質上係委由被告K○○購買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點數之款項無誤。

- (4)又查，經核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同案被告f○○所使用之Q○○彰化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K○○先於102年12月29日轉帳2萬0,850元至同案被告f○○所使用之Q○○彰化銀行帳戶（交易註記為「TELEXFREE」）；Q○○帳戶則於102年12月31日起至103年2月12日之間，有頻繁、密集將款項轉帳至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之情形【①（於102年12月31日轉存3萬5,000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FREE」）；②於103年1月2日轉存9萬7,313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FREE」）；③於103年1月2日轉存1萬8,000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FREE拆帳」）；④於103年1月5日轉存1萬4,250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FREE帳」）；⑤於103年1月10日轉存1萬0,386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FREE」）；⑥於103年1月15日轉存1萬4,750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帳」）；⑦於103年1月18日轉存2萬8,500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帳」）；⑧於103年1月22日轉存2萬8,500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帳」）；⑨於103年1月26日轉存3萬5,415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帳」）；⑩於103年1月27日轉存2萬6,772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帳」）；⑪於103年1月27日轉存10萬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FREE」）；⑫於103年1月30日轉存1萬8,195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FREE」）；⑬於103年1月31日轉存2萬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劉文邦」）；⑭於103年1月31日轉存8,110元給被告K○○

(交易註記為「TE郭威辰」)；⑮於103年2月10日轉存2萬9,512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帳」)；⑯於103年2月12日轉存1萬2,896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帳」)；⑰於103年2月14日轉存1萬9,705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帳標哥」)；⑱於103年2月25日轉存1萬1,160元給被告K○○(交易註記為「TELEX帳」)】(見他8206號案卷第92頁反面、93頁、94頁、98頁；偵9608號案卷第28頁正反面)。據上，足認同案被告f○○在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期間，曾有持續將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相關之款項轉存給被告K○○之事實。

(5)復查，經核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J○○所使用之林燕茹京城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同案被告f○○所使用其妻Q○○彰化銀行板橋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被告K○○自103年1月8日至103年2月6日間，有先持續存入款項至被告J○○所使用之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之事實(見偵14917卷2第326頁反面至327頁反面)；又被告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於103年2月25日先有多筆大額現金存入，隨後即分別轉提2萬8,762元(內含手續費15元)至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見他字第8206號案卷第225頁反面；偵字第14917號案卷2第327頁)，轉帳2萬8,747元至Q○○彰化銀行板橋分行帳戶(扣除手續費後轉帳金額相同)；又於103年2月26日、103年2月27日，分別轉出1萬4,761元(內含手續費15元)、3萬2,307元(內含手續費15元)至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及轉出1萬4,746元、3萬2,292元至Q○○彰化銀行板橋分行帳戶；再於103年2月28日、103年3月2日分別轉出2萬5,259元(內含手續費15元)、1萬9,762元(內含手續費15元)至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轉出2萬5,244元、1萬9,747元至Q○○彰化銀行板橋分行帳戶；復於103年3月9日轉出2萬1,459元(內含手續費15元)至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轉出2萬1,444元至Q○○彰化銀行板橋分行帳戶；再經核上開Q○○彰化銀行帳戶交

易明細，該帳戶先於103年2月13日存入現金6萬元以後，隨即於103年2月14日轉存1萬9,705元至K○○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轉存1萬9,720元（內含手續費15元）至上開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內（見他字第8206號案卷第225頁反面至226頁反面；偵14917卷2第315、327頁）。據上，足認被告K○○、J○○、同案被告f○○於本案招攬TelexFREE方案期間內，均有相互轉帳而由該三人分配數額相同之款項之情形甚明。

(6)再經核同案被告f○○所使用Q○○之帳戶，於103年4月14日亦有以「公帳代墊款」名目轉帳36,500元至上開被告K○○彰化銀行帳戶之情形（見偵14917卷2第315頁反面；他8206號案卷第227頁反面），足證被告K○○、J○○、f○○確實有共同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並曾有平分利潤之情形，則被告J○○上揭調詢中供述內容尚非虛妄之詞。

(7)此外，經核被告K○○之外匯支出歸戶總表記載，其於102年7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最早實際匯出日為102年9月30日，最晚實際匯出日為103年3月7日）外匯支出為93萬8,999.73美元，外匯收入為6萬4,583美元（同時期被告J○○、b○○、同案被告f○○均無外匯收支資料）之情節（見8206號案卷第134至138頁），亦應可佐證上開事實均屬實在。

(8)從而，更足認定被告J○○、K○○與同案被告f○○確有共同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行為，且推由被告K○○負責購買TelexFREE點數，及將點數兌換為現金朋分予被告J○○、同案被告f○○之事實，至為明確。

7. 認定被告b○○共同犯罪之理由：

被告b○○前於103年6月27日調詢時供稱：TelexFREE部分由我和天○○以每張300元報酬負責key單，TelexFREE投資分為經銷商（投資美金388.9元）及代理商（投資美金1,474.9元）2種，負責推廣的人我、f○○、K○○、J○○及天○○每推薦1人加入經銷商可獲取美金20元的獎金，每推薦1人加入代理商可獲取美金100元的獎金等語（見他8206卷

第196頁），業已承認其有與被告 J○○等人共同推廣Telex
FREE電信加盟事業，且其負責為有意加入之投資人Key單辦
理申請註冊事宜甚明；又參以被告 J○○於本院審理時亦以
證人身份具結證稱：b○○有在衡陽路辦公室幫人註冊Tele
xFREE等語（見本院卷6第205頁）；又被告天○○於本院審
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我知道b○○在衡陽路辦公室負
責Key單等語（見本院卷6第456、458頁）（至於被告天○○
證稱被告b○○並未向投資人介紹TelexFREE，則顯然與事
實不符，詳見後述證人證述），均與被告b○○上開調詢中
供述相符，足認為被告b○○基於共同推廣TelexFREE電信
加盟事業的意思，負責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負責辦理為投資
人註冊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事實甚明。

8. 認定被告天○○共同犯罪之理由：

另查，被告b○○於104年4月29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跟
天○○有在衡陽路工作，但是沒有支領固定薪水，天○○收
KEY單費用及教育訓練一人為1,200元，只要有人來天○○就
可以賺取費用，是K○○找天○○到衡陽路辦公室天○○只
有參與TelexFREE等語（見偵字第14917號案卷3第455頁反
面）；又於審判中以證人身份到庭具結證稱：我在偵查中說
K○○介紹天○○衡陽路辦公室處理TelexFREE的事情，這
件事是實在的等語（見本院卷6第242頁）。又被告天○○於
104年3月30日調詢時則供稱：102年間郭威辰（J○○）因
為知道我有投資TelexFREE事業，所以打電話問我能不能幫
忙翻譯TelexFREE事業的英文網頁，之後我就到TelexFREE亞
太智富團隊位於臺北市衡陽路的工作室幫忙翻譯網頁，如果
遇到有投資人來工作室詢問事情，我也會幫忙回答，我幫忙
翻譯網頁大約4、5個月，但我並沒有支領薪水，完全是義務
幫忙翻譯網頁；當時位於臺北市衡陽路的工作室只有我與b
○○2人，我主要幫忙翻譯TelexFREE事業的英文網站，偶爾
會遇到來工作室詢問投資事宜的投資人，我也會幫忙回答問
題，至於b○○負責的業務我不清楚，但我跟b○○都是義

01 務幫忙，並沒有支領薪資，至於K○○、郭威辰及f○○偶
02 爾才會進工作室，我也不清楚K○○、郭威辰及f○○負責
03 什麼業務等語（見偵9608卷第10、11頁）。據上，被告b○○
04 ○上開證述業已明確說明係被告K○○介紹被告天○○前往
05 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工作之事實，被告天○○亦不否認其有翻
06 譯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英文網頁，並在上開衡陽路辦
07 公室向投資人解說投資方案內容之事實，另被告天○○雖未
08 坦認係由被告K○○介紹其前往該處工作，且否認其有支領
09 薪資之事實，惟此顯然與實情不合，自難以採取。從而，足
10 堪認被告天○○有基於與被告J○○、K○○、b○○共同
11 招攬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在上開衡陽路辦
12 公室為投資人辦理申請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
13 實，甚為明確。

14 8. 綜上，即堪認定被告K○○、J○○與同案被告f○○確共
15 同在國內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並雇用被告b
16 ○○、天○○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為投資人辦理申請註冊加
17 入事宜，而以此方式共同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等事實，至
18 為明確。

19 (五)被告K○○、J○○、b○○、天○○、同案被告f○○各
20 自招攬、介紹投資人加入之情形：

21 1. 經查各該投資人所填寫委託代辦申請書資料，其中如附表三
22 之1編號42、51、89至95、98、120、121所示之投資人之
23 「介紹人」為被告K○○；如附表三之1編號53至62所示之
24 被告J○○之介紹人為被告K○○；如附表三之1編號110所
25 示之被告b○○之「介紹人」為被告K○○、J○○、同案
26 被告f○○；如附表三之一編號9、15、16、31至34、36、3
27 9、40、46至49、52、63、74、123至125、127、132所示之
28 投資人之「介紹人」為J○○；如附表三之一編號2至8所示
29 之投資人支致學之「介紹人」為被告J○○、b○○；如附
30 表三之一編號17至19所示之投資人辛○○之「介紹人」為被
31 告J○○、己○○；如附表三之一編號12、13所示投資人e

○○（原名「史顯宗」）之「介紹人」為被告J○○、卯○○；如附表三之1編號25至29所示之投資人卯○○之介紹人為被告J○○、卓玉芳；如附表三之1編號119所示之投資人戌○○之「介紹人」為被告J○○、b○○、林明珠；如附表三之1編號1、20、21、22、24、35、43、75、76、81、82、108、109、117所示投資人之「介紹人」為被告b○○；如附表三之1編號99所示之投資人鄭宇呈之「介紹人」為同案被告f○○等事實，均堪以認定屬實。

2. 被告K○○部分

(1)經核如附表三之1編號30所示之已○○交付之「委託代辦費用」1200元旁有註記「標收」文字，足認該筆款項係由被告K○○收受之事實。

(2)如附表三之1編號37、38所示之洪晨瑜則係經由W○○將投資款項匯入被告K○○所有之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帳戶內。

(3)如附表三之1編號63所示之陳伊婕在前往上開臺北衡陽路辦公室及左營自由二路、至聖路口辦公室辦理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事宜時，均有見到綽號「標哥」之被告K○○，並有與被告K○○討論TelexFREE相關事宜等事實，業經證人陳伊婕於警詢中供述甚明（見本院附件卷5第40頁），且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63「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

3. 被告J○○部分

(1)如附表三之1編號39所示之A○○係經營卡拉OK店，經客人即被告J○○介紹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惟其並未實際交付投資款項，乃係由被告J○○以自己先前積欠的酒錢抵充投資款之事實，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39「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

(2)如附表三之1編號63所示之陳伊婕係前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至聖路路口之telexFREE辦公室填寫申請資料，當時被告J○○有在場解說之事實，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63「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

01 (3)如附表三之1編號17所示之辛○○係經共犯己○○介紹參與T
02 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即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由綽號
03 「郭哥」之被告J○○接待及解說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04 內容，因而填寫申請表並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
05 實，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17「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
06 據在卷可參。

07 4. 被告b○○部分

08 (1)如附表三之1編號1、75、81至83、117所示之支致學、P○
09 ○、U○○、蓋德宇、g○○經被告b○○之介紹加入Tele
10 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1、75、81
11 至83、117「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12 (2)如附表三之1編號76之R○○係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見到被
13 告b○○、J○○正在操作TelexFREE上網「開店」程序，
14 乃詢問被告b○○，經被告b○○解說TelexFREE電信加盟
15 事業之內容後，即決定參與，及由被告b○○交付委託代辦
16 申請書填寫後加入，被告b○○並有教導其如何上網「開
17 店」之事實，則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76「證據名稱及出處
18 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19 5. 被告J○○、b○○、天○○部分

20 (1)如附表三之1編號119所示之戌○○係經朋友介紹以後，前往
21 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詢問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當場由一
22 位「郭先生」及被告b○○接待並解說投資內容，嗣後戌○
23 ○決定加入，乃交付投資款項給被告b○○，由被告b○○
24 交付上網「開店」之帳號及密碼，而因為其不太會操作電
25 腦，便委託「郭先生」、b○○協助處理「開店」事宜等情
26 節，則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119「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
27 證據在卷可證。

28 (2)如附表三之1編號118所示之未○○係與妻子卓玉芳前往上開
29 衡陽路辦公室，經由被告J○○、天○○及同案被告己○○
30 講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內容以後，由被告b○○交付
31 林燕茹銀行帳戶給卓玉芳，卓玉芳再匯入投資款項之事實，

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118「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至於證人未○○前於受調詢時固曾陳稱其投資款均係交付現金給被告b○○等語，惟經核林燕茹帳戶內京城銀行交易明細確有未○○匯入款項之紀錄，且證人未○○於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其投資款項係由卓玉芳轉帳至林燕茹帳戶內等語（見本院卷6第246、247、248頁），是堪認此部分之事實，併予說明。）。

6. 同案被告 f ○○○部分

如附表三之1編號99所示之鄭宇呈係前往高雄市左營區之辦公室申請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並將款項交付給同案被告 f ○○○之事實，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99「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

7. 綜上所述，由上開證據亦足以佐證認被告K○○、J○○、b○○、天○○、同案被告 f ○○○等人有共同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並進而招募不特定投資人加入之事實甚明。

(六)被告 J ○○○、b ○○○、天○○等人向卯○○招攬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且當時被告K○○亦在場之事實：

1. 又查，證人卯○○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經由朋友卓玉芳介紹，參與TelexFREE全球VOICE電信加盟事業投資案，我有去參加說明會，地點是在衡陽路一間大樓內的工作室，但不記得確切地址為何，當時有一位「郭先生」也就是在庭的 J ○○○負責講解說明投資案具體內容，J ○○○有用PPT檔案說明TelexFREE投資案內容；現場也還有兩位小姐也就是在庭的天○○、b ○○○幫忙註冊、加單，我現在忘記共投資多少單位，但我投資款是拿現金交給現場打單的兩位小姐即天○○、b ○○○等語（見本院卷5第246頁、247頁、249頁反面）；又證稱：我也忘記天○○有無代收過我的投資款項，印象就是我把錢拿過去，現場就有人收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反面）。

2. 次查，證人卯○○於本院審理時又具結證稱：我之前在調詢

01 時說我領過2萬多元的現金，包含有開店獎金、介紹獎金，
02 他們規定要累積到300美元才可領錢，我就向b○○申請，
03 由b○○計算後直接交付現金給我，這些內容屬實；像我介
04 紹一位「e○○」（已改名史顯宗），就拿到推薦獎金，應
05 該有3,000元；開店獎金、介紹獎金是直接領取現金，我不
06 是以點數的方式領取獲利；我是在拿投資款的時候直接拿回
07 饋金額，怎麼換現金我不清楚；我說到2萬多元現金是指純
08 粹開店收入與後續紅利、獎金部分，另外這個投資方案每單
09 位5萬元，當場就可以領取到1萬2,000元回饋，我每次新投
10 資就會當場回饋現金給我，亦即每加入1單位5萬元，當場就
11 退回1萬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5第248頁反面、248頁反
12 面、249頁、251頁反面、252頁正反面）。據上，足堪認被
13 告J○○有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以投影片簡報向投資人解說
14 加入TelexFREE投資案具體內容，被告b○○則有向各該投
15 資人收取款項並發放紅利等事實。

- 16 3. 又查，證人卯○○前於103年12月17日調詢時證稱：卓玉芳
17 有邀請我到TelexFREE公司位於臺北市○○路00號東側11樓2
18 21室的辦公室聽投資說明會，現場是由「郭哥」郭威辰撥放
19 簡報並介紹TelexFREE公司運作狀況，另外該辦公室也有2位
20 行政人員b○○及天○○在場，郭威辰也有向我表示，如果
21 有問題可以直接以通訊軟體LINE問b○○及邱蕙芝，當場我
22 還是猶豫，所以沒有決定參與投資，事後我想想，覺得是一
23 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就填寫了卓玉芳給我的委託代辦申請
24 表，我陸續投資總共約6個單位（每個單位近5萬元），都是
25 將投資款以現金拿到辦公室交給b○○，b○○則負責受理
26 申請表及投資款，當場b○○就告訴我TelexFREE的「開
27 店」帳號及密碼，我也依照指示幾乎每天「開店」以賺取獎
28 金，約於103年3、4月間網頁就無法登入，b○○向我表
29 示，公司網頁在重整，要我再等等看，但後續也無法登入，
30 帳戶內的點數也無法兌換成現金等語（見偵14917卷2第338
31 頁正、反面）。

- 01 4. 再查，證人卯○○於103年12月17日調詢時又證稱：有參加
02 過2次TelexFREE公司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一次是在我前述
03 辦公室附近的會議室（詳細地址不清楚），一次就是在Tele
04 xFREE公司辦公室，2次都是主要由郭威辰負責上台講解，課
05 程內容是鼓勵投資人要有信心、TelexFREE公司經營方式
06 等，參加這些課程每次也需要支付課程費300元等語（見偵1
07 4917卷2第338頁反面）。
- 08 5. 經審酌證人卯○○上開調詢或本院審理中證述內容，不僅前
09 後證述均大致相符，且就其經由卓玉芳介紹而加入TelexFRE
10 E電信加盟事業之情節，與證人未○○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1 一致（見本院卷6第249、250頁），並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25
12 至29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應堪可採為本院認定事實之
13 基礎。
- 14 6. 另查，證人卯○○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去衡陽路現場
15 的時候，有看到「標哥」在操作電腦上的PPT給參加說明會
16 的人看，「標哥」就作這些簡單的事，沒有其他的，會知道
17 是「標哥」是因為在衡陽路現場就有人叫他「標哥」等語
18 （見本院卷5第250頁、253頁）。而雖經檢察官詰以「你在
19 調查局稱說明會辦公室的成員中有一位你本來不知道是什麼
20 哥，他坐旁邊，後來調查員跟我說他是『標哥』，這個『標
21 哥』是否為在庭的K○○？」，答稱：「不是，我那時看到
22 是年輕的」等語（見本院卷5第249頁）；又經法官提示偵14
23 917號案卷2第344頁反面之被告K○○照片並詰以：「編號6
24 的男子有無印象？」，答稱：「沒有印象」，詰以：「在調
25 查局稱編號6的男子就是綽號『標哥』之人，是否如此」，
26 答稱：「好像不一樣，現在看起來好像不太一樣。」等語
27 （見本院卷5第253頁）；惟經核證人卯○○前揭調詢供述之
28 內容，其係經調查官提示被告K○○之照片以後，表示「我
29 只記得大家都叫他什麼哥，但他就是坐在旁邊，沒有上台講
30 解」等語，隨後又表示：「我現在想起來編號6大家都叫他
31 『標哥』」等語（見偵14917號案卷2第338之1頁、341頁反

面），可見證人卯○○於調詢時係基於當時記憶主動指認被告K○○亦曾出現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之事實；至於本院審理則因距離案發時間已有近6年之久，其無法再明確指認被告K○○，當屬合乎常情。從而，仍堪認在證人卯○○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辦理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相關事宜時，被告K○○有在現場之事實甚明。

7. 綜上所述，由證人卯○○上開證述內容，更足堪認被告J○○有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以投影片簡報向投資人解說加入TelexFREE投資案具體內容，被告b○○則在場向各該投資人收取款項及辦理入單註冊事宜，被告天○○亦會在場為投資人辦理入單註冊事宜，至於被告K○○亦有在現場協助操作投影片簡報等事務等事實，均至為明確。

(七)被告J○○、b○○向證人e○○招攬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

1. 證人e○○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之前在調查局稱經由朋友卯○○介紹，加入一個TelexFREE投資案，只要投資5萬元左右，大約3個月就可回本，我是與卯○○一起到位於衡陽路的TelexFREE辦公室，當時一位稱為「郭哥」的男子，投資內容與獎金計算我已有點忘記了，只記得每天要上網開店、販賣電信門號，每週可賺4,000元獎金，介紹他人加入可賺3,000元獎金，這些內容都屬實；記憶中J○○有說每週上網幫他們賣東西可以獲利，但獲利情形我沒有記得很清楚，J○○也告訴我可以介紹其他人來參與該投資案，J○○有介紹獲利來源是上網、介紹商品或賣給他人都有等語（見本院卷6第13、14頁）；又證稱：我領錢的對象都只有b○○一個人，是透過b○○從網路抓我的帳戶，看我獲利多少，b○○以美金計算，扣掉手續費，轉換成臺幣給我們b○○也有教我操作電腦辦理開店手續等語（見本院卷6第13、17、18頁）。
2. 證人e○○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手機有加入公司的LINE共同群組，包含b○○也有，J○○在LINE上面請我講

01 話小心一點，在詢問 J○○投資案後續處理狀況時，我認為
02 這種事發生，都不處理，也沒說怎麼辦，就叫我不要在上面
03 亂講話等語（見本院卷6第18頁）。

04 3. 經核證人 e○○上開證述內容，均與其前於調詢、偵查中證
05 述均大致相符，並有所填寫之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
06 在卷可資佐證（扣押物編號I-8-1第70頁至71頁；如附表三
07 之1編號12、13「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

08 4. 據上，由證人 e○○上開證述內容，即足以認定被告 J○○
09 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對不特定投資人介紹並招攬加入TelexF
10 REE電信加盟事業，而被告 b○○則負責包含協助註冊及登
11 入帳戶與發放獎金等相關行政工作之事實；另由事發後被告
12 J○○之反應，亦足以佐證其確有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
13 加盟事業業務，而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
14 盟事業之行為，均至為顯明。

15 (八)被告 J○○、b○○向證人 Z○○招攬加入TelexFREE電信
16 加盟事業之事實：

17 1. 經查，證人 Z○○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經由朋友
18 「小馬哥」未○○介紹參加TelexFREE投資案，未○○的太
19 太卓玉芳也是我朋友，我與他們一起前往衡陽路一個辦公室
20 KEY單，我在衡陽路辦公室有見到 J○○，印象中 J○○是
21 沒跟我說這個投資案如何投資、賺錢，我就純粹相信朋友未
22 ○○、卓玉芳；有註冊我的名字，我記得是有一次我與朋友
23 一起到衡陽路辦公室，一個女生幫我註冊的，好像就是坐在
24 我後面這位（指被告 b○○），但我不知道她的名字；我在
25 偵查中說在辦公室看過 b○○，她是負責將投資人入會申請
26 表KEY到電腦及擔任「郭哥」秘書工作，我也不曉得實際情
27 形，因為我去辦公室，b○○就坐在電腦那邊，我想說她就
28 坐在電腦那邊，應該就是幫負責人KEY單的等語（見本院卷6
29 第24至26頁、28頁、30頁）；又證人未○○於本院審理則具
30 結證稱：Z○○應該是有參加，應該是我太太卓玉芳告訴他
31 的吧；確實是我太太與我幫 Z○○代為管理帳號以及上網點

01 擊沒錯等語（見本院卷6第245、249頁），雖然不願承認係
02 其介紹Z○○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惟仍坦承
03 Z○○係透過其與妻子卓玉芳而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
04 業之事實，而與證人Z○○上開證述內容互核一致。據上，
05 應堪認證人Z○○上開證述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
06 依據。

07 2. 次查，證人Z○○於104年4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有人發
08 傳單，我跟未○○一起去衡陽路的辦公室看看，J○○講的
09 不錯，他說每天上網貼廣告都有薪水，我購買11 個單位，1
10 個單位5萬元，我也不太會操作網路，J○○有教我下載一
11 個程式，叫我每天在網路上按，就會有薪水，他說如果有人
12 購買帳號會給額外獎金，獎金多少錢我忘記了，我想說每天
13 都去貼廣告當薪水，我有按時上去貼廣告，薪水會換成點數
14 給我，J○○問我要不要再把點數再投資下去，我就一直
15 買，所以都沒有拿回現金；我去衡陽路辦公室有看到b○○
16 ○，她坐在辦公室裡教其他人操作電腦，應該是裡面員工，
17 我投資11單位50幾萬都交給「郭哥」等語（偵14917卷3第43
18 2頁反面、433頁）；又證人Z○○投資多個單位，總價值達
19 72萬9,300元之事實（不含教育訓練費、註冊費部分），且
20 其第一筆加入之帳號「dang1313」申請書所填寫之介紹人帳
21 號為未○○帳號「lin000000」等情節，亦有扣案由Z○○
22 ○、未○○填寫之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可資佐證（見
23 扣押物品編號I-8-1第114至116頁、80頁），是除證人Z○○
24 ○在偵查中供述無法明確指出其投資單位數、金額以外，其
25 餘部分與其實際加入投資情形尚未相去過遠，仍堪認證人Z
26 ○○○上開偵查中證述內容與實情上大致相符。

27 3. 至於證人Z○○於本院審理時固具結證稱：我在衡陽路辦公
28 室是有看到J○○，但是時間太久了，我忘記J○○在做什
29 麼；J○○沒有告訴我如何投資、賺錢，就是我朋友跟我
30 說，他說可以賺錢我就加入；我也不知為何之前會說投資11
31 單位50多萬元都交給「郭哥」等語（見本院卷6第25、26、2

8、33頁）。惟本院經審酌證人Z○○於本院審理過程中，每每被詢及關於其加入TelexFREE投資案的具體情形、投入金額、繳交款項對象等事項，多答稱「不記得」或「忘記了！」，又審酌作證時間距離案發時間已逾6年以上之久，可見證人Z○○於其加入TelexFREE投資案的具體情形、投入金額、繳交款項對象等諸多過程與細節，均早已不復記憶；再衡酌證人Z○○於本院審理時固一再陳稱其先前是為了保護朋友未○○等人，所以之前故意不說是朋友介紹，不願意講出全部事實，今日到庭所述才應該是實情等語（見本院卷6第26、32頁），惟經核證人Z○○前於調詢時雖曾陳稱：我逛街經過臺北火車站附近，有一位女性正在發傳單，傳單上寫著投資電信門號，只要花費1,500元就可無限撥打國內及國際電話，我覺得不錯，就撥打傳單上的電話，由一位女性接聽，他才要我直接到衡陽路附近某辦公大樓等語（見偵14917卷2第361頁），至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則稱：有人發傳單，我跟未○○一起去衡陽路的辦公室看看等語（見偵14917卷3第432頁），可見其在受偵訊已願意說出朋友未○○之事，而無刻意隱瞞之行為；此外，證人Z○○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僅投資約4、5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卷6第32頁），亦顯然與其申請文件所記載投資單位數不符，且差異甚鉅（如附表三之1編號100至102所示），從而，足認證人Z○○上開本院審理與之前偵查中證述不一致之處，仍應以其先前偵查中所述較為可採，併予指明。

4. 綜上，由證人Z○○上開證述內容，即足以認定被告J○○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向證人Z○○介紹並招攬其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被告b○○則有在該處負責教導投資人如何利用電腦線上「開店」等教學等事實甚明。

(九) 投資人未○○與其妻卓玉芳因參與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而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由被告J○○、天○○、共犯己○○介紹投資內容，被告b○○提供繳款帳戶，在該辦公室，被告K○○則與其談論該事業之事實：

證人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初因為林明珠介紹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林明珠的上線則是己○○，之前在調詢中有提過在路邊拿到傳單的事情，應該是有傳單沒錯，但詳情要詢問卓玉芳才清楚，當時我們有去衡陽路辦公室，是由己○○、J○○、天○○介紹投資方案內容，在庭的小姐（指被告b○○）給我林燕茹的銀行帳戶，我們就把投資款匯到該帳戶內；我去衡陽路辦公室時有見到K○○1、2次，K○○沒做什麼，就坐在那裡聊天，但也有跟我講一些關於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的事，就說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可以賺錢等語（見本院卷6第243、244、246至248、250頁）。經核證人未○○前於調詢中固證稱：投資款均是在衡陽路辦公室以現金交付給b○○等語（見14917號卷2第349頁反面）；又於本院審理時曾結證稱：都是在衡陽路辦公室交付投資款，是我太太卓玉芳交款的，我忘記交錢的時候我在不在等語（見本院卷6第244、245頁），惟經檢視上開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從103年1月16日至3月10日間，確有以未○○、卓玉芳名義匯款之紀錄（見偵9608號案卷第174頁反面至175頁），故仍認為有關證人未○○交付投資款項之方式，仍應以其證稱匯款至林燕茹之情節為準。再衡酌證人未○○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對於投資詳情有記憶不清之情形，惟就其在衡陽路辦公室有接觸被告J○○、b○○、天○○之情節，所述尚與先前調詢中證述內容一致，此外，就投資人未○○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情節，並有投資人未○○之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見扣押物編號I-8-1第80至82頁；如附表三之1編號118所示）；就投資人未○○曾在路邊拿到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傳單之情節，則有扣案之TelexFREE廣告傳單（見扣押物編號I-8-1第36頁）在卷可資佐證，是堪認證人未○○所述屬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亦足認此部分事實屬實。

(十)被告J○○、K○○向證人乙○○招攬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

01 1. 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知道TelexFREE投資
02 方案，是朋友J○○、K○○介紹我投資的，內容是買一個
03 電話軟體的配套，我投資的單位與金額，應該是如扣押物品
04 編號A15所記載的「1個代理商、美金1425元，另有300元臺
05 幣會費及手續費」等語（見本院卷6第74、75、81、82
06 頁）；至於證人乙○○前於調詢時固證稱：我有參與J○○
07 介紹的TelexFREE投資案等語（見偵9608卷第41頁反面），
08 且經辯護人提示證人乙○○先前於調詢時所為陳述內容，詰
09 以：「你回答說你還有參與J○○介紹的TelexFREE投資
10 案，你當時回答是J○○介紹，是否正確？」，證稱：好
11 吧，如果說單獨J○○介紹的也是可以，只是當時J○○與
12 K○○在同一間辦公室，我才會說他們一起跟我說，那如果
13 說是J○○單獨跟我說也合理；我到辦公室時，J○○、K
14 ○○○都在，因為在我投資TelexFREE時，已經認識他們一段
15 時間了，我沒有特別找誰等語（見本院卷6第79頁）。據
16 上，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業已清楚說明被告J○○在
17 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向其介紹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際，
18 被告K○○亦有在場之事實，再衡酌乙○○之委託代辦申請
19 表係於被告K○○位於臺南市○○街住○○○○○○0○○○
20 ○號A-15第6頁；如附表三之1編號9所示），是仍堪認被告J
21 ○○○、K○○確基於共同經營事業之意思，而一起招攬不特
22 定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至為明確。

23 2. 至於證人乙○○固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是衡陽路辦公
24 室先成立，後來板橋辦公室才成立等語（見本院卷6第79
25 頁），而有混淆板橋辦公室與衡陽路辦公室成立先後時序之
26 情形，惟此應尚不足以影響證人乙○○上開證述內容之憑信
27 性，併予指明。

28 (四)被告J○○、b○○招攬證人丁○○加入TelexFREE電信加
29 盟事業，證人丁○○再向不特定人推廣該事業之事實：

30 經查，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透過b○○
31 的介紹，參與TelexFREE國際電信投資案，應該是b○○告

01 訴我有新投資案，我才到衡陽路辦公室去聽，除了b○○以
02 外，當時在衡陽路辦公室還有J○○在，我除了聽b○○講
03 解投資內容以外，也有聽J○○說明；我有介紹其他人參加
04 這個投資案，分享這個投資案給其他朋友，我一般是拿著DM
05 在外面跟朋友分享，有需要或有人想要投資的時候，我會帶
06 他回衡陽路辦公室，有需要的意思是當朋友想要知道詳情而
07 我無法回答時，就請b○○回答，主要是投資內容及如何註
08 冊的事；我剛加入的時候不會用，有請b○○幫忙辦理註冊
09 事宜，我好像有付一筆手續費給b○○，但金額我忘記了等
10 語（見本院卷6第85至89、91至94頁）。經核證人丁○○上
11 開證述內容，與其先前於調詢時所述互核大致相符（見偵96
12 08 卷第36頁），且其被安置為被告b○○下線之情節，有
13 由其與被告b○○所填寫之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在卷
14 可資佐證（見扣押物編號I-8-1第49頁至50頁；扣押物編號A
15 -15第7頁；扣押物編號I-8-1第61至63頁；本院附件卷5第15
16 7頁），應認為其上開證述內容具有相當憑信性，堪以採為
17 認定事實之基礎。據上，足堪認被告J○○、b○○招攬丁
18 ○○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丁○○加入後，又以發
19 放傳單等方式介紹其他人加入，當有人表示興趣想瞭解詳情
20 或有意願加入時，即由丁○○帶同至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聽取
21 被告J○○、b○○講解說明制度等事實甚明。

22 (五)至於其餘之投資人即使並未直接透過上開被告、共犯介紹而
23 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惟從其等係經由上開被告、共犯介
24 紹之下線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或在上開衡
25 陽路辦公室、被告K○○位於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臺南東
26 區德東街住處所扣得之申請書文件等情節以觀，亦足以確認
27 其等加入係透過被告K○○、J○○、同案被告f○○所共
28 同經營之代辦中心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甚明。

29 (六)被告K○○與J○○共同在大板根溫泉、關仔嶺溫泉舉辦Te
30 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說明會之事實：

31 1. 經查，檢調機關於被告K○○位於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扣得

「TelexFREE課程流程」，有扣案物編號J-9可資證明。又檢視該扣案物編號J-9「TelexFREE課程流程」之內容，記載主持人及講者包括：「主持人：諺蓉姐；1. 電信說明~標哥；2. 新人啟步~諺蓉姐~；3. 工具說明&4. W○○」，課程流程則包括：「1. 先發表格"A"，一邊寫A，一邊分享為何加入Telexfree，心中有什麼問題？」、「2. 第一堂電信說明（1：40~2：10）標哥；休息10分鐘（2：10~2：20）順便發表格B」、「第二堂新人啟步（2：20~2：50）諺蓉姐：發表格C，設定目標，10分鐘寫完後收回，（3：00~3：30）諺蓉姐看完大家的設定目標後選一些夥伴上台分享目標」、「4. 第三堂工具使用&金流（3：30~4：00）時豪：發表格D」、「5. 諺蓉姐主持讓每人上台分享表格D（4：00~5：00）」等內容（見偵9608號案卷第76頁）。

2. 次查，證人W○○前於104年3月30日受調詢時證稱：於TelexFREE臺南大同路辦公室扣得扣押物編號J-9「TelexFREE招募會員課程流程」影本，應該是K○○自己做的，該流程表應該是一堂經驗分享的課程，目的為教育加盟商包括電信說明、新人起步、工具說明及金流等技巧；這個教育訓練課程的詳細日期我已忘記，應該是在103年1月到4月間，活動期程包括1個下午及1個晚餐及住宿，活動地點臺南市關仔嶺統茂溫泉會館，約有10幾位加盟商參加，K○○、f○○、S○○都有出席並且主講，我是K○○找來對加盟商經驗分享，K○○並沒有給我任何講師費或車馬費，並且由我自己支付住宿費，並沒有參與到TelexFREE事業的經營，我所分享的是關於完成銷售網路電話VOIP帳號的獲利，應如何自美國把款項匯回臺灣的程序；扣押物編號「I-4-3」的「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三）」節錄影本中「TelexFREE」之「A、B、C、D格式文件」，是前述「TelexFREE招募會員課程」發予投資人填寫的「表格A」、「表格B」、「表格C」、「表格D」，但我記得參與課程的人員都是加盟商，該些表格就是發給他們填寫的，我不知道是誰設計這個課程及製作表

01 格，也不清楚設計這些表格的目的為何等語（見偵9608卷第
02 68至69頁），並有扣案物編號J-9所示之活動流程說明在卷
03 可資佐證（見偵9608號案卷第76頁）。

04 3. 又查，證人W○○於本院審理時復具結證稱：我有去在大板
05 根舉辦的TelexFREE教育訓練，我知道有大板根的活動是K
06 ○○告訴我的，然後大家就自動報名，之前在調詢的時候說
07 是K○○邀請我去大板根分享，這件事是實在的，之前說K
08 ○○有上台分享，這也屬實，但我不記得K○○分享什麼了
09 等語（見本院卷6第40、46、48頁）。

10 4. 又查，就上開課程表之內容，被告K○○於審判中以證人身
11 份具結證稱：關於TelexFREE事業，我與J○○有一起辦一
12 個所謂產品使用與分享會議，那應該不是教育說明會，而是
13 教育會議，教人使用電信包及分享打電話的品質等語（見本
14 院卷6第154、155頁）；又證稱：我對於偵9608號案卷第76
15 頁反面行程表上的活動有點印象，我剛剛說去大板根辦一個
16 分享會，是針對TelexFREE商品，該次分享會J○○也有到
17 場，上台分享的人很多，我、J○○、f○○、S○○都
18 有，具體分享的內容不太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6第164
19 頁）。

20 5. 復查，被告J○○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我曾
21 與K○○、S○○等人一起在大板根舉辦telexFREE課程，
22 那應該不能算是說明會，參與的人是已經加入telexFREE的
23 人，因為要如何下載APP、如何買包套、如何打電話很囉
24 唆，所以就把已經是加盟商的人找來一起上這樣的課程，K
25 ○○也有負責講授課程，但我不知道他講哪個，我忘記是買
26 包套還是打電話，因為時間太久了等語（本院卷6第206
27 頁）。

28 6. 另查，被告天○○前於104年3月30日調詢時供稱：TelexFRE
29 E亞太智富團隊當時會在三峽大板根舉辦說明會，是郭威辰
30 （J○○）提議讓TelexFREE業務的投資人去散心、聚會，
31 參加的成員都是已經參加過TelexFREE的會員，我是在K○

01 ○、郭威辰（J○○）的請託下才去幫忙，才主持這個說明
02 會，我實際上真的沒有參與TelexFREE亞太智富團隊之經
03 營，完全是在郭威辰的請託下，自願性幫忙處理TelexFREE
04 亞太智富團隊的行政業務，是義務幫忙等語（見偵9608號案
05 卷第13頁）；又供稱：其實我還想不起來我是不是主持人，
06 我印象中有拿麥克風、幫忙發送資料及問卷，但我不確定我
07 是不是唯一的主持人等語（見偵9608號案卷第13頁）。

08 7. 另查，證人已○○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去過大板根
09 分享，去K○○、J○○一起辦的活動，以我參加事業的過
10 來人經驗作分享，但我忘記何人邀請我去的等語（見本院卷
11 7第41頁）。

12 8. 綜合上述課程表及各該證人證述、被告供述之內容，即可知
13 悉被告K○○、J○○確實於關仔嶺溫泉、大板根溫泉等地
14 舉辦TelexFREE課程活動，並邀請加入投資TelexFREE投資方
15 案之不特定投資人參與該說明會，課程內容除TelexFREE內
16 容簡介、新手教學，金流介紹以外，亦包含宣稱及描繪加入
17 TelexFREE投資方案可賺取收益的前景及鼓勵加盟之投資人
18 即時採取行動、創造財富的激勵大會等內容，則此更可佐證
19 被告K○○、J○○有共同經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
20 事實，至為明確。

21 (四)又查，檢調機關搜索上開臺北市衡陽路辦公室，於該處扣得
22 下列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推廣文宣、問卷、申請表
23 單、註冊統計表單、教育訓練報名文件等資料：①推廣文宣
24 部分：TelexFREE經營說明步驟簡報資料（見偵9608卷第122
25 頁至127頁反面）、TelexFREE美國VOIP國際電信事業加盟廣
26 告文宣（見偵9608卷第128頁至129頁）、TelexFREE國際電
27 信加盟事業之公司全球事業版圖、加盟資格及營收分析介紹
28 文宣（見9608號案卷第130頁）、TelexFREE國際電信加盟商
29 經營快速成功法（見9608號案卷第131頁至132頁反面）、手
30 寫13周、12.4周、11周回本說明（TelexFREE）（見9608號
31 案卷第133頁）、TeleFREE會員資格表(1)(2)(3)（見9608號

案卷第134、135頁）、TeleFREE VOIP加盟商資格表（見9608號案卷第135頁反面）；②問卷部分：楊淑媚之TelexFREE網路電信VOIP加盟問卷調查表（見9608號案卷第137頁）、TelexFREE網路電信VOIP加盟問卷調查表（未填寫）（見9608號案卷第138頁）、由卯○○、戌○○填寫之TelexFREE問卷資料（見9608卷第139至142頁）；③代辦申請表及註冊統計表部分：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未填寫）（見9608號卷第143頁）、TelexFREE亞太智富團隊KEY單註冊統計表（見9608號案卷第146頁至148頁反面）；④教育訓練資料部分：TelexFREE教育訓練報名表（未填寫）（見9608號案卷第144頁）、委託每日開店申請表（未填寫）（見9608號案卷第145頁）、TelexFREE亞太智富系統通路商年度凝聚會報名名單（見9608號案卷第149頁）、TelexFREE 103年2月8日之2014年電信通路商研習班報名表（見9608號案卷第150頁）、103年1月12日至13日於大板根溫泉會館舉辦之TelexFREE 亞太智富系統通路商年度凝聚會報名表（見9608號案卷第151頁）。雖被告b○○推稱不曉得上述文件係由何人製作等語（見本院卷6第241、242頁），被告天○○推稱不知道上開文件是由何人製作等語（見本院卷6第461、462頁），被告J○○亦推稱並不清楚上開TelexFREE問卷由何人製作等語（見本院卷6第206、207頁），惟被告J○○、K○○、b○○、天○○、同案被告f○○既然有以上開衡陽路辦公室為據點，向不特定投資人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而上開文件資料均存放於該衡陽路辦公室內，則每當投資人表示有興趣，即可隨時使用上開廣告文宣資料解說並讓投資人填寫問卷；當投資人表示有意願加入，即讓投資人填寫上開代辦申請書並向投資人收取申請款項，另列表統計部分加入之投資人名單；當投資人有意委託開店，則讓填寫委託每日開店申請書；當投資人需要進一步學習「上網開店」、使用或販賣「電信包」或介紹他人賺取獎金等方法，則準備有各種研習課程供投資人報名參與。是以，從上開資

料已足以認定被告 J○○、K○○、b○○、天○○、同案被告 f○○確有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 TelexFREE 電信加盟事業甚明，此更足證明被告 K○○、J○○、b○○、天○○辯稱未經營 TelexFREE 電信加盟事業等辯詞顯然與客觀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五)另查，檢調機關搜索被告 K○○位於臺南市東區德東街住處，除扣得上開已填寫完畢之委託代辦申請表外（扣押物品編號 A-15），尚扣得 TelexFREE 操作說明簡介、空白委託申請表、TelexFREE 會員資格表等文件（扣押物編號 A-3）；另搜索被告 K○○位於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扣得 TelexFREE 網路電信 VOIP 加盟問卷調查表（未填寫）（同 9608 號案卷第 138 頁文件）、「經營流程 7 步驟」、「TelexFREE 市場加盟分析」、TeleFREE 會員資格表(1)(2)(3)（同 9608 號案卷第 134、135 頁文件）、加盟資格及營收分析介紹文宣（同 9608 號案卷第 130 頁文件）、空白委託代辦申請表、「誠徵電信加盟商」文宣、教育訓練報名表（同 9608 號案卷第 144 頁文件）等件（扣押物品編號 J-5）；問卷調查表 1 批（扣押物品編號 J-7）；TelexFREE 說明教學資料（扣押物品編號 J-13）；國際電信加盟商經營快速成功法（扣押物品編號 J-14）；印有「TelexFREE」、「K○○Puma」之被告 K○○名片（扣押物品編號 J-12）等物品，是以被告 K○○亦備有完整之 TelexFREE 電信加盟事業文宣資料得用以向不特定投資人推廣介紹，而當投資人有意加入，亦有申請表單供投資人填寫，當投資人需要進一步學習，亦得申請加入教育訓練課程，又審酌上開在被告 K○○住處扣得之文件資料多有與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扣得文件內容、型式相同之處，可徵被告 K○○與被告 J○○、同案被告 f○○有流用相同文件推廣 TelexFREE 電信加盟事業之情形甚明。從而，更足以佐證被告 K○○與被告 J○○、同案被告 f○○共同經營 TeleFREE 電信加盟事業之事實屬實。

(六)至於證人即共犯己○○於本院審理時固具結證稱：我有看過

檢察官提示給我TelexFREE代辦申請表（偵9608號案卷第143頁），但加入TelexFREE也不一定要填寫代辦申請表，只要英文程度夠好，也可以自己在網路上申請加入，「代辦」就是因為有人英文不好，不懂得在網路上操作，所以就請熟悉的人幫忙操作，只是幫忙操作而已；至於代辦申請表表示表格上的資料需要經過實際操作，再登錄到網站上，有些英文不好的人要填寫資料，整個發展事業的過程，我們慢慢有些人找出規則，就設計出這張表，方便幫助新進人員填入到電腦裡面，這表格必須在實際上有一台電腦所在地，才能登錄在網站上，但我自己的部分是直接用問答填入，你有資料，不一定要代辦申請表一樣可以登錄等語（見本院卷7第40、46頁）；被告K○○、J○○、b○○、天○○則均否認有製作上開文宣或申請文件資料之情，惟被告K○○、J○○、b○○、天○○客觀上有利用上開據點向不特定人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行為，且上開文宣或申請文件資料均在上開處所扣案，顯見上開資料確實為被告K○○、J○○、b○○、天○○、同案被告f○○等人所準備，隨時備妥作為向投資人介紹並招攬其等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用，是以證人已○○上開證述、被告K○○、J○○、b○○、天○○之辯解均顯然與客觀事實不符，自不足採信。

(四)按無論修正前、後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處罰行為人違法吸金之規模，則其所稱「犯罪所得」或「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在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至於行為人自己投入之資金，或依約返還投資人之本金、利息、紅利等名目之金額自不得扣除，方足以反映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真正規模，而符合該法加重處罰重大犯罪規模之立法目的，此與修正後同法第136 條之1 所規定不法利得沒收範圍不同（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0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三之1所示被告K○○、J○○、b○○

○、天○○所吸收之資金中，雖亦有由被告J○○、b○○自己加入投資部分（如附表三之1編號53至62、108至111所示），惟該等部分均應計入反應被告等人整體吸收資金規模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應予以扣除，併予說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K○○、J○○、b○○、天○○上開犯行事證明確，至其等所為之辯解均不足採信，被告K○○、J○○、b○○、天○○上開犯罪事實既經證明，即應予依法論科。

參、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K○○、J○○、b○○、M○○、天○○為上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行後，銀行法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生效。同法第125條第1項原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已修正為「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依106年12月18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上揭修正係將原以「犯罪所得」1億元以上作為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與不扣除成本之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得」相區別，俾利司法實務向來以扣除成本為主流見解之運作順利（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8期第265、308、309頁）。復參照本條修正理由載明：（一）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原第1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

01 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
02 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二）查原
03 第1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1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
04 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1億
05 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
06 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
07 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
08 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
09 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
10 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
11 「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
13 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
14 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
15 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1
16 項，以資明確。（三）又「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
17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併此敘明等語（詳
18 見本條立法說明）。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
19 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非僅屬純文字修正，
20 且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1 第118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本案被告等人所吸收資金之
22 總金額並未達1億元，並無「犯罪所得」或「因犯罪所獲取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情形，是均未涉及銀
24 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
25 上之罪，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先予敘明。

26 二、又銀行法第125條雖又於108年4月17日經總統華總一經字
27 第1080003789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19日生效，並於同年
28 月22日開始施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
29 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
30 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
31 『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罪名及適用法條無關，故無庸依刑法第2條規定為新舊法比較，直接依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亦附此敘明。

肆、論罪部分

一、被告等人之行為構成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說明：

按非銀行不得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定有明文，違反前揭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3項處罰。又銀行法第125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乃在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受存款之禁止規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是於定義銀行法第29條之1之與本金顯不相當時，自不應逸脫上開法律規範之意旨。是具體個案判斷是否顯不相當，並不以民法對於最高利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銀行法上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若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應認是顯不相當行為。上開所稱不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乃特定多數人之對稱，係指不具有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故銀行法第125條關於處罰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祇須行為人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資金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

之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應依當時之經濟、社會狀況及一般金融機構關於存款之利率水準，視其是否有顯著之超額，足使違法吸金行為蔓延滋長，以為判定，先予敘明（最高法院104 年度臺上字第3966號、107年度臺上字第6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犯罪事實壹部分

(一)經查，被告K○○、J○○、b○○、M○○並非銀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惟被告仍以投資為名義，向不特定之多數投資人吸收上揭資金，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已然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第29條之1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又被告所吸收資金之數額未達新臺幣1 億元，故核被告K○○、J○○、b○○、M○○所為前開犯罪事實壹所示之犯行，係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 條第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二)本案被告K○○、J○○、b○○、M○○所為前開犯罪事實壹所示之犯行，係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向不特定之多數投資人吸收款項，藉以牟利，分別均係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且依社會通念，此種犯罪形態及銀行法第29條之1 、第29條第1項條文構成要件之內涵，在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揆諸前開說明，上述行為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在刑法評價上應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應僅論以一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三)被告K○○、J○○、b○○、M○○所為如犯罪事實壹所示之犯行，其等與同案被告f○○、共犯Y○○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犯罪事實貳部分

(一)核被告K○○、J○○、b○○、M○○所為前開犯罪事實

貳所示之犯行，係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二)公訴意旨固認為被告K○○、J○○、b○○、M○○所為此部分之犯行係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規定。惟查，經核前開東盟豪德公司所核發之「投資證明書」文件記載諸如「This is to certify HWA1688 has made an investment in the total amount of USD10000 and completed the membership application and investment procedures.（此證明「HWA1688」已投資總額美金1萬元並完成申請入會及投資程序。）」之文字（見本院卷1第169頁），可見投資人參與該投資案並非可直接取得所謂「未上市股票」至明，是以被告K○○、J○○、b○○、M○○招攬不特定投資人投資所謂「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究其實質僅係以「投資未上市股權為名目」之投資方案，而當投資人同意加入並交付款項後，則給予該東盟豪德公司所自行印刷之投資證明文件，並非真正購買「浩誠地產公司之股票」，況且該所謂「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並不實在（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K○○、J○○、b○○、M○○知悉此事），是以自難認為其等所為係證券交易法所規範「販賣有價證券」之行為；另一方面，被告K○○、J○○、b○○、M○○所招攬上開投資方案尚承諾給予投資金額一定百分比之紅利，如浩誠地產公司未如期上市，亦可無條件退還80%之投資款，是以被告K○○、J○○、b○○、M○○等人乃係以收受投資、使將來加入為股東之名義，向多數之不特定之人收受投資款項，並且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其行為應構成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從而，公訴意旨認為被告K○○、J○○、b○○、M○○係犯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違法經營有價證券業務罪，自有誤會，又因檢察官所起訴被告K○○、J○○、b○○、M○○非證券商違法經營有價證券業務犯行，其基

01 本社會事實與本院所認定其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同一
02 （犯罪時間、地點、行為手段、對象等經核均屬一致），且
03 經本院告知此部分所犯法條之旨（見本院卷3第166頁；本院
04 卷6第114頁），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05 條。

06 (三)被告K○○、J○○、b○○、M○○所為前開犯罪事實貳
07 所示之犯行，係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向不特
08 定之多數投資人吸收款項，藉以牟利，分別均係於密集之時
09 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且依社會通念，此種犯罪形
10 態及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條文構成要件之內
11 涵，在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揆諸前開說
12 明，上述犯罪事實貳所示之犯罪行為分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
13 類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在刑法評價上應為包括一
14 罪之集合犯，應分別僅論以一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5 (四)被告K○○、J○○、b○○、M○○所為如犯罪事實貳所
16 示之犯行，其等與同案被告f○○、共犯陳耀儒、其他東盟
17 豪德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員、F○○有共同犯
1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犯罪事實參部分

20 (一)核被告K○○、J○○、b○○、天○○所為前開犯罪事實
21 參所示之犯行，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
22 收受存款業務罪。

23 (二)本案被告K○○、J○○、b○○、天○○所為前開犯罪事
24 實參所示之犯行，分別係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
25 意，向不特定之多數投資人吸收款項，藉以牟利，分別均係
26 於密集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且依社會通念，
27 此種犯罪形態及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條文構成
28 要件之內涵，在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揆
29 諸前開說明，上述犯罪事實參所示之犯罪行為為具有預定多
30 數同種類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在刑法評價上應為
31 包括一罪之集合犯，應分別僅論以一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罪。

(三)被告K○○、J○○、b○○、天○○所為如犯罪事實參所示之犯行，其等與同案被告f○○、共犯己○○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一)就前揭犯罪事實壹本院所認定被告K○○、J○○、b○○、M○○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部分，經本院核閱卷證資料以後，認為如附表一之1編號1、101、299、395、434、675、818所示投資人繳交之投資款數額，均大於原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金額（理由均詳如附表一之1上開編號之「備註欄」所示）；又起訴書亦漏未論及如附表一之1編號28、85、216、459、727至732、819至845所示之投資人所為之投資，惟因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前揭經檢察官起訴而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均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亦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由本院併予審酌，併予說明。

(二)就前揭犯罪事實貳本院所認定被告K○○、J○○、b○○、M○○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部分，經本院核閱卷證資料以後，認為如附表二之1編號3、8、10、29、70、81、82、97、100、139、140、163、179、195、197、224、228所示投資人所繳交之投資款數額，均大於原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金額（理由均詳如附表二之1上開編號之「備註欄」所示）；又起訴書亦漏未論及如附表二之1編號235至244所示之投資人所為之投資，惟因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前揭經檢察官起訴而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之犯罪事實，均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亦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由本院併予審酌，併予說明。

(三)就前揭犯罪事實參本院所認定被告K○○、J○○、b○○、天○○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部分，經本院核閱卷證資料以後，認為如附表三之1編號2至8、10至12、15至19、25至28、31至35、41、48至49、63、65至69、73至75、77、85至89、93、100至103、106、107、110、113所示投資

人所繳交之投資款數額，均大於原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金額（理由均詳如附表三之1上開編號之「備註欄」所示）；又起訴書亦漏未論及如附表三之1編號38、44至47、64、91、118至138所示之投資人所為之投資（以上均詳如附表三之1編號3所示），惟因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前揭經檢察官起訴而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之犯罪事實，均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亦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由本院併予審酌，併予說明。

六、數罪併罰部分

被告K○○、J○○、b○○所犯上開事實壹、貳、參所示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M○○所犯事實壹、貳所示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亦應予分論併罰。

伍、科刑部分：

一、審酌被告M○○所為上開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之罪，最輕本刑均為有期徒刑3年，則對照被告M○○與被告K○○、J○○等人共同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參與上開投資方案之行為雖屬不該，惟被告M○○在上開違法吸收資金犯行之整體犯罪結構中，乃居於低階層之角色，相較於位居高層並指示為投資人辦理申請註冊及相關匯款事務之被告J○○而言，犯罪情節仍較輕微，且查無證據證明被告M○○除上開事務性質之行政工作以外，尚有直接向投資人推廣、介紹上開投資方案內容，或除領取固定薪資以外，自己亦有發展下層組織，賺取介紹獎金或組織獎金之行為。因此，本院認為就被告M○○所犯上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即使僅科處被告M○○法定最低度刑3年有期徒刑，仍屬情輕法重，是以就被告M○○所犯上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情事，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以資懲警：

01 (一)被告等人之犯罪分工、犯罪貢獻程度、所生危害及犯罪手
02 段：

03 1. 被告K○○、J○○均明知其等非銀行業，未經許可，不得
04 以約定給予顯不相當之紅利之方式，向社會大眾收受存款，
05 惟僅為貪圖個人私欲，竟即利用在海外不法吸金集團所推出
06 之「MRA點擊廣告事業」發展個人吸金事業，與同案被告f
07 ○○○共同自行在國內成立「MRA點擊廣告事業代辦中心」，
08 以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為誘餌，勸使不特定投資人透過其
09 等自行成立之代辦中心申請辦理加盟MRA點擊廣告事業事
10 宜，致使諸多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行為誠屬不該；被告M
11 ○○○、b○○明知被告K○○等人從事不法吸收資金行為，
12 竟配合為投資人辦理註冊申辦事宜，行為亦有可議。

13 2. 在MRA點擊廣告事業倒閉以後，被告K○○、J○○應已明
14 知此類來歷、真偽俱屬不明，宣稱具有高額報酬海外投資方
15 案具有高度風險性，惟其等仍一心只想以快速方式獲取財
16 富，無心以正當職業、工作賺取金錢，竟又覓得東盟豪德公
17 司之「陳耀儒」所推出之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
18 方案，而與同案被告f○○、共犯陳耀儒、F○○分工合
19 作，共同在臺灣推廣該投資方案事宜，除向原本已在MRA點
20 擊廣告事業遭受損失之投資人宣稱可以轉入浩誠地產公司未
21 上市股票投資案以彌補原本虧損以外，更進一步招攬不特定
22 投資人加入該投資案，勸使不特定投資人透過其等自行成立
23 之「衡陽路代辦中心」申請辦理加入加盟MRA點擊廣告事業
24 事宜，以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果
25 未如陳耀儒所宣稱之日期如期上市，致使諸多投資人蒙受鉅
26 額損失，行為誠屬可議；被告b○○為能獲取更多利益，亦
27 加入與被告J○○、K○○、同案被告f○○等人共同推廣
28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而在衡陽路辦公室負責招攬投資
29 人參加該投資案，行為亦屬不該；被告M○○從前次MRA點
30 擊廣告事業起，即已知悉被告J○○雇用其從事不法吸金行
31 為，竟仍同意擔任該衡陽路代辦中心行政人員，負責辦理投

資人註冊加入、匯款至香港東盟豪德公司及相關行政事宜，亦值非難。

3.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並未如陳耀儒所宣稱之日期上市，又有大量投資人遭受損失，被告K○○、J○○竟仍不知足，明知此類來歷不明之外國投資案件真偽不明、對投資人具有極高之風險，仍持續尋覓可以供其等在國內發展上下線組織結構之國外不法吸金投資方案，嗣經由共犯己○○介紹被告K○○「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後，被告K○○、J○○均認為有利可圖，再與同案被告f○○共同著手展開該事業，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成立代辦中心，勸使不特定投資人透過其等自行成立之代辦中心申請辦理加盟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事宜，致使諸多投資人於該電信加盟事業倒閉以後，即蒙受鉅額損失，行為惡性重大；被告b○○明知被告K○○等人從事不法吸收資金行為，竟再度加入配合為投資人辦理註冊申辦、教育訓練及招攬投資人加入等事宜，行為亦有可議；至於被告天○○亦加入配合為投資人辦理註冊申辦等事宜，行為亦有不當。

(二)被告智識程度、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

1. 被告K○○自稱：我學歷為亞東工專畢業，目前另案在監執行，入監前從事網路工作，每月收入約5萬元，有一個21歲的女兒在讀大學需要我撫養，由我負擔學費等語（見本院卷7 第447 頁）。
2. 被告J○○自稱：我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自由業，每月收入約3、4萬元，有一個80多歲的母親需我撫養等語（見本院卷7 第447 頁）。
3. 被告b○○自稱：我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珠寶業，屬自由業性質，每月收入約4萬元，家中有2個小孩正在唸大學，因為我家是單親家庭，所以都需要我撫養等語（見本院卷7第447、448頁）。
4. 被告M○○自稱：我學歷為高職畢業，現從事行政職務，每月收入約2、3萬元，家中有1個9歲的小孩，因為我家是單親

01 家庭，所以由我撫養等語（見本院卷7第448頁）。

- 02 5. 被告天○○自稱：我是專科畢業，因另案入監執行以前無
03 業，沒有收入，但我平常也沒什麼花費，家裡沒有人需要我
04 撫養等語（見本院卷7第448頁）。

05 (三)品行素行：

06 1. 被告K○○部分：

07 被告K○○除本案犯罪以外，尚於103年間4月至7月間，因
08 另犯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9 起訴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嗣經
10 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最高法
11 院於109年3月11日以109年度臺上字第129、130號判決駁回
12 上訴確定，現正在監執行該案中；另其又於107年間因違反
13 銀行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現由臺灣
14 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審理中。

- 15 2. 被告J○○、b○○、M○○除本案以外，並無其他因犯罪
16 為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素行尚佳。

- 17 3. 被告天○○除本案犯罪以外，尚於103年4月至7月間，因另
18 犯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9 訴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嗣經上訴
20 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最高法院
21 於109年3月11日以108年度臺上字第3339號、109年度臺上字
22 第129、1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現正在監執行該案中。

23 (四)犯後態度：

24 被告K○○、J○○、b○○、M○○、天○○犯後不僅均
25 否認犯行，且未曾表示對其等向投資人吸收資金，導致眾多
26 投資人受金錢損失表示歉意，難認為其等有反省悔改意思，
27 尤以被告K○○、J○○身為主要經營者，卻未見其等有努
28 力彌補投資人之具體作為，是足認其等態度難稱良好。

29 (五)犯後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情形：

30 被告K○○、J○○、b○○、M○○、天○○犯後迄今已
31 隔數年，除於如本案犯罪事實壹所示MRA點擊廣告事業倒閉

01 後，有退還部分投資人款項以外，並未賠償大部分被害人所
02 受損失，亦未繳回犯罪所得。

03 (六)上開來歷不明之海外投資方案均是以顯然高於一般存款、有
04 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之高額投資報酬率吸引不特定投資人
05 加入，且均使用「上線拉下線」的組織階層結構關係，持續
06 招攬新投資人加入並繳納投資款，再立即以點數方式朋分獎
07 金給上線（上階層）之會員，惟就如何創造獲利以持續支付
08 顯不合理之高額靜態、介紹獎金給投資人，以及向投資人收
09 得款項後之財務收支情形，均屬不明，顯屬以「後金付前
10 金」方式訛詐投資大眾資金之吸金集團慣常犯罪手法，即使
11 在一時之間可以高額報酬迅速吸引大量投資人加入，在發展
12 數代後，即難以覓得足夠之新投資人加入付款，即會無法繼
13 續支付所承諾予投資人之報酬並馬上宣告倒閉，而來不及取
14 回本金之投資人都將血本無歸。本案雖無明確證據證明被告
15 K○○、J○○、b○○、M○○、天○○與上開海外吸金
16 犯罪集團具有詐欺取財之共同犯意聯絡，惟其等仍不顧此類
17 海外投資方案不僅內容可疑且報酬數額甚不合理，且投資人
18 無論是繳款給由被告等人成立、經營之「代辦中心」，由被
19 告等人付款給上開海外投資方案提供者以為投資人購買點數
20 或申請加入會員，或是透過被告等人介紹直接繳款給上開海
21 外投資方案提供者，均毫無第三方保管投資人資產之機制，
22 對於投資人將來能否按約定獲得獎金、取回本金，可謂無任
23 何實質保障；惟被告等人仍為牟求私人利益，在國內建立代
24 辦中心向社會大眾推廣、行銷上開海外投資方案，先將眾多
25 投資人置於高度風險中，復使其中多數投資人遭受鉅額損
26 失。又因被告等人犯後迄今完全否認犯罪，本院人員僅能藉
27 由調查局查扣之不完整申請書文件、帳冊、金流資料等，逐
28 筆核對出被告等人吸收投資之交易明細，前後花費超過一年
29 的時間，且儘可能以對被告有利方式，排除所有具有疑義之
30 交易，始建構出犯罪事實；另本案於起訴後，因應被告b○
31 ○全面爭執犯罪事實與證據能力事項，檢察官亦以任意偵查

01 方式委請全國各地員警詢問超過300人次之證人，可見被告
02 等人犯行所造成社會成本、耗費司法資源之巨大。從而，本
03 院亦深切期待科處並執行被告等人如主文所示之刑罰，可使
04 被告等人深自反省自己行為對於社會、投資大眾造成的損
05 害，以及對司法資源造成的巨大浪費，學習以正當方式賺取
06 金錢的價值觀，於將來不再重蹈覆轍，併予敘明。

07 (七)據上，本院綜合上開情狀，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8 手段等一切情狀後，分別就被告K○○、J○○、b○○、
09 M○○、天○○各自所犯各罪，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
10 就被告K○○、J○○、b○○、M○○部分定如主文所示
11 之執行刑，以示懲戒。

12 陸、沒收部分

13 一、犯罪所得部分

14 (一)按被告於行為後，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下稱刑
15 法沒收新制）已於104 年12月30日、105 年6 月22日修正公
16 布，並於105 年7 月1 日生效。依修正後之刑法第2 條第2
17 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第2 項「105 年7 月1 日前施
19 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20 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相關特別法
21 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應於刑法沒收新制生效施
22 行即105 年7 月1 日後，即不再適用。至於刑法沒收新制生
23 效施行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
24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
25 規定；但該新修正之特別法所未規定之沒收部分，仍應回歸
26 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沒收
27 新制已生效施行，本應依前揭說明，逕行適用沒收新制相關
28 規定；但銀行法第136 條之1 嗣於107 年1 月31日修正公布
29 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30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所列情形取
31 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

之」，並於同年2月2日生效。上揭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既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之後始修正施行，依前述說明，本案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至於該新修正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例如：追徵、犯罪所得估算、過苛酌減條款等），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二)又按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範圍，依同法第136條之1之規定，係於刑法沒收新制以「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行創設「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排除條件。然揆諸刑法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係因過往沒收為「從刑」，犯罪所得經執行沒收之「從刑」後歸屬國庫，未另行提供被害人求償管道，導致被害人因各種現實因素未能求償，反令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未符事理之平，因而揚棄沒收為「從刑」之概念，並修正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定，均採義務沒收主義，俾徹底剝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並使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序，且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基此，上開銀行法（特別刑法）所定「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例外規定，應從嚴為法律體系之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免適用結果導致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蕩然無存。質言之，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首應確認未實際合法發還犯罪所得之應沒收、追徵範圍，俾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仍得依前開規定再行確認實際合法發還之範圍，並於扣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後，再為沒收、追徵，不得僅因審理時尚有應發還之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即逕認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俾與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所揭示之立法價值協調一致。另為貫徹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立法目的，除非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否則應扣除不予沒收部分後，就其餘額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附加之條件方式諭知沒收，

01 俾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確定後，仍得向
02 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03 (三)再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
04 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
05 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
06 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
07 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
08 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
09 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
10 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
11 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
12 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13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14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15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
16 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第1 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
17 衡平（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四)「MRA點擊廣告事業」部分：

19 1. 被告K○○、J○○部分

20 被告K○○、J○○與同案被告f○○係共同經營MRA點擊
21 廣告事業之事實，以及該三人有分配收益之情節，業經本院
22 論述如前，是以本案就被告K○○、J○○所應予沒收之犯
23 罪所得數額，應以本案整體吸金規模，扣除已退還給投資人
24 之款項與紅利，及由共犯Y○○分配之犯罪所得數額（如附
25 表一之2編號818所示），與被告b○○、M○○分配之犯罪
26 所得數額（詳如下述），再由被告K○○、J○○、同案被
27 告f○○3人平均分配剩餘金額之方式計算。依此方式估算
28 結果，足認定被告K○○所獲犯罪所得數額為701萬6843
29 元，被告J○○犯罪所得數額為701萬6,844元（計算式為：
30 ①35,443,100－6,695,760－7,063,810＝21,683,530；②2
31 1,683,530－583,000－50,000＝21,050,530；③21,050,530

01 $\div 3 = 7,016,843.33$ 。另因本案較大部分係由被告 J○○招
02 攬，故將其應沒收金額調整1元尾差後計入被告 J○○之犯
03 罪所得）。

04 2. 被告 M○○部分

05 被告 M○○係於102年3月進入MRA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又經
06 核附表一之2發放紅利及返還本金最後日期為102年4月29
07 日，可見MRA點擊廣告網站在102年4月間關閉後，上開板橋
08 辦公室之相關業務最晚僅持續至102年4月底，且斯時被告 K
09 ○○、J○○、b○○、M○○、同案被告 f○○業已著手
10 移轉至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向不特定投資人招攬「浩誠地產公
11 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從而，自應以2個月份之薪水計算
12 被告 M○○所得分配之犯罪所得，合計為5萬元（計算式
13 為： $25,000 \times 2 = 50,000$ ）。

14 3. 被告 b○○部分

15 被告 b○○係以「每單300元代價」向投資人收取註冊KEY單
16 費之情節，業經論述如前，另衡酌被告 J○○於本院審理時
17 具結證稱：M○○是我介紹的，他有領薪水，一樣是從那30
18 0元去領取；b○○在MRA中的唯一獲利就只有這個所謂的註
19 冊每筆300元的部分等語（本院卷6第187、200頁），是應為
20 被告 b○○有利之認定，即認為被告 J○○亦係從上開KEY
21 單收入當中撥出部分款項支付薪水給被告 M○○，而被告 b
22 ○○就僅能獲分配剩餘之款項。從而，被告 b○○所能獲取
23 之KEY單費，應為上開板橋辦公室所收取之總KEY單費扣除被
24 告 M○○薪水後剩餘之數額，依此方式計算結果，被告 b○
25 ○所獲得犯罪所得數額為58萬3,000元（計算式為： $\textcircled{1} 2110 \times$
26 $300 = 633,000$ ； $\textcircled{2} 633,000 - 50,000 = 583,000$ ）。

27 (五)「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部分：

28 1. 被告 J○○部分：

29 被告 J○○在本案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具有主導經營地
30 位，且其他被告招攬投資人加入以後，均必須繳交款項予由
31 被告 J○○所主持之上開衡陽路代辦中心，並由被告 J○○

指示被告M○○統籌運用及匯款至香港東盟豪德公司，被告J○○得以決定所收得投資款項之運用以及何時匯款多少款項給東盟豪德公司等事實，業經論述如前，是認為被告J○○就整體資金運用有決定權甚明，故應認為本案除由共同正犯朋分及已返還投資人部分以外，原則應以整體向投資人收受的投資款項，作為認定被告J○○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金額標準。從而，自應以本案被告J○○、K○○、b○○、M○○、同案被告f○○與共犯陳耀儒、F○○等人藉由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吸收資金總額，扣除已返還投資人之本金及紅利（計算如附表二之2所示），復再扣除被告J○○交由被告M○○匯往香港部分之款項，以及分配共犯F○○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之2編號66至74所示），與分配各共同被告之犯罪所得數額（詳如下述），所餘款項即為被告J○○之犯罪所得金額。依此計算結果，應沒收金額為627萬3,061元（計算式為：11,110,829-3,939,968-125,000-700,000-45,400-27,400=6,273,061）。

2. 被告K○○、b○○、同案被告f○○部分：

(1)有關被告K○○、b○○、同案被告f○○介紹投資人加入後，所得獲得之獎金情形如下：

①經查，被告K○○103年6月27日調詢時供稱：佣金依照投資金額美金1,000元、3,000元、5,000元，以及1萬元不等，每推薦1人有投資金額10%的推薦獎金、20%到40%不等的團隊獎金、2%到5%配套獎勵，以及200到2,000元不等的網路競拍幣（用於網路購物），創富投資集團每個月都會將佣金結算1次，並匯入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的新臺幣帳戶內。但在102年9月後，因J○○與創富投資集團帳目不清，導致部分佣金尚未入帳等語（見他8206卷第152頁）；又證稱：自我從事香港未上市公司股票的介紹，獲得佣金約70萬元（見他8206卷第152頁）；又證稱：推薦的人加入後，獲利就是推薦獎金及對碰獎金等語（見他8206卷第164頁）。

②次查，被告b○○於103年6月27日受調詢時供稱：負責推廣

的人我、f○○及K○○每推薦1人加入會員，依據會員投資股份4種不同額度可獲取該額度10%的推薦獎金等語（見他8206卷第195頁反面）；又供稱：另外還有團隊獎金，以我為例，我投資1,000美元，如推薦2人加入，可獲取額外15%的團隊獎金；但我不知道f○○及K○○的投資額度，我只知道若招攬人投資額度是500或1,000美元，推薦2人加入之團隊獎金是新加入會員投資額度的15%，若招攬人投資額度是5,000或1萬美元，推薦2人加入之團隊獎金是新加入會員投資額度的20%等語（見他8206卷第195頁反面至196頁）；再供稱：MRA、東蒙（盟）豪德、TelexFREE及GSM都是以「點數」方式儲存於我等推薦人網路平臺的帳戶內，等到有新會員加入繳交現金時，這些點數就可以變現等語（見他8206卷第195頁反面至197頁）；復於104年1月13日受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前述東盟豪德沒有實際支付報酬及獎金給會員，這些公司都沒有給我們支付會員報酬及獎金的款項，會員報酬及獎金都必須等到新會員加入並交付現金，才能從這些現金中發放（見偵14917卷2第256頁）。

③據上，依被告K○○及b○○上開供述內容，應堪認本案有實際負責招攬投資人加入之被告K○○、b○○、同案被告f○○所能獲取之犯罪所得應為招攬投資人之推薦獎金及團隊獎金（即對碰獎金），又該等獎金實際上係由被告J○○辦公室直接從向投資人收取之投資款項發放等事實，至為明確。

(2)又查，因卷內查無完整之組織結構資料可供推計「團隊獎金」（對碰獎金）數額，故本案被告K○○、同案被告f○○、被告b○○等人犯罪所得以其等自己申請書所記載帳號作為認定被告K○○、同案被告f○○、被告b○○等人所使用帳戶之依據，次再與投資人申請書所載介紹人帳號相互比對，以此方式認定被告K○○、同案被告f○○、被告b○○所直接介紹之投資人及投資數額，再據此統計被告K○○、同案被告f○○、被告b○○因招攬如附表二之1所示

之投資人所得之推薦獎金數額（計算如附表二之3所示）。

(3)被告K○○部分：

經查，雖以上開說明所示方式估算出本案被告K○○直接介紹所能獲得之推薦獎金僅有3萬5,100元；惟被告K○○參與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介紹，尚得獲取難以直接推估之「團隊獎金」，業經說明如前；復參以被告b○○103年6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推薦獎金部分，MR A、東盟豪德、TelexFREE及GSM都是以點數方式儲存於我等推薦人網路平臺的帳戶內，等到有新會員加入繳交現金時，這些點數就可以變現等語（他8206卷第196頁），可知被告K○○等人僅能依賴吸收新投資人加入、獲取新投資款，以將其等取得之介紹獎金點數變現，又被告K○○既然與被告J○○共同推廣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主要負責招攬臺南、高雄等南部地區投資人之業務，又承接被告J○○在臺南市大同路租用之辦公室作為其營運據點，是可合理推斷當被告K○○收受新投資人交付之投資款以後，即會利用新收取之投資款將其所獲得之推薦獎金點數變換成現金，以維持其租用辦公室等營運成本並及時賺取所欲獲取之利潤，故認為被告K○○確實已實際獲得因招攬投資人所得包含團隊獎金、推薦獎金在內之各類型介紹獎金款項甚明；再者，據被告K○○103年6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自承稱：自從事香港未上市公司股票的介紹獲得佣金約70萬元等語（見他8206卷第152頁）。從而，雖然本案無法直接估算被告K○○所能獲取之「團隊獎金」數額，惟本院認為被告K○○因上開招攬浩誠不動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所能實際獲得之「團隊獎金」、「推薦獎金」總額至少達70萬元，故依對被告K○○最有利認定結果，認其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70萬元。

(4)同案被告f○○部分：

同案被告f○○除以自己名義投資外，亦有以其配偶Q○○

名義投資，是即以同案被告 f ○○使用帳號（包含以 Q ○○名義投資部分），統計其因招攬附表二之1投資人所取得之推薦獎金，其中以「Q ○○」名義投資部分之下線投資人均為 Q ○○本人，故未予計入（計算式及說明詳如附表二之3所示）。如此即可得出同案被告 f ○○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數額為4萬5,400元。

(5)被告 b ○○部分：

以前述方法統計被告 b ○○因招攬附表二之1投資人所取得之推薦獎金（帳號為「Sandy5168」），計算如附表二之3所示。被告 b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2萬7,400元。

(6)被告 M ○○部分：

被告 M ○○103年6月27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供稱：創富集團於102年5月成立後，我擔任行政人員每個月支領2萬5,000元的固定薪水，迄9月間 J ○○主動向我表示，因香港總公司停止營業，必須關閉在臺北的辦公室，要我再去找別份工作等語（他8206卷第210頁正反面）。而按被告 M ○○106年11月14日於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其因本案獲得之犯罪所得應為其每月領取之薪水25,000元（見本院卷3第79頁反面至80頁），佐以附表二之1除共同被告外，正式對外招攬投資人期間約為102年5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故以5個月作為計算期間，其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為12萬5,000元（計算式為：25,000×5=125,000）。

(六)「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部分：

1. 本案最終吸收資金者係在美國成立「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真實身份不詳人士，依卷內證據固可認定被告 K ○○、J ○○、同案被告 f ○○等人係以與先前「MRA點擊廣告事業」、「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相類似之手法，在我國經營拓展「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投資計畫，勸誘不特定之投資人加入，其等所成立之「代辦中心」則提供投資人「代辦註冊」、「點數兌換獎金」等服務，但因經查全案卷證資料及金流明細，尚無明確證據足以認定被

告等人業已有自行支配、運用及朋分其等自投資人處吸取款項之情事，又衡酌本案參與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投資人中，尚有如附表三之1編號10、23、30、43、50、76、83、89所示之投資人有直接以信用卡付款給TelexFREE網站之情形，可見該等投資人僅是接受上開被告之招攬，在組織上成為被告K○○、J○○、同案被告f○○之下線投資人，被告K○○、J○○、同案被告f○○再藉此獲取組織獎金之利益；此外，本案就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部分亦未扣得任何帳務資料足以窺知被告等人運用或分配投資人所交付投資款項之情形，是以就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部分，被告K○○、J○○、同案被告f○○是否業已發展成獨立事業主體，而如同「MRA點擊廣告事業」、「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般得以其等所吸收資金規模作為計算犯罪所得之基礎，仍不無疑問之處，故基於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認為就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部分，被告K○○、J○○、同案被告f○○等人仍係立於類似上層業務之地位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加入並獲取相關介紹獎金、組織獎金。是則應認為就本案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部分，被告K○○、J○○、同案被告f○○等人所獲之犯罪所得，主要為其等居於上線投資人地位介紹投資人加入所能獲取之獎金，尚不能僅以投資人加入並支付投資款項之數額規模，即認定均屬於被告K○○、J○○、f○○等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數額，先予敘明。

2. 各該被告供述之內容：

(1)被告K○○前於調詢時供稱：TelexFREE的投資內容是美國VOIP的電信加盟，加盟的下線成員繳納1475美元（包含入會費、年費、商品費），就可以販售10套的電信商品，1套電信商品是賣50美元，電信商品的內容是手機APP的帳號密碼，客戶使用該手機APP可以用低廉的價格打國際電話，之後制度改變699美元，也有規定每月的責任銷售額度；獲利來源來自於商品的銷售，另外也有介紹獎金與組織獎金，其

01 中介紹一個客戶可得到50美元，組織獎金也類似MRA的雙向
02 對碰獎金，因計算複雜，我無法詳細說明等語（見他8206卷
03 第154頁反面）。

04 (2)被告 J○○○部分：

05 ①被告 J○○○前於調詢時供稱：推薦給朋友試打，公司會給4
06 4.91美金的獎金，之後客戶續約，我們就沒有介紹獎金，我
07 在103年2月送給介紹的朋友，但是3月基地台才蓋好，4月中
08 旬就訴訟，所以所有客戶都還沒有用使用購買的方式續約
09 （見他8206卷第240頁反面）。

10 ②被告 J○○○前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102年10月起我跟K○
11 ○、f○○○有共用TELEX FREE的經營權，我們三人合資1475
12 美金購買經營權，K○○、f○○○就在台南招攬，我在衡陽
13 路招攬，我因為送人試用有獲利，我介紹一個加盟商獲利10
14 0元美金，我就只有介紹b○○○，但還是有對碰獎金，我投
15 資TELEXFREE獲利8到15萬元等語（見他8206卷第240頁反
16 面）。

17 ③被告 J○○○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找一人加盟一個單位佣金
18 是20美元，289美元的方案是經銷商，加盟商是要購買5個單
19 位，所以是50套軟體。…KEY一張單要1個小時，所以才會收
20 取KEY單費300元，另外900元的教育費是教投資人如何貼廣
21 告，也要花3、4個小時才能教會，所以才會收費等語（見偵
22 14917卷3第420頁反面）。

23 (3)被告 b○○○部分：

24 ①被告 b○○○前於調詢時供稱：TelexFREE部分由我和天○○
25 以每張300元報酬負責key單，TelexFREE投資分為經銷商
26 （投資美金388.9元）及代理商（投資美金1,474.9元）2
27 種，負責推廣的人我、f○○○、K○○○、J○○○及天○○○每
28 推薦1人加入經銷商可獲取美金20元的獎金，每推薦1人加入
29 代理商可獲取美金100元的獎金。key單的報酬300元，是由
30 加入之會員直接繳交現金給我，而推薦獎金部分，是以點數
31 方式儲存於我等推薦人網路平臺的帳戶內，等到有新會員加

01 入繳交現金時，這些點數就可以變現等語（見他8206卷第19
02 5頁反面至196頁）。

03 ②被告b○○前於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們有一起參與Tele
04 xFREE的部分，天○○有KEY單給投資人教育訓練；天○○收
05 KEY單費用及教育訓練一人為1200元，只要有人來天○○就
06 可以賺取費用等語（見偵14917卷3第455頁反面）。

07 (4)被告天○○部分：

08 被告天○○前於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一開始沒有收取只是
09 幫忙，但後來KEY單的程序比較麻煩，我有收打單費300元，
10 打一張單要花半小時，現在需要打單的人會多繳300元，當
11 天b○○或J○○就會把打單費給我等語（見偵14917卷3第
12 450頁反面）。

13 (5)據上，依各該被告於調詢、偵查中供述及前開廣告文宣資料
14 之記載，可知被告K○○、J○○、b○○、天○○、同案
15 被告f○○推廣方案所得之收入來源，包含「註冊服務
16 費」、「教育訓練費」及「介紹獎金」、「對碰獎金」、
17 「領導獎金」等項目甚明。

18 3. 又被告K○○、J○○、同案被告f○○共同推廣本案「Te
19 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均係平均分配因招攬投資人加
20 入、發展下線組織所獲取之獎金乙節，業經論述如前；惟因
21 被告K○○、J○○、同案被告f○○三人所使用之帳戶相
22 互之間資金流動複雜，有包含購買點數及利潤分配外在內之
23 資金流動，又本案被告K○○、J○○、b○○、天○○、
24 同案被告f○○等多係以現金方式向投資人收取款項，是
25 以被告等人所收得之現金究竟是否全數存入其等所使用之金
26 融機構帳戶內？其中是否係收得現金以後直接各自分配，仍
27 有諸多不明之處。是以，除可確認「註冊服務費」金額為每
28 單300元、教育訓練費則為900元以外，卷內尚無完整確實之
29 證據資料可證明如何取得及分配上開各該項目之利潤；且經
30 查卷內亦無組織架構資料可供推計每人所能獲得之「對碰獎
31 金」及「領導獎金」之數額，先予敘明。

01 4. 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部分：

02 (1)就如附表三之1所示參與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人（即扣
03 押物編號I-8-1、A-15之TELEXFREE之「委託代辦申請書」文
04 件之人），均按各該委託代辦申請書實際記載之內容認定被
05 告等人向各該投資人收取註冊服務費、教育訓練費之情形
06 （如附表三之1附註所示），即可推算出註冊服務費及教育
07 訓練費所收取之金額如附表三之1所示分別為4萬0,300元、6
08 萬4,200元。

09 (2)又遍查全卷，僅有部分KEY單註冊統計表記載KEY單人(偵960
10 8卷第148頁反面)，而無完整之註冊統計表，是以無法明確
11 分別附表三之1每筆KEY單者為何人，是依前述被告b○○之
12 供述，係由其與被告天○○共同負責KEY單並收取KEY單費，
13 故認定被告b○○、天○○2人因為投資人辦理註冊事宜，
14 而分別獲有2萬0,150元之犯罪所得。

15 (3)再依前述被告b○○於調查局及偵查中之供述，f○○、K
16 ○○、J○○及天○○向加入會員之民眾解說及進行教育訓
17 練；復稱教育訓練由J○○講課，南部教育訓練是K○○在
18 講課；再改稱：天○○收KEY單費用及教育訓練一人為1,200
19 元，只要有人來天○○就可以賺取費用等語。其所述利潤分
20 配及由何人負責之說法並未一致，惟查，被告K○○、J○
21 ○、f○○、天○○均有於說明會或研習班擔任主講人或主
22 持人乙節，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認應由同案被告f○○、
23 被告K○○、J○○、天○○4人平均分配該教育訓練費款
24 項，即每人各分得1萬6,050元。

25 5. 介紹獎金、對碰獎金、領導獎金部分：

26 再本案亦查無完整之上下線組織階層圖表，是亦不能依照具
27 體情形直接核算出被告K○○、J○○、f○○所能獲得之
28 「介紹獎金」、「對碰獎金」、「組織獎金」數額（惟如僅
29 以扣案申請書文件計算直接介紹下線所得之「介紹獎金」作
30 為該三人之犯罪所得，則顯然會遠低於其等所實際朋分之獲
31 利數額，而有顯失均衡之疑慮）。再查，被告J○○前於偵

01 查中自承其投資TelexFREE獲利8到15萬元（見他8206卷第24
02 0頁反面），且其所述15萬元並未超出前述林燕茹帳戶所收
03 取之金額。故以其自承之15萬元作為沒收犯罪所得之依據，
04 又因被告K○○、J○○、同案被告f○○係平分利潤，業
05 如前述，是以估算被告K○○、J○○、同案被告f○○就
06 此部分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數額應各為15萬元。

07 6. 從而，依上開方式計算結果，可估算出被告K○○、J○○
08 於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犯罪所得數額為16萬6,050元；被告b
09 ○○○於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數額為2萬0,150元；被告天○○犯
10 罪所得數額則為3萬6,200元。

11 (七)綜上所述，被告K○○、J○○、b○○、M○○、天○○
12 各自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數額詳如附表壹所示，爰依銀行法第
13 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分別於各該被告之主
14 文項下宣告各該被告如附表壹所示之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
15 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
20 如附表貳一至十五所示之申請文件均為被告等人犯罪所用之
21 物，考量該等申請文件、客戶同意書上均記載有大量投資人
22 個人資訊，性質上不容在外自由流通甚至發還予被告；另如
23 附表貳編號十六至十九為東盟豪德（八方）公司所核發之不
24 實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經核性質上亦不宜在外流通；
25 又該等申請文件之所有權，應為本案共同經營MRA點擊廣告
26 事業、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TelexFREE電信加
27 盟事業之被告K○○、J○○同案被告f○○所共有（同案
28 被告f○○業已通緝），爰依法宣告沒收之。

29 (二)另按刑法第38條第2項仍賦予法院一定裁量權限，得衡酌個
30 案情節決定是否沒收。經查，扣案如附表參編號3、7、11、
31 18至25、33至44、46至50、52至55、61、64、65、67、71、

72、74至101、103所示之物，以及扣案如附表參編號1、9、10、12、45、58、68、69、70、102所示之物中部分資料，雖與上開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關（詳如附表參編號1、9、10、12、45、58、68、69、70、102之說明）均非違禁物，而上開物品雖為被告等人所有供本案犯罪行為所用之物，但經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非法收受存款業務犯行均已經被查獲，且本案發生迄今業已約逾6年之久，上開物品均已失其時效性，應已無再為上開被告轉做其他不法用途之疑慮，且上開文件資料之價值甚為低微，故認並無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必要；至於扣案如附表參編號27至31所示之物並非本案被告所有，而係共犯Y○○所有之物；扣案如附表參編號4至6、8、14、26、32、56、73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參編號1、9、10、12所示之物中之部分資料（詳如附表參編號1、9、10、12備註欄之說明）則與本案無關，特此敘明。

柒、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與犯罪事實壹（MRA點擊廣告事業）相關部分：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K○○、J○○、b○○、M○○與同案被告f○○等人共同基於約定給付顯不相當紅利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之犯意聯絡，而向如附表一之4所示之投資人吸收資金。是認被告K○○、J○○、b○○、M○○此部分之行為，亦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條之1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等語。惟經核該等部分：或申請書記載內容並不完備；或有與如附表一之1所示投資金額重複計算之疑慮；或僅有投資人姓名出現於現金收入明細表上，但仍缺乏申請書文件或其他金流資料可資佐證該等投資人有參與投資之事實；或經投資人到案證稱並未參與投資，且並無其他明確資料足以證明該等投資人確有參加投資（具體內容詳如附表一之4之說明所示）。從而，基於「罪疑惟輕」原則，自難認為被告K○○、J○○、b○○、M○○亦有吸收此部分之投資款項至明。又因按公訴意旨，被告K○○、J○○、b○○、M○○此部分之行為如

成立犯罪，與上開被告前開所為如犯罪事實壹所示犯行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與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相關部分：

(一)被告K○○、J○○、b○○、M○○被訴詐欺取財部分：

1.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K○○、J○○、b○○、M○○與同案被告f○○等人與被告天○○（詳如「天○○無罪部分」所述）、真實年籍不詳、自稱東盟豪德公司總經理「陳耀儒」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於102年5月至103年1月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A221室，成立東盟豪德公司在臺灣地區代辦中心，推由被告K○○、J○○、b○○與同案被告f○○向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人員佯以創富投資集團旗下之浩誠公司從事香港地區之收購舊樓重建、工業大廈收購及出租等業務，獲利頗豐，若同意購買該檔未上市股票，自投資日起可連續6個月，每月領取投資款2%至5%不等之「配套獎勵」，嗣浩誠公司在香港正式上市後，隨即可取得投資額加倍價值之該公司股票，若1年後未順利上市，投資人亦可選擇贖回80%之投資額等語，並由東盟豪德公司出具投資證明書及投資保證書，在前開證明書上載有投資金額，可於浩誠公司上市後據以兌換股票，而保證書上則載有「為保障貴客利益，由閣下投資日期起計12個月，如投資項目未能上市，在扣除一切有關手續費外（不超過投資額20%），餘數會退回給投資者. . .」，利用上開方式居間販售未上市公司股票，使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以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金額購入浩誠公司之股票，並依被告K○○等人指示將投資款以現金直接交付予被告b○○、M○○或匯款至不知情被告J○○友人林燕茹京城銀行帳戶及林燕茹華南銀行帳戶內，以上開方式收受資金達2,123萬8,000元。嗣後浩誠公司遲未上市，亦未依約定支付紅利及歸還本金，至此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人員始悉受騙。是認為被告K○○、J

○○、b○○、M○○此部分之犯行，尚涉及103年6月18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3. 經查：本案係被告J○○委請被告K○○、同案被告f○○前往香港考察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以後，該3人認為有利可圖，乃決定投入並與陳耀儒合作在臺灣推廣該投資案等情節，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以尚無明確證據足以證明被告K○○、J○○、b○○、M○○自始即知悉該東盟豪德公司所行銷之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方案並非實在；何況在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未如期上市以後，被告b○○等人尚有請共犯陳耀儒前來臺灣說明處理解決之方案乙節，亦經論述如前；另參酌被告b○○招攬多位親友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如附表二之1編號162至164所示之投資人U○○、編號22、23所示之投資人李慧珠、編號174所示之投資人V○○、編號36所示之投資人酉○○、編號121所示之投資人P○○、編號184、185所示之投資人X○○○、編號62所示之投資人D○○），則被告b○○是否確實自始即有詐欺之故意，仍不無疑問之處。此外，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K○○、J○○、b○○

○、M○○在招攬投資人加入該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時，早已知悉該投資案為虛構不實之事實。是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尚不能僅以之後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並未如期上市，即推認被告K○○、J○○、b○○、M○○自始即有詐騙投資人之故意可言。從而，應認為公訴意旨所指被告K○○、J○○、b○○、M○○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依公訴意旨，被告K○○、J○○、b○○、M○○此部分犯行與前揭犯罪事實貳成立犯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又公訴意旨另認為被告K○○、J○○、b○○、M○○所為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尚包含向如附表二之4所示之投資人吸收資金之行為。惟查：本院經檢視該等部分之證據：或均查無證據證明被告K○○、J○○、b○○、M○○有收取該部分之投資款項；或申請書記載內容並不完備；或有與如附表二之1所示投資金額重複計算之疑慮；或僅有投資人姓名出現於現金收入明細表上，但仍缺乏申請書文件或其他金流資料可資佐證該等投資人有參與投資之事實；或經投資人到案證稱並未參與投資，且並無其他明確資料足以證明該等投資人確有參加投資之事實（具體內容詳如附表二之4之說明所示）。從而，基於罪疑惟輕原則，自難認為被告K○○、J○○、b○○、M○○亦有向如附表二之4所示之投資人收取該部分之投資款項至明。又因按公訴意旨，被告K○○、J○○、b○○、M○○此部分之行為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被告前開所為如犯罪事實貳所示犯行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與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相關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K○○、J○○、b○○、天○○與同案被告f○○等人共同基於約定給付顯不相當紅利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之犯意聯絡，而亦有向如附表三之2所示之投資人收取投資款項之行為。是認被告K○○、J○○、b

01 ○○、天○○此部分之行為，亦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02 第29條之1、第125條之1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等
03 語。惟經核該等部分：或申請書記載內容並不完備；或有與
04 如附表二之1所示投資金額重複計算之疑慮；或經投資人到
05 案證稱其有參與投資數額小於扣案申請文件記載之投資數額
06 （具體內容詳如附表三之4編號1至13之說明所示），是即難
07 認為被告K○○、J○○、b○○、天○○亦有吸收此部分
08 之投資款項至明。

09 (二)至於如附表三之4編號14之投資人L○○部分，依共犯己○
10 ○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投資人L○○調詢中供述，堪認
11 為投資人L○○僅透過共犯己○○自己之招攬介紹而有意參
12 加上開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雖共犯己○○曾將L○○
13 所支付投資款中部分款項95萬9,000元轉匯予被告J○○以
14 為L○○購買點數，然後來J○○並未實際購得點數即將款
15 項退還予L○○，至於L○○其他投資款項則均由共犯己○
16 ○自行處理購買點數事宜，是堪認投資人L○○部分均係由
17 共犯己○○自行統籌辦理其申請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
18 業事宜；此外，本案亦未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被告K○○
19 臺南德東街住處、臺南市大同路辦公室扣得投資人L○○之
20 申請書文件。從而，即難認為投資人L○○係透過被告K○
21 ○、J○○、b○○、天○○上揭衡陽路或臺南之「代辦中
22 心」參與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甚明。又衡酌共犯己○○
23 之身份實為被告K○○、J○○、同案被告f○○等人之
24 「上線」投資人，其雖找被告K○○、J○○、同案被告f
25 ○○等人合作在國內經營、推廣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26 然並不能排除其會自行發展其他下線組織或覓得其他事業夥
27 伴成立其他「代辦中心」，因此，在本案中就被告己○○所
28 自行發展之組織而與被告等人完全無關部分，即難直接認為
29 係屬於被告等人與己○○之共同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範圍。
30 從而，基於「罪疑惟輕」原則，自難認為就上開己○○自行
31 招攬投資人L○○部分，亦屬於被告K○○、J○○、b○

01 ○、天○○等人與己○○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範圍
02 內，故不能認為被告K○○、J○○、b○○、天○○亦有
03 吸收此部分之投資款項至明。又因按公訴意旨，被告K○
04 ○、J○○、b○○、天○○此部分之行為如成立犯罪，與
05 其等所為如犯罪事實參所示犯行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集
06 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捌、無罪部分（被告天○○被訴共同涉犯招攬不特定投資人參加
08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犯行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天○○明知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10 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而香港創富投資集團旗下之東
11 盟豪德公司未經許可，本不得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
12 間、代理等證券業務，竟與被告K○○、J○○、b○○、
13 M○○、同案被告f○○及真實年籍不詳自稱東盟豪德公司
14 總經理「陳耀儒」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5 及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於102年5月至103年1
16 月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11樓A221室，成立東盟豪
17 德公司在臺灣地區代辦中心，推由被告K○○、J○○、b
18 ○○、M○○、同案被告f○○向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投
19 資人佯稱：創富投資集團旗下之浩誠公司從事香港地區之收
20 購舊樓重建、工業大廈收購及出租等業務，獲利頗豐，若同
21 意購買該檔未上市股票，自投資日起可連續6個月，每月領
22 取投資款2%至5%不等之「配套獎勵」，嗣浩誠公司在香港正
23 式上市後，隨即可取得投資額加倍價值之該公司股票，若1
24 年後未順利上市，投資人亦可選擇贖回80%之投資額等語，
25 並由東盟豪德公司出具投資證明書及投資保證書，在前開證
26 明書上載有投資金額，可於浩誠公司上市後據以兌換股票，
27 而保證書上則載有「為保障貴客利益，由閣下投資日期起計
28 12個月，如投資項目未能上市，在扣除一切有關手續費外
29 （不超過投資額20%），餘數會退回給投資者...」，利用
30 上開方式居間販售未上市公司股票，使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
31 之投資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以起訴書附表2所示金額購入浩

01 誠公司之股票，並依被告K○○等人之指示，以直接交付現
02 金予被告b○○、M○○或直接匯款至指定帳戶等方式交付
03 投資款項。是認為被告天○○就此部分亦與被告K○○、J
04 ○○○、b○○、M○○共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
05 第175條第1項之非證券商違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刑法第33
06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
10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臺
12 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13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
14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
15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
16 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
17 為有罪之認定，亦有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
18 參照。又按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
19 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
20 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
21 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天○○亦涉犯此部分之犯罪事實，無非係
23 以：被告天○○自承其與被告K○○、同案被告f○○於10
24 2年3、4月間一同前往香港參觀創富投資集團，嗣即投資
25 1,000美元購買香港浩誠公司未上市股票；及被告天○○所
26 有之彰化商業銀行松山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被告K
27 ○○○所有之彰化銀行中華路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從10
28 2年10月起至103年4月間有多筆資金往來等事實，為其主
29 要之論據。訊據被告天○○堅決否認有何此部分之犯罪事
30 實，辯稱：我從未參與共同招募投資人購買香港浩誠公司未
31 上市股票之行為，我僅是自己投資1,000美元，之後單純是

01 因為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的事情，才前往上開衡陽路辦
02 公室，當時浩誠地產投資案早就已經結束了，我完全未經手
03 與浩誠地產投資案業務有關事宜等語；被告天○○之辯護人
04 則為其辯稱：被告天○○先前並不認識被告J○○等人，是
05 與被告K○○一起去香港旅遊並參觀創富投資集團，才因而
06 認識被告J○○，被告天○○並未在上開衡陽路辦公室參與
07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相關活動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J○○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天○○是到
09 TelexFREE 這個案子的時候，才有到衡陽路辦公室幫忙註冊
10 Key 單，在東盟豪德（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進
11 行的期間，我從來沒有看過天○○到衡陽路辦公室等語（見
12 本院卷6 第196、197 頁）；被告b○○則於本院審理時以
13 證人身份具結證稱：我是在TelexFREE投資案的時候認識天
14 ○○，在東盟豪德投資案的時候還不認識天○○；有關MRA
15 、東盟豪德、或telexFREE這幾個投資案，天○○除了有幫
16 忙打telexFREE的單以外，就沒有看過她做過其他事情等語
17 （見本院卷6 第233、236頁）；被告M○○於本院審理時
18 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我是在MRA 投資方案結束後，留在衡
19 陽路辦公室繼續做香港東盟豪德（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
20 票）投資案相關事務，剛好做一個月；在我要離開之前，應
21 該有在衡陽路辦公室見過天○○一次吧！但因為時間很久了，
22 已經忘記見到天○○的詳細情形，也不清楚天○○是否
23 有在衡陽路辦公室工作等語（見本院卷6 第437、438、44
24 5 頁）。是以由上開被告證述內容以觀，已難以遽認被告天
25 ○○有何參與共同處理有關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
26 資案之相關事宜。

27 (二)又經核本案有參與投資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投資案之投資人
28 包括申○○、丁○○、寅○○、辰○○、酉○○、亥○○、
29 D○○、F○○、P○○、R○○、S○○、T○、U○
30 ○、V○○、X○○○、g○○等人，無論於調詢、偵查或
31 審判中所為陳述或具結證述內容，均未提及被告天○○有何

招攬其等加入浩誠地產投資案或有協助辦理浩誠地產投資案
相關程序事宜；檢察官於起訴後以任意偵查方式函請警察機
關詢問有參與浩誠地產投資案之各該投資人周明詮、鍾元
魁、葉宏彬、寅○○、張秀美、王義龍、李慧珠、X○○
○、丁○○、丁元保、酉○○、孫敦文、H○○、亥○○、
吳林英珠、林初枝、S○○、黃涓熏、江鳳珠、洪晨瑜、廖
喜子、林易賢、黃耀賢、廖健維、謝玉雪、溫詩聖、施旻
宏、王建中等人，亦均陳稱並未因參與浩誠地產投資案而與
被告天○○有接觸等語（如附表三之1編號1、5至10、15、1
8、22至25、27、30、31、36至39、45、46、56、57、95至9
6、137、143至148、150、160至161、184至185、195至198
之「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從而，亦難從上開投資人之
陳述或證述認為被告天○○有何參與共同為香港浩誠地產
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犯行。

(三)至於被告天○○曾與被告K○○一同前往香港參觀創富投資
集團，其自己並投資1,000美元等事實，均為被告天○○自
承甚明，並有如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41「證據名稱及出處」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資證明，自堪認此部分之事實屬實。惟
查：被告天○○與被告K○○為男女朋友關係乙情，不僅為
被告天○○自承甚明，且據告訴人T○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
身份具結證稱：辰○○有參加去香港參觀浩誠的旅行團，辰
○○回來有拿一些照片，有告訴我K○○跟他的女朋友，說
K○○的女朋友很不錯，蠻年輕、漂亮的，所以我才知道天
○○是K○○的女朋友，但天○○並未跟我談過浩誠地產的
投資案等語（見本院卷5 第187 頁反面、188 頁正反面、18
9頁），顯見被告天○○於102 年間與同案被告K○○率投
資人一同前往香港參觀創富投資集團之際，被告天○○與被
告K○○確有交往關係，則其陪同被告K○○前往香港參觀
創富投資集團，亦屬合乎情理之事，尚不得僅以其曾經偕同
被告K○○前往香港之事實，即認為其有何參與共同實施上
開犯罪事實甚明。

01 (四)至於投資人即同案被告 f ○○之姐姐顏佳麗固於警詢時陳
02 稱：我有接觸天○○，她是該公司行政人員，我需要該公司
03 資料會找她拿等語（見本院附件卷5第4頁），惟證人顏佳麗
04 係同案被告 f ○○之姐姐，其立場與同案被告 f ○○一致，
05 而與被告天○○具有相當程度之利害關係，本即難單以證人
06 顏佳麗之證述即認定被告天○○之犯罪事實，何況證人顏佳
07 麗僅泛稱「有找天○○拿公司資料」等語，惟對於具體經過
08 情形、拿取資料內容等細節，均未置一詞，檢察官亦未再舉
09 出任何證據以佐證證人顏佳麗上開說詞之憑信性，是以亦難
10 僅以證人顏佳麗上開警詢中之說法，即認定被告天○○有何
11 共同參與實施上開犯罪行為可言。

12 (五)至於投資人即共犯 F ○○前於調詢中雖陳稱：我也曾在 K ○
13 ○及 f ○○在臺北市○○路○○○○○○號002（按：即被
14 告天○○）及004（按：即被告 b ○○）2 位女子，我只知
15 道編號002 女子的英文名字為Vivian，但她們的姓名我不清
16 楚，我看到她們會協助 K ○○及 f ○○協助投資人將申請表
17 輸入電腦、收取投資款等行政作業，但她們實際負責什麼業
18 務或擔任何種職務我不清楚等語（見偵9608號案卷第32
19 頁）；又於檢察官任意偵查之警詢時陳稱：我有聽過天○
20 ○，但不熟，去他們的辦公室時有遇到天○○等語（見本院
21 附件卷2第44頁正反面）。惟查，共犯 F ○○僅係陳稱其有
22 「看到」被告天○○有收取投資款項及在電腦上繕打投資人
23 資料，並非其本身係透過被告天○○參與投資或交付投資款
24 項，而本案經查除被告 f ○○之姐姐顏佳麗以外，並無任何
25 投資人指稱有將投資款交付給被告天○○，或由被告天○○
26 為各投資人辦理申請投資事宜乙情，業經論述如前，是則所
27 謂「天○○有協助繕打申請資料及收取投資款項」之情節，
28 除上開投資人 F ○○之片面說詞以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
29 證；再經審酌證人 F ○○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改稱：我
30 有去香港東盟豪德公司在衡陽路的代辦中心，我沒有注意到
31 天○○有在那裡等語，再經檢察官提示其先前調詢筆錄後，

01 則改證稱：我應該不是在衡陽路辦公室看到她們，我是去板
02 橋辦公室看到她們的，那是板橋火車站附近的一棟大樓，我
03 去找朋友K○○才看到她們的等語（見本院卷5第239 頁反
04 面、240 頁），均與其先前陳述不符，是以即難僅以證人F
05 ○○○片面且前後不一致之證述內容，即據以認定被告天○○
06 有何向投資人收取投資款或為投資人繕打申請文件資料等行
07 為。

08 (六)另證人蔡易珍前於警詢時陳稱：我因為陳清子的介紹，才參
09 加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當時K○○說要請我們
10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的投資人吃飯，所以我有去羅東鎮
11 年年小館餐廳聚餐，在餐廳內，有見到天○○等語（見本院
12 附件卷4 第51頁）；證人武哲生於警詢時陳稱：我有參加浩
13 誠地產的股權投資，有經朋友介紹認識天○○等語（見本院
14 附件卷6 第12頁反面、13頁）；證人W○○於警詢時證稱：
15 我經過武哲生介紹而認識K○○，又因K○○介紹，而參加
16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我因為參加浩誠地產投資
17 案而認識天○○，但我不知道天○○的角色為何等語（見本
18 院附件卷6 第24頁反面、26頁）。據上，上開證人蔡易珍、
19 W○○、武哲生前於警詢時固均證稱因為參與浩誠地產投資
20 案而有見到被告天○○等語，然被告天○○與被告K○○既
21 有男女朋友交往關係，則其經常與被告K○○共同行動，偕
22 同被告K○○一起參加由被告K○○主辦之投資人聚餐活
23 動，甚至偶爾會前往上開衡陽路辦公室與被告K○○見面，
24 均仍未全然違背常情，是以尚不得僅以證人蔡易珍、武哲
25 生、W○○因為參與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案而見到被告
26 天○○，即認為被告天○○有參與共同實施上開浩誠地產未
27 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犯行。

28 (七)至於投資人梁淑美所填載之申請文件固有記載「介紹人」為
29 「Vivian」（即被告天○○之英文姓名）；同案被告f○○
30 於102年7月9日所填載之申請文件固有記載「介紹人」為「V
31 ivin」（即被告天○○之英文姓名之誤寫）；同案被告f○

○於102年8月22日所填載之申請文件固有記載「介紹人」為被告天○○。然僅憑現有卷證資料內容，並不清楚被告天○○是否有介紹及如何介紹上開人等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經過詳情，是亦不能排除被告天○○只是以自身為投資人之立場介紹其等參加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或由被告K○○將上開投資人安置為被告天○○之下線等可能性；況且本案因為被告J○○、K○○、b○○、同案被告f○○在招攬投資人加入之際，即說明有所謂「獎金分紅制度」，是其等所招攬之投資人為獲取「介紹獎金」、「團隊獎金」，會再輾轉介紹其他投資人加入等情節，業經論述如前，是以本案如查無其他被告天○○與被告K○○等人有共同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之證據，尚難排除被告天○○在此時自己尚僅以「投資人」身份參與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以為自己賺取介紹獎金獲利之可能。從而，亦不能僅以被告天○○自身加入投資以後亦有擔任其他投資人之「介紹人」、有自己的組織下線，即認為被告天○○有共同參與上開犯行。

(八)再經核被告天○○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松山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告K○○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中華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之內容，被告天○○所有之上開帳戶係從102年10月17日起，始開始有頻繁轉提款項至被告K○○所有之上開帳戶或被告K○○前妻Q○○所有之帳戶，及由被告K○○上開帳戶或被告f○○前妻Q○○所有之帳戶轉存款項至被告天○○上開帳戶之情形（見偵9608卷第15頁至21頁；他8206卷第72頁至86頁反面）；而同案被告K○○、J○○、b○○等人對外向不特定投資人招攬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之期間係從102年5月起至102年9月29日間等情，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以被告天○○、K○○於102年10月17日起，開始有頻繁相互轉存、轉提款項等行為，即難認為與浩誠地產公司投資案有何直接關連可言；又被告天○○上開帳戶雖曾於102年4月11

01 日接獲名為「邱大築」之人於102 年4 月11日存入11萬5,00
02 0元款項後，隨即102 年4 月13日於隔日轉提5萬元、4 萬8,
03 000元款項予被告K○○，惟經遍查全卷資料均查無任何證
04 據足認為該「邱大築」存入之款項與浩誠地產公司投資案有
05 任何關係可言，是尚不得以上開存、提款紀錄，即認為被告
06 天○○有共同參與上開浩誠地產投資案之犯罪事實。

07 (九)此外，經本院遍查本案全部卷證資料，復查無任何證據證明
08 被告天○○有何參與共同實施前開犯罪事實貳所示之犯行，
09 自不能僅以被告天○○曾經與被告K○○共同前往香港參觀
10 創富投資集團及自己亦有投資1,000美元，或其與被告K○
11 ○有金錢往來關係等理由，即遽認為被告天○○有何參與共
12 同實施此部分之犯行可言。

13 (十)綜上所述，本院經綜合審酌檢察官目前提出之全部事證後，
14 認為僅以本案卷內既存事證，雖足以懷疑被告天○○有與被
15 告K○○、J○○、b○○、M○○共同對不特定人招攬上
16 開「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犯罪事實，惟仍不
17 足以使本院對於被告天○○有上開犯行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
18 有罪確信程度，是即應為被告天○○無罪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銀行
20 法第29條第1 項、第29條之1 、第125 條第1 項前段、第136條
21 之1，刑法第2 條第2 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1條第5項、
22 第59條、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偵查起訴，檢察官龔書安、黃嘉妮、盧慧珊
24 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思帆
27 法官 吳承學
28 法官 吳志強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謝貽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適用之法條全文：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一）銀行法第29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銀行法第29條之1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三）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 項規定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 千5 百萬元以上5 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附表壹

編號	被告	沒收金額	相關犯罪事實
一	K○○	701萬6,843元	犯罪事實壹（MRA點擊廣告事業）

(續上頁)

01

		70萬元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
		16萬6,050元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788萬2,893元（合計）	
二	J○○	701萬6,844元	犯罪事實壹（MRA點擊廣告事業）
		627萬3,061元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
		16萬6,050元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1,345萬5,955元（合計）	
三	b○○	58萬3,000元	犯罪事實壹（MRA點擊廣告事業）
		2萬7,400元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
		2萬0,150元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63萬0,550元（合計）	
四	M○○	5萬元	犯罪事實壹（MRA點擊廣告事業）
		12萬5,000元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
		17萬5,000元（合計）	
五	天○○	3萬6,200元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02

附表貳

03

編號	名稱	扣押物編號/ 出處	說明	相關犯罪事實
一	MRA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I-8-2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用。	犯罪事實壹（MRA點擊廣告事業）
二	MRA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I-4-9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用。	犯罪事實壹（MRA點擊廣告事業）
三	會員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I-5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用。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
四	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I-6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用。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
五	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含申請相關資料）	A-16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用。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
六	會員申請表（含申	I-13（第42至	被告K○○、f○○、J	犯罪事實貳（浩誠

	請相關資料)	48頁)	○○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用。	地產未上市股票)
七	委託代辦申請表 (含申請相關資料)	I-1-7 (第57至60頁)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用。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
八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I-8-1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用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九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A-15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用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十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I-1-7 (第5至56、61至67頁)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用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十一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J-14 (第12至24頁)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之用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十二	MRA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A-13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之用(雖無證據證明該等投資人確有參與之事實,但審酌業填載有投資人個人資料,故仍予沒收)。	犯罪事實壹(MRA點擊廣告事業)
十三	會員存摺影本、委託代辦申請表	A-17	被告K○○、f○○、J○○所有供招攬投資人加入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之用(雖無證據證明該投資人確有參與之事實,但審酌業填載有投資人個人資料,故仍予沒收)。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十四	TelexFREE問卷 (卯○○等)	I-4-3	核屬會員填寫之個人資料,故予以沒收。	犯罪事實參(TelexFREE電信加盟事業)
十五	東盟豪德退款客戶	I-4-10第4至2	核屬會員填寫之個人資料	犯罪事實貳(浩誠

(續上頁)

01

	同意書（已填寫）	9頁	料，故予以沒收。	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十六	東盟豪德公司資料	A-2	東盟豪德（八方）公司核發之不實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正本，故沒收之。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十七	東盟豪德公司投資證明書文件	I-11	東盟豪德（八方）公司核發之不實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正本，故沒收之。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十八	東蒙公司投資證明書、保證書	I-14-1 第1至3、5至7頁	東盟豪德（八方）公司核發之不實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正本，故沒收之。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十九	東蒙公司投資證明書、保證書	I-14-2 第1至20頁	東盟豪德公司核發之不實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故沒收之。	犯罪事實貳（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

02

附表參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保管/提出人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證據出處	備註	說明
1	浩誠地產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1）	*與本案相關 1. Alpha Groups Ltd(H.K)及其旗下控股公司介紹 2. 浩誠地產投資說明文件 3. 委託代辦申請表 4. 東盟豪德投資保證書、投資確認書、 5. 組織花紅圖示 6. 創富公司註冊說明書、商頁登記 7. 東盟豪德之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註冊 8. 創富投資集團授權書 9. 銀行匯款或入數帳號 10. 匯豐結餘證明書 11. 配套、推薦獎金、團隊獎金、贈送網路竞拍幣、配套獎勵表 12. 港聯置業、世紀21廣發地產照片 13. 101年11月12日買賣協議 14. 浩誠地產有限公司賽舌爾共和國公司註冊證明書 15. K○○之彰化銀行VISA卡及相關服務申請書暨約定事項*與本案無關 1. VALUE CONSULTANT SERVICE S.S.A LOAN AGREEMENT 2. VALUE鑽石基金廣告單	部分資料無沒收必要 部分資料與本案無關
2	東蒙豪德公司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2）	*與本案相關 1. 東盟豪德（八方）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	東盟豪德（八方）公司核發之不實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正本，故沒收之。
3	TelexFree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104年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3）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續上頁)

01

			提出人「王滌紹」)	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7頁)		1. TelexFree網頁資料、委託申請表、會員資格表 2. 浩誠地產投資相關文件 3. 欠費通知傳真函	
4	瑞科競拍網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4)	*與本案無關 1. 瑞科競拍網投資說明相關資料	與本案無關
5	第一亞洲商人金銀業公司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5)	*與本案無關 1. 第一亞洲商人金銀業公司投資說明相關資料	與本案無關
6	華倫國際金融行銷顧問公司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6)	*與本案無關 1. 華倫國際金融行銷顧問公司投資相關文件	與本案無關
7	投資信託內部訓練文件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7)	*與本案相關 1. 投資信託文件 2. 投資信託企劃書 3. 股票領取確認函	無沒收必要
8	MIR簡易講解內容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8(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8)	*與本案無關 1. MIR簡易講解內容 2. 奇蹟遊戲理財往交易記錄查詢 3. MIR投資說明文件	與本案無關
9	MRA快速獲利圖示說明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9)	*與本案相關 1. MRA快速獲利圖示說明(A)(B) 2. EZY Life公司E寶預付萬事達卡個人資料登錄表 3. EZY Life公司申辦切結書(個人) 4. 全球通用的Skypayment System說明文件 5. 全球億萬美金精品網購商機 6. 香港團體自由行行程 *與本案無關 1. 比利時鑽石投資廣告 2. 吳佳麗之護照影本 3. 子○○之護照影本及臺灣大哥大電信費帳單	部分資料無沒收必要 部分資料與本案無關
10	比利時鑽石活動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0(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10)	*與本案相關 1. 市場各種公司分析參考圖 2. 會員申請暨商品訂購單及購買流程(空白)*與本案無關 1. 比利時一克拉鑽石超級獎勵活動說明文件 2. MIR成功模式簡介	部分資料無沒收必要 部分資料與本案無關
11	一分鐘說明資料	叁張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1(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11)	*與本案相關 1. 一分鐘說明(香港準上市股票) 2. 一分鐘說話術(香港準上市股票) 3. 配套、推薦獎金、團隊獎金、贈送網路競拍幣、配套獎勵表	無沒收必要
12	創富投資集團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2(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12)	*與本案相關 1. 創富投資集團投資說明資料 2. 創富會員申請表格(空白) 3. 東盟豪德投資證明書 4. 委託代辦申請表(空白) 5. 組織安置申請表 6. 創富投資集團的3大項目說明資料 7. 資本投資1000運作流程	部分資料無沒收必要 部分資料與本案無關

						8. 香港資本者入境計畫流程 9. 香港物業高額按揭投資方案 *與本案無關 1. 聖基茨移民說明資料	
13	My Right AD智富團隊會員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3(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他8206卷第157頁正反面(編號:A-13)	*與本案相關 1. MYRIGHTAD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蔡茂林、蔡美卿、蔡美燕、許思為) 2. MyRightAd會員委託代辦MRA申請表(姚小萍)	沒收(雖無確實證據證明該等投資人確已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投資案,但其上記載投資人個人資料,故仍予以沒收。)
14	eCosway會員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4(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14)	*與本案無關 1. 獨立業主申請及協議書 2. 馬來西亞商科士威臺灣分公司售貨單	與本案無關
15	TelexFree會員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5(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9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他8206卷第158頁;偵9608卷第72至75頁反面(編號:A-15)	*與本案相關 1. Telex 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洪晨瑜、W○○、武哲生、蔡岳璋、已○○、張昌南、馬健龍、劉陳玉美、鄭錫銘、劉子濤、吳俊生、張秀蘭、陳惠珍、劉聰吉、許建華、岑怡亨、姚小萍、邱龍妹、楊培倫、葉思粦) 2. Telex Free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乙○○、b○○) 3. 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謝玉雲、彭國賢) 4. 創富會員申請表格(謝玉雲) 5. 鄭富霞之Telex 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存摺影本、身分證護照影本 6. 陳忠和之Telex 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護照影本 7. 王法林之Telex 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中國農業銀行提款卡影本	沒收
16	Hodex Global會員資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6(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9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16)	*與本案相關 1. 尤建元之經營註冊申請書、會員申請表、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一分鐘經營資格說明、身分證影本	沒收
17	會員存摺影本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7(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9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17)	*與本案相關 1. 梁淑美之存摺影本、護照影本、中華電信扣款通知、委託代辦申請表 2. 吳俊生之存摺影本 3. 廖翠敏之存摺影本、護照、身分證影本 4. 林舒凡之存摺影本、中華電信繳費通知 5. 邱鳳芝之存摺影本	沒收(雖無確實證據證明該等投資人確已加入MRA點擊廣告事業投資案,但其上記載投資人個人資料,故仍予以沒收。)
18	Telex Free智富團隊註冊統計表	壹張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8(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9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他8206卷第160頁正反面(編號:A-18)	*與本案相關 1. Telex Free亞太智富團隊KEY單註冊統計表	無沒收必要
19	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1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9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他8206卷第159頁正反面;偵9608卷第59至61頁反面(編號:A-19)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20	K○○個人便條紙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0(104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20)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續上頁)

01

			提出人「王滌紹」)	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9頁)			
21	分房表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1(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09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21)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22	K○○郵局存摺	叁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2(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22)	帳號000000000000000	無沒收必要
23	K○○彰化銀行存摺	拾貳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3(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債14917卷(二)第290至291頁(編號:A-23)	帳號000000000000000	無沒收必要
24	K○○及丘偉名片	肆張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4(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24)	*與本案相關 1. K○○名片(美立堅生技及美力富生醫、東盟豪德、Zeekwards網路賺錢印鈔數) 2. 丘偉(創富及浩誠地產)	無沒收必要
25	房屋租賃契約	壹本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5(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債9608卷第156至158頁(編號:A-25)	承租人: J○○住址: 臺南市○○路0段000號9樓之2室	無沒收必要
26	印章	叁個	K○○(扣押物封條僅記載提出人「王滌紹」)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6(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A-26)	*與本案無關	與本案無關
27	My Right Ad資料乙份(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My Right Ad資料」)	壹本(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肆本」)	Y○○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7(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他8206卷第185頁、第189頁(編號:C-1)	*與本案相關 1. MyRightAd事業簡報、組織圖等MRA投資說明文件	非被告所有之物
28	My Right Ad資料乙份(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My Right Ad資料」)	壹本(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肆本」)	Y○○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7(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C-2)	*與本案相關 1. 投資人明細 2. 創富國際會員委託申請表、MyRightAd會員委託代辦申請表、MRA會員委託代辦申請表	非被告所有之物
29	My Right Ad資料乙份(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My Right Ad資料」)	壹本(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肆本」)	Y○○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7(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C-3)	*與本案相關 1. MRA分數兌換表 2. MyRightAd美金換臺幣提報表	非被告所有之物
30	My Right Ad資料乙份(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My Right Ad資料」)	壹本(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肆本」)	Y○○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7(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C-4)	*與本案相關 1. MyRightAd美金換臺幣提報表 2. MRA分數兌換表	非被告所有之物
31	隨身碟	壹個	Y○○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8(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0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C-5)	*與本案相關	非被告所有之物
32	匯款憑條	拾貳張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2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1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債14917卷(二)第233頁正反面(編號:E-1)	*與本案無關	與本案無關
33	b○○及廖尚諱郵局存摺	貳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0(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1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E-2)	*與本案相關 1. b○○之郵局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 2. 廖尚諱之郵局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	無沒收必要
34	獎金資料等	叁張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1(104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E-3)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續上頁)

01

				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1頁)		1. 配套、推薦獎金、團隊獎金、贈送網路競拍幣、配套獎勵表 2. InSPACE PROPERTY LIMITED CERTIFICATE OF SHARES (香港股權證明) 3. 匯豐結餘證明書	
35	Y○○等會員帳號	壹張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2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1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E-4)	*與本案相關「0000000 b○○」資料夾內含: 1. 「CUsersUserDownloads」資料夾:「telexfree__ _0000000___.pdf」、「tel exfree名片格式.ppt」、「telexfree每日開店確認方法.ppt」 2. 「桌面」資料夾:「TelexFree概述、獎金制度與實務(繁體).docx」、「申請表telexfree.pdf」	無沒收必要
36	b○○名片	貳張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3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1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E-5)	東盟豪德、創富投資集團	無沒收必要
37	光碟	壹片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4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1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E-6)		無沒收必要
38	筆記資料	壹張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5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1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E-7)		無沒收必要
39	b○○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捌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I-1-1)	*與本案相關 1. 手寫會費借款等筆記 2. 會員繳交旅費等資料明細 3. 東盟豪德香港3日報價單 4. 存摺影本 5. MyRightAd網頁資料、開場白 6. 會員投資資料表	無沒收必要
40	b○○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捌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I-1-2)	*與本案相關 1. 手寫會員資料、個人組織圖 2. TelexFREE亞太智富團隊KEY單註冊統計表、委託代辦申請表、會員開店統計表 3. TelexfreeVS亞太電信比較表	無沒收必要
41	b○○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捌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偵14917卷(二)第386頁; 偵9608卷第159至165頁反面 (編號:I-1-3)	*與本案相關 1. 零用金明細表 2. 經營四流程 (香港) 3. 臺北辦公室明細表 4. J○○手寫之請求退款文件 5. 網幣美金轉讓申請書 6. 開辦費明細表 7. 新版IPO成功例子的倍數8.2 21室租金收據 9. 押金收據 10. 保留租賃房屋保證金證明單 11. 估價單總表 12. 估價單 13. 臺北市○○路00號11樓221室租賃契約書4份*與本案無關 1. 宜昌家具有限公司送貨單	無沒收必要
42	b○○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偵9608卷第39頁正反面、第112頁 (編號:I-1-4)	*與本案相關 1.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MyRightAd進件明細表 3. 經營四流程	無沒收必要

(續上頁)

01

		為「捌本」)				4. 工作室規則 5. b○○宣傳衛生紙 6. 香港投資移民創富集團投資說明文件	
43	b○○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捌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 I-1-5)	*與本案相關 1. 手寫組織表、會員資料等	無沒收必要
44	b○○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捌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 I-1-6)	*與本案相關 1. 手寫會員資料、組織表等 2. ALPH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電話地址照片 3. 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資料	無沒收必要
45	b○○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捌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 I-1-7)	*與本案相關 1. 手寫會員資料等 2.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 (胡丁燕、林松宏、賴瀚承、張世宗、孔麗祝、楊寶華、劉麗蓉、林君侯、丁建程、楊智達、董紫綾、D○○) 3. 委託代辦申請表 (陳鶯鶯、b○○) 4. 一分鐘資格說明 5. 推介獎賞 6. 國泰世華網路提款機帳單網頁 7. 臺灣香港8月2日、9月2日 (郭威辰)、6月30日會議決定 8. 浩誠地產投資說明 9. mra16800@gmail.com電子郵件 10. 名片 (與本案無關) 11. PACKAGE A Bonus說明文件 12. 出貨單	第5至67頁Telex FREE、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案委託代辦申請表 (含相關資料) 沒收, 其餘無沒收必要。
46	b○○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捌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 I-1-8)	*與本案無關 1. 手寫會員資料 2. 估價單 3. GSM股權證明 (b○○) 4. GSM投資說明文件 5. 月曆	無沒收必要
47	行事曆 (b○○)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7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 I-2)		無沒收必要
48	b○○筆記	肆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8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 I-3-1~4)		無沒收必要
49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偵9608卷第26頁正反面、第62至63頁反面 (編號: I-4-1)	*與本案相關 1. 創富投資集團投資說明文件 (含公司照片、電話地址、匯豐結餘證明書、東盟豪德之英國維京群島註冊證明、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商業之商業登記繳款通知書、東盟豪德投資保證書、授權書、投資證明書...等) 2. 投資人E幣、網幣、現金幣、報單日期等統計表 3. 配套、推薦獎金、國際獎金、配套獎勵表 4. 股票憑證人申請表 5. 委託代辦申請表	無沒收必要

						6.基泰國際商務收款通知單 7.TelexFREE投資說明文件*與本案無關 1.亞米茄科技4G4D等介紹 2.委託合作經營切結書 3.GSM投資說明文件	
50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二)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4-2)	*與本案相關 1.中心Kevin169分數及現金明細 2.一分鐘資格說明 3.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 4.經營註冊申請書 5.經營四流程 6.配套、推薦獎金、團隊獎金、配套獎勵表 7.帳號明細表 8.TelexFREE投資說明文件 9.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場租服務說明書	無沒收必要
51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三)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偵9608卷第56至58頁反面、第78至80頁反面、第139頁至142頁反面(編號:I-4-3)	1.TelexFREE問卷(卯○○等)	有會員填寫之個人資料,沒收。
52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四)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4-4)	1.TelexFREE網路電信VOIP加盟問卷調查表、廣告單、經營流程八步驟、委託代辦申請表、會員資格表、市場加盟分析比較表	無沒收必要
53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4-5)	1.東盟豪德投資人明細表及投資說明文件	無沒收必要
54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六)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4-6)	1.TelexFREE亞太智富系統通路商年度凝聚會報名表 2.手寫筆記	無沒收必要
55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七)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4-7)	*與本案相關 1.一分鐘資格說明(香港上市股票) 2.經營四流程 3.經營註冊申請書 4.配套、推薦獎金、團隊獎金、配套獎勵表 5.新股IPO成功例子的倍數 6.網幣美金轉讓申請書 7.投資移民資產金額分佈說明文件 8.世界首富排行榜 9.證券市場-主板「成交統計及分析」、「市價總值」表 10.臺灣上市上櫃規定 11.香港主板及創業板的規則 12.龍巖公司更名 13.未上市及上市後的股價差異表	無沒收必要
56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八)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4-8)	*與本案無關 1.GSM投資說明文件	與本案無關

(續上頁)

01

57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九)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4-9)	*與本案相關 1. MyRightAdMRA委託代辦申請表、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及投資人之存摺封面帳號影本(申請人:宙○○、陳勵國茂、玄○○、Y○○、b○○)	沒收
58	創富集團文件資料(十) (扣押物品清單僅記載為「創富集團文件資料」)	壹本 (扣押物品清單併計為「拾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3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4-10)	*與本案相關 1. MRA快速獲利圖示說明 2. 東盟豪德退款客戶同意書(P○○、X○○○、西○○、李慧珠、U○○、廖林瑞慧、V○○、周明詮)、空白之東盟豪德退款客戶同意書 3. TelexFREE美國VOIP 國際網路電信節費系統廣告文宣資料 4. TelexFREE會員資格表 5. 國際網絡電信「TelexFREE」VS臺灣行動電信「中國電信」市場加盟分析 6.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	第4至29頁投資人已簽署姓名、個人資料之東盟豪德退款客戶同意書沒收。其餘無沒收必要。
59	會員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0(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5)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	沒收
60	委託代辦申請表(含申請相關資料)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1(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6)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	沒收
61	認股委託代辦申請書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2(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2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7)	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投資案	無沒收必要
62	會員委託代辦申請表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3(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3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8-1)	*與本案相關 1. 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	沒收
63	會員委託代辦申請表	壹箱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4(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3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3箱(編號:I-8-2)	*與本案相關 1. MYRIGHTAD致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 2.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沒收
64	收入明細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5(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3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資料卷第364至375頁(編號:I-9)		無沒收必要
65	租約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6(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3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10)	承租人: b○○租賃標的: 臺北市○○路00號11樓221室	無沒收必要
66	東盟豪德股資證明書文件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7(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3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11)	*與本案相關 1. 「KEVIN168、JK168、KEVIN169、WANG168、ZEKE1469」東盟豪德投資證明書及投資保證書	東盟豪德公司核發之不實投資證明書、投資保證書正本, 故沒收之。
67	客戶同意書等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48(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3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偵9608卷第47至48頁(編號:I-12)	*與本案相關 1. TelexFREE會員資格表 2. 銓鉅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 3. b○○、f○○、Y○○、K○○之手機號碼 4. mra16800@gmail.com電子郵件 5. TelexFREE帳號密碼 6. 東盟豪德客戶同意書投資證明書	無沒收必要

						7.組織安置申請表 8.投資介紹資料及報導 9.經營預估成效表 10.己○○之臺灣銀行0000000 00000存摺影本 11.TelexFREE亞太智富系統團 隊--經營一個月獲利	
68	文件資料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 97號編號49(104 年金訴字第17號卷 第113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 -2箱(編號:I-1 3)	*與本案相關 1.證券市場-主板「市價總 值」、「成標統計及分析」 表 2.臺灣上市上櫃規定 3.香港主板跟創業板的規則 4.大漢建設(更名為「龍 巖」)換發有價證券上櫃公 告 5.未上市及上市後的股價差異 6.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 7.經營註冊申請書 8.一分鐘資格說明 9.組織安置申請表 10.委託代辦申請表 11.世界首富排行榜 12.臺灣香港9月2日會議決定 13.利息匯出表 14.配套、推薦獎金、團隊獎 金、贈送網路競拍幣、配 套獎勵表 15.經營四流程 16.丁○○、張富傑、許靜 如、郭竹鐸、余桂琴、申 ○○、陳宗澤費用表 17.會員投資紀錄表 18.切結書 19.會員申請表格(花蓮投資 人) 20.委託代辦申請表、會員申 請表、一分鐘說明(吳俊 生) 21.準上市(櫃)股票上市(櫃) 日程表 22.每月持續獎金收入(獨立TR IVITA專贏顧問獎金) 23.推介獎賞(專營顧問) 24.TRIVITA獨立專營顧問(IT BO)申請表 25.手寫上下線記錄、話術等 筆記 26.組織安置申請表 27.HK零用金明細表	第42至48頁為會 員所填載之申請 表,應予沒收。 其餘無沒收必 要。
69	東蒙公司投資保證書	壹本 (扣押 物品清 單併計 為「貳 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 97號編號50(104 年金訴字第17號卷 第114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 -2箱(編號:I-14- 1)	*與本案相關 1.東盟八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保證書 2.「香港投資入境十年」投資 說明資料 3.東盟八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證明書	1至3、5至7頁屬 東盟豪德(八 方)公司核發之 不實投資證明 書、投資保證書 正本,故沒收 之。 第4頁無沒收必 要。
70	東蒙公司投資保證書	壹本 (扣押 物品清 單併計 為「貳 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 97號編號50(104 年金訴字第17號卷 第114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 -2箱(編號:I-14- 2)	*與本案相關 1.東盟豪德(八方)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證明書 2.東盟豪德(八方)股份有限 公司投資保證書 3.東盟豪德(八方)投資說明 資料	1至20頁屬東盟 豪德公司核發之 不實投資證明 書、投資保證 書,故沒收之。 第21、22頁無沒 收必要。
71	會員匯款資料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 97號編號51(104	104年刑保管997號4 -2箱;偵14917卷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4頁)	(二)第234至235頁(編號:I-15)	1. 投資人「王建中、丁元保、U○○、辜燕離、鍾王海、劉佩珍、許豪志」之華南銀行存款憑條及Alpha-Groups網頁列印資料(網幣記錄) 2. 投資人「郭竹鐸」之華南銀行存款憑條、網幣美金轉讓申請書 3. 投資人「張慧珉」之華南銀行匯款回條(陸丹怡匯張慧珉)及網幣美金轉讓申請書 4. 投資人「辜燕離、丁元保」之華南銀行存款憑條及網幣美金轉讓申請書 5. 彰化銀行存款憑條(102年10月18日存入「K○○」000000000000帳戶76,950元) 6. 存入「童麗足、顏佳麗、葉宏彬、鍾元魁、郭胤慶」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 7. 「熊彥欣(童麗足)、顏佳麗、葉宏彬、b○○」之電話、銀行帳號及投資明細 8. 「收購舊樓重建項目」之投資資料 9. 「郭胤慶、T○○、莊雅雯、鍾元魁、K○○、顏佳麗」之銀行帳號及匯款明細 10. 存入「T○○、莊雅雯」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 11. 一分鐘資格說明 12. 「洪晨瑜、Q○○、劉陳玉美」之投資明細 13. 投資金額及獎金說明14. 2013.05.08恆生指數	
72	名片	貳拾張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2(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4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16)	*與本案相關 1. 郭威辰(TelexFREE、旺來新富、東盟豪德、盛東木業、創富投資集團) 2. 彥仕會(創富投資集團) 3. b○○(東盟豪德、TelexFREE、旺來新富) 4. 李志上(TelexFREE) 5. 李佩璇(基泰) 6. 彭淑均(誠凱富) 7. 林俊吉(東盟豪德) 8. 丁○○(東盟豪德)*與本案無關 1. 何泳霖(旺來新富) 2. 鄧元宜(旺來新富、agelo c) 3. 黃紫綾(旺來新富) 4. 阮芷嵐(旺來新富)	無沒收必要
73	中信公司投資報告書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3(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4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17)	與本案無關	與本案無關
74	存款單	肆張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4(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4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18-1)	*與本案相關 1. 存入「何心嵐, 帳號000000000000」之華南銀行存款憑條共3張。 2. 存入「侯純銘, 帳號000000000000」之華南銀行存款憑條共1張	無沒收必要
75	存款單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5(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4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偵14917卷(二)第231至232頁	*與本案相關 1. 存入「K○○000000000000」之彰化銀行存款憑條	無沒收必要

(續上頁)

01

					反面 (編號: I-18-2)	2. 存入「黃蓉鑾、盧昱蓁、劉宜嫻、蔡文舜」之合作金庫存款憑條 3. 存入「U○○、何心嵐、侯純鎔、楊孝全、潘崑水、張致銘、蓋德宇、洪晨瑜、廖宏洋、林明珠」之華南銀行存款憑條 4. 存入「張易樺、黃盈梁、徐維佑、陳伊婕、R○○、I○○、g○○」(TELEXFRE E)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 5. 存入「趙紫彤、卯○○、姚繼萌、吳俊生」之郵局存款人收執聯 6. b○○匯予黃紫綾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	
76	何心嵐存摺	貳本	何心嵐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4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資料卷第376至385頁 (編號: I-19)	華南板新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無沒收必要
77	林燕茹存摺	壹本	林燕茹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7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5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他8206卷第198頁正反面; 債9608卷第166至167頁 (編號: I-20)	華南水浦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無沒收必要
78	侯純鎔存摺	壹本	侯純鎔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8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5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資料卷第386至389頁反面 (編號: I-21)	華南五權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無沒收必要
79	識別證	壹本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59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5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 I-22)	*與本案相關 1. 經營&教育識別證共41張	無沒收必要
80	b○○手機 (0000-000000)		b○○		臺北地檢103年警聲搜字第777號卷第161頁; 臺北地檢103年偵字第25421號被告K○○等案相關資料卷第15頁 (編號: I-23)	被告b○○103年9月1日之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 (聲他卷第1至2頁)	無沒收必要
81	HTC牌黑色手機 (含手機套、電源線)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電子產品 (b○○手機 (0000000000) (含電源線))」)	壹組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壹支」)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0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5頁)	104刑保管997號4-1箱 (編號: I-24)		無沒收必要
82	iPad牌銀色平板電腦 (含電源線、皮套、密碼0925)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電腦設備 (b○○平板電腦 (含電源線))」)	壹組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壹個」)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1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5頁)	104刑保管997號4-1箱 (編號: I-25)		無沒收必要
83	acer牌筆記型電腦 (含電源線)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電腦設備 (陳淑珺筆記型電腦 (含電源線))」)	壹台	陳淑珺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2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5頁)	104刑保管997號4-1箱 (編號: I-26)		無沒收必要
84	CHANEL白色手錶壹支及MANKA貳支 (含表盒貳個)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手錶」)	叁支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3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5頁)	104刑保管997號4-1箱 (編號: I-27-1)		無沒收必要

(續上頁)

01

85	CHANEL黑色手錶叁支(含表盒壹個)(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手錶」)	叁支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4(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6頁)	104刑保管997號4-1箱(編號:I-27-2)		無沒收必要
86	電腦硬碟(扣押物品清單係載為「電子產品(郭威辰電腦硬碟」)	壹個	郭威辰(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5(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6頁)	104刑保管997號4-1箱(編號:I-28)		無沒收必要
87	電腦主機(含電源線)(扣押物品清單係載為「電腦設備(鄧元宜電腦主機(含電源線))」)	壹壹(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壹個」)	(扣押物品清單誤載為「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6(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6頁)	104刑保管997號4-1箱(編號:I-29)		無沒收必要
88	電腦設備(賴怡珊電腦主機(含電源線))	壹個	b○○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7(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6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I-30)		無沒收必要
89	創富投資集團資料	壹本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8(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6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J-1)	*與本案相關 1.創富投資集團投資說明文件	無沒收必要
90	創富投資集團清水灣投資資料	壹本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69(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6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J-2)	*與本案相關 1.創富投資及團購清水灣極致豪華別墅送投資移民項目說明文件共7頁	無沒收必要
91	香港投資移民資料	壹本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0(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6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J-3)	*與本案相關 1.香港投資移民資料投資計畫1本	無沒收必要
92	創富投資集團大埔豪宅投資資料	壹本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1(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J-4)	*與本案相關 1.創富投資集團購大埔豪宅別墅送投資移民項目 2.組織安置申請表 3.每日封頂、推薦獎金、團隊僅金、贈送網路競拍幣、配套獎勵表 4.商品換購股票自願書 5.一分鐘資格說明 6.推廣獎勵、通路獎勵 7.Telex Free會員資格表	無沒收必要
93	Telex Free招募會員資料	壹本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2(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J-5)	*與本案相關 1.Telex Free國際電信加盟商市調表 2.Telex Free經營流程七步驟 3.國際網路電信Telex FreeVS台灣行動電信亞太電信市場加盟分析 4.Telex Free會員資格表 5.Telex Free國際加盟事業加盟資格及營收分析 6.Telex 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 7.Telex Free誠徵國際電信加盟商 8.Telex Free教育訓練報名表 9.Telex Free VOIP加盟商資格表	無沒收必要
94	創富投資集團OPP指引	叁張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3(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J-6)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95	Telex Free招募會員問卷	壹本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4(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J-7)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96	K○○招募會員入單金額表	貳張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5(104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編號:J-8)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續上頁)

01

				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7頁)			
97	Telex Free招募會員課程流程	壹張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6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偵14917卷(二)第311至312頁；偵9608卷第54至55頁、第76至77頁、第153頁(編號：J-9)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98	招募會員聲明稿	壹張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7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7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J-10)	*與本案相關	無沒收必要
99	會員入帳交易明細	壹張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8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J-11)	*與本案相關 1.彰化銀行臺幣轉帳(入帳帳號：天○○0000-00-00000-0-00松山分行)	無沒收必要
100	K○○及W○○名片	叁張	K○○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79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J-12)	Telex Free	無沒收必要
101	Telex Free資料(武哲生座位)	壹本	所有人為「K○○」、持有人「武哲生」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80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J-13)	*與本案相關 1.「TW00001教學版-Telex Free每日開店確認方法」之網頁登入說明	無沒收必要
102	武哲生座位資料	壹本	所有人為「K○○」、持有人「武哲生」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81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J-14)	*與本案相關 1. Telex Free國際電信加盟商經營快速成功法 2. 手寫筆記 3. Telex 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 4. 委託每日開店申請表 5. 帳號圖示	第12至24頁會員填寫之委託代辦申請表沒收。其餘無沒收必要。
103	武哲生電腦資料電腦紀錄	壹張	所有人為「K○○」、持有人「武哲生」	104年度刑保管字997號編號82 (104年金訴字第17號卷第118頁)	104年刑保管997號4-2箱 (編號：J-15)	*與本案相關 1.「明細」資料夾：東盟明細.ppt 2.「智富」資料夾：一分鐘說話術等電子檔 3.「浩誠地產」資料夾：經營流程等電子檔 4.「最新版資訊telexfree」資料夾：國際電信加盟商調查表等電子檔 5.「新人教育telexfree」資料夾：「1. TelexFREE 電信說明2014.2.7.pdf」等電子檔 6.創富投資移民-4G-DM. ppt 7.創富投資集團-雅米茄科技2013.9.5. ppt	無沒收必要